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经济法规汇编



## 前 言

中国经济的繁荣带来了中国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发展，也为国际会计师行业提供了极大的市场和发展机遇，国际资本一体化带来了会计市场的一体化。这一发展趋势，不仅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执业领域，同时也从客观上对中国注册会计师提出了更高的执业质量要求。为了满足会计市场和经济发展的基本需要，《中国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明确了我国注册会计师队伍发展的数量和水平要求：“到2000年中国注册会计师个人会员达到15万人，从业人员达到20万人；到2010年底，中国注册会计师个人会员达到20万人，从业人员达到30万人”，“到2000年，培养出100名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注册会计师，1000名国内一流水准的注册会计师，1万名事务所骨干，到2010年底，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注册会计师达到2000名，国内一流水准的注册会计师达1万名，事务所骨干达到5万名”。注册会计师考试作为注册会计师人才选拔的主要渠道，负有历史重任；这一规划目标的实现，也有赖于广大考生的不懈努力。我们热忱地期望有更多的朋友在考试中取得合格成绩。

自1991年我国开设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以来，至1997年止，6届考试中已有近3万名考生取得了全科考试合格的优异成绩，有33万人次取得了单科合格的成绩。为了配合1998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教授，按照《1998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编写了《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法》、《税法》5门考试科目的指定辅导教材和与之配套的《习题集》、《经济法规汇编》、《199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3本参考书。

五科辅导教材是在1997年度考试辅导教材的基础上，根据目前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法、税收管理法规的改革内容修订编写的。其中，《会计》和《税法》增加了较多的新内容，并对与现行法规不相一致的部分做了修改、删除；《审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也作了相应的修订。经过修订，全套教材体现了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应具备的知识体系。

《习题集》根据各科辅导教材的内容编写，以考试常用题型形式汇集成册，仅供考生学习和练习。

《经济法规汇编》将5门考试科目涉及的有关最新法律、法规汇集成书，并根据《考试大纲》及修订后的考试辅导教材的要求增减了部分法规，以便考生复习时查阅，加深对相关专业知识的全面理解。本书同时可供社会有关人员参阅。

《199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汇集了199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试题标准答案及说明，并收录了1996年及1995年两年考试试题及答案，以满足应试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学习、研究的需要。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对书中的疏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二月



## 经济法规汇编

## 一、财务会计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改决定。199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单位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九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帐本

位市，但是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对使用的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要求，应当符合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法的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处理。单位领导人应当自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责任。

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机关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 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 (三) 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 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 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过主管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动或者撤换；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职或者免职。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或者利用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偷税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由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违法的收支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不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单位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意见，对违法的收支决定予以办理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单位领导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法自 198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企业会计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会计核算标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企业。

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财务报告。

**第三条** 制定企业会计制度应当遵循本准则。

**第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第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第七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八条** 会计记帐采用借贷记帐法。

**第九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也可以同时使用某种外国文字。

##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十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十一条** 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三条** 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第十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

**第十五条** 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第十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第十七条** 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

**第十八条**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原则的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第十九条** 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帐面价值。

**第二十条** 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第二十一条** 财务报告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

### 第三章 资产

**第二十二条**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二十四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二十五条** 现金及各种存款按照实际收入和支出数记帐。

**第二十六条** 短期投资是指各种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有价证券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帐。

当期的有价证券收益，以及有价证券转让所取得的收入与帐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投资应当以帐面余额在会计报表中列示。

**第二十七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货款、待摊费用等。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实际发生额记帐。

应收帐款可以计提坏帐准备金。坏帐准备金在会计报表中作为应收帐款的备抵项目列示。

各种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算、催收，定期与对方对帐核实。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已提坏帐准备金的，应当冲销坏帐准备金；未提坏帐准备金的，应当作为坏帐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待摊费用应当按受益期分摊，未摊销余额在会计报表中应当单独列示。

**第二十八条** 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资产，包括商品、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各种存货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核算。采用计划成本或者定额成本方法进行日常核算的，应当按期结转其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或者定额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各种存货发出时，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方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各种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过时、变质、毁损等需要报废的，应当及时进行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各种存货在会计报表中应当以实际成本列示。

**第二十九条**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股票投资和其他投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债券投资应当按实际支付的款项记帐。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包括应计利息的，应当将这部分利息单独记帐。

溢价或者折价购入的债券，其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到期前分期摊销。

债券投资存续期内的应计利息，以及出售时收回的本息与债券帐面成本及尚未收回应计利息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投资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应当在流动资产下单列项目反映。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固定资产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帐。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固定资产的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以及外币借款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在此之后发生的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及外币借款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者有关凭据确定固定资产价值。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比照自有固定资产核算，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固定资产折旧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或预计工作量，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或产量）法计算。如符合有关规定，也可采用加速折旧法。

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别列示。

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对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改造发生的实际支出，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固定资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于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净值以及报废清理所发生的净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一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实际成本记帐；接受投资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约定的价格记帐；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应当按开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支出数记帐。

各种无形资产应当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未摊销余额在会计报表中列示。

**第三十二条**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企业在筹建期内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除应计入有关财产物资价值者外，应当作为开办费入帐。开办费应当在企业开始生产经营以后的一定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当在租赁期内平均摊销。

各种递延资产的未摊销余额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列示。

**第三十三条** 其他资产是指除以上各项目以外的资产。

## 第四章 负 债

**第三十四条** 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

**第三十五条** 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第三十六条**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货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数额记帐。负债已经发生而数额需要预计确定的，应当合理预计，待实际数额确定后，进行调整。

流动负债的余额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

**第三十七条**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长期借款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其他单位借款。长期借款应当区分借款性质按实际发生的数额记帐。

发行债券时，应当按债券的面值记帐。债券溢价或折价发行时，实收价款与面值的差额应当单独核算，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冲减或者增加各期的利息支出。

长期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引进设备款、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等。长期应付款项应当按实际发生数额记帐。

长期负债应当按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

将于一年内到期偿还的长期负债，应当在流动负债下单列项目反映。

##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

**第三十八条**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第三十九条** 投入资本是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经营活动的各种财产物资。

投入资本应当按实际投资数额入帐。

股份制企业发行股票，应当按股票面值作为股本入帐。

国家拨给企业的专项拨款，除另有规定者外，应当作为国家投资入帐。

**第四十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股本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等。

**第四十一条** 盈余公积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

盈余公积金应当按实际提取数记帐。

**第四十二条** 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利润。

**第四十三条** 投入资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的各个项目，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如有未弥补亏损，应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反映。

## 第六章 收 入

**第四十四条** 收入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合理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并将已实现的收入按时入帐。

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提供劳务，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

长期工程（包括劳务）合同，一般应当根据完成进度法或者完成合同法合理确认营业收入。

**第四十六条** 销售退回、销售折让和销售折扣，应作为营业收入的抵减项目记帐。

## 第七章 费 用

**第四十六条** 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

**第四十八条** 直接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发生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商品进价和其他直接费用，直接计入生产经营成本；企业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应当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生产经营成本。

**第四十九条** 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销售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进货费用、销售费用，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五十条** 本期支付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应当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本期尚未支付但应由本期负担的费用，应当预提计入本期。

**第五十一条** 成本计算一般应当按月进行。

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生产经营组织类型和成本管理的要求自行确定成本计算方法。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第五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费用和成本。采用定额成本或者计划成本方法的，应当合理计算成本差异，月终编制会计报表时，调整为实际成本。

**第五十三条** 企业应当正确、及时地将已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连同期间费用，结转当期损益。

## 第八章 利 润

**第五十四条** 利润是企业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各种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后的余额。

投资净收益是企业对外投资收入减去投资损失后的余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

**第五十五条** 企业发生亏损，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弥补。

**第五十六条** 利润的构成和利润分配的各个项目，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仅有利润分配方案，而未最后决定的，应当将分配方案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 第九章 财务报告

**第五十七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者现金流量表）、附表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五十八条**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

资产负债表的项目，应当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类别，分项列示。

**第五十九条** 损益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其分配情况的报表。

损益表的项目，应当按利润的构成和利润分配各项目分项列示。

利润分配部分各个项目也可以另行编制利润分配表。

**第六十条** 财务状况变动表是综合反映一定会计期间内营运资金来源和运用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报表。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项目分为营运资金来源和营运资金运用。营运资金来源与营运资金运用的差额为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净额。营运资金来源分为利润来源和其他来源，并分项列示。营运资金运用分为利润分配和其他用途，并分项列示。

企业也可以编制现金流量表，反映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

现金流量表是反映在一定会计期间现金收入和支出情况的会计报表。

**第六十一条** 会计报表可以根据需要，采用前后期对比方式编制。

采取前后期对比方式编列的，上期的项目分类和内容与本期不一致的，应当将上期数按本期项目和内容，调整有关数字。

**第六十二条** 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帐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六十三条** 企业对外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半数以上，或者实质上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特殊行业的企业不宜合并的，可不予合并，但应当将其会计报表一并报送。

**第六十四条** 会计报表附注是为帮助理解会计报表的内容而对报表的有关项目等所作的解释，其内容主要包括：所采用的主要会计处理方法；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情况、变更原因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非经常性项目的说明；会计报表中有关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其他有助于理解和分析报表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准则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企业财务通则

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部长令第4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财务行为，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加强财务管理和经营核算，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规范。

**第三条** 企业应当自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或者变更文件的复制件。

**第四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企业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资本金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

资本金按照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以及外商资本金等。

**第六条** 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取国家投资、各方集资或者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金。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向企业投资。

投资者未按照投资合同、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的，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 企业在筹集资本金活动中，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资本金的差额（包括股票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以及接受捐赠的财产等，计入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可以按照规定，转增资本金。

**第九条**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企业依法享有经营权，在企业经营期内，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企业的负债，包括长期负债和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流动负债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预提费用、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第十一条** 长期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理期间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流动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 第三章 流动资产

**第十二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存货、应收及预付款项等。

**第十三条**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可以计提坏帐准备金。发生的坏帐损失，冲减坏帐准备金。不计提坏帐准备金的，发生的坏帐损失，计入当期费用。

坏帐损失是指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

**第十四条** 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备的物资，包括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协作件以及商品等。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等，在领用后，可以一次或者分期摊入费用。

存货盘盈、盘亏、毁损的净收益或者净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存货毁损的非常损失，计入当期损失。

### 第四章 固定资产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扣除清理费用后的净收入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以及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毁损的净收益或者净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六条** 在建工程支出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以前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工程用设备、材料等专用物资，预付的工程价款，未完工程支出等。

在建工程完工以前因试运转发生的支出和营业性收入，一般计入或者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折旧办法以及计提折旧的范围由财政部确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和确定加速折旧幅度。

固定资产折旧，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按月计提。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从停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数额较大的，可以采取分期摊销或者预提的办法，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按照规定期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期限的，按照预计使用期限或者不少于十年的期限分期摊销。

**第二十一条**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开办费自投产营业之日起，按照不短于五年的期限分期摊销。

**第二十二条** 其他资产包括特准储备物资等。

## 第六章 对外投资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是指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者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包括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随时变现、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有价证券以及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第二十四条** 企业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对外投资的，其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以购买债券方式对外投资的，实际支付款项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为企业债券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摊销或者转销。

以购买股票方式对外投资的，实际支付款项中含有已宣告发放股利的，将实际支付款项扣除应收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对外投资。

**第二十五条** 企业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或者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或者补交所得税。

企业收回的对外投资与其投出时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第七章 成本和费用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包括直接工资、直接材料、商品进价以及其他直接支出，直接计入生产经营成本。企业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分配计入生产经营成本。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生的销售（货）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货）费用包括销售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应当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人员工资和其他经费等。

管理费用包括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会费、咨询费、诉讼费、税金、土地使用费、土地损失补偿费、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坏帐损失、上交上级管理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银行手续

费等。

**第二十八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费用：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购入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对外投资的支出；被没收的财物；各项罚款、赞助、捐赠支出，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其他支出。

## 第八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第二十九条** 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取得的收入。

企业发生的销售退回、销售折让、销售折扣，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第三十条** 企业的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以及营业外收支净额。

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和各种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后的数额，。

投资净收益是指投资收益扣除投资损失后的数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为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数额。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发生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利润弥补；下一年度利润不足弥补的，可以在五年内用所得税前利润延续弥补。延续五年未弥补的亏损，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一、被没收财物损失，违反税法规定支付的滞纳金和罚款。  
二、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按照国家规定转增资本金等。

四、提取公益金。公益金主要用于企业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五、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

## 第九章 外币业务

**第三十三条** 企业的外币业务是指以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以及计价等业务。

企业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

**第三十四条** 企业各种外币项目（不包括按照调剂价单独记帐的外币项目）的期末余额，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照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五条** 企业发生的汇兑净损益，筹建期间发生的，计入开办费，自企业投产营业起，按照不短于五年的期限分期摊（转）销，或者留待弥补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亏损，或留待并入企业的清算损益；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发生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

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第三十六条** 企业发生外币调剂业务时，外币金额按照调剂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第十章 企业清算

**第三十六条** 企业按照章程规定解散或者破产以及因其他原因宣布终止时，应当成立清算机构，对企业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三十八条** 清算期间发生的清算机构的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公告费等，计入清算费用，由企业现有财产优先支付。

清算期间发生的财产盘盈或者盘亏、变卖，无力归还的债务或者无法收回的债权，以及清算期间的经营收入或者损失等，计入清算损益。

**第三十九条** 企业财产拨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一、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等。

二、应缴未缴国家的税金。

三、尚未偿付的债务。

在同一顺序内不足清偿的，按照比例清偿。

**第四十条** 清算終了，企业的清算净收益，依法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投资者出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规定进行分配。

##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第四十一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产状况变动表（现金流量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企业应当定期向投资者、债权人、有关的政府部门以及其他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四十二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税金缴纳情况、各项财产物资变动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出财务报告前发生的对企业财务状况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企业总结、评价本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财务指标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资本金利润率、营业收入利税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通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由财政部依据本通则制定。

#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业企业财务行为，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经济性质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各类组织形式的企业。

非工业系统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也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等文件的复制件。

企业发生迁移、合并、分立以及其他变更登记等主要事项，应当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变更文件的复制件。

**第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并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检查监督。

**第五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企业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六条** 企业应当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量、质量、工时、设备利用，存货的消耗、收发、领退、转移以及各项财产物资的毁损等，都应当及时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企业各项财产物资的进出消耗，都应当做到手续齐全，计量准确，并制定和修订原材料、能源等物资消耗定额和工时定额，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财产清查。

##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七条**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以及外商资本金等。

国家资本金为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法人资本金为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个人资本金为社会个人或者本企业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外商资本金为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

**第八条** 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规定，及时筹集资本金。资本金可以一次或者分期筹集。一次性筹集的，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筹足。分期筹集的，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次投资者出资不得低于 15%，并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

投资者未按照投资合同、协议、章程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企业在筹集资本金过程中，吸收的投资者的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的出资不得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 20%；因情况特殊，需要超过 20% 的，应当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0%。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不得吸收投资者的已设立有担保物权及租赁资产的出资。

**第十条**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由企业据以发给投资者出资证明书。

**第十一条**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在生产经营期间内，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的规定，分享企业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十二条** 企业在筹集资本金活动中，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其资本金的差额（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溢价净收入）；接受捐赠的财产；资产评估确认价值或者合同、协议约定价值与原帐面净值的差额，以及资本汇率折算差额等计入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按照法定程序，可以转增资本金。

**第十三条** 企业的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货款、应付票据、应付内部单位借款、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应付短期债券、预提费用等。从成本、费用中提取的职工福利费等，作为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应付引进设备款、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等。

发行的长期债券按照债券面值计价，实际收到的价款超过或者低于债券面值的差额，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冲减或者增加利息支出。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期偿还各种负债，如发生因债权人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第十五条** 企业流动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企业长期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生产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 第三章 流动资产

**第十六条** 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货款和待摊费用。

应收票据按照面值计价。贴现应收票据的实得款项与其面值的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第十九条** 企业可以于年度终了，按照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 3% ~ 5% 计提坏帐准备金，计入管理费用。

企业发生的坏帐损失，冲减坏帐准备金。收回已经核销的坏帐，增加坏帐准备金。

不计提坏帐准备金的企业，发生的坏帐损失，计入管理费用。收回已核销的坏帐，冲减管理费用。

**第二十条** 存货包括各种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外购商品、协作件、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第二十一条**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的，按照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途中合理损耗，入库前的加工、整理及挑选费用以及缴纳的税金等计价。

自制的，按照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计价。

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按照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和加工费用等计价。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盘盈的，按照同类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

接受捐赠的，按照发票帐单所列金额加企业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缴纳的税金等计价；无发票帐单的，按照同类存货的市价计价。

按照计划成本核算存货的企业，对存货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之间的差异，应当单独核算。

**第二十二条** 企业领用或者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方法确定其实际成本；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按期结转其应承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第二十三条** 企业领用的低值易耗品、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和材料，一次或者分期摊销。

**第二十四条** 存货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盘点，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的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毁损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

盘盈的存货，冲减管理费用。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常损失的部分，扣除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 第四章 固定资产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固定资产目录。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按照下列方式计价。

购入的，按照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成本和缴纳的税金等计价。

自行建造的，按照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融资租入的，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运输费、保险费、安

装调试费等计价。

接受捐赠的，按照发票帐单所列金额加上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无发票帐单的，按照同类设备市价计价。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按照固定资产的原价，加上改扩建发生的支出，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后的余额计价。

盘盈的，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企业购建固定资产交纳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耕地占用税，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和虽已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在建工程按照下列方法计价：

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等计价。

出包工程，按照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等计价。

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设备的原价、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等计价。

**第二十八条** 在建工程发生报废或者毁损，按照扣除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施工的工程成本。单项工程报废以及由于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或者毁损，其净损失，在筹建期间，计入开办费；在投入生产经营以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工程交付使用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试运转中形成产品且可以对外销售的，以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扣除税金后，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第二十九条** 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以后，按照决算数调整原估价和已计提折旧。

**第三十条** 企业下列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房屋和建筑物；在用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车辆、工具器具；季节性停用和修理停用的设备，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下列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提取维简费的固定资产，破产、关停企业的固定资产，以及以前已经估价单独入帐的土地等，也不计提折旧。

**第三十一条**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般采用平均年限法。企业专业车队的客、货运汽车，大型设备，可以采用工作量法。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技术进步快的电子生产企业、船舶工业企业、生产“母机”的机械企业、飞机制造企业、汽车制造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和医药生产企业以及其他经财政部批准的特殊行业的企业，其机器设备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见附件一。实行工作量法的，其总行驶里程、总工作小时由企业根据附件一中规定的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换算确定。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有权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在开始实行年度前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平均年限法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折旧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frac{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折旧年限}}$$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月折旧率}$$

净残值率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3% ~ 5% 确定，净残值率低于 3% 或者高于 5% 的，由企业自主确定，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工作量法的固定资产折旧额计算公式如下：

(一) 按照行驶里程计算折旧的公式：

$$\text{单位里程折旧额} = \frac{\text{原值} \times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总行驶里程}}$$

(二) 按照工作小时计算折旧的公式：

$$\text{每工作小时折旧额} = \frac{\text{原值} \times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总工作小时}}$$

双倍余额递减法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折旧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frac{2}{\text{折旧年限}} \times 100\%$$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times \text{月折旧率}$$

实行双倍余额递减法的固定资产，应当在其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到期前两年内，将固定资产净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净额平均摊销。

年数总和法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折旧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frac{\text{折旧年限} - \text{已使用年数}}{\text{折旧年限} \times (\text{折旧年限} + 1) \div 2} \times 100\%$$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预计净残值}) \times \text{月折旧率}$$

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需要变更的，须在变更年度以前，由企业提出申请，报主管财政机关批准。

**第三十三条**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根据本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计算公式，按月计提。月份内开始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月份内减少或者停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提足折旧的逾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其净损失计入企业营业外支出，不得补提折旧。

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成本、费用，不得冲减资本金。

**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支出，计入有关费用。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数额较大的，可以采用待摊或者预提的办法。采用预提办法的，实际发生的修理支出冲减预提费用，实际支出数大于预提费用的差额，计入有关费用；小于预提费用的差额冲减有关费用。

**第三十五条** 固定资产有偿转让或者清理报废的变价净收入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者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变价净收入是指转让或者变卖固定资产所取得的价款减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固定资产净值是指固定资产原值减累计折旧后的净额。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原价减估计折旧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及毁损的固定资产，按照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变价收入、过失人及保险公司赔款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在企业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计入有关工程成本。

筹建期间发生的与工程不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和清理净损益，以及由于非常原因造成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计入开办费。

##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三十七条**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第三十八条**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投资者作为资本金或者合作条件投入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计价。

购入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自行开发并且依法申请取得的，按照开发过程中实际支出计价。

接受捐赠的，按照发票帐单所列金额或者同类无形资产市价计价。

除企业合并外，商誉不得作价入帐。

非专利技术和商誉的计价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确认。

**第三十九条**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摊入管理费用。无形资产的有效使用期限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分别规定有法定有效期限和受益年限的，按照法定有效期限与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规定的受益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

法律没有规定有效期限，企业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中规定有受益年限的，按照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规定的受益年限确定。

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均未规定法定有效期限或者受益年限的，按照不少于 10 年的期限确定。

**第四十条** 企业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计入其他销售收入。

**第四十一条** 递延资产包括开办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开办费是指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筹建期间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建成本的汇兑损益、利息等支出。

下列费用不包括在开办费内：应当由投资者负担的费用支出；为取得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发生的支出；以及筹建期间应当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等。

开办费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按照不短于 5 年的期限分期摊入管理费用。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有效期限内分期摊入制造费用或者管理费用。

**第四十二条** 其他资产包括特准储备物资、银行冻结存款、冻结物资、涉及诉讼中的财产等。

特准储备物资是指具有专门用途，但是不参加生产经营的经国家批准储

备的特种物资。

## 第六章 对外投资

**第四十三条** 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包括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

企业不得以国家专项储备的物资以及国家规定不得用于对外投资的其他财产向其他单位投资。

**第四十四条** 企业对外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以现金、存款等货币资金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计价。

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企业认购的股票，按照实际支付款项计价，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已宣告发放但尚未支付股利的，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应收股利后的差额计价。

企业认购的债券，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实际支付款项中含有应计利息的，按照扣除应计利息后的差额计价。

溢价或者折价购入的长期债券，其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应计利息）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计入投资收益。

**第四十五条** 企业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其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第四十六条** 企业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和股票进行长期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没有实际控制权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并且不因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增加或者减少而变动；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在被投资单位增加或者减少的净资产中所拥有或者分担的数额，作为企业的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损失，同时增加或者减少企业的长期投资，并且在企业从被投资单位实际分得股利或者利润时，相应减少企业的长期投资。

**第四十七条** 企业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或者股利和利息，计入投资收益，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或者补交所得税。

企业收回的对外投资与长期投资帐户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损失。

## 第七章 成本和费用

**第四十八条** 企业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其他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制造成本。

直接材料包括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物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直接工资包括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其他直接支出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福利费等。

制造费用包括企业各个生产单位（分厂、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生产单位管理员工资，职工福利费，生产单位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原油储量有偿使用费，油田维护费，矿山维简费，租赁费（不

包括融资租赁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取暖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保险费，设计制图费，试验检验费，劳动保护费，季节性、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以及其他制造费用。

差旅费标准由企业参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第四十九条**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经营活动的各项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绿化费，税金，土地使用费（海域使用费），土地损失补偿费，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坏帐损失，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减盘盈）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公司经费包括工厂总部管理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以及其他公司经费。

工会经费是指按照职工工资总额 2% 计提拨交给工会的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而支付的费用，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计提。

劳动保险费是指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包括按照规定交纳的离退休统筹金）、价格补贴、医药费（包括企业支付离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费用），职工退职金，6 个月以上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照规定支付给离休人员的各项经费。

待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交纳的待业保险基金。

董事会费是指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如董事会）及其成员为执行职能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差旅费、会议费等。

咨询费是指企业向有关咨询机构进行科学技术经营管理咨询所支付的费用，包括聘请经济技术顾问、法律顾问等支付的费用。

审计费是指企业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查帐验资以及进行资产评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诉讼费是指企业因起诉或者应诉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排污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交纳的排污费用。

绿化费是指企业对厂区、矿区进行绿化而发生的零星绿化费用。

税金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支付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土地使用费（海域使用费）是指企业使用土地（海域）而支付的费用。

土地损失补偿费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破坏的国家不征用的土地所支付的土地损失补偿费。

技术转让费是指企业使用非专利技术而支付的费用。

技术开发费是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试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研究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与新产品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的科研试制的费用以及试制失败损失。

无形资产摊销是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

业务招待费是指企业为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费用，在下列限额

内据实列入管理费用：全年销售净额在 1500 万元（不含 1500 万元）以下的，不超过年销售净额的 5%；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但不足 5000 万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3%；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足 1 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2%；超过 1 亿元的（含 1 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1%。

**第五十条**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调剂外汇手续费、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第五十一条** 销售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产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委托代销手续费、广告费、展览费、租赁费（不含融资租赁费）和销售服务费用，销售部门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以及其他经费。

**第五十二条** 职工福利费按照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14% 提取。

职工福利费主要用于职工的医药费（包括企业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医护人员的工资、医务经费，职工因公负伤赴外地就医路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职工浴室、理发室、幼儿园、托儿所人员的工资，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开支的其他职工福利支出。

**第五十三条** 企业一次支付、分期摊销的待摊费用，按照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确定分摊的数额。分摊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在费用尚未发生以前，需要从成本中预提的费用项目和标准，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预提数与实际数发生差异时，应及时调整提取标准。多提数一般应在年终冲减成本、费用，年终财务决算时不留余额。需要保留余额的，在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四条** 企业不得以计划成本、估计成本、定额成本代替实际成本。采用计划成本或者定额成本核算的，按照规定的成本计算期，及时调整为实际成本。

**第五十五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费用：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对外投资的支出；被没收的财物，支付的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企业赞助、捐赠支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各种付费；国家规定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其他支出。

## 第八章 销售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第五十六条** 销售收入是指企业销售产品或者提供劳务等取得的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包括销售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提供工业性劳务等取得的收入。

其他销售收入包括材料销售、固定资产出租、包装物出租、外购商品销售、无形资产转让、提供非工业性劳务等取得的收入。

**第五十七条** 企业一般于产品已经发出，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发生的销售退回、折让或折扣，冲减销售收入。

**第五十八条** 企业利润总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利润总额} = \text{销售利润} + \text{投资净收益}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text{销售利润} = \text{产品销售利润} + \text{其他销售利润}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text{产品销售利润} = \text{产品销售净收入} - \text{产品销售成本} - \text{产品销售费用} - \text{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text{其他销售利润} = \text{其他销售净收入} - \text{其他销售成本} - \text{其他销售税金及附加}$$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企业收到出口产品退税以及减免税退回的税金，作为减少产品销售税金处理。

**第五十九条** 投资净收益是指投资收益扣除投资损失后的数额。

投资收益包括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股利和债券利息，投资到期收回或者中途转让取得款项高于帐面价值的差额，以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增加的净资产中所拥有的数额等。

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到期收回或者中途转让取得款项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以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减少的净资产中所分担的数额等。

**第六十条** 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的盘盈和出售净收益，罚款收入，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等。

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非季节性和非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职工子弟学校经费和技工学校经费，非常损失，公益救济性捐赠，赔偿金，违约金等。

**第六十一条** 企业发生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税前利润等弥补。下一年度利润不足弥补的，可以在5年内延续弥补。5年内不足弥补的，用税后利润等弥补。

**第六十二条** 企业利润总额按照国家规定作相应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六十三条** 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一) 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 (二) 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 (三)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两项后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金50%时可不再提取。
- (四) 提取公益金。
- (五)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

**第六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公益金以后，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支付优先股股利。
- (二)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

决议提取和使用。

(三) 支付普通股股利。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分配股利，但在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可以按照不超过股票面值 6% 的比率用盈余公积金分配股利，在分配股利后，企业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金的 25%。

**第六十五条** 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用于转增资本金，但转增资本金后，企业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不得低于注册资金的 25%。

**第六十六条** 公益金主要用于企业的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 第九章 外币业务

**第六十七条** 企业的外币业务，是指以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和计价等业务。

**第六十八条** 企业一般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

记帐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需要变更，应当报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并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折合汇率采用外币业务发生时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为中间价，下同），或者当月 1 日的国家外汇牌价。

**第七十条** 月份终了，企业应当将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债权、债务等各种外币帐户的余额（不包括按照调剂价单独记帐的外币项目），按照月末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按照月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

**第七十一条** 企业发生的汇兑损益，筹建期间发生的，如果为净损失，计入开办费，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按照不短于 5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为净收益，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按照不短于 5 年的期限平均转销，或者留待弥补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亏损，或者留待并入企业的清算收益。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发生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等直接有关的汇兑损益，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计入资产的价值。

**第七十二条** 企业收到投资者的出资额，如果需要折合为记帐本位币的，有关资产帐户按照当日国家外汇牌价或者当月 1 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实收资本帐户按照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合同、协议未作约定的，按照企业收到出资额时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

有关资产帐户与实收资本帐户采用的折合汇率不同产生的折合记帐本位币差额，作为资本公积金。

**第七十三条** 企业发生外汇调剂业务时，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企业按照买入外汇调剂价单独记帐的，支用时，按照买入时的帐面调剂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记帐。帐面调剂价可以采用逐笔辨认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等方法确定。

企业调剂外汇不实行单独记帐的，买入的调剂外汇按照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外汇调剂价与国家外汇牌价的差额，作为调剂外汇价

差。在支用调剂外汇时，属于购买资产或者支付费用的，调剂外汇价差计入有关资产价值或者有关费用；属于偿还债务的，调剂外汇价差计入财务费用。卖出调剂外汇时，实际取得款项与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应当冲销调剂外汇价差，如有余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卖出其他外汇时，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 第十章 企业清算

**第七十四条** 企业宣布终止时，应当成立清算机构。清算机构在清算期间，负责制定清算方案，清理企业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企业债权、债务；向投资者收取已认缴而未缴纳的出资；清结纳税事宜以及处置企业的剩余财产。

**第七十五条** 清算企业的财产包括宣布清算时企业的全部财产以及清算期间取得的资产。

已经作为担保物的财产相当于担保债务的部分，不属于清算财产，担保物的价款超过所担保的债务数额的部分，属于清算财产。

清算期间，未经清算机构的同意，不得处置企业财产。

**第七十六条** 清算财产的作价一般以帐面净值为依据，也可以重估价值或者变现收入等为依据。

**第七十七条** 企业清算中发生的财产盘盈或者盘亏，财产变价净收入，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归还的债务，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以及清算期间的经营收益或损失等，计入清算收益或者清算损失。

**第七十八条** 企业在宣布终止前 6 个月至终止之日的期间内，下列行为无效，清算机构有权追回其财产，作为清算财产入帐：

- (一) 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 (二) 非正常压价处理财产；
- (三) 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 (四)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 (五) 放弃自己的债权。

**第七十九条** 清算费用包括法定清算机构成员的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公告费、诉讼费及清算过程中所必需的其他支出。清算费用从现有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八十条** 企业财产拨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 (一) 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等；
- (二) 应缴未缴国家的税金；
- (三) 尚未偿付的债务。

不足清偿同一顺序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第八十一条** 企业清算終了，清算收益大于清算损失、清算费用的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清算完毕后的剩余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者外，按照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优先股股份面值对优先股股东分配。优先股股东分配后的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如果剩余财产不足

全额偿还优先股股金时，按照各优先股股东所持比例分配。

第八十二条 清算完毕，清算机构应当提出清算报告并造具清算期内收支报表，连同中国注册会计师查帐报告，一并报送主管财政机关。

##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第八十三条 企业应当定期向主管财政机关等政府部门以及其他与企业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机构和证监会等提供年度有关财务报表。

第八十四条 企业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和其他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于年度终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连同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一并报送主管财政机关。

企业按月、按季、按年编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等财务报表。

第八十五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生产经营、利润实现和分配、资金增减和周转、财务收支、税金缴纳、各项财产物资变动等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至报出财务报告以前发生的对企业财务状况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企业总结和评价本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财务指标包括偿债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和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资本金利润率、销售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评价指标及计算公式见附件二。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用上述指标以外的一些比率进行分析。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由财政部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八十八条 企业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本制度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各地区、各部门不再另行制定企业财务制度。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一：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 一、通用设备部分

通用设备分类	折旧年限
1. 机械设备	10—14 年
2. 动力设备	11—18 年
3. 传导设备	15—28 年
4. 运输设备	6—12 年
5.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自动化、半自动化 控制设备	8—12 年
电子计算机	4—10 年
通用测试仪器设备	7—12 年
6. 工业炉窑	7—13 年
7.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9—14 年
8. 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设备工具	18—22 年
电视机、复印机	
文字处理机	5—8 年

## 二、专用设备部分

专用设备分类	折旧年限
9. 冶金工业专用设备	9—15 年
10.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年
输电线路	30—35 年
配电线路	14—16 年
变电配电设备	18—22 年
核能发电设备	20—25 年
11. 机械工业专用设备	8—12 年
12. 石油工业专用设备	8—14 年
13. 化工、医药工业专用设备	7—14 年
14. 电子仪表电讯工业专用设备	5—10 年
15. 建材工业专用设备	6—12 年
16. 纺织、轻工专用设备	8—14 年
17. 矿山、煤炭及森工专用设备	7—15 年
18. 造船工业专用设备	15—22 年
19.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25 年
20. 公用事业企业专用设备	
自来水	15—25 年
燃气	16—25 年

## 三、房屋、建筑物部分

房屋、建筑物分类	折旧年限
21. 房屋	
生产用房	30—40 年
受腐蚀生产用房	20—25 年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0—15 年
非生产用房	35—45 年
简易房	8—10 年
22. 建筑物	

水电站大坝  
其他建筑物

45—55 年  
15—25 年

## 附件二：工业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 资产负债率 衡量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以及反映债权人发放贷款的安全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全部资产总额}} \times 100\%$$

2. 流动比率衡量企业流动资产在短期债务到期以前可以变为现金用于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3. 速动比率衡量企业流动资产中可以立即用于偿付流动负债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速动比率} = \frac{\text{速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text{速动资产}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4. 应收帐款周转率反映企业应收帐款的流动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应收帐款周转率} = \frac{\text{赊销收入净额}}{\text{平均应收帐款余额}} \times 100\%$$

$$\text{赊销收入净额} = \text{销售收入} - \text{现销收入} - \text{销售退回折让、折扣}$$

$$\text{平均应收帐款余额} = (\text{期初应收帐款} + \text{期末应收帐款}) \div 2$$

5. 存货周转率衡量企业销售能力和存货是否过量。计算公式为：

$$\text{存货周转率} = \frac{\text{销货成本}}{\text{平均存货}} \times 100\%$$

$$\text{平均存货} = (\text{期初存货} + \text{期末存货}) \div 2$$

6. 资本金利润率衡量投资者投入企业资本金的获利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资本金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资本金总额}} \times 100\%$$

7. 销售利税率衡量企业销售收入的收益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利税率} = \frac{\text{利税总额}}{\text{销售净额}} \times 100\%$$

8. 成本费用利润率反映企业成本费用与利润的关系。计算公式为：

$$\text{成本费用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成本费用总额}} \times 100\%$$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199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92) 财会字第 67 号

正文 (略)。

##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1993年6月10日(93)财会字第29号

为了贯彻落实《企业会计准则》，更好地执行新的行业会计制度，现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执行新制度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 一、关于奖金逐步计入费用的会计处理

按照规定，奖金已经列入费用的企业，分配计入费用的奖金，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工资”科目；奖金暂未列入费用的企业，按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部分，在“利润分配”科目下设置“转作奖金的利润”明细科目，企业提取的奖金，借记“利润分配——转作奖金的利润”科目，贷记“应付工资”科目。

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企业，按规定提取的新增效益工资，计入管理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工资”科目。

企业应在“应付工资”科目下设置“应付职工工资”和“工资储备”明细科目。企业提取或分配的工资数，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应付工资——应付职工工资”科目；提取的工资储备，借记“应付工资——应付职工工资”科目，贷记“应付工资——工资储备”科目。动用工资储备时，应从“工资储备”明细科目转入“应付职工工资”明细科目。

企业应在“财务状况变动表”(会工03表)第27行项目下，增设“(5)转作奖金的利润(28)行”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利润分配”科目下所属的“转作奖金的利润”明细科目的借方本年发生额填列；在“利润分配表”(会工02表附表1)第16行项目下，增设“转作奖金的利润”(17行)项目，反映企业提取转作奖金的利润。

### 二、关于上交承包利润的会计处理

按照国务院关于“八五”期间继续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精神，仍然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按规定应交的承包利润，在“利润分配——应付利润”科目核算。期末，企业计算出应交的承包利润，借记“利润分配——应付利润”科目，贷记“应付利润”科目；收到返还的超承包利润，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利润分配——应付利润”(超承包所得中扣除应付给经营者的奖励部分)、“应付工资”(超承包所得中应付经营者的奖励部分)科目。

### 三、关于税前还贷及单项留利的会计处理

企业按照规定用税前利润归还的各种借款，在“利润分配”科目下设置“归还借款的利润”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企业按规定用税前利润归还的各种借款，借记“利润分配——归还借款的利润”科目，贷记“盈余公积——一般盈余公积”科目。

按照规定，治理“三废”盈利净额、技术转让净收入以及国外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利润等仍然可以单项留给企业。企业应在“利润分配”科目下设置“单项留用的利润”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单项留用的利润，借记“利润分配——单项留用的利润”科目，贷记“盈余公积——一般盈余公积”科目。

企业应在“财务状况变动表”(会工03表)第28行项目下，增设“(6)归还借款的利润(29行)、(7)单项留用的利润(30行)”两个项目。这

两个项目应根据“利润分配”科目所属的“归还借款的利润”、“单项留用的利润”明细科目的借方本年发生额填列；在“利润分配表”（会工 02 表附表 1）第 8 行项目下设置“归还借款的利润”（1—1 行）和“单项留用的利润”（1—2 行）项目，反映企业归还借款的利润和单项留用利润的数额。

#### 四、关于无偿调拨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无偿调出固定资产，调出固定资产的净值以及清理固定资产所发生的费用，仍然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清理所发生的净损失，冲减资本公积。企业按规定无偿调出的固定资产，应按调出固定资产的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发生的清理费用，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工资”等科目；调出固定资产发生的净损失，借记“资本公积”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企业应在“财务状况变动表”（会工 03 表）第 17 行项目下，增设“（6）无偿调出固定资产净损失”（18 行）项目，反映企业按规定无偿调出固定资产发生的净损失。该项目应按“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原“（6）资本净增加额”（19 行）项目，改为“（7）资本净增加额”（19 行）项目。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帐面原价（扣除原安装成本，下同）加上新的安装成本、包装费、运杂费等作为调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企业调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按调入固定资产的净收益（即原价减已提折旧，下同）以及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等，借记“在建工程”科目，按调入固定资产的净收益，贷记“资本公积”科目，按所发生的支出，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发生的安装费用，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工资”等科目。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按调出单位的帐面原价加上新安装成本以及包装费、运杂费等，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在建工程的实际成本，贷记“在建工程”科目，按其差额，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 五、关于购置 5 万元以下设备的会计处理

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的单台设备价值在 5 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装置可一次或分次列入管理费用，其中达到国家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不再提取折旧。企业购置的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单台价值在 5 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装置，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借记“固定资产”、“待摊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部分，应同时借记“待摊费用”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摊入费用时，借记“制造费用”（折旧费）、“管理费用”（折旧费）等科目，贷记“待摊费用”科目。

#### 六、关于矿山维简费的会计处理

矿山企业提取维简费时，应按实际提取的金额，借记有关的费用科目；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计算的折旧，贷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 七、关于企业代征车辆购置附加费的会计处理

企业代征的车辆购置附加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交款——应交代征车辆购置附加费”科目；企业按规定提留的代征车辆购置附加费手续费，借记“其他应交款——应交代征车辆购置附加费”科目，贷

记“营业外收入”科目；上交代征的车辆购置附加费，借记“其他应交款——应交代征车辆购置附加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 八、关于公益金的会计处理

企业应在“盈余公积”科目下设置“一般盈余公积”和“公益金”两个明细科目。“一般盈余公积”明细科目，核算企业归还借款的利润、单项留利以及按规定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形成的一般盈余公积；“公益金”明细科目，核算企业从利润中提取的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的资金。企业提取的公益金，借记“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科目，贷记“盈余公积——公益金”科目；企业用公益金购置集体福利设施，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借记“盈余公积——公益金”科目，贷记“盈余公积——一般盈余公积”科目。

#### 九、关于应收补贴的会计处理

企业应增设“118 应收补贴款”科目，核算企业按规定应收的政策性亏损补贴和其他补贴，并增设“532 补贴收入”科目，核算企业应取得的补贴收入。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应收的政策性亏损补贴和其他补贴，借记“应收补贴款”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收到补贴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补贴款”科目。期末“补贴收入”科目的余额全部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的贷方，结转后“补贴收入”科目应无余额。

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会工01表）第7行项目下，增设“应收补贴款”（7—1行）项目；在“损益表”（会工02表）第15行项目下，增设“补贴收入”（15—1行）项目；在“财务状况变动表”（会工03表）第45行项目下，增设“6.应收补贴款”（45—1行）项目，原“6.其他应收款”项目改为“7.其他应收款”，以下顺序顺延。

#### 十、关于专项拨款和承租收入的会计处理

企业应增设“272 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有关部门拨给企业的专项拨款和小型租赁企业的承租方收入。企业应在“专项应付款”科目下设置“专项拨款”和“承租收入”两个明细科目。

企业收到科技三项费用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科目；待拨款项目完成后，属于核销部分，报经批准后，冲销“专项应付款”科目，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其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科目，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实行租赁经营的小型工业企业，期末按照合同规定计算出承租方的收入，借记“利润分配——应付利润”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科目；企业按规定计算交纳租金、抵扣承租方预付的生活费，发给承租方时，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租赁期满后，属于留给企业的部分，转作盈余公积，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盈余公积——一般盈余公积”科目。

期末，“专项应付款”科目的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会工01表）第75行“其他长期负债”项目内反映。“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来源和运用，均应包括在“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增加长期负债”和“偿还长期负债”项目内。

#### 十一、其他

（一）为了便于提供计算交纳流转税的依据，企业应在“应收帐款”科目下，设置“托收承付”明细科目，并按应收帐款单位设置明细帐。

(二) 造纸等企业提取的育林基金，在“预提费用”科目核算。企业提取育林基金时，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预提费用”科目；使用时，借记“预提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 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下增设“3.国家资本”、“4.法人资本”、“5.个人资本”和“6.外商资本”四个项目。

## 企业执行现行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解答

1994年7月6日(94)财会字第31号

最近,一些地区、部门及企业反映,在现行会计制度执行过程中,有些会计处理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1.企业支付滞纳金、罚款和违约金等,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支付的各种滞纳金、罚款和违约金等,其性质是企业正常营业活动以外发生的支出。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应计入营业外支出。企业发生上述支出时,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购入材料因未收到发票帐单而于月终暂估入帐时,是否要暂估增值税的进项税额?

购入材料因未收到发票帐单而于月终暂估入帐时,可只估计材料成本,不需要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暂估入帐。

3.对自产自用的产品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自产自用的产品主要包括用于在建工程(施工企业为专项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以及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产品。

自产自用的产品在会计处理上应按成本结转,不作为销售处理。企业将自产的产品移送使用时,应将产品的成本按用途转入相应的科目中,借记“在建工程”(施工企业为“专项工程支出”)、“营业外支出”、“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产成品”(施工企业为“库存产成品”)或“自制半成品”科目。

因将产品用于上述用途而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其他税金,也应按用途记入相应的科目,借记“在建工程”(施工企业为“专项工程支出”)、“营业外支出”、“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等科目。

4.对于逾期未收回包装物而没收的押金,在会计上如何处理?

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而没收的押金分别不同情况按下列方法处理:

(1)对于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而没收的部分,应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企业收取押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而没收押金时,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这部分没收的押金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其他税金应相应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等科目。

(2)包装物已作价随同产品销售,但为促使购货人将包装物退回而另外加收的押金,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而没收的部分,应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收取押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而没收押金时,没收的押金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其他税金,应先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冲抵,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等科目,冲抵后的净额自“其他应付款”科目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5.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租土地一次性收回的租金在会计上如何确认收入?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完成用于出租的土地，应于签订出租合同、协议后，按土地的实际成本，借记“出租开发产品”科目，贷记“开发产品”科目。如合同、协议规定出租土地的全部租金一次收回，应增设“271 递延出租收入”科目，核算这部分已收回但应递延的收入，并在租赁期内将其平均转作当期收入，同时结转相关成本。企业在收到租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递延出租收入”科目。每期转作收入时，借记“递延出租收入”科目，贷记“经营收入”科目。同时结转相关成本，借记“经营成本”科目，贷记“出租开发产品”科目。

“递延出租收入”科目的期末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长期负债类（外商投资企业为其他负债类）下单列“递延出租收入”项目反映。

在财务状况变动表中，递延出租收入的本年增加数应在其他来源类“（3）增加长期负债”项目反映（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在其他来源类“（7）增加其他负债”项目反映）。递延出租收入的本年转销数应在本年利润类“（2）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减其他负债转销）”项目（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为“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减其他负债转销）”项目）中反映。

#### 6. 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商品时交纳增值税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代理出口商品的外贸企业，在收到委托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付帐款”科目，并在出口后，按应收取的手续费，借记“应付帐款”科目，贷记“代购代销收入”科目。收到购货方的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付帐款”科目，同时凭有关单据向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收到税务机关的退税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企业将货款和出口退税扣除应收手续费后的差额退还给委托方时，借记“应付帐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 7. 企业收购农产品或废旧物资交纳增值税时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企业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按其买价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根据 94 财税字第 012 号《关于运输费用和废旧物资准予抵扣进项税额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企业收购的废旧物资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根据经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上注明的收购金额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企业购入上述农业产品或废旧物资时，按买价或收购价扣除进项税额后的差额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按计算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买价或收购价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 关于企业交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4年5月19日(94)财会字第20号

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地矿局(厅):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已经国务院发布,并于1994年4月1日起施行,现对企业交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会计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一、交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企业,在“管理费用”科目下增设“矿产资源补偿费”明细科目,在“其他应交款”科目下增设“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明细科目(外商投资企业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增设“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明细科目,下同)进行核算。

二、企业销售矿产品和对矿产品自行加工的,应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定期计算交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为了均衡各会计期间的费用,企业应在交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之前,根据各月矿产品销售收入和开采回采率系数(对矿产品自行加工的,根据国家规定价格计算的销售收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的,根据征收时矿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的销售收入)等资料,按月计提矿产资源补偿费,计提时,借记“管理费用——矿产资源补偿费”科目,贷记“其他应交款——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科目。

企业按规定实际交纳时,借记“其他应交款——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收购未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产品的企业,收购时按实际支付的收购款项,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代扣代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借记“材料采购”科目,贷记“其他应交款——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科目。代缴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借记“其他应交款——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企业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交纳的滞纳金、罚款,应在“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交纳时,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企业向境外销售矿产品的,涉及有关外币业务的核算,应按照财政部印发的(94)财会字第05号文《印发(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关于印发企业住房基金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5年3月3日(95)财会字第14号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我部于(93)财会字第47号关于印发《企业住房基金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下发后,对统一企业住房基金会计核算起到了一定的作用。随着住房制度的进一步深化,在执行过程中又出现一些新情况,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住房基金的核算与管理,根据有关的财务规定,现对企业住房基金会计处理补充规定如下:

一、企业按规定用于职工住房方面的资金,分别在“住房周转金”、“盈余公积——公益金”以及“长期借款”科目核算;企业所有的住房基金的来源以及运用均应在“住房基金”备查簿中登记。

二、企业取得的自管和委托代管住房租金收入(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代管住房的租金收入)、住房租赁保证金、拨入的住房资金、住房周转金的利息收入等,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住房周转金”科目。

企业按规定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借记“住房周转金”(应由企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部分)、“应付工资”(应由职工个人负担,企业代交的住房公积金部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住房周转金不足以缴纳应由企业负担的住房公积金的企业,按有关部门核定允许在管理费中列支的住房公积金部分,借记“管理费用——住房公积金”科目,贷记“住房周转金”科目。

企业给予职工的住房补贴和住房困难补助,借记“住房周转金”科目,贷记“应付工资”(企业给予职工的住房补贴部分)、“现金”等科目;企业用住房周转金支付职工住房的维修、管理费用,以及按国家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其他费用性支出,借记“住房周转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企业购买职工住房产权或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属于应由住房周转金负担的部分,还应借记“住房周转金”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属于应由公益金负担的部分,还应借记“盈余公积——公益金”科目,贷记“盈余公积——一般盈余公积”科目。

四、企业出售职工住房,应区别情况处理:

出售职工住房全部产权的,应按照固定资产出售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应按固定资产帐面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发生的出售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出售国有住房上交的住房出售收入,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出售住房发生的净收益,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住房周转金”科目;如发生净损失,作相反会计处理。

出售职工住房部分产权的,也应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出售的职工住房,如果原属于用公益金购买的,还应同时按已出售资产中原用公益金支付的价值部分,借记“盈余公积——一般盈余公积”科目,贷记“盈余公积——公益金”科目。

出售职工住房使用权的，企业收到的出售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住房周转金”科目；已出售使用权的住房在提取折旧时，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企业应将已出售使用权的住房单独作为一类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企业分得的企业职工出售或出租拥有部分产权的住房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住房周转金”科目。

企业应将已出售部分产权的职工住房的原价、累计折旧，以及企业职工出售、出租拥有部分产权的住房，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

五、企业所提取的职工住房折旧、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公益金中用于住房方面的资金、取得的住房周转金、借入的用于住房方面的资金、购入住房使用权的摊销等，均应在“住房基金”备查簿的贷方登记；企业用住房基金购买住房、改造职工住房、交纳公积金、归还住房租赁保证金和住房借款等，均应在“住房基金”备查簿的借方登记；“住房基金”备查簿的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为可用于住房方面的资金。

六、本规定如与(93)财会字第47号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

1994年2月14日(94)财会字第05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现对有关外币(即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业务的会计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一、实行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后,不论企业今后是否允许开立现汇帐户,均应将企业现有外币帐户的外币年初余额按199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以下简称“市场汇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采用分帐制核算的企业除外)。按1994年1月1日的市场汇价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原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可记入增设的“195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外商投资企业该科目的编号为1951),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如为借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并入“递延资产”项目反映;如为贷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并入“其他长期负债”项目反映(金融企业并入“其他负债”项目,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加以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如为借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其他递延支出”项目下单列“待转销汇兑损失”项目反映;如为贷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递延投资收益”项目下单列“待转销汇兑收益”项目反映。

企业的外币帐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如应收帐款、应收票据、预付货款等)和债务(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帐款、应付票据、应付工资、应付股利、预收货款等)。

二、企业原调剂买入的外币按实际调剂价单独记帐的,应将单独记帐的外币存款年初余额并入相同币种的银行存款帐户,一并按1994年1月1日的市场汇价进行调整,调整差额按第一条的规定办理。企业调入外币时将调剂价与国家外汇牌价之间的差额记入“外汇价差”科目的,应将这部分差额从“外汇价差”科目转入“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外汇价差”科目中属于购入外汇额度而支付的人民币金额部分,仍保留在该帐户中,并在使用时按第三条规定办理。

汇率并轨后,企业仍有向外汇调剂中心买卖外汇的,应视同向银行买卖外汇,按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如有购买外汇额度的,仍按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

三、企业如有尚未使用的外汇额度,根据《通知》规定可以按1993年12月3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继续使用。使用时,仍按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对于有留成外汇额度的企业以及将购入外汇额度而支付的人民币金额记入“外汇价差”科目的企业,使用外汇额度时按购人的外币金额与按当日或当期期初的市场汇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等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人民币金额贷记“银行存款——(人民币)户”科目,按应分摊的外汇价差金额贷记“外汇价差”科目,按借贷方差额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等科目。对汇率并轨前已经办理结汇,但尚未分配入帐的留成外汇额度,应在1994年1月31日前记入有关外汇额度辅助帐户,并按上述原则使用和进行会计处理。

四、企业如有外汇券“现金”、“银行存款”帐户，在使用时，仍按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如向银行兑换外币或结汇的，按下列办法处理：

1. 对于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按规定可以按1993年12月3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将外汇券兑换成外币的，兑换时按实际兑入的外币金额与按企业选定的市场汇价（指企业选定的业务发生当日或当期期初的市场汇价，下同）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按实际兑出的外汇券金额贷记“现金——外汇券”、“银行存款——（外汇券）户”科目，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等科目。

按规定企业的外汇券只允许向银行结汇的，按实际兑入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人民币）户”科目，按实际兑出的外汇券金额贷记“现金——外汇券”、“银行存款——（外汇券）户”科目，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等科目。

2. 对于以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按规定可以按1993年12月3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将外汇券兑换成外币的，兑换时按实际兑入的外币金额与按企业选定的市场汇价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或按实际兑入的记帐本位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按实际兑出的外汇券金额与按企业选定的市场汇价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贷记“现金——外汇券”、“银行存款——（外汇券）户”科目，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等科目。

按规定企业的外汇券只允许向银行结汇的，按实际兑入的人民币金额与企业选定的市场汇价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人民币）户”科目，按实际兑出的外汇券金额与按企业选定的市场汇价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贷记“现金——外汇券”、“银行存款——（外汇券）户”科目，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等科目。

五、实行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后，企业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下列原则办理：

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记帐。除另有规定者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帐户，均采用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作为折合汇率，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市场汇价作为折合汇率，由企业自行选定。

企业因向银行结售或购入外汇而产生的银行买入、卖出价与市场汇价之间的差额，记入“财务费用”等科目。

月份（或季度、年度）终了，各种外币帐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应当按照期末市场汇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按照期末市场汇价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原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记入“财务费用”等科目。

经营多种货币信贷或者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用分币记帐制。

六、对于按《通知》规定属于允许开立现汇帐户范围以外的现汇存款，在实行结汇制后，可继续保留原有现汇帐户，只许支用，不许存入，用完为止。其会计处理按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不允许开立现汇帐户的企业，仍应设置除外币现金和外币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外币帐户，用以核算企业发生的外币业务，核算方法按照第五条规定执行。对于出口企业，如按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设立台帐的，应在备查帐簿中进行登记。

七、企业不得因汇率并轨而对“实收资本”帐户的帐面余额进行调整。

对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入的资本，如需折合记帐本位币，按下列原则办理：

1. 对有关资产帐户，按收到出资额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

2. 对“实收资本”帐户，合同约定汇率的，按合同约定的汇率折合；合同没有约定汇率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按下列方法处理：

（1）企业用于登记注册的货币如与记帐本位币一致，按收到出资额时的市场汇价折合；

（2）企业用于登记注册的货币如与记帐本位币不一致，按企业第一次收到出资额时的市场汇价（1994 年以前称“国家外汇牌价，下同）折合；如果投资人分期出资，则各期出资均应按第一期第一次收到出资额时的市场汇价折合。

3. 由于有关资产帐户与实收资本帐户所采用的折合汇率不同而产生的记帐本位币差额，作为资本公积核算。

八、需要建立偿债基金的企业，在“银行存款”科目下增设“××外币偿债基金户”明细科目单独核算。企业根据规定按负债金额的一定比例以人民币向银行购入外汇建立偿债基金的，按实际购入的外币金额与按企业选定的市场汇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外币偿债基金）户”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人民币金额，贷记“银行存款——（人民币）户”科目，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等科目；企业如按规定可以从现汇帐户划出一部分外汇作为偿债基金的，于划出时，按划出的外币金额与按帐面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外币偿债基金）户”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企业以国家批准的专项还贷出口收汇作为偿债基金的，在收到外汇时，按实际收到的外币金额与按企业选定的市场汇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外币偿债基金）户”科目，贷记“应收帐款”、“应收票据”等科目。以该专项存款偿还债务时，按支付企业选定的市场汇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根据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借记有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外币偿债基金）户”科目。该帐户的期末余额也应按第五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 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有关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

1994年7月2日(94)财会字第29号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以后,我部以(94)财会字第05号文件印发了会计处理规定,现将企业按规定已记入“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中的汇兑净损失或净收益的处理方法补充规定如下:

### 一、待转销汇兑损益的会计处理

1.筹建期间(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发生的待转销汇兑净损失,作为开办费处理,借记“递延资产”(外商投资企业借记“筹建期间汇兑损失”)科目,贷记“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如为汇兑净收益,作相反分录。

2.生产经营期间(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发生的待转销汇兑净损益,按以下规定分别处理:

如为净损失:数额较小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借记“财务费用”或“汇兑损益”科目,贷记“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数额较大的,按期分摊时,分摊的部分借记“财务费用”或“汇兑损益”科目,贷记“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

如为净收益:按期分摊或弥补亏损时,分摊或弥补亏损的部分借记“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贷记“财务费用”或“汇兑损益”科目(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用净收益弥补亏损时,借记“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贷记“未分配利润”科目);留待清算时处理的,其净收益保留在“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待清算时一并处理。

3.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待转销汇兑净损失,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作为资产的购建成本,转销时,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如为汇兑净收益,作相反分录。

### 二、会计报表

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外)应将“财务状况变动表”的“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摊销”或“递延资产摊销”项目改为“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减其他负债转销)”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计入损益的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数以及其他负债的转销数。

企业在填制“财务状况变动表”时,发生的汇兑净损失,在“其他运用”中的“增加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或“增加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在“增加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项目)反映;发生的汇兑净收益,在“其他来源”中的“增加长期负债”或“增加长期借款”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在“增加其他负债”项目)反映。本期转销计入损益的汇兑净损益,在“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减其他负债转销)”项目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在“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减其他负债转销)”项目反映)。



## 关于印发调整后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的通知

1994年7月18日(94)财会二字第19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自去年会计制度改革以来,我国财税、外汇体制等又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我部对行业会计制度又陆续作了不少规定,为便于企业执行和操作,我们对所有行业会计制度中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科目、项目进行了重新调整和排列,现随文附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工业企业会计科目表和会计报表格式(见78—85页)

## 关于印发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3年12月30日(93)财会字第83号

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加强企业的会计核算，保证和促进财税改革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5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6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规定，现随文附发。请转知所属企业从1994年1月1日起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随时函告我部。

- 附件：一、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三、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 附件一：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已经国务院颁发，现对有关会计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 一、会计科目

(一)企业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在“应交增值税”明细帐中，应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等专栏。

“进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所购货物应冲销的进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已交税金”专栏，记录企业已缴纳的增值税额。企业已缴纳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多交的增值税额用红字登记。

“销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销项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销售货物应冲销销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出口退税”专栏，记录企业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税而收到退回的税款。出口货物退回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而补交已退的税款，用红字登记。

工业企业会计科目表和会计报表格式

工业企业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 号	名 称	顺序号	编 号	名 称
		一、资产类	42	251	应付债券
1	101	现金	43	261	长期应付款
2	102	银行存款	44	270	递延税款
3	109	其他货币资金	45	272	专项应付款
4	111	短期投资	46	275	住房周转金
5	112	应收票据			三、所有者权益
6	113	应收帐款	47	301	实收资本
7	114	坏帐准备	48	311	资本公积
8	115	预付帐款	49	313	盈余公积
9	118	应收补贴款	50	321	本年利润
10	119	其他应收款	51	322	利润分配
11	121	材料采购			四、成本类
12	123	原材料	52	401	生产成本
13	128	包装物	53	405	制造费用
14	129	低值易耗品			五、损益类
15	131	材料成本差异	54	501	产品销售收入
16	133	委托加工材料	55	502	产品销售成本
17	135	自制半成品	56	503	产品销售费用
18	137	产成品	57	504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19	138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58	511	其他业务收入
20	139	待摊费用	59	512	其他业务支出
21	151	长期投资	60	521	管理费用
22	161	固定资产	61	522	财务费用
23	165	累计折旧	62	531	投资收益
24	166	固定资产清理	63	532	补贴收入
25	169	在建工程	64	541	营业外收入
26	171	无形资产	65	542	营业外支出
27	181	递延资产	66	550	所得税
28	191	待处理财产损益	67	56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9	195	待转销汇兑损益			
		二、负债类			
30	201	短期借款			
31	202	应付票据			
32	203	应付帐款			
33	204	预收帐款			
34	209	其他应付款			
35	211	应付工资			
36	214	应付福利费			
37	221	应交税金			
38	223	应付利润			
39	229	其他应交款			
40	231	预提费用			
41	241	长期借款			

资 产 负 债 表

会工 01 表

编制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5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52		
应收票据	3			应付帐款	53		
应收帐款	4			预收帐款	54		
减：坏帐准备	5			其他应付款	55		
应收帐款净额	6			应付工资	56		
预付帐款	7			应付福利费	57		
应收补贴款	8			未交税金	58		
其他应收款	9			未付利润	59		
存货	10			其他未交款	6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61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 损失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券投资	13			其他流动负债	63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70		
流动资产合计	2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71		
长期投资	21			应付债券	72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73		

固定资产原价	24		其他长期负债	80
减：累计折旧	25		其中：住房周转金	81
固定资产净值	26			
固定资产清理	27		长期负债合计	83
在建工程	28		递延税项：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9		递延税款贷项	85
固定资产合计	35		负债合计	90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36		实收资本	91
递延资产	37		资本公积	92
			盈余公积	93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合计	40		其中：公益金	94
其他长期资产：			未分配利润	95
其他长期资产	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42			
资产总计	5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

补充资料：1. 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_\_\_\_\_元；      2. 已包括在固定资产原价内的融资租入  
    固定资产原价\_\_\_\_\_元；

3. 国家资本\_\_\_\_\_元；4. 法人资本\_\_\_\_\_元；

5. 个人资本\_\_\_\_\_元；6. 外商资本\_\_\_\_\_元。

损 益 表

会工 02 表

编制单位：

\_\_\_\_年\_\_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产品销售收入	1		
减：产品销售成本	2		
产品销售费用	3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4		
二、产品销售利润	7		
加：其他业务利润	9		
减：管理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三、营业利润	14		
加：投资收益	15		
补贴收入	16		
营业外收入	17		
减：营业外支出	1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0		
四、利润总额	25		
减：所得税	26		
五、净利润	30		

利 润 分 配 表

会工 02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

\_\_\_\_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实际	上年实际
一、净利润	1		
减：应交特种基金	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		
减：归还借款的利润	4		
单项留用的利润	5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0		
加：盈余公积补亏	11		
减：提取盈余公积	12		
应付利润	13		
转作奖金的利润	14		
三、未分配利润	20		

财务状况变动表

会工 03 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	行次	金额	流动资金各项目的变动	行次	金额
一、流动资金来源：			一、流动资产本年增加数：		
1. 本年净利润	1		1. 货币资金	41	
加：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			2. 短期投资	42	
（1）固定资产折旧	2		3. 应收票据	43	
（2）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减其他负债转销）	3		4. 应收帐款净额	44	
（3）固定资产盘亏（减盘盈）	4		5. 预付帐款	45	
（4）清理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	5		6. 应收补贴款	46	
（5）递延税款	6		7. 其他应收款	47	
（6）其他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	7		8. 存货	48	
小 计	12		9. 待摊费用	49	
2. 其他来源			1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50	
（1）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减清理费用）	13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51	
（2）增加长期负债	14		12. 其他流动资产	52	
（3）收回长期投资	15				
（4）对外投资转出固定资产	16				
（5）对外投资转出无形资产	17				
（6）无偿调出固定资产净损失	18				
（7）资本净增加额	19				



小 计	22		
流动资金来源合计	23	流动资产增加净额	55
二、流动资金运用：		二、流动负债本年增加数：	
1. 利润分配：		1. 短期借款	56
（1）提取盈余公积	24	2. 应付票据	57
（2）应付利润	25	3. 应付帐款	58
（3）应交特种基金	26	4. 预收帐款	59
（4）转作奖金的利润	27	5. 其他应付款	60
（5）归还借款的利润	28	6. 应付工资	61
（6）单项留用的利润	29	7. 应付福利费	62
		8. 未交税金	63
		9. 未付利润	65
小计	32	10. 其他未交款	66
		11. 预提费用	67
2. 其他运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8
（1）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净增加额	33	13. 其他流动负债	69
（2）增加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34		
（3）偿还长期负债	35		
（4）增加长期投资	36		
小 计	38		
流动资金运用合计	39	流动负债增加净额	74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40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75

理出口退税而收到退回的税款。出口货物退回到增值额，用蓝字登记；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而补交已退的税款，用红字登记。

“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企业的购进货物、在产品、产成品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二）帐务处理方法如下：

1. 企业国内采购的货物，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应计入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商品采购”、“原材料”、“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经营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帐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购入货物发生的退货，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2. 企业接受投资转入的货物，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确认的投资货物价值（已扣增值税，下同），借记“原材料”等科目，按照增值额与货物价值的合计数，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企业接受捐赠转入的货物，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确认的捐赠货物的价值，借记“原材料”等科目，按照增值额与货物价值的合计数，贷记“资本公

积”科目。

3.企业接受应税劳务,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应计入加工、修理修配等货物成本的金额,借记“其他业务支出”、“制造费用”、“委托加工材料”、“加工商品”、“经营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帐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4.企业进口货物,按照海关提供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进口货物应计入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商品采购”、“原材料”等科目,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帐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5.企业购进免税农业产品,按购入农业产品的买价和规定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买价扣除按规定计算的进项税额后的数额,借记“材料采购”、“商品采购”等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应付帐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6.企业购入固定资产,其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计入固定资产的价值,其会计处理办法按现行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企业购入货物及接受应税劳务直接用于非应税项目,或直接用于免税项目以及直接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其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计入购入货物及接受劳务的成本,其会计处理方法按照现行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实行简易办法计算交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企业(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企业)购入货物及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增值税额,也应直接计入有关货物及劳务的成本,其会计处理方法按照现行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企业购入货物取得普通发票(不包括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其会计处理方法仍按照现行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7.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包括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按照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额,借记“应收帐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应付利润”等科目,按照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实现的销售收入,贷记“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发生的销售退回,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8.小规模纳税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按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额,借记“应收帐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按实现的销售收入,贷记“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

9.企业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不计算销售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企业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的退税。企业在收到出口货物退回的税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的退货或者退关补交已退回税款的,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10.企业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增值税,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

项税额) ”科目。

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增值税,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消费等,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增值税,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增值税,借记“营业外支出”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11. 随同产品出售但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借记“应收帐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企业逾期未退还的包装物押金,按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借记“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12. 企业购进的货物、在产品、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购进货物改变用途等原因,其进项税额,应相应转入有关科目,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属于转作待处理财产损失的部分,应与遭受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在产品、产成品成本一并处理。

13. 企业上交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小规模纳税企业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退回多交的增值税,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14.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和实际已缴纳的增值税;贷方发生额,反映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缴纳的增值税额、出口货物退税、转出已支付或应分担的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或尚未抵扣的增值税;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缴纳的增值税。

15. 企业的“应交税金”科目所属“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可按上述规定设置有关的专栏进行明细核算;也可以将有关专栏的内容在“应交税金”科目下分别单独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沿用三栏式帐户,在月份终了时,再将有关明细帐的余额结转“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小规模纳税企业,仍可沿用三栏式帐户,核算企业应交、已交及多交或欠交的增值税。

## 二、会计报表

企业应增设会工(或会商等)01表附表1“应交增值税明细表”,本表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的记录填列。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会工（或会商等）01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1.年初未交数 (多交或未抵扣数用负号填列)	1	×	
2.销项税额	2		
出口退税	3		
进项税额转出数	4		
3.进项税额	5		
已交税金	6		
	7		
	8		
4.期末未交数 (多交或未抵扣数用负号填列)	9	×	

本表各项目间的相互关系如下：

本年累计数栏第 9 行 = 1 行 + 2 行 + 3 行 + 4 行 - 6 行 - 7 行。

三、“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帐户的示范格式如下：

略		借 方		贷 方		借或贷	余额
		合 计	进项税额	已交税金			
略		借 方		贷 方		借或贷	余额
合 计	销项税额	出口退税	进项税额转出				

附件二：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已经国务院颁发，现对有关会计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一、交纳消费税的企业，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增设“应交消费税”明细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二、企业生产的需要交纳消费税的消费品，在销售时应当按照应交消费税额借记“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实际交纳消费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发生销货退回及退税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如按规定不予免税或退税的，应视同国内销售，按

上款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企业以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作为投资按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

企业以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换取生产资料、消费资料或抵偿债务、支付代购手续费等，应视同销售进行会计处理。按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按照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将生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在建工程、非生产机构等其他方面的，按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营业外支出”、“产品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

随同产品出售但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企业逾期未退还的包装物押金，按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借记“其他业务支出”、“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

企业实际交纳消费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需要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于委托方提货时，由受托方代扣代缴税款。受托方按应扣税款金额借记“应收帐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委托方应将代扣代缴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成本，借记“委托加工材料”、“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等科目，贷记“应付帐款”、“银行存款”等科目；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按规定准予抵扣的，委托方应按代扣代缴的消费税款，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应付帐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需要交纳消费税的进口消费品，其交纳的消费税应计入该项消费品的成本，借记“固定资产”、“商品采购”、“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六、免征消费税的出口应税消费品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生产企业直接出口应税消费品或通过外贸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按规定直接予以免税的，可不计算应交消费税。

2. 通过外贸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时，如按规定实行先税后退方法的，按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的生产企业，应在计算消费税时，按应交消费税额借记“应收帐款”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实际交纳消费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应税消费品出口收到外贸企业退回的税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科目。发生退关、退货而补交已退的消费税，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外贸企业将应税消费品出口后，收到税务部门退回生产企业交纳的消费税，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付帐款”科目。将此项税金退还生产企业时，借记“应付帐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发生退关、退货而补交已退的消费税，借记“应收帐款——应收生产企业消费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生产企业退还的税款，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2) 企业将应税消费品销售给外贸企业，由外贸企业自营出口的，其交纳的消费税应按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自营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外贸企业，应在应税消费品报关出口后申请出口退税时，借记“应收出口退税”科目，贷记“商品销售成本”科目。实际收到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回的税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出口退税”科目。发生退关或退货而补交已退的消费税，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 附件三：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已经国务院颁发，现对有关会计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一、企业交纳的营业税，通过“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进行核算。

二、企业按其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交纳的营业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金融保险企业、旅游饮食服务企业、邮电通信企业、民用航空企业、农业企业）、“经营税金及附加”（房地产开发企业）、“营运税金及附加”（交通运输企业）、“运输税金及附加”（铁路运输企业）、“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施工企业）、“营业成本”（外经企业）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上交营业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金融企业接受其他企业委托发放贷款，收到委托贷款利息，借记“银行存款”或有关企业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付帐款——应付委托贷款利息”科目；计算代扣的营业税，借记“应付帐款——应付委托贷款利息”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代交营业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财政性存款”等科目。

建筑安装业务实行转包或分包形式的，由总承包人代扣代交营业税。总承包人收到承包款项，应根据应付给分包单位或分包人的承包款计算代扣营业税，借记“应付帐款”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代交营业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企业销售不动产，按销售额计算的营业税记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房屋不动产所交纳营业税的核算，按本规定第二条进行会计处理）。交纳营业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五、企业销售无形资产，按销售额计算的营业税记入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借记“其他业务支出”、“其他营业支出”（金融保险企业）、“营业成本”（外经企业）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交纳营业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1994年6月29日(94)财会字第25号

鉴于企业按照会计规定计算的所得税前会计利润(以下简称“税前会计利润”)与按税收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下简称“纳税所得”)之间,由于计算口径或计算时间不同而产生差额,在缴纳所得税时,企业应当按照税收规定对税前会计利润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数额申报交纳所得税。现将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规定如下:

### 一、科目设置

企业应在损益类科目中设置“550 所得税”科目(外商投资企业的科目编号为5241),核算企业按规定从当期损益中扣除的所得税。同时,取消“利润分配”科目中的“应交所得税”明细科目。

企业应在负债类科目中增设“270 递延税款”科目(外商投资企业的科目编号为2301),核算企业由于时间性差异造成的税前会计利润与纳税所得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影响纳税的金额以及以后各期转销的数额。“递延税款”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本期税前会计利润大于纳税所得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影响纳税的金额,及本期转销已确认的时间性差异对纳税影响的借方数额;其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本期税前会计利润小于纳税所得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影响纳税的金额,以及本期转销已确认的时间性差异对纳税影响的贷方数额;期末贷方(或借方)余额,反映尚未转销的时间性差异影响纳税的金额。采用负债法时,“递延税款”科目的借方或贷方发生额。还反映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调整的递延税款数额。

企业应在“递延税款”科目下,按照时间性差异的性质、时间分类进行明细核算。

外商投资企业取消“预交所得税”科目。

### 二、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一定时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纳税所得之间由于计算口径或计算时间不同而产生的差异可分为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永久性差异是指,企业一定时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纳税所得之间由于计算口径不同而产生的差额,这种差额在本期发生,并不在以后各期转回。时间性差异是指,企业一定时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纳税所得之间的差额,其发生是由于有些收入和支出项目计入纳税所得的时间与计入税前会计利润的时间不一致所产生的。时间性差额发生于某一时期,但在以后的一期或若干期内可以转回。这两种不同的差异,会计核算可采用“应付税款法”或“纳税影响会计法”。

#### (一) 应付税款法

应付税款法是将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与纳税所得之间的差异造成的影响纳税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不递延到以后各期。在应付税款法下,当期计入损益的所得税费用等于当期应缴的所得税。

企业应按纳税所得计算的应缴所得税,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实际上缴所得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期末,应将“所得税”科目的借方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所得税”科目应无余额。

#### (二) 纳税影响会计法

1. 纳税影响会计法，是将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与纳税所得之间的时间性差异造成的影响纳税的金额，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企业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时，一般应按递延法进行帐务处理。递延法是把本期由于时间性差异而产生的影响纳税的金额，保留到这一差异发生相反变化的以后期间予以转销。当税率变更或开征新税，不需要调整由于税率的变更或新税的征收对“递延税款”余额的影响。发生在本期的时间性差异影响纳税的金额，用现行税率计算，以前各期发生而在本期转销的各项时间性差异影响纳税的金额，按照原发生时的税率计算转销。

企业应按税前会计利润（或税前会计利润加减发生的永久性差异后的金额）计算的所得税，借记“所得税”科目，按照纳税所得计算的应缴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照税前会计利润（或税前会计利润加减发生的永久性差异后的金额）计算的所得税与按照纳税所得计算的应缴所得税之间的差额，作为递延税款，借记或贷记“递延税款”科目。本期发生的递延税款待以后期转销时，如为借方余额应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递延税款”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应借记“递延税款”科目，贷记“所得税”科目。实际上缴所得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根据本企业具体情况，企业也可以采用“债务法”进行帐务处理。“债务法”是把本期由于时间性差异而产生的影响纳税的金额，保留到这一差额发生相反变化时转销。在税率变更或开征新税时，递延税款的余额要按照税率的变动或新征税款进行调整。“递延税款”余额也可按预期今后税率的变更进行调整。

2. 在税前会计利润小于纳税所得时，为了慎重起见，如在以后转销时间性差异的时期内，有足够的纳税所得予以转销的，才能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否则，也应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会计处理。

3. 企业应设置“递延税款备查登记簿”，详细记录发生的时间性差异的原因、金额、预计转销期限、已转销数额等。

### 三、会计报表

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计”项目上增设“递延税项”类，并在“递延税项”类下设置“递延税款借项”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在“其他资产”类项目下设置“递延税款借项”项目），反映企业期末尚未转销的递延税款的借方余额；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类项目上设置“递延税项”类并在“递延税项”类下设置“递延税款贷项”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在“其他负债”类项目下，设置“递延税款贷项”项目），反映企业期末尚未转销的递延税款的贷方余额。

企业应在“损益表”（或“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项目下设置“减：所得税”项目，反映企业从当期损益中扣除的所得税；并在“所得税”项目下增设“净利润”项目，反映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企业应将“财务状况变动表”中的“本年利润”项目改为“本年净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用“—”号表示）。取消“利润分配”部分中的“应交所得税”（或“所得税”）项目。并在“本年净利润”类“加：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项目下增设“递延税款”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发生的递延税款。本项目应根据“递延税款”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填列（如为借方发生额用“—”号填列）。如企业当期“递延税



款”科目既有贷方发生额，又有借方发生额，本项目应按借贷方相抵后的净额填列（如借方发生额大于贷方发生额用“—”号填列）。

企业应取消“利润分配表”中的“利润总额”和“减：应交所得税（或减：所得税）”两个项目。“利润分配表”中的“税后利润”项目改为“净利润”项目。“利润分配表”中的行次均往前提两行。

外商投资企业应在“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表”中的“其他资产”类项目下设置“递延税款借项”项目。

四、原对时间性差异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核算，按本规定需调整为纳税影响会计法的企业，对原时间性差异已按“应付税款法”进行核算的事项，为了简化核算手续，可不再调整，仍按原办法进行处理：新发生的时间性差异再按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核算。

五、企业本年度发生的以前年度调整损益的事项，应在损益类科目中单独设置“56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外商投资企业的科目编号为5251），核算企业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以前年度多计收益、少计费用，而调整本年度损益的数额；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以前年度少计收益、多计费用，而调整本年度损益的数额。期末，企业应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应无余额。

企业由于调整以前年度损益影响企业交纳所得税的，可视为当年损益，按上述规定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企业应在“损益表”（或“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支出”项目下，增设“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项目，反映企业调整以前年度损益事项而调整的本年利润数额（如为调整以前年度损失，在该项目中以“—”号填列）。

企业应取消“利润分配表”中的“上年利润调整”（或“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和“上年所得税调整”项目。

外商投资企业应将“财务状况变动表”中的“调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和弥补亏损”项目改为“弥补亏损”项目。并取消“营业外收入”科目中的“以前年度收益”和“营业外支出”科目中的“以前年度损失”明细科目，以及“营业外收支明细表”中的“以前年度收益”和“以前年度损失”两个项目。

六、本规定自1994年1月1日起执行。

1995年3月7日（95）财会字第15号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 关于印发企业交纳土地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5年3月7日 (95)财会字第15号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对企业交纳土地增值税有关会计处理办法的规定通知如下：

一、交纳土地增值税的企业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增设“应交土地增值税”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二、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纳的土地增值税，应分别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主营房地产业务的企业，应由当期营业收入负担的土地增值税，借记“经营税金及附加”(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税金”(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股份制试点企业)、“营业税金”(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

2. 兼营房地产业务的企业，应由当期营业收入负担的土地增值税，借记“其他业务支出”[工业、农业、商业、运输(交通、民航)、邮电、施工企业、外商投资工业、农业、商业、交通、施工企业]、“其他营业支出”(金融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旅游、饮食服务、保险企业、股份制试点企业)、“营业税金”(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外商投资租赁、旅游企业)、“内部供应和销售支出”[运输(铁路)企业]、“其他营业税金”(外商投资银行)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

3. 企业转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一并在“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专项工程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等科目核算的，转让时应交纳的土地增值税，借记“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专项工程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

三、企业交纳土地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企业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按税法规定预交的土地增值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该房地产营业收入实现时，再按本规定第二条第1、2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进行清算，收到退回多交的土地增值税，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补交的土地增值税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预交土地增值税的企业，“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的借方余额包括预交的土地增值税。

五、为了提供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依据，企业应将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等，在有关会计科目或备查簿中详细登记。

六、企业按规定补交应由已实现的1994年经营损益负担的土地增值税，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实际补交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

存款”等科目。1995年1月1日至本规定印发之日期间的土地增值税参照本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

1993年12月28日(93)财会明电传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正确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现将企业实行增值税后期初存货的会计处理补充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实事求是地核实企业的期初存货，并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企业应将1993年12月31日帐面“待扣税金”科目的余额，转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借记“待扣税金”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同时取消“待扣税金”科目。

2.企业期初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各类存货(包括在途材料、在途商品、原材料、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的余额中已支付的按规定计算应予抵扣销项税额的期初进项税额，借记“待摊费用——期初进项税额”科目，贷记“材料采购”、“商品采购”、“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加工商品”、“委托加工材料”、“材料成本差异”、“商品进销差价”等科目。这部分列作“待摊费用——期初进项税额”科目的已征税款，在国家统一处理办法下发前，不得抵扣当期销项税额。国家统一办法下发后，会计处理方法另定。

二、外贸企业期初存货的会计处理方法另行通知。

请立即通知各级财政部门和企业执行。

## 关于减免和返还流转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5年1月24日(95)财会字第6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074号《关于减免及返还的流转税并入企业利润征收所得税的通知》，现对企业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规定如下：

一、企业实际收到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税后返还的营业税、消费税，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等科目。

对于直接减免的营业税、消费税，不作帐务处理。

二、企业实际收到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税后返还的增值税，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

对于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

未设置“补贴收入”会计科目的企业，应增设“补贴收入”科目。

三、企业应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表”、“已交税金”项目下，增设“减免税款”项目(8行)，反映企业按规定减免的增值税款，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的记录填列。

## 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5年2月9日(95)财会字第11号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集团的发展，规范企业集团编报合并会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部制定了《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试点的企业集团、股票上市企业以及需要编报合并会计报表的外贸企业。其他企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也应参照本暂行规定执行。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集团，除按照本规定单独报送合并会计报表外，还应当按原渠道报送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和汇总会计报表。

附件一：一、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二、股份制试点企业合并会计报表格式

### 附件一：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规定如下：

一、凡设立于我国境内，拥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公司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以综合反映母公司和子公司所形成的企业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

二、母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母公司拥有其过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包括：(1) 直接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2) 间接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3) 直接和间接方式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

间接拥有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是指通过子公司而对子公司的子公司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

直接和间接方式拥有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是指母公司虽然只拥有其半数以下的权益性资本，但通过与子公司合计拥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

2. 其他被母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企业。母公司对于被投资企业虽然不持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母公司与被投资企业之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将该被投资企业作为母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通过与该被投资公司的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持有该被投资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

(2) 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 有权任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

(4) 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3. 在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下列子公司可以不包括在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之内：

- (1) 已关停并转的子公司；
- (2) 按照破产程序，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子公司；
- (3) 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
- (4) 准备近期售出而短期持有其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
- (5) 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
- (6) 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子公司。

三、合并会计报表包括下列内容：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损益表；
3. 合并财务状况变动表；
4. 合并利润分配表。

四、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下凡涉及到子公司，即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身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

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

1. 子公司所采用的与母公司不同的会计政策；
2. 与母公司及与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业务往来、债权债务、投资等资料；
3. 子公司利润分配有关资料；
4.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明细资料；
5. 其他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所需要的资料。

五、母公司为了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应当统一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决算日和会计期间，使子公司会计报表决算日和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会计报表决算日和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一致时，母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本身会计报表决算日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子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要求编报相同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

六、母公司应当统一母公司和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母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本身规定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但当子公司与母公司所规定的会计政策差异不大，并且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时，母公司也可直接利用该会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七、母公司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对子公司进行的权益性资本投资必须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并以此编制个别会计报表，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提供基础数据。

1. 对于子公司因本期损益而引起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母公司应当计算确定其所拥有的数额，并将其计入本期投资损益，同时按照该数额增加或减少长期投资，调整长期投资帐面价值。母公司进行帐务处理时，在增加长期投资的情况下，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减少长期投资的情况下，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长期投资”科目。

收到子公司分来的利润时，母公司应作为长期投资减少处理。进行帐务处理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长期投资”科目。

2. 对于子公司因本期损益以外的原因，如接受捐赠、法定资产重估增值、接受外币投资折算差额所引起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母公司应当计算

确定所拥有的数额，按照计算确定的数额增加或减少长期投资，调整长期投资帐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的数额。

(1) 对于因子公司接受捐赠和对资产进行法定重估增值所引起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母公司进行帐务处理时，接受捐赠和确认的法定资产重估增值，应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2) 对于因子公司接受外币投资折算差额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在外币投资折算差额为贷方余额时，母公司进行帐务处理时应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在外币折算差额为借方余额时，母公司应借记“资本公积”科目，贷记“长期投资”科目。

八、对于境外子公司以外币表示的会计报表，母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将境外子公司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数额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并以折算为母公司本位币后的会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对于境内子公司采用与母公司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编报的会计报表，也应当按照本规定将其会计报表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表示的会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1)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

(2) 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

(3) “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

(4)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5) 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

#### 2. 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

(1) 损益表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应当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的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也可以采用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在采用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时，应当在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平均汇率根据当期期初、期末市场汇率计算确定，也可以采用其他的方法计算确定。平均汇率计算方法一经采用，前后各期必须连续使用，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确需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说明变更理由及变更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2) 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损益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

(3) 利润分配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

(4) 利润分配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5) 上年实际数按照上期折算后的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的数额列示。

#### 3. 财务状况变动表

(1) 有关收入、费用各项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的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或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

(2) 有关增减长期负债、增减长期投资以及增减固定资产、递延资产和



无形资产的项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

(3) 有关资本的净增加额项目，按照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帐本位币。

(4) 其他项目均按照折算后的子公司的其他报表相应项目的数额列示或计算填列。

(5) “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中的“流动资金增加净额”项目，按照“流动资金各项目的变动”中的“流动资金增加净额”列示。

(6) “流动资金来源合计”减去“流动资金运用合计”后的余额，与“流动资金增加净额”不一致时，其差额在“流动资金运用合计”项目之后，“流动资金增加净额”之前，单列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 九、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在相互抵销下列项目的基础上，合并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数额编制。

1. 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相抵销。有关抵销分录参见本规定中合并利润分配表规定。

抵销时发生的合并价差，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合并价差”项目在长期投资项目中单独反映（贷方余额时以负数表示）。

对于子公司之间相互投资，母公司应当比照上述做法，将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相对应另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各有关项目中相应的数额相互抵销。

2.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包括应收、应付、预收及预付等项目应当相互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应付和预收等项目，贷记应收和预付等项目。

对于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的债券，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当相互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应付债券”项目，贷记“长期投资”或“短期投资”项目。

对于长期投资中内部债券投资与应付债券抵销时发生的差额，应当作为合并价差处理。当长期投资中债券投资的数额高于相对应的应付债券的数额，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当借记“合并价差”项目，贷记“长期投资”项；当长期投资中内部债券投资的数额低于相对应的应付债券的数额，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当借记“长期投资”项目，贷记“合并价差”项目。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应收帐款与应付帐款相互抵销后，其已抵销的应收帐款所计提的坏帐准备的数额也应予以抵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坏帐准备应当以抵销后应收帐款计提的数额列示。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抵销已抵销的应收帐款计提的坏帐准备时，借记“坏帐准备”项目，贷记“管理费用”项目。

对于以前会计期间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因内部应收帐款抵销而抵销的坏帐准备的数额，在本期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当借记“坏帐准备”项目，贷记“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对于本期内部应收帐款增加而计提的坏帐准备进行抵销，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当借记“坏帐准备”项目，贷记“管理费用”项目；对于本期内部应收帐款减少而冲销的坏帐准备进行抵销，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管理费用”项目，贷记“坏帐准备”项目。

3. 存货项目中，由内部销售所产生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应当予以抵销，并以抵销后的数额列示。有关抵销分录参见本规定中合并损益表中有关部分。

4. 固定资产等有关项目中，由于内部销售产生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应当予以抵销，并以抵销后的数额列示。有关抵销分录参见本规定中合并损益表中有关部分。

5.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各项目中不属于母公司拥有的数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类项目之前，单列一类，以总额反映。

6. 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的数额根据合并利润分配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数额列示。

#### 十、合并损益表

合并损益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损益表为基础，在抵销下列项目的基础上，合并各项目的数额编制。

1.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销售收入的抵销：

(1) 内部销售商品全部实现对外销售时，应当在合并销售收入项目中抵销内部销售收入的数额，在合并销售成本项目中抵销从内部购进该货物所发生的购进成本的数额（即出售公司内部销售收入的数额）。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营业收入”项目，贷记“营业成本”项目。

(2) 内部销售商品全部未实现对外销售而形成存货时，应当在合并销售收入项目中抵销内部销售收入的数额，在存货项目中抵销内部销售商品中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在合并销售成本项目中抵销内部销售商品的成本数额（销售商品公司销售收入减去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营业收入”项目，贷记“存货”项目（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抵销）和“营业成本”项目。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根据销售商品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乘以内部销售收入的数额确定。

销售毛利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收入×100%

(3) 在内部销售商品部分售出的情况下，应当分别已实现内部销售的数额和未实现内部销售的数额进行处理。

(4) 对于上一会计期间存货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处理。

1) 上一会计期间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内部销售形成的存货，在本期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当视为本期销售实现处理，其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在本期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视为本期实现利润处理。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当根据上期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中抵销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借记“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贷记“营业成本”项目。

2) 上期结转存货应当视同本期购进的存货处理，并以此分别按照上述(1)至(3)的情况，抵销内部销售收入、内部销售成本和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2.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固定资产的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抵销：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固定资产交易是指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一方销售自身的产品，另一方购买对方产

品作为固定资产使用的固定资产购售活动。

(1) 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抵销

1) 将内部销售收入与该内部销售成本和固定资产原价项目中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相互抵销，即在合并销售收入项目中抵销该产品销售收入的数额；在合并销售成本项目中抵销该产品的销售成本的数额；在合并固定资产原价项目中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营业收入”项目，贷记“营业成本”和“固定资产原价”项目。

2) 在该固定资产的使用期间内，每期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都必须将该固定资产原价中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抵销，直至该固定资产退出企业集团止。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应当借记“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贷记“固定资产原价”项目，其数额为上一会计期间该固定资产原值中抵销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

(2) 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抵销

1) 在发生该固定资产交易的会计期间，应当进行如下抵销处理：

在发生固定资产交易的当期，应当将内部销售收入与该内部销售成本和固定资产原价中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相互抵销，即在合并销售收入项目中抵销该固定资产交易的销售收入的数额；在合并销售成本项目中抵销该固定资产交易的销售成本的数额；在合并固定资产原价项目中抵销该固定资产原价中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营业收入”项目，贷记“营业成本”和“固定资产原价”项目。

在计提折旧时，还应当将该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抵销。抵销数额为该固定资产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减去按照不包含有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固定资产原价计提的折旧额的差额。在采用直线法时，即该固定资产原价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总额除以该固定资产的使用期间。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累计折旧”项目，贷记“管理费用”等项目。

2) 在发生该固定资产交易以后的会计期间到该固定资产清理报废时止，应当进行如下抵销：

将内部销售固定资产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予以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贷记“固定资产原价”项目。

将内部购进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抵销。其抵销数额为该固定资产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减去按照不包含有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固定资产原价计提的折旧额的差额。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累计折旧”项目，贷记“管理费用”等项目。

将内部销售固定资产原价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中以前会计期间已计入累计折旧的数额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累计折旧”项目，贷记“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

3) 在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时，应当将该固定资产原价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总额减去报废清理以前固定资产原价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中已计入以前各期折旧费用的数额（即已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额）后的余额予以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贷记“管理费用”项目和“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项目。其中抵销管理费用项目的数额为该固定资产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减去按照不包

含有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固定资产原价计提的折旧额的差额。

(3)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固定资产交易发生不多，或其交易对企业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的，也可将其固定资产交易视为企业集团外交易，不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抵销处理。

3. 母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债券所发生的投资收益应当与其相对应的利息支出相互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投资收益”项目，贷记“财务费用”等项目。

4. 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收益应当予以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的抵销分录，参见本规定中合并利润分配表的有关规定。

5. 子公司“净利润”项目扣除母公司投资收益后的余额，即为少数股东本期损益。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的抵销分录，参见本规定中合并利润分配表的有关规定。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应当在合并损益表中单列“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在“净利润”项目之前列示。

6. 合部损益减去少数股东所持有的损益后的余额为净利润。

#### 十一、合并利润分配表

合并利润分配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利润分配表的数据为基础，通过抵销子公司利润分配表各项目的数额编制。

在合并工作底稿编制中，应当分别不同情况，编制如下抵销分录进行抵销：

1. 对于全资子公司，应当将子公司利润分配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项目、资本公积项目、盈余公积项目和母公司损益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与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子公司利润分配表中提取盈余公积（或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储备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项目、应付利润（或已分配股利、应付股利、已分配优先股股利、已分配普通股股利）项目相互抵销。

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投资收益”、“年初未分配利润”、“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项目，贷记“长期投资”、“提取盈余公积”（或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储备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应付利润”（或已分配利润、应付股利、已分配优先股股利、已分配普通股股利）项目。

在上述抵销发生抵销差额时，其差额应当作为合并价差处理。当上述抵销分录借方发生额大于贷方发生额时，应当贷记“合并价差”项目；当上述抵销分录借方发生额小于贷方发生额时，应当借记“合并价差”项目。

2. 对于非全资子公司，应当将子公司利润分配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项目、资本公积项目、盈余公积项目和母公司损益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与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子公司利润分配表中提取盈余公积（或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储备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项目、应付利润（或已分配股利、应付股利、已分配优先股股利、已分配普通股股利）项目相互抵销。

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抵销分录时，借记“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年初未分配利润”、“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项目，贷记“长期投资”、“提取盈余公积”（或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法

定公益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储备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应付利润”(或已分配股利、应付股利、已分配优先股股利、已分配普通股股利)、“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其中,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根据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计算确定。

在上述抵销发生抵销差额时,其差额应当作为合并价差处理。当上述抵销分录借方发生额大于贷方发生额时,应当贷记“合并价差”项目;当上述抵销分录借方发生额小于贷方发生额时,应当借记“合并价差”项目。

## 十二、合并财务状况变动表

合并财务状况变动表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损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基础编制。

1.少数股东本期损益应当作为流动资金来源(或作抵销流动资金来源项目)处理,其数额在“流动资金来源”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目之前,单列“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反映。

2.少数股东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作为流动资金来源处理,其增加的数额在“其他来源”中“资本净增加额”项目之后,单列“少数股东资本增加额”项目反映。

3.子公司将利润分配给少数股东,应当作为资金运用处理,其分配的数额在“流动资金运用”中“利润分配”与“其他运用”之间,单列“少数股东利润分配”项目反映。

## 十三、合并会计报表的附注

合并会计报表除附注会计报表应附注的事项外,还应当附注如下事项:

1.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称、业务性质、母公司所持有的各类股权的比例;

2.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3.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即本规定第二条第3款所规定的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包括名称、持股比例)、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情况,以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投资的处理方法;

4.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非子公司(即本规定第二条第2款规定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被投资企业)的有关情况,包括名称、母公司持股比例以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原因;

5.子公司与母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时,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在未进行调整直接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在合并会计报表中说明其处理方法;

6.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经营业务与母公司业务相差很大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等有关资料;

7.需要在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其他事项。

## 十四、本规定使用的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合并会计报表,是指由母公司编制的,将母公司和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综合反映企业集团整体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的会计报表。

母公司,是指通过对其他企业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拥有控制权的投资企业。

子公司,是指被另一公司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公司,包括由母公司直接

或间接控制其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和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控制权，是指能够统驭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以此从企业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权益性资本，是指能够据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对经营决策有投票权的资本。

会计政策，是指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会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原则、程序和处理方法。

少数股东权益，是指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由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拥有的份额。

外币，是指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是指将以母公司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揭示的子公司会计报表折算为以母公司记帐本位币揭示的会计报表。

内部交易，是指由母公司与其所有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范围内，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交易。

#### 十五、合并会计报表格式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2.合并损益表
- 3.合并利润分配表
- 4.合并财务状况变动表

附件二：股份制试点企业合并会计报表格式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与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4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42		
应收票据	3			应付帐款	43		
应收帐款	4			预收货款	44		
减：坏帐准备	5			应付福利费	45		
应收帐款净额	6			未付股利	46		
预付货款	7			未交税金	47		
其他应收款	8			其他未交款	48		
待摊费用	9			其他应付款	49		
存货	10			预提费用	5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券投资	12			其他流动负债	52		
其他流动资产	13						
流动资产合计	15			流动负债合计	55		
长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6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17			应付债券	57		
				长期应付款	58		
				其他长期负债	5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8			长期负债合计	60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净值	20			递延税项：			
在建工程	21			递延税款贷项	61		
固定资产清理	22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3			负债合计	62		
固定资产合计	30			少数股东权益：	63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无形资产	31			股东权益：			
递延资产	32			股本	64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33			资本公积	65		
其他长期资产：				盈余公积	66		
其他长期资产	34			其中：公益金	67		
				未分配利润	68		
递延税项：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		
递延税款借项	35			股东权益合计	70		
资产总计	40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80		

补充资料：1.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_\_\_\_\_元；  
2.已包括在固定资产原价中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_\_\_\_\_元。

合并损益表

会合 02 表

编制单位：

\_\_\_\_\_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减：营业成本	2		
销售费用	3		
管理费用	4		
财务费用	5		
进货费用	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二、主营业务利润	8		
加：其他业务利润	9		
三、营业利润	10		
加：投资收益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收入	13		
加：以前年度捐赠益调整	14		
四、利润总额	15		
减：所得税	16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		
五、净利润	20		

合并利润分配表

会合 02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

\_\_\_\_\_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实际	上年实际
一、净利润	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入数	3		
二、可分配利润	10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11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		
减：已分配优先股股利	16		
提取任意公积金	17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18		
四、未分配利润	20		



##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问题的解答

财会字 [ 1995 ] 7 号

最近，股票香港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反映，工作中存在一些会计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企业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需按香港（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是否还需要再按照中国的会计制度编制会计报表？

答：股票在香港上市的企业，应遵循属地原则，执行中国的会计制度，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的要求编制会计报表。为了适应香港上市地关于证券上市管理的要求，企业应以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为基础，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部分项目进行调整编报。目前有些企业只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的做法，或者先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再以此为基础调整为中国会计报表的做法，都不符合规定，应当改正。

二、企业经批准改组为股票香港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应自何时起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企业结束旧帐，建立新帐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按照股份制改组程序，企业应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开始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即股份公司，下同）成立日期的确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企业按规定的程序经批准改组为股份公司，应当按照有关企业办理结束的要求，编制自当年 1 月 1 日起至成立日止的年度会计报告（国有企业还需报经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以作为建立新帐的依据。

三、企业执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应否追溯到以前的会计年度？

答：为了提供可比的会计信息，注册会计师在提供的审计报告中，一般应《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调整重编会计报表，但调表不调帐。这样处理是为了提高会计报表的可比性，以帮助投资者了解企业以前年度业绩。企业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在帐务处理上不应追溯到以前的会计年度。

四、企业按规定对改组前的资产进行评估，如何确定评估调帐的时间及调帐方法？

答：按照规定，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要求对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资产评估确认的价值调整原企业的帐面价值。

按照历史成本记帐的会计原则，企业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一般不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调帐，但在企业产权变动时，必须评估调帐。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是企业产权变动的一种方式，必须评估调帐。企业调帐时间应与结束旧帐建立新帐的时间保持一致，调整业务应当作为原企业的经济业务，记入办理结帐前原来的帐内。

如果规定的调帐日期与资产评估基准日、确认日不一致，在评估基准日到调帐日的期间内资产数量已发生了增减变化，调帐时应当区别情况进行处理：如原评估资产数量减少，减少部分原评估确认的差额，不再调整帐面价值；如资产增加，增加部分则按照取得资产的实际价值，确认其帐面价值。

流动资产、长期投资以及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评估确认的价值与帐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借记有关资产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对于固定资产，当重估的累计折旧大于评估时原帐面累计折旧时，应当按照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原价与评估时原帐面原价之间的差额，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重估的累计折旧与评估时原帐面累计折旧的差额，贷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两者之间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当重估的累计折旧小于评估时原帐面累计折旧时，应当按照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原价与评估时原帐面原价之间的差额，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重估的累计折旧与评估时原帐面累计折旧的差额，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两者的合计数，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五、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前向外披露会计报表时如何处理？

答：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外披露会计报表时，应当将利润分配方案作为当年利润分配，进行帐务处理：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盈余公积”、“应付股利”科目，并将其列入报告年度利润分配表。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董事会提请批准的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一致时，其差额应当调整批准当期利润分配项目的年初数。

## 关于外币业务会计处理中有关折合汇率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财会字 [ 1995 ] 25 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1995 年 4 月 1 日起只公布人民币对美元、日元、港币等三种货币的基准汇价，人民币对其他货币的基准汇价不再公布。为便于企业进行外币业务折合的会计处理，现对有关折合汇率问题规定如下：

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如无法直接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上述三种货币的基准汇价作为折合汇率的，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折合：

1. 除上述三种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价，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主要外币的汇价进行套算，按套算后的汇价作为折合汇率。套算公式为：

$$\text{某种货币对人民币的汇价} = \frac{\text{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text{美元对该种货币的汇价}}$$

2. 美元对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汇价，直接采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主要外币的汇价。

3. 美元、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价，按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主要外币的汇价进行套算，按套算后的汇价作为折合汇率。套算公式为：

$$\text{货币A对货币B的汇价} = \frac{\text{美元对货币B的汇价}}{\text{美元对货币A的汇价}}$$

有关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仍按我部印发的《关于外汇体制改革后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94）财会字第 05 号] 执行。

## 关于境外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利润分配问题的通知

1995年8月24日财会字[1995]31号

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有关计划单列市财政局：

最近，一些在境内上市同时在境外上市以及仅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询问有关利润分配等问题，现答复如下：

一、企业应当按照《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的会计报表中确定的净利润数额计提盈余公积，包括计提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企业应当将根据《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计算确定的当期净利润（税后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与按照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计算确定的当期净利润（税后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两者中孰低的数额，扣除企业当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作为当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最大限额，在该最大限额内进行利润分配。

## 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6年2月15日财会字[1996]7号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我部财会字[1995]3号《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问题的解答》发布后，许多境内上市企业询问有关利润分配的会计处理问题。为了统一境内上市公司与境外上市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会计处理，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问题的解答》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外披露会计报表时，应当将利润分配方案作为当年利润分配。进行帐务处理时，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盈余公积”、“应付股利”科目，并将其列入报告年度利润分配表。

二、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董事会提请批准的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一致时，其差额应当调整批准当期利润分配项目的年初数。

## 关于上市公司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6年4月25日 财会字[1996]11号

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有关计划单列市财政局：

最近，一些上市公司及有关部门询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问题。为了规范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现就有关会计问题补充规定如下：

一、关于在香港地区以外的境外证券交易所上中的公司以及在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会计处理

在香港地区以外的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在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其会计核算适用在香港上中公司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股利（即红利股，下同）的会计处理

（1）对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股票股利，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时，应当在其对外报出的会计报表中予以披露，不需要进行帐务处理；对于其中的现金股利，仍按照财会字[1996]7号《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进行会计处理。

（2）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请批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应当在实际发放股票股利时，按照实际发放的股票股利的金额，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股本”科目（如实际发放的股票股利的金额与股票票面金额不一致，则应当按照该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通知

1997年5月22日财会字[1997]21号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规范企业有关关联方会计信息的披露，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现印发给你们，请布置所属的上市公司从1997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企业可暂不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1.《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2.《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指南（略）

### 附件一：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引言

1. 本准则规范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的披露。

2. 本准则不要求：

（1）在合并会计报表中披露包括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的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交易；

（2）在与合并会计报表一同提供的母公司会计报表中披露关联方交易。

#### 定义

3.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定义为：

（1）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2）共同控制，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3）重大影响，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参与决策的途径主要包括：在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政策的制定过程；互相交换管理人员，或使其他企业依赖于本企业的技术资料等。

（4）母公司，指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

（5）子公司，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6）合营企业，指按合同规定经营活动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控制的企业。

（7）联营企业，指投资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是投资者的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企业。

（8）主要投资者个人，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个企业10%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个人投资者。

（9）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力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

（10）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 关联方关系

4. 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

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本准则将其视为关联方；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本准则也将其视为关联方。

5. 本准则涉及的关联方关系主要指：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

(2) 合营企业；

(3) 联营企业；

(4)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本准则不将下列各方视为关联方：

(1) 与企业仅发生日常往来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虽然他们可能参与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企业的行动自由。

(2) 仅仅由于与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性的单个购买者、供应商或代理商。

7. 国家控制的企业间不应仅仅因为彼此同受国家控制而成为关联方，但企业间存有第5(1)至(3)的关系，或根据第5(5)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时，彼此应视为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

8. 关联方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以下是关联方交易的例子：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2)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4) 代理；

(5) 租赁；

(6)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7) 担保和抵押；

(8) 管理方面的合同；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许可协议；

(1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披露

9. 在存在控制关系的情况下，关联方如为企业时，不论他们之间有无交易，都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下事项：

(1) 企业经济性质或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 企业的主营业务；

(3) 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10. 在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其交易要素，这些要素一般包括：

(1) 交易的金额或相应比例；



(2)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或相应比例；

(3) 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11. 关联方交易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类型相同的关联方交易，在不影响会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的情况下可以合并披露。

附则

12. 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13. 本准则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自产自用的产品视同销售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复函

1997年7月25日财会字[1997]26号

江苏省财政厅：

你省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丁品浩同志1997年6月28日来信，询问关于自产自用的产品视同销售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问题，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企业将自己生产的产品用于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性机构、捐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是一种内部结转关系，不存在销售行为，不符合销售成立的标志；企业不会由于将自己生产的产品用于在建工程等而增加现金流量，也不会增加企业的营业利润。因此，会计上不作销售处理，而按成本转帐。但按税收规定，自产自用的产品视同对外销售，并据以计算交纳各种税费。企业按规定计算交纳的各种税费，也构成由于使用该自产产品而发生支出的一部分，应按用途记入相关的科目。其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 自产自用的产品在移送使用时，应将该产品的成本按用途转入相应的科目，借记“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科目，贷记“产成品”等科目。

2. 企业将自产的产品用于上述用途应交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等，应按税收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用途记入相应的科目，借记“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等科目。按税收规定需要交纳所得税的，还应将该项经济业务视同销售应获得的利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据以交纳所得税，按用途记入相应的科目，借记“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

请将上述意见转告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

##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年7月30日财会字[1997]2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配合“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规范国有企业实施破产中的会计工作，我们制定了《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一、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二、会计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 附件一：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企业破产的会计处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财务制度，制定本规定。

#### 一、破产企业的会计处理

（一）破产企业在宣告破产并成立破产清算组后，应接受清算组的指导，协助清算组对企业的各种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登记，编造清册；同时，对各项资产损失、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核定查实。

（二）破产企业应于法院宣告破产日，按照办理年度决算的要求，进行财产清查，计算完工产品和在产品成本、结转各损益类科目、结转利润分配等，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在此基础上编制宣告破产日的资产负债表、自年初起至破产日的损益表，以及科目余额表，报表格式和编制方法按现行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并将编制的会计报表报送主管财政机关、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

（三）破产企业按上述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后，应向清算组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手续。会计档案移交以前，企业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妥善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处理。

#### 二、清算组的会计处理

清算组应当接管属于破产企业的财产，并对破产清算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清算、变卖和分配财产等）加以如实的记录。

##### （一）科目设置

清算组应于清算开始日另立新帐。清算组应设置以下会计科目：

##### 1. 资产类

（1）现金，核算被清算企业的库存现金。

（2）银行存款，核算被清算企业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以及持有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证存款等。

（3）应收票据，核算被清算企业持有的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款，核算被清算企业除应收票据以外的各种应收款项。

（5）材料，核算被清算企业库存以及在途的各种材料的实际成本。

(6) 半成品, 核算被清算企业尚未完工产品的实际成本。被清算企业的自制半成品也在本科目核算。

(7) 产成品, 核算被清算企业库存的各种产成品、代制代修品等的实际成本。被清算企业的外购商品也在本科目核算。

(8) 投资, 核算被清算企业持有的各种投资, 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9) 固定资产, 核算被清算企业所有的固定资产的净值。

(10) 在建工程, 核算被清算企业尚未完工的各项工程的实际成本。被清算企业的库存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以及预付工程款, 也在本科目核算。

(11) 无形资产, 核算被清算企业持有的各种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

## 2. 负债类

(1) 借款, 核算被清算企业需偿还的各种借款, 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核算被清算企业需偿付的商业汇票, 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3) 其他应付款, 核算被清算企业需偿付的除应付票据以外的各种款项。

(4) 应付工资, 核算被清算企业需支付给职工的工资。

(5) 应付福利费, 核算被清算企业需支付给职工的福利费用。

(6) 应交税金, 核算被清算企业需交纳的各种税金, 如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所得税等。企业尚未抵扣的期初进项税额, 也在本科目核算, 并应单独设置“期初进项税额”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7) 应付利润, 核算被清算企业需支付给投资者的利润。

(8) 其他应交款, 核算被清算企业需交纳的除应交税金、应付利润以外的其他各种需上交的款项, 包括教育费附加等。

(9) 应付债券, 核算被清算企业需偿付的债券本息。

## 3. 清算损益类

(1) 清算费用, 核算被清算企业在清算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科目应按发生的费用项目设置明细帐。

(2) 土地转让收益, 核算被清算企业转让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收入以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支付的职工安置费等。企业发生的与转让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成本、税费, 如应缴纳的有关税金、支付的土地评估费用等, 也在本科目核算。

(3) 清算损益, 核算被清算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处置资产、确认债务等发生的损益。被清算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也在本科目核算。

清算组可根据被清算企业的具体情况, 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 (二) 有关帐务处理

### 1. 结转期初余额

清算组应于清算开始日, 根据破产企业移交的科目余额表, 将有关会计科目的余额转入新的帐户, 并编制新的科目余额表。具体转帐的帐务处理如下:

(1) 将“现金”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现金”科目。

(2) 将“银行存款”科目的余额和“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中的外埠存款、

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证存款等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银行存款”科目。

(3) 将“应收票据”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应收票据”科目。

(4) 将“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和“预收帐款”各所属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余额、“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中的“在途货币资金”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应收款”科目。

(5) 将“材料采购”、“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材料成本差异”、“委托加工材料”等材料类科目的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置的“材料”科目。

(6) 将“自制半成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半成品”科目。

(7) 将“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产品类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产成品”科目。

(8) 将“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投资”科目。

(9) 将“固定资产”科目的余额，减去“累计折旧”科目余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设置的“固定资产”科目。

(10) 将“在建工程”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在建工程”科目。

(11) 将“无形资产”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无形资产”科目。

(12) 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借款”科目。

(13) 将“应付票据”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应付票据”科目。

(14) 将“应付帐款”、“预付帐款”、“预收帐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其他应付款”科目。

(15) 将“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科目的余额分别转入新设置的“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科目。

(16) 将“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交款”科目的余额分别转入新设置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交款”科目。将“待摊费用”科目中的“期初进项税额”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应交税金”科目。

(17) 将“应付债券”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应付债券”科目。

(18) 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利润分配”各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清算损益”科目。

(19) 将“坏帐准备”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清算损益”科目。

(20) 将尚未摊销的“待摊费用”(不包括“期初进项税额”明细科目余额)、“递延资产”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清算损益”科目。

(21) 将尚未转销的“递延税款”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清算损益”科目。

(22) 将预提但尚未支出的各项费用的余额，从“预提费用”科目转入新设置的“清算损益”科目。

(23) 将“待处理财产损益”、“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设置的“清算损益”科目。

## 2. 处理破产财产的帐务处理

清算期间，处置破产财产、发生零星的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收回应收款等债权，按实际收回的金额或预计可变现金额，借记“银行存款”、“产成品”等科目，按应收金额和实收金额或预计可变现金额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清算损益”科目，按应收金额，贷记“应收款”、“应收票据”等科目。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核销的金额，借记“清算损益”科目，贷记“应收款”等科目。

(2) 变卖材料、产成品等存货，按实际变卖收入和收取的增值税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帐面价值和变卖收入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清算损益”科目，按帐面价值，贷记“材料”、“产成品”等科目，按收取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小规模纳税企业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

破产清算期间发生零星、正常的产品销售行为，应比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清算期间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应按实际收入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清算损益”科目；发生的税金等支出，借记“清算损益”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等科目。

(4) 处置、销售产品等应交纳的消费税等，借记“清算损益”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科目。按交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等流转税计算应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借记“清算损益”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应交款——应交教育费附加”科目。

(5) 变卖机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按实际变卖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帐面价值和变卖收入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清算损益”科目，按帐面价值，贷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转让相关资产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等，借记“清算损益”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等科目。

(6) 转让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按其实际变卖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实际变卖收入与帐面价值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清算损益”科目，按资产的帐面价值，贷记“无形资产”等科目；转让相关资产应缴纳的有关税费，借记“清算损益”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等科目。

(7) 分回的投资收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按实际取得的款项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清算损益”科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实际取得的款项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投资”科目。

(8) 转让对外投资，按实际取得的转让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投资的帐面价值与转让收入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清算损益”科目，按投资的帐面价值，贷记“投资”等科目。

### 3. 破产费用的帐务处理

支付的破产清算费用，如清算期间职工生活费，破产财产管理、变卖和分配所需费用，破产案件诉讼费用，清算期间企业设施和设备维护费用、审计评估费用，为债权人共同利益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债权人会议会务费、破产企业催收债务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应于支付有关费用时，按照实际发生额，借记“清算费用”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 4. 转让土地使用权、支付职工有关费用的帐务处理

转让土地使用权、支付离退休职工有关费用和职工安置费，应分别以下

情况进行处理：

(1) 转让土地使用权，按其实际转让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其帐面价值，贷记“无形资产”科目（如土地原评估后记入“固定资产”科目的，应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实际转让收入与帐面价值的差额，贷记“土地转让收益”科目，转让原无偿划拨的土地，应按实际转让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土地转让收益”科目；转让土地使用权应交纳的有关税费，借记“土地转让收益”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等科目。

(2) 从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中支付未参加养老、医疗社会保险的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费和医疗保险费，以及对自谋职业的职工支付一次性安置费，按实际支付金额，借记“土地转让收益”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

(3) 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不足支付职工安置费，以其他破产财产支付职工安置费，按实际支付金额，借记“清算损益”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

#### 5. 清偿债务的帐务处理

破产财产收入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后，按法定的顺序清偿债务，应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支付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在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职工的各种费用，应直接计入清算费用，不通过“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科目核算。

(2) 交纳所欠的税费，按实际交纳的金额，借记“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清偿其他破产债务，按实际清偿各种债务的金额，借记“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借款”等有关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 6. 结转清算损益

清算终结时，应将有关科目的余额转入清算损益：

(1) 将“清算费用”科目的余额转入清算损益，借记“清算损益”科目，贷记“清算费用”科目。

(2)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净收益转入清算损益，借记“土地转让收益”科目，贷记“清算损益”科目。

(3) 将需要核销的各项资产、不能抵扣的期初进项税额转入清算损益，借记“清算损益”科目，贷记“材料”、“产成品”、“无形资产”、“投资”、“应交税金”等科目。

(4) 将应予注销的不再清偿的债务转入清算损益，借记“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借款”等科目，贷记“清算损益”科目。

(5) 破产财产按照法定顺序清偿后的剩余部分，按规定应上缴主管财政机关（或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上缴时，应按实际上缴的金额，借记“清算损益”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如实际清算收入小于清算费用，应立即终止清算程序，未清偿的破产债务不再清偿，有关清算费用、清算损益的结转按上述规定处理。

#### (三) 会计报表

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财产后，应按以下规定编制会计报表（报表格式及

编制说明附后)，并报受理破产的人民法院、主管财政机关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1. 清算开始时，将有关科目余额转入有关新帐后，应当编制清算资产负债表。

2. 清算期间，应当按照人民法院、主管财政机关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编制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财产表、清算损益表。

3. 清算终结时，应当编制清算损益表、债务清偿表。

#### (四) 会计档案移交

清算终结后，清算组应当将接收的会计帐册等会计档案连同在清算期间形成的会计档案一并移交破产企业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法院指定有关单位保存。

会计档案保管要求和保管期限应当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上海、天津等国务院确定的“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企业破产，执行本规定。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二：会计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清算资产负债表

会清 01 表

编制单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帐面 金额	预计可 实现净值	债务及清算净损益	行次	帐面 金额	确认 数
用作担保的资产：				有担保的债务：			
.....	1			.....	51		
.....	2			.....	52		
.....	3			.....	53		
.....				.....			
合 计	20			小 计	70		
普通资产：				普通债务：			
货币资金	21			应付员工费用	71		
应收款项	22			应付税款	72		
实物资产	23			其他普通债务	73		
有转让价值的	24						
无形资产							
.....				.....			
合 计	49			小 计	97		
				债务合计	98		
				清算净损益：			
				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	99		×
				失以“—”号表示）			
资产总计	50			债务及清算净损益总计	100		×



清算损益表

会清 02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计数	本期数	累计数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1			
二、清算费用	2			
1. 职工生活费	3			
2. 诉讼费	4			
3. 设备设施维护费	5			
4. 审计评估费	6			
5. 财产保管费	7			
.....				
.....				
.....				
三、土地转让净收益	21			
其中：土地转让收入	22	×		
安置职工支出	23			
四、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24	×		

债务清偿表

会清 03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

债务项目	行次	帐面金额	确认金额	偿还比例	实际需偿还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累计偿还金额	尚未偿还金额
有担保的债务：								
××企业	1			×				
.....	2			×				
小计	10			×				
普通债务：								
应付职工工资	11							
其中：工资	12							
劳动保险费	13							
.....								
应付税款	18							
.....								
其他普通债务	25							
其他：××企业	26							
.....								
小计	49			×				
合 计	50			×				

补充资料：实际上交的清算净收益\_\_\_\_\_元。

清算财产表  
表

会清 01 表附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财产项目	行次	期初帐 面金额	预计可 变现金额	本期变 现金额	期末帐 面金额
用作担保的财产：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1				
有价证券：					
国库券	2				
企业债券	3				
股票	4				
实物资产：					
房屋	5				
设备	6				
车辆	7				
.....					
合计	16				
普通财产：					
货币资金：					
现金	17				
银行存款	18				
有价证券：					
国库券	19				
企业债券	20				
股票	21				
各项债权：					
应收票据	22				
应收款	23				
.....					
实物资产：					
房屋	41				
设备	42				
车辆	43				
.....					
有转让价值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61				
专利权	62				
.....					
合计	69				
资产总计	70				

清算资产负债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是反映被清算企业在清算报表日的资产、负债和清算净损益情况的报表。

二、本表“帐面金额”栏反映被清算企业清算报表日的资产、负债和清算净损益的帐面金额。“预计可实现净值”栏反映在清算报表日预计的资产可出售价格或者该项资产可以抵偿债务的金额；“确认数”栏反映债务清理中重新确认的债务的金额。

三、本表的资产部分为“有作担保的资产”和“普通资产”两大类，并在各大类项下分项填列。用作担保的资产的预计可实现净值高于相关债务的部分应视为普通资产，填列在普通资产类的预计可实现净值栏内。

四、本表的“债务”部分分为“有担保的债务”和“普通债务”两大类。

对于有担保的债务高于用作担保的资产的预计可实现净值的部分应作为普通债务，填列在普通债务类的确认数栏内。

五、“清算净收益”项目反映被清算企业清算报表日的清算净收益，如为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本项目应根据“清算损益”科目的余额填列。

六、本表有关项目的关系如下：

1. 20行+49行=50行；

2. 1行至19行之和=20行；

3. 21行至48行之和=49行；

4. 51行至69行之和=70行；

5. 71行至96行之和=97行；

6. 70行+97行=98行；

7. 98行+99行=100行；

8. 50行=100行。

清算财产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是反映被清算企业清算期间财产的期初帐面金额、预计可变现金额、本期变现金额和期末帐面金额的报表。

二、本表有关栏目说明如下：

1. “期初帐面金额”栏，反映被清算企业清算期间各项资产的期初帐面净值。

2. “预计可变现金额”栏，反映被清算企业各项资产预计可变现的金额。

3. “本期变现金额”栏，反映被清算企业各项资产本期实际变现的金额。

4. “期末帐面金额”栏，反映被清算企业清算期间各项资产的期末帐面净值。

三、本表的项目应区分为“用作担保的财产”和“普通财产”两大类，每一大类项下还应区分为若干小类。

四、本表有关项目和栏目的关系如下：

1. 1行至15行之和=16行；

2. 17行至68行之和=69行；

3. 16行+69行=70行；

4. 期初帐面金额栏—本期变现金额栏=期末帐面金额栏。清算损益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是反映被清算企业在清算期间发生的清算收益、清算损失、清算费用等情况的报表。

二、本表有关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说明如下：

1. “清算收益”项目，反映被清算企业在处置破产财产过程中取得的资产的变卖收入超过资产的帐面价值所发生的收益和重新确认债务中发生的负债的减少金额等，以及在处置破产财产过程中取得的资产的变卖收入小于资产的帐面价值所发生的损失、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和重新确认债务中发生的负债的增加金额等。本项目应根据“清算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 “清算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在破产清算中支付的各种破产清算费用。

3. “土地转让净收益”项目，反映转让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减去以此收入支付的职工安置费等支出后的净收益。

4. “清算净收益”项目，反映清算收益减去清算费用加上土地转让净收益后的余额。

三、本表有关项目的关系如下：

1. 3行至20行之和=2行；

2. 1行—2行+21行=24行。

债务清偿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是反映被清算企业债务偿还情况的报表。

二、本表应按有担保的债务和普通债务分类设项。

三、本表有关项目和栏目的关系如下：

1. 1行至9行之和=10行；

2. 11行+18行至25行之和=49行；

3. 10行+49行=50行；

4. 普通债务的确认金额栏 × 普通债务的偿还比例栏 = 普通债务的实际需偿还金额栏；

5. 实际需偿还金额栏—累计偿还金额栏 = 尚未偿还金额栏。

## 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年8月7日财会字[1997]30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促进企业结构调整，规范企业兼并的会计处理，我们制定了《企业兼并有关会计问题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 附件：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为了促进企业结构调整，规范企业兼并的会计处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财务制度，制定本规定。

#### 一、被兼并企业的帐务处理

##### （一）财产清查的处理

经批准被兼并的企业，应对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以及其他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编造财产清册，同时对各项资产损失以及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核对查实。对财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资产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盘亏、毁损的各种材料物资，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科目，贷记“原材料”、“产成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等科目。

盘盈的各种材料等，借记“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科目。

原材料等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还应同时结转材料成本差异。

2. 盘亏的固定资产，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累计折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报废和毁损的固定资产应转入清理，按固定资产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清理过程中发生的清理收入和残料价值，借记“银行存款”、“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发生的清理费用，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净收益，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科目；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净损失，区别情况处理：属于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属于正常的处理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额，贷记“累计折旧”科目，按重置完全价值减去估计折旧后的净值，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科目。

3. 按规定转销盘亏、毁损的各种材料物资时，按收回的残料价值，借记“原材料”等科目，按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的数额，借记“其

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科目；属于非常损失部分，借记“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科目；属于一般经营损失部分，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科目。

按规定转销盘盈的各种材料物资时，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4. 按规定转销盘亏的固定资产时，借记“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盘亏”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科目。

按规定转销盘盈的固定资产，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盘盈”科目。

5. 对于按规定确实无法收回的帐款等，经批准转销时，采用直接转销法的，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等科目；采用备抵法的，借记“坏帐准备”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科目，坏帐准备不足核销的部分，还应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科目。对于确实不能偿还的帐款等，按规定转销时，借记“应付帐款”等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6. 对尚未处理的潜亏、产成品清查损失和亏损挂帐，经主管财政机关审批后，冲减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不足部分冲销资本，借记“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实收资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 （二）资产评估的帐务处理

经批准被兼并的企业，按照规定由法定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财产进行资产评估，评估资产价值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确认后，进行如下处理：

1. 企业应按批准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调整有关资产的帐面价值。流动资产、长期投资以及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评估确认的价值与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有关资产科目，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科目。

2. 固定资产，应按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原值与原帐面原值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与固定资产原帐面净值之间的差额，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科目，按照两者之间的差额，贷记（或借记）“累计折旧”科目。

## （三）结束旧帐

1. 丧失法人资格的企业结束旧帐时，借记所有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的余额，贷记所有资产科目的余额；

2. 保留法人资格的企业，仍然可继续沿用原企业帐册；也可以结束旧帐，另立新帐。企业无论是继续沿用原企业帐册，还是另立新帐，均应将被兼并企业的净资产全部转入实收资本。

## 二、兼并方企业的帐务处理

### （一）被兼并企业丧失法人资格情况下的处理

1. 采取有偿方式兼并的，按照各项资产评估确认的价值，借记所有资产科目，按照成交价高于评估确认的净资产的差额，借记“无形资产——商誉”科目，按照确认的各项负债数额，贷记所有负债科目，按照确定的成交价，贷记“专项应付款——应付兼并企业款”科目。

企业支付价款时，借记“专项应付款——应付兼并企业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采取无偿划转方式兼并的，应按各项资产、负债评估确认的价值，借记所有资产科目，贷记所有负债科目，两者之间如有差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 （二）被兼并企业仍保留法人资格情况下的处理

1.企业有偿兼并其他企业，作为投资处理，按支付的价款，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企业采取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被兼并企业资产的，按划转的净资产，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 （三）兼并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帐务处理

1.“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经济效益好的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企业的，按照规定享受免息、停息的优惠政策，应按照“关于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利息会计处理的通知”（财会字[1995]19号）的规定处理。

2.被兼并企业属于政策性亏损的，其产权转让成交后，兼并企业可以在被兼并企业原核定的政策性亏损补贴范围内，继续享受一定期限的亏损补贴的，按规定计算应收的补贴时，借记“应收补贴款”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收到补贴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补贴款”科目。

### 三、会计报表

#### （一）被兼并企业

被兼并企业在办理产权转让手续期间，应按以下规定编报会计报表并分别报送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1.开始清理财产时，应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

2.清理财产工作完毕时，应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移交资产负债清册，并按照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

3.评估结束并按评估确认的价值调整帐面价值后，编制资产负债表。

4.在产权转让成交后，应编制兼并成交日的资产负债表。

5.保留法人资格并持续经营的企业，除上述规定外，在办理产权转让过程中，仍应按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 （二）兼并方企业

1.兼并企业接受被兼并企业，在被兼并企业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况下，应按现行会计制度编制兼并成交日的资产负债表，报送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

2.兼并企业接受被兼并企业，在被兼并企业保留法人资格的情况下，应编制兼并日的合并会计报表。

### 四、会计档案的移交

企业办理产权转让手续后，丧失法人资格的被兼并企业应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手续。被兼并企业的会计档案经被兼并企业原主管部门同意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由兼并企业保管，也可由被兼并企业的原主管部门或原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保管。保留法人资格的，可不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手续。

会计档案保管要求和保管期限应当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五、会计制度

企业兼并后，被兼并企业丧失法人资格，按兼并方企业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如果被兼并企业仍保留法人资格，按其适用的行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 六、适用范围

国有企业兼并其他企业或被其他企业兼并的，执行本规定。其他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兼并，可比照本规定执行。



## 关于印发《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年10月24日 财会字[1997]51号

国务院有关职能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规范企业商品期货交易的会计核算，维护商品期货市场的秩序，促进商品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随时向我部反映。

附件：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 附件：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为了规范企业商品期货业务的会计核算，现对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 一、会计科目

企业在开展商品期货业务时，应在现行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增设以下会计科目：

1. “期货保证金”科目，核算企业向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机构划出和追加的用于办理期货业务的保证金。

2. “期货损益”科目，核算企业在办理期货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手续费、平仓盈亏和会员资格变动损益。

3. 在“长期投资”科目中设置“期货会员资格投资”明细科目，核算企业为取得会员资格而以交纳会员资格费的形式对期货交易所的投资。

4. “应收席位费”科目，核算企业为取得基本席位之外的席位而交纳的席位占用费。

5. 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设置“质押保证金”明细科目，核算企业用质押品换取的期货保证金。

6. 在“管理费用”科目中设置“期货年会费”明细科目，核算有会员资格的企业向期货交易所交纳的年会费。

#### 二、帐务处理

##### （一）期货投资和交纳席位占用费

企业为取得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而交纳会员资格费，应按实际支付的款项，借记“长期投资——期货会员资格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申请退会、转让或被取消会员资格，应按实际收到的转让收入或期货交易所实际退还的会员资格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期货会员资格投资的帐面价值，贷记“长期投资——期货会员资格投资”科目，按其差额，借（或贷）记“期货损益”科目。

企业为取得基本席位之外的席位而交纳的席位占用费，借记“应收席位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退还席位，收到期货交易所退还的席位占用费，作相反分录。

##### （二）缴存期货保证金

企业划出和追加的保证金，借记“期货保证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划回的保证金，作相反分录。

企业为取得保证金而向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机构提交质押品，按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机构实际划入的保证金款项，借记“期货保证金”科目，

贷记“其他应付款——质押保证金”科目；收到退还的质押品，借记“其他应付款——质押保证金”科目，贷记“期货保证金”科目。

企业到期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机构处置质押品时，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如质押品为国债，应按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机构原划入的保证金款项，借记“其他应付款——质押保证金”科目，按处置收入与原划入保证金的差额，借记“期货保证金”科目，按质押品的帐面价值，贷记“长期投资”、“短期投资”科目，按质押品的帐面价值与处置收入的差额，贷（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如质押品为仓单，应按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机构原划入的保证金款项，借记“其他应付款——质押保证金”科目，按处置收入和增值税额与原划入保证金的差额，借记“期货保证金”科目，按处置收入的金额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商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同时，按质押品的帐面价值，借记“商品销售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商品采购”、“材料采购”等科目。

收到划转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利息，借记“期货保证金”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 （三）对冲平仓

期货合约平仓了结时，企业应根据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机构的结算单据列明的盈亏金额入帐，对实现的平仓盈利，借记“期货保证金”科目，贷记“期货损益”科目；实现的平仓亏损作相反的分录。

强制平仓的会计处理与上述规定相同。

### （四）实物交割

对进入实物交割期的合约，应根据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机构资金结算及有关单据，先按结算价对冲平仓，按本规定（三）进行处理。

企业在实物交割期被确认为买方的，根据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发票上记载的应计入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商品采购”、“材料采购”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交割货款的金额，贷记“期货保证金”科目。

企业在实物交割期被确认为卖方的，按期货交易所单据列明的交割货款金额，借记“期货保证金”等科目，按实现的销售收入，贷记“商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收入”等科目，按应收取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在实物交割过程中，因对方出现质量、数量等方面的违约行为而收取的违约罚款收入，借记“期货保证金”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如为本企业责任，应向对方缴纳的违约罚款支出，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期货保证金”科目。

### （五）支付交易手续费和年会费

企业向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机构支付手续费，按结算单列明的金额，借记“期货损益”科目，贷记“期货保证金”科目。

企业按期交纳年会费，借记“管理费用——期货年会费”科目，贷记“期货保证金”科目。

企业因违规被处以罚款的，应按实际支付的罚款金额扣除应由责任人承担的部分，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按应由责任人承担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期货保证金”科目。

### 三、会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1. 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上设置“期货保证金”和“应收席位费”项目，分别反映企业在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机构的保证金余额和企业为取得基本席位之外的席位而缴纳的席位占用费。这两个项目应分别根据“期货保证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和“应收席位费”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 在补充资料中增设以下项目：

(1)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_\_\_\_\_元”项目，反映企业以交纳会员资格费的形式对期货交易所的投资。本项目根据“长期投资——期货会员资格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 “持仓合约的浮动盈利\_\_\_\_\_元”（亏损用“-”号表示）项目，反映企业持仓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结算价计算的浮动盈利额或亏损额。

(3) “提交的质押品的帐面价值\_\_\_\_\_元”项目，反映企业向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机构提交的质押品的帐面价值。

#### (二) 损益表

在“投资收益”项目下设置“期货收益”项目（亏损用“-”号表示），反映企业进行期货业务实现的损益。本项目根据“期货损益”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列。

#### (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

企业年度内申请退会、转让或被取消会员资格而收回的会员资格投资，包括在本表“收回长期投资”项目内；年度内为取得会员资格以交纳会员资格费的形式对期货交易所形成的投资，包括在本表“增加长期投资”项目内。

## 关于企业资产评估等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

1997年12月19日 财会字[1997]72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进一步完善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办法，现对企业资产评估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应在“资本公积”科目下，设置“清产核资评估增值”明细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国务院统一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时发生的资产评估净增值。有关清产核资评估的帐务处理方法，按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二、企业应在“资本公积”科目下，设置“投资评估增值”明细科目，核算企业以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评估确认的价值大于投出资产帐面价值的差额。本明细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以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评估确认的价值大于投出资产帐面价值的差额；其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转让或收回投资时转入投资收益的评估增值余额。企业应在本明细科目下按照投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企业以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应按以下规定进行帐务处理：

（一）企业以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如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大于投出资产帐面净值的，按照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和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借记“长期投资”科目，按照投出固定资产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投出固定资产的帐面原价和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贷记“固定资产”、“应交税金”等科目，按照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大于投出资产帐面净值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投资评估增值”科目；如果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小于投出资产帐面净值的，按照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和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借记“长期投资”科目，按照投出固定资产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小于投出资产帐面净值的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投资评估减值”科目，按照投出固定资产的帐面原价和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贷记“固定资产”、“应交税金”等科目。

企业以除固定资产以外的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如评估确认的价值大于投出资产帐面价值的，按照评估确认的价值和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借记“长期投资”科目，按照投出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和应缴纳的税金，贷记“无形资产”、“原材料”、“应交税金”等科目，按照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大于投出资产帐面价值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投资评估增值”科目；如果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小于投出资产帐面价值的，应按评估确认的价值和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借记“长期投资”科目，按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小于投出资产帐面价值的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投资评估减值”科目，按投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和应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贷记“无形资产”、“原材料”、“应交税金”等科目。

（二）企业该项长期投资再次评估如为增值的，若该项投资原为评估增值，应将再次评估增值，作为增加“资本公积——投资评估增值”处理；若该项投资原为评估减值，应将再次评估增值在原评估减值计入损益的范围内抵销，记入“营业外收入——投资再次评估增值”科目，未抵销的增值，增

加“资本公积——投资评估增值”。

企业该项长期投资再次评估如为减值的，若该项投资原为评估增值，应将再次评估减值在原评估增值的范围内抵销，冲减“资本公积——投资评估增值”，未抵销的减值记入“营业外支出——投资评估减值”科目；若该项投资原为评估减值，其减值继续记入“营业外支出——投资评估减值”科目。

（三）企业转让或收回长期投资，其会计处理按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办理，即企业如收回固定资产，按确定的固定资产原价，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贷记“累计折旧”科目，按长期投资的帐面价值，贷记“长期投资”科目，按确定的固定资产净值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如收回为除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按实际取得的价款或确定的资产价值，借记“银行存款”、“原材料”等科目，按长期投资的帐面价值，贷记“长期投资”科目，实际取得的价款或确定的资产价值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企业转让或收回原用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时，还应将该项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投资评估增值”科目的余额转入投资收益，借记“资本公积——投资评估增值”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企业转让或收回该项投资应缴纳的所得税，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

（四）企业应在“财务状况变动表”的“递延税款”项目下增设“投资评估减值（减评估增值）”项目，在“资本净增加额”项目下增设“资产评估增值（减评估减值）”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以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评估发生的净减值或净增值。

三、企业应在“资本公积”科目下，设置“接受捐赠资产”明细科目，核算企业接受捐赠实物资产的价值。本明细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接受捐赠实物资产的价值；其借方发生额，反映接受捐赠实物资产处置时转入营业外收入的价值。

（一）企业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据所确定的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贷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净值，贷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资产”科目；企业接受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实物资产捐赠，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据所确定的价值，借记“原材料”等科目，贷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资产”科目。

（二）企业处置该项捐赠的实物资产，除按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办理外，还应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接受捐赠资产价值转入营业外收入，借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资产”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接受捐赠资产”科目。企业处置该项接受捐赠资产应交的所得税，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

## 二、税收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令 第134号发布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七。

（二）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税率为百分之十七。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除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限于下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一)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二) 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的百分之十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 购进固定资产；
- (二) 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三) 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四) 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五)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 (六)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财政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征收率为百分之六。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销售额比照本条例第六条、第六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任何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第十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 (二) 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 古旧图书；
-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 (七)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八)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

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开具发票的，应当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向消费者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二）销售免税货物的；

（三）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进口货物，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适用税率为零的货物，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可以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税。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交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增值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3年12月25日(93)财法字第38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条例第一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条例第一条所称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本细则所称有偿,包括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第四条**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一)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 (二) 销售代销货物;
- (三)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四)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 (五)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 (六)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七)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八)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第五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第六条**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

属征收机关确定。

**第七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是指所销售的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是指所销售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第八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第九条**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十条** 纳税人销售不同税率货物或应税劳务，并兼营应属一并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进货退出或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进货退出或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所称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 （一）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 （二）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费：
  1. 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

凡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依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其销售额分别为货物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

**第十四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 + \text{税率}}$$

**第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六条的规定，纳税人按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当月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有条例第七条所称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本细则第四条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一）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二）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七条** 条例第八条第三款所称买价，包括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业产品支付给农业生产者的价款和按规定代收代缴的农业特产税。

前款所称价款，是指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上注明的价款。

**第十八条** 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依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该混合销售行为所涉及的非应税劳务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所用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符合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九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

（一）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

（二）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第二十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非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建筑物，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属于前款所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损耗外的损失，包括：

（一）自然灾害损失；

（二）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窃、发生霉烂变质等损失；

（三）其他非正常损失。

**第二十二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发生条例第十条第（二）至（六）项所列情况的，应将该项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准确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不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而无法准确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frac{\text{当月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应税项目营业额合计}}{\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1}$$

**第二十四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规定如下：

（一）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二）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二十五条** 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 + \text{征收率}}$$

**第二十六条** 小规模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按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第二十八条** 个体经营者符合条例第十四条所定条件的，经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批准，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十九条** 小规模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条**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 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二)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第三十一条** 条例第十六条所列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一) 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产品，是指初级农业产品，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确定。

(二) 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三) 第一款第(八)项所称物品，是指游艇、摩托车、应征消费税的汽车以外的货物。

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本细则第八条所称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三十二条** 条例第十八条所称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只限于个人。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一) 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600 元 ~ 2 000 元。

(二) 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200 元 ~ 800 元。

(三)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50 元 ~ 80 元。

前款所称销售额，是指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一)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

(二)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三)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四)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五)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天；

(六)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的当天；

(七) 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第三十四条** 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五条** 非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第三十六条**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所属征收机关。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主管税务机关、征收机关，均指国家税务总局所属支局以上税务机关。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从条例施行之日起实施。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财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1993年12月27日国税发（1993）150号

**第一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只限于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和非增值税纳税人不得领购使用。

**第二条**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领购使用专用发票：

（一）会计核算不健全，即不能按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者。

（二）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者。

上述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内容，由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确定。

（三）有以下行为，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者：

1. 私自印制专用发票；
2. 向个人或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买取专用发票；
3. 借用他人专用发票；
4. 向他人提供专用发票；
5. 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的要求开具专用发票；
6. 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
7. 未按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申报专用发票的购、用、存情况；
8. 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四）销售的货物全部属于免税项目者。

有上列情形的一般纳税人如已领购使用专用发票，税务机关应收缴其结存的专用发票。

**第三条** 除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外，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包括视同销售货物在内）、应税劳务，根据增值税细则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应税项目），必须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 （一）向消费者销售应税项目。
- （二）销售免税项目。
- （三）销售报关出口的货物、在境外销售应税劳务。
- （四）将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 （五）将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六）将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 （七）提供非应税劳务（应当征收增值税的除外）、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应税项目，可以不开具专用发票。

**第五条** 专用发票必须按下列要求开具：

- （一）字迹清楚。
- （二）不得涂改。

如填写有误，应另行开具专用发票，并在误填的专用发票上注明“误填作废”四字。如专用发票开具后因购货方不索取而成为废票的，也应按填写有误办理。

- （三）项目填写齐全。

- (四) 票、物相符，票面金额与实际收取的金额相符。
- (五) 各项目内容正确无误。
- (六) 全部联次一次填开，上、下联的内容和金额一致。
- (七)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 (八) 按照本规定第六条所规定的时限开具专用发票。
- (九) 不得开具伪造的专用发票。
- (十) 不得拆本使用专用发票。
- (十一) 不得开具票样与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票样不相符合的专用发票。

开具的专用发票有不符上列要求者，不得作为扣税凭证，购买方有权拒收。

**第六条** 专用发票开具时限规定如下：

- (一) 采用预收货款、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 (二) 采用交款提货结算方式的，为收到货款的当天。
- (三) 采用赊销、分期付款结算方式的，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 (四)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为收到受托人送交的代销清单的当天。
- (五)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按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 (六) 将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 (七) 将货物分配给股东，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一般纳税人必须按规定时限开具专用发票，不得提前或滞后。

**第七条** 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统一规定为四联，各联次必须按以下规定用途使用：

- (一) 第一联为存根联，由销货方留存备查。
- (二) 第二联为发票联，购货方作付款的记帐凭证。
- (三) 第三联为税款抵扣联，购货方作扣税凭证。
- (四) 第四联为记帐联，销货方作销售的记帐凭证。

**第八条** 除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和自营进口货物外，购进应税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一) 未按规定取得专用发票。
- (二) 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
- (三) 销售方开具的专用发票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一)至(九)项和第(十一)项的要求。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本规定第八条所称未按规定取得专用发票：

- (一) 未从销售方取得专用发票。
- (二) 只取得记帐联或只取得抵扣联。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本规定第二条、第八条所称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

- (一) 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建立专用发票管理制度。
- (二) 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设专人保管专用发票。
- (三) 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设置专门存放专用发票的场所。



- (四) 税款抵扣联未按税务机关的要求装订成册。
- (五) 未经税务机关查验擅自销毁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
- (六) 丢失专用发票。
- (七) 损(撕)毁专用发票。

(八) 未执行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直属分局提出的其他有关保管专用发票的要求。

**第十一条** 有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者,如其购进应税项目的进项税额已经抵扣,应从税务机关发现其有上述情形的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二条** 销售货物并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后,如发生退货或销售折让,应视不同情况分别按以下规定办理。

购买方在未付货款并且未作帐务处理的情况下,须将原发票联和税款抵扣联主动退还销售方。销售方收到后,应在该发票联和税款抵扣联及有关的存根联、记帐联上注明“作废”字样,作为扣减当期销项税额的凭证。未收到购买方退还的专用发票前,销售方不得扣减当期销项税额。属于销售折让的,销售方应按折让后的货款重开专用发票。

在购买方已付货款,或者货款未付但已作帐务处理,发票联及抵扣联无法退还的情况下,购买方必须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以下简称证明单)送交销售方,作为销售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合法依据。销售方在未收到证明单以前,不得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收到证明单后,根据退回货物的数量、价款或折让金额向购买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红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记帐联作为销售方扣减当期销项税额的凭证,其发票联、税款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扣减进项税额的凭证。

购买方收到红字专用发票后,应将红字专用发票所注明的增值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如不扣减,造成不纳税或少纳税的,属于偷税行为。

**第十三条** 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必须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使用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机外发票。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

- (一) 有专业电子计算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
- (二) 具备通过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和按月列印进货、销货及库存清单的能力。
- (三) 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使用电子计算机,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申请报告及以下资料:

- (一) 按照专用发票(机外发票)格式用电子计算机制作的模拟样张。
- (二) 根据会计操作程序用电子计算机制作的最近月份的进货、销货及库存清单。
- (三) 电子计算机设备的配置情况。
- (四) 有关专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的情况。
- (五) 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使用专用发票必须按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栏目中如实填列购、用(包括作废)、存情况。

**第十七条** 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的基本联次为三联:第一联为存根联,由税务机关留存备查;第二联为证明联,交由购买方送销售方为开具

红字专用发票的合法依据；第三联，购货单位留存。

证明单必须由税务机关开具，并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印章，不得将证明单交由纳税人自行开具。

证明单的印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细则有关发票印制的规定办理。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证明单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装订成册，并按照有关发票保管的规定进行保管。

**第十八条** 专用发票的票样与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的样式，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其他单位和纳税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均指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所属支局以上征收机关。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1994年2月18日国税发[1994]0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特对出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的退还或免征规定如下：

一、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以下简称“出口企业”）出口和代理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后，凭有关凭证按月报送税务机关批准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下列企业的货物特准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一）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

（二）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修理修配的货物；

（三）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货物；

（四）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由国内企业中标销售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

（五）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三、下列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一）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三）卷烟；

（四）军品以及军队系统企业出口军需工厂生产或军需部门调拨的货物。

国家规定免税的货物不办理退税。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的免（退）税规定另行下达。

四、除经国家批准属于进料加工复出口贸易外，下列出口货物不予退还或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一）原油；

（二）援外出口货物；

（三）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包括天然牛黄、麝香、铜及铜基合金、白金等；

（四）糖。

五、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持普通发票的货物后，不论是内销或出口均不得做扣除或退税。但对下列出口货物考虑其占出口比重较大及其生产、采购的特殊因素，特准予以扣除或退税。

抽纱、工艺品、香料油、山货、草柳竹藤制品、鱼网鱼具、松香、五倍子、生漆、鬃尾、山羊板皮、纸制品。

六、对出口原高税率货物的贵重货物，仍按《国家税务局、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明确部分出口企业出口高税率产品和贵重产品准予退税的通知》（国税发[1992]07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非指定企业出口原高税率货物和贵重货物不得办理退税。

七、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税额，依进项税额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一）出口企业将出口货物单独设立库存帐和销售帐记载的，应依据购进出口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明的进项金额和税额计算。

对库存和销售均采用加权平均价核算的企业，也可按适用不同税率的货物分别依下列公式计算：

$$\text{应退税额} = \text{出口货物数量} \times \text{加权平均进价} \times \text{税率}$$

(二) 出口企业兼营内销和出口货物且其出口货物不能单独设帐核算的，应先对内销货物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进项税额后，再依下列公式计算出口货物的应退税额：

$$1. \text{销项金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text{应退税款} = \text{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2. \text{销项金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text{应退税额} = \text{销项金额} \times \text{税率}$$

$$\text{结转下期抵扣进项税额} = \frac{\text{当期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text{应退税额}}$$

销项金额是指依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外汇牌价计算的人民币金额。税率是指计算该项货物退税的税率。

凡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特准退税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应按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text{进项税额} = \frac{\text{普通发票所列(含增值税的)销售金额}}{1 + \text{征收率}} \times \text{退税率}$$

其他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依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的增值税税额计算确定。

八、外贸企业出口和代理出口货物的应退消费税税款，凡属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货物应依外贸企业从工厂购进货物时征收消费税的价格计算。凡属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货物应依货物购进和报关出口的数量计算。其计算退税的公式为：

$$\text{应退消费税税款} = \frac{\text{出口货物的工厂销售额(出口数量)}}{\text{税率(单位税额)}} \times \text{税率(单位税额)}$$

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消费税应税货物，依据其实际出口数量予以免征。

九、出口货物的销售金额、进项金额及税额明显偏高而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拒绝办理退税或免税。

十、计算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税款的税率，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17%和13%税率执行。对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特准退税的货物依6%退税率执行，从农业生产者直接购进的免税农产品不办理退税。

计算出口货物应退消费税税款的税率或单位税额，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所附《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执行。

企业应将不同税率的货物分开核算和申报，凡划分不清适用税率的，一律从低适用税率计算。

十一、出口企业应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其出口经营权的批件和工商营业执照于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主管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登记证。过去已办理退税登记的出口企业在本办法下达后三十日内按新的规定重新认定。未办理退税登记或没有重新认定的出口企业一律不予办理出口货物的退税或免税。

出口企业如发生撤并、变更情况，应于批准撤并、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办理注销或变更退税登记手续。

十二、出口企业应设专职或兼职办理出口退税人员（以下简称办税员），经税务机关培训考试合格后发给《办税员证》，没有《办税员证》的人员不得办理出口退税业务。企业更换办税员，应及时通知主管其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注销原《办税员证》。凡未及时通知的，原办税员在被更换后与税务机关发生的一切退税活动和责任仍由企业负责。

十三、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后，按月填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并提供办理出口退税的有关凭证，先报外经贸主管部门稽核签章后，再报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十四、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必须提供以下凭证：

（一）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抵扣联）或普通发票。申请退消费税的企业，还应提供由工厂开具并经税务机关和银行（国库）签章的《税收（出口产品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专用税票”）。

（二）出口货物销售明细帐。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必须对销售明细帐与销售发票等认真核对后予以确认。

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税票和销售明细帐，必须于企业申请退税时提供。

（三）盖有海关验讫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原则上应由企业于申请退税时附送。但对少数出口业务量大、出口口岸分散或距离较远而难以及时收回报关单的企业，经主管出口退税税务机关审核财务制度健全且从未发生过骗税行为的，可以批准缓延在三个月期限内提供。逾期不能提供的，应扣回已退（免）税款。

（四）出口收汇单证。企业应将出口货物的银行收汇单证按月装订成册并汇总，以备税务机关核对。税务机关每半年应对出口企业已办理退税的出口货物收汇单证清查一次。在年度终了后将企业上一年度退税的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进行清算。除按规定可不提供出口收汇单的货物外，凡应当提供出口收汇单而没有提供的，应一律扣回已退免的税款。

下列出口货物可不提供出口收汇单：

1. 易货贸易、补偿贸易出口的货物；
2. 对外承包工程出口的货物；
3.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远期收汇而未逾期的出口货物；
4. 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企业在国内销售货物而收取外汇的，不得计入出口退税的出口收汇数额中。

十五、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按月向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同时提供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税票、外销发票和销售货物发票、外汇收入凭证。

外销发票必须列明销售货物名称、数量、销售金额并经外轮、远洋国轮船长签名方可有效。

十六、生产企业承接国外修理修配业务，应在修理修配的货物复出境后，向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同时

提供已用于修理修配的零部件、原材料等的购货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出库单、修理修配发票、修理修配货物复出境报关单、外汇收入凭证。其应退税额按照零部件、原材料等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出库单计算。

外贸企业承接国外修理修配业务后委托生产企业修理修配的，在修理修配的货物复出境后，应单独填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同时提供生产企业开具的修理修配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贸企业开给外方的修理修配发票、修理修配货物复出境报关单、外汇收入凭证。其应退税额按照生产企业修理修配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税额计算。

十七、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设备、原材料、施工机械等货物，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向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同时提供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对外承包工程合同等资料。

十八、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国外政府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或由国内企业中标销售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应由企业于中标货物支付验收后，向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并提供下列证明及资料：

1. 由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国内招标组织签发的中标证明（正本）。
2. 中标人与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招标组织签订的供货合同。如中标人为外贸企业，则还应提供中标人与供货企业签订的收购合同（协议）。
3. 中标货物的购进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货物已征消费税的，还须提供专用税票（生产企业中标的，应征消费税在生产环节免征）。
4. 中标人按照标书规定及供货合同向用户发货所提供的发货单。
5. 分包中标项目的企业除提供上述单证资料外，还须提供与中标人签署的分包合同（协议）。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暂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亚洲开发银行发放的贷款。

十九、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应于货物报关出口后向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并提供下列单证及资料：

- （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国外投资的文件（影印件）；
- （二）在国外办理的企业注册登记副本和有关合同副本；
- （三）出口货物的购进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

二十、出口企业以“来料加工”贸易方式免税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后，凭海关核签的来料加工进口货物报关单和来料加工登记手册向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持此证明向主管其征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免征其加工或委托加工货物及其工缴费的增值税、消费税。货物出口后，出口企业应凭来料加工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海关已核销的来料加工登记手册、收汇凭正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核销手续。逾期未核销的，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将会同海关和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及时予以补税和处罚。

二十一、出口企业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减税进口原材料、零部件转

售给其他企业加工时，应先填具“进料加工贸易申报表”，报经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同意签章后再将此申报表报送主管其征税的税务机关，并据此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按规定税率计算注明销售料件的税额，主管出口企业征税的税务机关对这部分销售料件的销售发票上所注明的应交税额不计征入库，而由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在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时在退税额中扣抵。

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按下列公式计算退税：

$$\text{出口退税额} = \frac{\text{出口货物的销售进口料件的应退税额}}{\text{销售进口料件的应交税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海关已对进口料件的实征增值税税款}$$

外商投资企业以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加工货物销售给非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的，不实行上述办法，须按照增值税、消费税的征税规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出口后按出口退税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二十二、有出口卷烟经营权的企业出口国家出口卷烟计划内的卷烟，按下列办法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其他非计划内出口的卷烟照章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后一律不退税。

（一）出口企业向卷烟厂购进卷烟用于出口时，应先向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然后转交卷烟厂，由卷烟厂据此向主管其征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免税手续。已批准免税的卷烟，卷烟厂必须以不含消费税、增值税的价格销售给出口企业。

（二）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出口卷烟免税计划的数量核签“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国家出口卷烟免税计划以我局下发的计划为准。年初在出口卷烟免税计划下达之前，各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出口企业上年年初完成的国家出口卷烟免税计划的进度核签“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三）主管卷烟厂征税的税务机关必须严格按照“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所列品种、规格、数量核准免税。核准免税后，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应填写“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并直接寄送主管购货方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

（四）出口企业将免税购进的出口卷烟出口后，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收汇单、出口发票按月向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核销手续。

二十三、出口企业委托生产企业加工收回后报关出口的货物，凭购买加工货物的原材料等发票和工缴费发票按规定办理退税。若原材料等属于进料加工贸易已减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应扣除已减征税款计算退税。

二十四、实行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应将税款退给代理企业。两个以上企业联营出口的产品，由报关单上列明的经营单位凭有关退税凭证在其所在地统一办理退税。

二十五、负责审核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在接到企业迟税申报表后，必须严格按照出口货物退税规定认真审核。经审核无误，逐级报请负责出口退税审批的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后方可填写《收入退还书》，交当地银行（国库）办理退库手续。企业提出的退税申报手续齐备，内容真实，主管出口退税的

税务机关，除上级税务机关另有规定者外，必须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办完有关退（免）税手续。

出口退税的审核、审批权限及工作程序，由国家税务总局各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确定。出口退税的审批必须由国家税务总局中心支局以上（包括中心支局）税务机关负责。

二十六、出口退税计划纳入税务机关内部工商税收计划统一管理。

二十七、出口货物办理退免税后，如发生退关、国外退货或转为内销，企业必须向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补交已退（免）的税款。补交的税款全部缴入中央金库。

二十八、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在审核退税过程中，应经常深入企业调查核对有关退税凭证和帐物，如对某项出口货物发现疑问，则可对该项出口货物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十九、企业在年度终了三个月内，须对上年度的出口退税情况进行全面清算，并将清算结果报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对企业的清算报告进行审核，多退的收回，少退的补足。企业清算后，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企业提出的上年度出口退税申请。

三十、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决定对企业办理出口退税的情况组织全面检查或抽查。

对有骗取出口退税嫌疑的出口业务，经主管人员提出理由或根据，并报国家税务总局中心支局、支局的主管局长或国家税务总局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分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处长批准，可单独立案检查。在检查期间，对该项货物暂停办理退税。已办理退税的，企业应提供补税担保。如果企业不能提供担保，经审批退税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书面通知企业开户银行暂停支付相当于应补税款的存款。待结案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

三十一、对经营出口货物的企业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除令其限期纠正外，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办理出口退税登记的；
- （二）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和保存有关出口退税帐簿票证的；
- （三）拒绝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检查和提供退税资料、凭证的。

三十二、由于出口企业过失而造成实际退（免）税款大于应退（免）税款或企业办理来料加工免税手续后逾期未核销的，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令其限期缴回多退或已免征的税款。逾期不缴的，从限期期满之日起，依未缴税款额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

三十三、企业采取伪造、涂改、贿赂或其他非法手段骗取退税的，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处罚外，对骗取退税情节严重的企业，可由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停止其半年以上的出口退税权。在停止退税期间出口和代理出口的货物，一律不予退税。

企业骗取退税数额较大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撤销其出口经营权。

三十四、对为经营出口货物企业非法提供或开具假专用税票或其他假退税凭证的，按其非法所得处以五倍以下罚款。数额较大，情节严重造成企业骗取退税的，应从重处罚或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五、其他管理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的有关



规定办理。

## 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财税字[1995]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5）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通知 的补充通知》[国办发明电（1995）19号]精神，制定了《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规定》

### 附件：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5]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通知 的补充通知》（国办发明电[1995]19号），特规定如下：

一、1995年6月30日以后报关出境的出口货物，除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按增值税退税率退税的大型成套设备和大宗机电产品外，一律按下列税率计算进项税额或退税款：

（一）农产品、煤炭退税率为3%。

（二）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生产的工业品和适用13%增值税税率的其他货物退税率为10%。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的工业品包括：1.动植物油，2.食品与饮料（罐头除外），3.毛纱、麻纱、丝、毛条、麻条，4.经过加工的毛皮，5.木制品（家具除外）、木浆，6.藤、柳、竹、草制品。

（三）适用17%增值税税率的其他货物退税率为14%。

（四）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1994]031号）规定可以办理退税的本条第“（二）”、第“（三）”款的货物退税率为6%。

（五）出口卷烟在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出口卷烟增值税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内销货物的应纳增值税，应计入产品成本处理。

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一律在委托方退（免）税。生产企业（包括1993年12月31日以后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下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含扩散产品、协作生产产品、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1]003号文件规定的高税率、贵重产品）和外贸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可给予退（免）税，其他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不予退（免）税。1993年12月31日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或退税，应计入产品成本处理。

委托方在申请办理退（免）税时，必须提供下列凭证资料：

（一）“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格式附后）。“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由受托方开具并经主管其退税的税务机关签章后，由受托方交委托方。代理出口协议约定由受托方收汇核销的，税务机关必须在外汇管理局办完外汇核销手续后，方能签发“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并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上注

明“收汇已核销”字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印制。

(二) 受托方代理出口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受托方将代理出口的货物与其他货物一笔报关出口的,委托方必须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复印件。

(三) “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代理出口协议约定由受托方收汇的,委托方必须提供受托方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受托方将代理出口的货物与其他货物一笔销售给外商的,委托方必须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复印件。

(四) 代理出口协议副本。

(五) 提供“销售帐”。

三、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自产货物,凡在1994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994]031号文件第七条第(二)款和国税发[1995]012号文件有关规定的“免、抵、退”的办法办理出口退税的,今后直接出口和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一律免征本道环节的增值税,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17%或13%的税率与本通知第一条列明的税率(简称退税率,下同)之差乘以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折人民币的金额,计算出出口货物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从全部进项税额中剔除,计入产品成本。剔除后的余额,抵减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出口货物占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50%以上的企业,对一个季度内未抵扣完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报经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批准可给予退税;出口货物占当期全部销售额50%以下的企业,当期末抵扣完的进项税额必须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不得办理退税。

抵、退税的计算具体步骤及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当期不予抵扣} &= \text{当期出 外汇} \times \left( \begin{array}{l} \text{增值税} \\ \text{条例规} \\ \text{定的税率} \end{array} \right) \\ \text{或退税的税额} &= \text{口货物} \times \text{人民} \times \left( \begin{array}{l} \text{出口} \\ \text{- 货物} \\ \text{退税率} \end{array} \right) \\ & \quad \text{离岸价} \quad \text{币牌价} \\ \\ \text{当期应纳税额} &= \text{当期内销} \left( \begin{array}{l} \text{当期全} \\ \text{部进项} \\ \text{税额}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text{当期不予} \\ \text{抵扣或退} \\ \text{税的税额} \end{array} \right) - \text{上期未抵} \\ & \quad \text{货物的销} \quad \left( \begin{array}{l} \text{扣完的进} \\ \text{项税额} \end{array} \right) \end{aligned}$$

出口货物占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50%以上的企业,若当期(季度末)应纳税额为负数,按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031号文件第七条第(二)款和国税发[1995]012号文件规定的公式计算应退税额。

四、小规模纳税人自营和委托出口的货物,一律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或退税。

五、在1994年未按照“抵、免、退”办法办理出口退税的生产企业(不含1993年12月31日以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今后直接出口和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一律先按照增值税的规定征税,然后由主管出口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在国家出口退税计划内依本规定第一条列明的退税率审批退税。纳税和退税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纳税额 = 当期全部  
 的销项税金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税率 - 当期全部  
 进项税额

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退税率

六、对非保税区运往保税区的货物不予退（免）税。保税区内企业从区外购进货物时必须向税务机关申报备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关内容，将这部分货物出口或加工后再出口的，可按本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七、1994年1月1日实行新的出口退税办法后，国内企业报关销售给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来料加工”、“进料加工”报关购进的货物，不予退税。

八、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必须单独设帐核算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如购进的货物当时不能确定是用于出口或内销的，一律记入出口库存帐，内销时必须从出口库存帐转入内销库存帐。征税机关可凭该批货物的专用发票或退税机关出具的证明办理抵扣。

九、本规定从1995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的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委托企业名称（公章）：

委托企业名称：

No

出口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币别	离岸价格		委托(代理)出口合同号	报送单号	核销单号
				单价	总额			
委托企业	市(地)以上主管出口退税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经办人(章)	经办人：(章)		科(所)长：(章)		业务负责人：(章)			
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编号规则：前两位为年度码，后六位为税务机构或行政区划代码，再后四位为顺序号。

2. 此证明一式三联，第一联送委托企业申请办理退税；第二联主管受托企业退税的税务机关留存；第三联交受托企业。

#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年12月25日 国税发〔1993〕155号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对进口货物由征收产品税、增值税、工商统一税和特别消费税改为征收增值税、消费税。为使海关和税务部门正确执行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申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货物均应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办理报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为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二、增值税、消费税的税目、税率（税额），依照本通知所附的《增值税税目税率表》和《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执行。

海关总署编写的《海关进出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对照使用手册》所列各项对照税目、税率，具有法律效力。各地海关、税务机关在执行中发现与国内税收执行不一致的，先按该手册征税，并报国家税务总局与海关总署商议后再作决定。

三、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一）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增值税税率

（二）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的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组成计税价格 =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 ( 1 - 消费税税率 )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消费税税率

2.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的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税消费品数量 × 消费税单位税额

3.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应税消费品计量单位的换算标准规定如下：

（1）啤酒 1 吨 = 988 升

（2）黄酒 1 吨 = 962 升

（3）汽袖 1 吨 = 1388 升

（4）柴油 1 吨 = 1176 升

四、进口环节消费税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一律不得给予减税、免税。进口环节原产品税、增值税、工商统一税和特别消费税对进口货物的有关政策性减税、免税规定正在清理，待报国务院批准后另行下达，调整方案下达前按原规定办理。

五、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一）增值税税目、税率表（略）

（二）消费税税目、税率表（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议案，为了统一税制，公平税负，改善我国的投资环境，适应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特作如下决定：

一、在有关税收法律制定以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自1994年1月1日起适用国务院发布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暂行条例。1958年9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原则通过、1958年9月13日国务院公布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按实物征收增值税，其税率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二、1993年12月31日前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依照本决定第一条的规定改征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而增加税负的，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经营期限内，最长不超过五年，退还其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纳的税款；没有经营期限的，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机关批准，在最长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退还其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纳的税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三、除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外，其他税种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适用，法律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未作规定的，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决定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本决定所称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年2月22日国发〔1994〕10号

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税种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税种问题

根据《决定》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还应适用以下暂行条例：

（一）国务院1993年12月13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二）国务院1993年12月2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三）国务院1998年8月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四）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12月19日发布的《屠宰税暂行条例》；

（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1年8月8日发布的《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六）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1年9月13日发布的《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七）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4月3日发布的《契税暂行条例》。

在税制改革中，国务院还将陆续修订和制定新的税收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应相应依照有关条例规定执行。

## 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改征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后增加的税负处理问题

（一）1993年12月31日前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改征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增加税负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在已批准的经营期限内，准予退还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纳的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没有经营期限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在最长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退还上述多缴纳的税款。

（二）外商投资企业既缴纳增值税，又缴纳消费税的，所缴税款超过原税负的部分，按所缴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比例，分别退还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直接出口或销售给出口企业出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凭出口报关单和已纳税凭证，一次办理退税。

（四）外商投资企业因税负增加而申请的退税，原则上在年终后一次办理；对税负增加较多的，可按季申请预退，年度终了后清算。

（五）增值税、消费税的退税事宜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办理，各级国

库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退税数额的计算、退税的申请及批准程序等，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六）营业税的退税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三、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税收问题

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按实物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5%，并按现行规定征收矿区使用费，暂不征收资源税。在计征增值税时，不抵扣进项税额。原油、天然气出口时不予退税。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上自营油田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4年8月25日(94)财税字第058号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的税收问题，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货物直接出口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但下列货物除外：

(一)原油；

(二)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包括天然牛黄、麝香、铜及铜基合金、白金等；

(三)糖。

二、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货物销售给国内出口企业或委托国内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一律视同内销，照章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三、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直接出口的货物中，购买国内原材料所负担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也不得从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应计入产品成本处理。

四、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货物既有出口，又有内销的，应单独核算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不能单独核算或划分不清出口货物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出口货物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frac{\text{当月全部进项税额}}{\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 \times \text{当月出口免税货物销售额}$$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通知

1995年2月6日 国税发〔1995〕0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对1994年1月1日以后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出口的货物增值税实行零税率。具体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出口的货物，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031号文件规定的，凭有关凭证按月报送税务机关批准免征增值税，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减内销货物当期应纳的增值税，不足抵扣的部分，予以办理退税。

二、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税额，依下列公式计算。

(一) 出口销项金额 × 税率 - 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时  
应退税额 = 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二) 出口销项金额 × 税率 < 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时  
应退税额 = 销项金额 × 税率

结转下期的进项税额 =  $\frac{\text{当期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text{应退税额}}$

出口销项金额是指依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外汇牌价计算的人民币金额。税率是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17%和13%税率。

三、外商投资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后，按月填报“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退税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供海关签发的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外汇结汇水单、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抵扣联）、外销发票、其他有关帐册等到当地涉外税收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免税抵扣和退税手续。

四、涉外税收管理机关接到企业退（免）税申报表后，必须认真审核。经审核无误，报上级涉外税收管理机关。属于免税抵扣的，由该上级涉外税收管理机关审批；属于退税的，该上级涉外税务管理机关审批后，送当地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审核并办理退库手续。

五、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的退税申请手续齐备、内容真实的，当地涉外税收管理机关必须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核完毕；上一级涉外税收管理机关必须自接到有关材料后15日内审批完毕；进出口税收管在接到有关材料后，30日内办完有关退税手续。

六、1994年度需办理出口退税的外商投资企业，统一由省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交当地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办理退税手续。

七、本通知自1994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退税申请表（略）

## 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1997年2月25日 国发[1997]8号

为进一步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扩大外贸出口，推行代理制，国务院决定，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免、抵、退”税的范围。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

对1993年12月31日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税办法继续执行到1998年12月31日。期满后也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

二、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应予免征或退还的所耗用原材料、零部件等已纳税款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退”税，是指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货物占本企业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50%以上的，在一个季度内，因应抵顶的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顶完时，经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批准，对未抵顶完的税额部分予以退税。

三、实行“免、抵、退”税办法，仍执行《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国发[1995]29号）规定的退税率，并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计算“免、抵、退”税额。

四、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实行。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是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重要改革。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全局出发，加强领导，积极支持这项改革。各有关部门要注意密切合作，及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为逐步扩大“免、抵、退”税办法的实施范围，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机制创造条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年5月21日财税字[1997]050号

为推进外贸体制改革,扩大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精神,特通知如下:

一、凡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的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一律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

本通知所述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指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生产企业、1994年1月1日以后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及生产型集团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及生产型集团公司内部设立的进出口公司(部门),也一律按此办法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须将本地区实施“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名单,经逐级汇总后在6月30日前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1993年12月31日前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的货物,继续执行现行的免税办法,1999年1月1日后按此办法执行。

本通知所述的自产货物是指生产企业购进原辅材料,经过本企业加工生产或委托加工生产的货物(含扩散加工产品、协作生产产品)。生产型集团公司收购本集团成员企业生产的货物,也视同自产货物。

二、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应予以免征或退还的所耗用原材料、零部件等已纳税款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退”税,是指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占本企业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50%及以上的,在一个季度内,因应抵顶的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顶完时,经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批准,对未抵顶完的税额部分予以退税。当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占本企业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不足50%时,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本通知所述的“免、抵、退”税办法,仍执行《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的通知》(国发[1995]29号)规定的退税率,并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计算“免、抵、退”税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应纳税额} = \frac{\text{当期应纳的销项税额}}{\text{当期进项税额}} - \left( \text{当期出口货物不予免、征、抵扣和退税的税额} \right)$$

$$\text{当期出口货物不予免、征、抵扣和退税的税额} = \frac{\text{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times \text{人民币牌价}}{\text{外汇牌价}} \times \left( \text{增值税条例规定的税率} - \text{出口退税率} \right)$$

当生产企业本季度出口销售额占本企业同期全部货物销售额50%及以上,且季度末应纳税额出现负数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应退税额:

(一)当应纳税额为负数且绝对值 > 本季度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退税率时,

$$\text{应退税额} = \frac{\text{本季度出口货物}}{\text{物的离岸价格}} \times \frac{\text{外汇人民币}}{\text{币牌价}} \times \text{退税率}$$

(二)当应纳税额为负数且绝对值 < 本季度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退税率时，

$$\text{应退税额} = \text{应纳税额的绝对值}$$

(三)结转下期抵扣的进项税额 = 本期来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 应退税额  
生产企业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的，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7]014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第2点的规定计算“免、抵、退”税。

三、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的自产货物依以下程序办理“免、抵、退”税手续：

(一)生产企业将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后，应按月据实填具《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表》(见附件一，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持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联)等凭证向主管其征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免、抵税及应纳税额的审核手续，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征税机关审核无误并在《申报表》及出口凭证上签署意见后，主管其征税的税务机关可先按审核意见对生产企业办理免、抵税额和应纳税额或将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的手续。同时，将经县级以上征税机关审核签署意见的《申报表》(第1、2、4联)、出口凭证等退还生产企业。

(二)生产企业于每季度末应将出口及内销货物等情况按季汇总填报《申报表》，报经主管其征税的税务机关，逐级审核汇总上报给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由具有出口退税审批权的退税机关办理免、抵、退税的审批手续。同时应提供以下凭证资料：

1.经县级以上征税机关签署审核意见的本季度的分月《申报表》(第1、2联)及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联)等凭证，属于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必须提供“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原件)；

2.本季度如有缴税的，须提供经主管其征税的税务机关审核盖章的“税收缴款书”(复印件)；

3.属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须报送《进料加工贸易申报表》(具体格式见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031号文件的附件)。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根据有关电子信息认真复核、签署批准或变更免、抵税额的意见，并填写《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审批通知单》(见附件二)连同《申报表》(第3、4联)逐级下发到主管该企业征税的税务机关。征税机关在收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审批通知单》等材料后，应及时根据审批意见对已办免、抵税和已征税情况予以确认或调整。办理免、抵税后仍需退税的，由出口退税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开具《收入退还书》办理退税。

四、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中的“免、抵”税额，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单独统计，逐级汇总上报；“退”税额也应单独统计上报，并纳入本地区全年出口退税计划。“免、抵”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免、抵税额} = \frac{\text{出口货物 离岸价} \times \text{外汇人民币 牌价}}{\text{退税 税率}} - \text{税额}$$

五、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由于“免、抵”对地方财政利益会有一定的影响，为此，中央财政将对影响地方的部分向地方财政予以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另行下达。

六、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税额和“退”税额由国家税务局进出口税收部门负责按季汇总（具体表格见附件三），次年一月底汇总全年情况，送同级国家税务局计财部门统计，并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抄报财政部。

考虑到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将涉及到税收计划和退税计划的调整，有关征税机关在办理免、抵等手续后，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汇总上报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批，退税部门、计财部门也应及时如实汇总上报免、抵税额和退税额。否则，国家税务总局将对有关地区不予调整税收计划。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要加强对这类问题的监督检查。

七、本通知从1997年1月1日起执行。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今年1月1日至本通知文到之日前已出口并已办妥退税手续的自产货物，可不作调整；其他虽已出口但尚未办理退税手续的自产货物，一律从1997年6月1日起按本通知规定的“免、抵、退”税办法作相应的调整。此前的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国税发[1994]03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级财税部门要从全局出发，认真组织实施，及时反映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附件：1. 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表  
 2.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审批通知单  
 3. 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免、抵、退”税情况季报表

附件一：

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表

企业名称：

海关代码：

纳税人登记号：

企业经济性质：

所属期： 年 季 月

单位：元、美元

序号	出口货物商品代码	计量单位	出口数量	出口报关单号	代理出口证明号	外汇核销单号	出口销售额		出口货物征税税率	退税税率	内销货物销售额	征税税率	内销货物销项税额	出口额占内外销售比例	进项税额	不予免征抵扣和退税的税额	应纳税额	免抵退税额	本季应退税额	备注
							美元	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12 × 13	15=9/ (9 + 12)	1	17 = 9 × (10 - 11)	18 = 14 - 16 + 17	19 = 9 × 11	20	21
合计																				
出口企业：					征税机关意见：								负责审核的退税机关意见：		负责审批的退税机关意见：					
办税员：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基层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县）以上税务机关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1. 出口销售额不包括出口免税货物和出口不予退税货物的出口销售额；
2. 出口销售额美元是指离岸价，人民币是指离岸价乘外汇人民币牌价；
3. 出口销售额占当期全部销售额比例若小于 50% 的，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不计算退税额；
4. 应退税额为：当应纳税为负数且绝对值大于或等于免、抵、退税额时： $20 = 9 \times 11$  当应纳税为负数且绝对值小于免、抵、退税额时： $20 = 14 - 16 + 17$
5. “内销货物销售额”按不同税率的销售总额填写；
6. 此表按季汇总申报，于季后 8 日内将此表上报征税部门，15 日前报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

附录二：

NO：\_\_\_\_\_

###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审批通知单

\_\_\_\_\_ 国家税务局：

你局报来\_\_\_\_\_企业《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表》（所属期：\_\_\_\_\_年\_\_\_\_季）收悉。其中：申报出口总额为\_\_\_\_\_美元，附送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_\_\_\_\_份，出口外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联）\_\_\_\_\_份。

经审核，批准对该企业本季度申报出口货物免、抵、退增值税总额\_\_\_\_\_元，其中：免、抵税额\_\_\_\_\_元，结转下期续抵扣税额\_\_\_\_\_元或退税\_\_\_\_\_元，收入退还书号码为\_\_\_\_\_。

退税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1\*

附件三：



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免、抵、退”税情况季报表  
( 年 季度)

编报机关：

税额单位：万

元

序号	项 目	出口额（万美元）		本季 免抵退 额			年度累计免抵退额		
		本季	年度累计	合计	免抵 税额	退税 额	合计	免抵 税额	退税 额
		1	2	3	4	5	6	7	8
1	合 计								
2	一、内资生产企业自 营 出口小计								
3	1.增值税								
4	2.消费税								
5	二、内资生产企业委 托 出口小计								
6	1.增值税								
7	2.消费税								
8	三、外商投资资企 自 营出口小计								
9	1.增值税								
10	2.消费税								
11	四、外商投资企业委 托 出口小计								
12	1.增值税								
13	2.消费税								

局长：                      处（科）长：                      复核：                      制表：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部门汇总，于季后 25 日内送同级计会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计会部门于季后 29、30 两日内将本表传输上报国家税务总局（报表参数文件另文通知），并抄报财政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 国务院令 第135号发布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

**第二条**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执行。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销售时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第五条**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单位税额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外汇计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第六条** 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七条**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依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纳税的，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成本} + \text{利润}}{1 - \text{消费税税率}}$$

**第八条**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1 - \text{消费税税率}}$$

**第九条**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1 - \text{消费税税率}}$$

**第十条** 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主

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计税价格。

**第十一条** 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免税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十二条**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向纳税人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十四条**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

**第十六条**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消费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国务院关于征收消费税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附：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税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税额）
<b>一、烟</b>			
1. 甲类卷烟	包括各种进口卷烟		45%
2. 乙类卷烟			40%
3. 雪茄烟			40%
4. 烟丝			30%
<b>二、酒及酒精</b>			
1. 粮食白酒			25%
2. 薯类白酒			15%
3. 黄酒		吨	240 元
4. 啤酒		吨	220 元
5. 其他酒			10%
6. 酒精			5%
<b>三、化妆品</b>			
	包括成套化妆品		30%
<b>四、护肤护发品</b>			
			17%
<b>五、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b>			
	包括各种金、银、珠宝首饰及珠宝玉石		10%
<b>六、鞭炮、焰火</b>			
			15%
<b>七、汽油</b>			
		升	0.2 元
<b>八、柴油</b>			
		升	0.1 元
<b>九、汽车轮胎</b>			
			10%
<b>十、摩托车</b>			
			10%
<b>十一、小汽车</b>			
1. 小轿车气缸容量 (排气量,下同)			8%
在 2200 毫升以上的 (含 2200 毫升)气缸容量			5%
在 1000 毫升 ~ 2200 毫升的 (含 1 000 毫升)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以下的			3%
2. 越野车 (四轮驱动)			5%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上的 含 ( 2400 ) 毫升)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下的			3%
3. 小客车 (面包车) 22 座以下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上的 含 ( 20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下的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3年12月25日（93）财法字第39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说的“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是指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属于应当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

**第三条** 条例所附《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中所列应税消费品的具体征税范围，依照本细则所附《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执行。

每大箱（五万支，下同）销售价格（不包括应向购货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下同）在780元（含）以上的，按照甲类卷烟税率征税；每大箱销售价格780元以下的，按乙类卷烟税率征税。

**第四条** 条例第三条所说的“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纳税人生产销售两种税率以上的应税消费品。

**第五条** 条例第四条所说的“纳税人生产的、于销售时纳税”的应税消费品，是指有偿转让应税消费品的所有权，即以从受让方取得货币、货物、劳务或其他经济利益为条件转让的应税消费品。

**第六条** 条例第四条所说的“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是指作为生产最终应税消费品的直接材料、并构成最终产品实体的应税消费品。

“用于其他方面的”，是指纳税人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和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以及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

**第七条** 条例第四条所说的“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对于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或者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以及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不论纳税人在财务上是否作销售处理，都不得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而应当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售的，不再征收消费税。

**第八条** 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根据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分列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

1. 纳税人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2. 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3. 纳税人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4. 纳税人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二、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三、纳税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四、纳税人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九条** 条例第五条所说的“销售数量”是指应税消费品的数量。具体为：

一、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二、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三、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四、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第十条**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应税消费品，计量单位的换算标准如下：

一、啤酒 1 吨=988 升

二、黄酒 1 吨=962 升

三、汽油 1 吨=1388 升

四、柴油 1 吨=1176 升

**第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五条的规定，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结算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取何种折合率，确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所兑的“销售额”，不包括应向购货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如果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未扣除增值税税款或者因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发生价款和增值税税款合并收取的，在计算消费税时，应当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税款的销售额。其换算公式为：

$$\text{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frac{\text{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 + \begin{matrix} \text{增值税税率} \\ \text{或征收率} \end{matrix}}$$

**第十三条**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销售的，无论包装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如果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此项押金则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和已收取的一年以上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对既作价随同应税消费品销售，又另外收取押金的包装物的押金，凡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退还的，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第十四条** 条例第六条所兑的“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补贴、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款项不包括在内：

一、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

二、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

其他价外费用，无论是否属于纳税人的收入，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征税。

**第十五条** 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所说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是指纳税人或代收代缴义务人当月销售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如果当月同类消费品各期销售价格高低不同，应按销售数量加权平均计算。但销售的应税消费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列入加权平均计算：

一、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二、无销售价格的。

如果当月无销售或者当月未完结，应按照同类消费品上月或最近月份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第十六条** 条例第七条所说的“成本”，是指应税消费品的产品生产成本。

**第十七条** 条例第七条所说的“利润”，是指根据应税消费品的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的利润。应税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八条** 条例第八条所说的“材料成本”，是指委托方所提供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人，必须在委托加工合同上如实注明（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成本，凡未提供材料成本的，受托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材料成本。

**第十九条** 条例第九条所说的“加工费”，是指受托方加工应税消费品向委托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

**第二十条** 条例第九条所说的“关税完税价格”，是指海关核定的关税计税价格。

**第二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应税消费品计税价格的核定权限规定如下：

一、甲类卷烟和粮食白酒的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核定。

二、其他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税务分局核定。

三、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由海关核定。

**第二十二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说的“国务院另有规定的”是指国家限制出口的应税消费品。

**第二十三条** 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退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进口时予以免税的，报关出口者必须及时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已退的消费税税款。

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国外退货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时，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消费税。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如因质量等原因由购买者退回时，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退还已征收的消费税税款。

**第二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回纳税人核算地或所在地缴纳消费税。

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在生产应税消费品

的分支机构所在地缴纳消费税。但经国家税务总局及所属税务分局批准，纳税人分支机构应纳消费税税款也可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条例公布施行之日起实施。



##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993年12月28日 国税发[1993]156号

### 一、关于卷烟分类计税标准问题

1. 纳税人销售的卷烟因放开销售价格而经常发生价格上下浮动的，应以该牌号规格卷烟销售当月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确定征税类别和适用税率。但销售的卷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列入加权平均计算：

- (1) 销售价格明显偏低而无正当理由的；
- (2) 无销售价格的。

在实际执行中，月初可先按上月或者离销售当月最近月份的征税类别和适用税率预缴税款，月份终了再按实际销售价格确定征税类别和适用税率，并结算应纳税款。

2. 卷烟由于接装过滤嘴、改变包装或其他原因提高销售价格后，应按照新的销售价格确定征税类别和适用税率。

3.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卷烟应当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牌号规格的卷烟销售价格确定征税类别和适用税率。没有同牌号规格卷烟销售价格的，一律按照甲类卷烟税率征税。

4. 委托加工的卷烟按照受托方同牌号规格卷烟的征税类别和适用税率征税。没有同牌号规格卷烟的，一律按照甲类卷烟的税率征税。

5. 残次品卷烟应当按照同牌号规格正品卷烟的征税类别确定适用税率。

6. 下列卷烟不分征税类别一律按照甲类卷烟税率征税：

- (1) 进口卷烟；
- (2) 白包卷烟；
- (3) 手工卷烟；

(4) 未经国务院批准纳入计划的企业和个人生产的卷烟。国家计划内卷烟生产企业名单附后（略——编者注）。

7. 卷烟分类计税标准的调整，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 二、关于酒的征收范围问题

1. 外购酒精生产的白酒，应按酒精所用原料确定白酒的适用税率。凡酒精所用原料无法确定的，一律按照粮食白酒的税率征税。

2. 外购两种以上酒精生产的白酒，一律从高确定税率征税。

3. 以外购白酒加浆降度，或外购散酒装瓶出售，以及外购白酒以曲香、香精进行调香、调味生产的白酒，按照外购白酒所用原料确定适用税率。凡白酒所用原料无法确定的，一律按照粮食白酒的税率征税。

4. 以外购的不同品种白酒勾兑的白酒，一律按照粮食白酒的税率征税。

5. 对用粮食和薯类、糠麸等多种原料混合生产的白酒，一律按照粮食白酒的税率征税。

6. 对用薯类和粮食以外的其他原料混合生产的白酒，一律按照薯类白酒的税率征税。

### 三、关于计税依据问题

1. 纳税人销售的甲类卷烟和粮食白酒，其计税价格显著低于产地市场零售价格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核定计税价格，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征税。

甲类卷烟和粮食白酒计税价格的核定办法另行规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应税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规定如下：

- (1) 甲类卷烟 10%；
- (2) 乙类卷烟 5%；
- (3) 雪茄烟 5%；
- (4) 烟丝 5%；
- (5) 粮食白酒 10%；
- (6) 薯类白酒 5%；
- (7) 其他酒 5%；
- (8) 酒精 5%；
- (9) 化妆品 5%；
- (10) 护肤护发品 j%；
- (11) 鞭炮、焰火 5%；
- (12)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6%；
- (13) 汽车轮胎 5%；
- (14) 摩托车 6%；
- (15) 小轿车 8%；
- (16) 越野车 6%；
- (17) 小客车 5%。

3. 下列应税消费品可以销售额扣除外购已税消费品买价后的余额作为计税价格计征消费税：

- (1) 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2) 外购已税酒和酒精生产的酒（包括以外购已税白酒加浆降度，用外购已税的不同品种的自酒勾兑的白酒，用曲香、香精对外购已税白酒进行调香、调味以及外购散装白酒装瓶出售等等）；
- (3) 外购已税化妆品生产的化妆品；
- (4) 外购已税护肤护发品生产的护肤护发品；
- (5) 外购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6) 外购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

外购已税消费品的买价是指购货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4. 下列应税消费品准予从应纳消费税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

- (1)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为原料生产的卷烟；
- (2)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酒和酒精为原料生产的酒；
- (3)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化妆品；
- (4)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护肤护发品为原料生产的护肤护发品；
- (5) 以委托加工收回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6) 以委托加工收回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已纳消费税税款是指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5. 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6. 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

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 四、关于纳税地点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如需改由总机构汇总在总机构所在地纳税的，须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对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而不在同一县（市）的，如需改由总机构汇总在总机构所在地纳税的，须经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分局批准。

#### 五、关于报缴税款问题

纳税人报缴税款的办法，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视不同情况，于下列办法中核定一种：

1. 纳税人按期向税务机关填报纳税申报表，并填开纳税缴款书，向所在地代理金库的银行缴纳税款。

2. 纳税人按期向税务机关填报纳税申报表，由税务机关审核后填发缴款书，按期缴纳。

3. 对会计核算不健全的小型业户，税务机关可根据其产销情况，按季或按年核定其应纳税额，分月缴纳。

#### 六、本规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136号发布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

**第二条**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纳税人经营娱乐业具体适用的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规定的幅度内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应税行为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以下简称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营业额 × 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营业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五条** 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运输企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改由其他运输企业承运乘客或者货物的，以全程运费减去付给该承运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二）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游，在境外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以全程旅游费减去付给该接团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三）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的，以工程的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人或者转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四）转贷业务，以贷款利息减去借款利息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五）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六）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一）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二）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三）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四）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五）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六）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

票收入。

除前款规定外，营业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六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单独核算营业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八条** 纳税人营业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的，免征营业税。

**第九条**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

**第十条** 营业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一条** 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一)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二) 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二)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营业税纳税地点：

(一)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从事运输业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转让其他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 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三条**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营业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附：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税 率
一、交通运输业	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	3%
二、建筑业	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	3%
三、金融保险业		5%
四、邮电通信业		3%
五、文化体育业		3%
六、娱乐业	歌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	5% ~ 20%
七、服务业	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及其他服务业	5%
八、转让无形资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	5%
九、销售不动产	销售建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手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3年12月25日（93）财法字第40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应税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加工和修理、修配，不属于条例所称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非应税劳务）。

**第三条** 条例第五条第（五）项所称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是指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买卖外汇、有价证券或期货，不征收营业税。

条例第五条第（五）项所称期货，是指非货物期货。货物期货不征收营业税。

**第四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应税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以下简称应税行为）。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应税劳务，不包括在内。

前款所称有偿，包括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单位或个人自己新建（以下简称自建）建筑物后销售，其自建行为视同提供应税劳务。

转让不动产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以及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视同销售不动产。

**第五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征收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应征收营业税。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第一款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第六条** 纳税人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应税劳务与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

纳税人兼营的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第七条** 除本细则第八条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

- （一）所提供的劳务发生在境内；
- （二）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 （三）在境内组织旅客出境旅游；

(四) 所转让的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

(五) 所销售的不动产在境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在境内提供保险劳务：

(一) 境内保险机构提供的保险劳务，但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保险除外；

(二) 境外保险机构以在境内的物品为标的提供的保险劳务。

**第九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有经营行为的个人。

**第十条**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十一条** 除本细则第十二条另有规定外，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发生应税行为并向对方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包括独立核算的单位和独立核算的单位。

**第十二条** 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铁道部，合资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基建临管线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基建临管线管理机构。

从事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或其他陆路运输业务并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从事运输业务并计算盈亏的单位。

**第十三条** 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收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征收营业税：

(一) 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所属财政、物价部门以正式文件允许收费，而且收费标准符合文件规定的；

(二) 所收费用由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自己直接收取的。

**第十四条** 条例第五条所称价外费用，包括向对方收取的手续费、基金、集资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凡价外费用，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应并入营业额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价格明显偏低而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下列顺序核定其营业额：

(一) 按纳税人当月提供的同类应税劳务或者销售的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核定。

(二)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的同类应税劳务或者销售的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核定。

(三) 按下列公式核定计税价格：

$$\text{计税价格} = \frac{\text{营业成本或工程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1 - \text{营业税税率}}$$

上列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六条** 根据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纳税人按外汇结算营业额的，其营业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营业额发生的当天或当月 1 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但金融保险企业营业额的人民币折合率为上年度决算报表确定的汇率。

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选择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运输企业从事联运业务的营业额为其实际取得的营业额。

条例第五条第（六）项中所称的其他情形，包括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在中国境内旅游的，以收取的旅游费减去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费、餐费、交通、门票和其他代付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第十八条** 纳税人从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作业，无论与对方如何结算，其营业额均应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款在内。

纳税人从事安装工程作业，凡所安装的设备的价值作为安装工程产值的，其营业额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在内。

**第十九条** 本细则第四条所称自建行为的营业额，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条例第五条第（四）项所称转贷业务，是指将借入的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将吸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存款或者自有资本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不属于转贷业务。

**第二十一条** 保险业实行分保险的，初保业务以全部保费收入减去付给分保人的保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第二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进行演出，以全部票价收入或者包场收入减去付给提供演出场所的单位、演出公司或者经纪人的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第二十三条** 娱乐业的营业额为经营娱乐业向顾客收取的各项费用，包括门票收费、台位费、点歌费、烟酒和饮料收费及经营娱乐业的其他各项收费。

**第二十四条** 旅游业务，以全部收费减去为旅游者付给其他单位的食、宿和交通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旅游企业组织旅客在境内旅游，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其销售额比照条例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确定。

**第二十五条** 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其营业额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条例第六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项所称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是指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

（二）第一款第（三）项所称的医院、诊所、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是指对患者进行诊断、治疗和防疫、接生、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疗用具、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三）第一款第（四）项所称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是指普通学校以及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四）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保等）的业务。

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排涝的业务。

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五）第一款第（六）项所称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是指这些单位在自己的场所举办的属于文化体育业税目征税范围的文化活动。其售票收入，是指销售第一道门票的收入。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售票收入，是指寺庙、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销售门票的收入。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八条所称营业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营业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按期纳税的起征点为月营业额 200 元～800 元：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 50 元。

纳税人营业额达到起征点的，应按营业额全额计算应纳税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纳税人有本细则第四条上所称自建行为的，其自建行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其销售自建建筑物并收讫营业额或者取得索取营业额的凭据的当天。

纳税人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第二十九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其他扣缴义务人规定如下：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者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者的，以受让者或者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二）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演出由他人售票的，其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三）演出经纪人为个人的，其办理演出业务的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四）分保险业务，以初保人为扣缴义务人。

（五）个人转让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所称其他无形资产的，其应纳税款以受让者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条** 纳税人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外县（市），应向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而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承包的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生应税行为，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确定。

**第三十三条** 金融业（不包括典当业）的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

保险业的纳税期限为一个半月。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从条例施行之日起实施。1984年9月28日财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注〕。

注：《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中有关旅游企业营业额的计算，应以《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规定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137 号发布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条例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第二条** 下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 （一）国有企业；
- （二）集体企业；
- （三）私营企业；
- （四）联营企业；
- （五）股份制企业；
- （六）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

**第三条** 纳税人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为 33%。

**第四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

- （一）生产、经营收入；
- （二）财产转让收入；
- （三）利息收入；
- （四）租赁收入；
- （五）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六）股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第六条**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下列项目，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扣除：

（一）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二）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按照计税工资扣除。计税工资的具体标准，在财政部规定的范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三）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 2%、14%、1.5% 计算扣除。

（四）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其他项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扣除。

**第七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项目不得扣除：

- （一）资本性支出；

- (二) 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 (三) 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四) 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 (五) 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 (六) 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及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 (七) 各种赞助支出；
-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第八条** 对下列纳税人，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一)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

(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企业，依照规定执行。

**第九条**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本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依法进行清算时，其清算终了后的清算所得，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第十五条** 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四十五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决算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

**第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金融、保险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一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国务院有关国有企业承包企业所得税的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4年2月4日(94)财法字第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物质生产、交通运输、商品流通、劳务服务,以及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认的其他营利事业取得的所得。

条例第一条所称其他所得,是指股息、利息、租金、转让各类资产、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

**第三条** 条例第二条(一)至(五)项所称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注册、登记的上述各类企业。

条例第二条(六)项所称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

**第四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是指纳税人同时具备在银行开设结算帐户;独立建立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独立核算盈亏等条件的企业或者组织。

**第五条** 条例第三条所称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税率}$$

##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第六条** 条例第三条、第四条所称应纳税所得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 \text{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第七条** 条例第五条(一)项所称生产、经营收入,是指纳税人从事主营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商品(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服务收入,营运收入,工程价款结算收入,工业性作业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

条例第五条(二)项所称财产转让收入,是指纳税人有偿转让各类财产取得的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有价证券、股权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收入。

条例第五条(三)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纳税人购买各种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利息、外单位欠款付给的利息以及其他利息收入。

条例第五条(四)项所称租赁收入,是指纳税人出租固定资产、包装物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租金收入。

条例第五条(五)项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纳税人提供或者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

条例第五条(六)项所称股息收入,是指纳税人对外投资入股分得的股利、红利收入。

条例第五条(七)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各项收入之外的一切收

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收入，罚款收入，因债权人缘故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物资及现金的溢余收入，教育费附加返还款，包装物押金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第八条** 条例第六条所称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

（一）成本，即生产、经营成本，是指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和各项间接费用。

（二）费用，即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销售（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三）税金，即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的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可视同税金。

（四）损失，即纳税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营业外支出，已发生的经营亏损和投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依照税收规定予以调整，按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金额，准予扣除。

**第九条**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一）项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保险公司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十条**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一）项所称利息支出，是指建造、购进的固定资产竣工决算投产后发生的各项贷款利息支出。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一）项所称向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包括向保险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

纳税人除建造、购置固定资产，开发、购置无形资产，以及筹办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以外的利息支出，允许扣除。包括纳税人之间相互拆借的利息支出。其利息支出的扣除标准按照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一）项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二）项所称计税工资，是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工资标准。包括企业以各种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浮动工资，各类补贴、津贴、奖金等。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四）项所称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是指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扣除。

前款所称的社会团体，包括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减灾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全国老年基金会、老区促进会以及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其他非营利的公益性组织。

**第十三条** 条例第六条第三款所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扣除项目，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有关税收的规章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调整的规定中规定的有关税收扣除项目。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财政部的规定支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由纳税人提供确实记录或单据，经核准准予扣除。

**第十五条** 纳税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的各类保险基金和统筹基金，包括职工养老基金、待业保险基金等，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在规定的比例内扣除。

**第十六条** 纳税人参加财产保险和运输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

用，准予扣除。保险公司给予纳税人的无赔款优待，应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纳税人按国家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法定人身安全保险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实扣除。

**第十七条** 纳税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租赁费的扣除，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租赁费，可以据实扣除。

（二）融资租赁发生的租赁费不得直接扣除。承租方支付的手续费，以及安装交付使用后支付的利息等可在支付时直接扣除。

**第十八条** 纳税人按财政部的规定提取的坏帐准备金和商品削价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九条** 不建立坏帐准备金的纳税人，发生的坏帐损失，经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按当期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第二十条** 纳税人已作为支出、亏损或坏帐处理的应收款项，在以后年度全部或部分收回时，应计入收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转让各类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允许扣除。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当期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盘亏、毁损净损失，由其提供清查盘存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扣除。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外国货币存、借和以外国货币结算的往来款项增减变动时，由于汇率变动而与记帐本位币折合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所得或在当期扣除。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须提供总机构出具的管理费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扣除。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摊销的扣除，按本细则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七条（一）项所称资本性支出，是指纳税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的支出。

条例第七条（二）项所称的无形资产转让、开发支出，是指不得直接扣除的纳税人购置或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费用。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未形成资产的部分准予扣除。

条例第七条（三）项所称违法经营的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生产、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条例第七条（四）项所称的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处以的滞纳金、罚金，以及除前款所称违法经营罚款之外的各项罚款。

条例第七条（五）项所称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是指纳税人参加财产保险后，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由保险公司给予的赔偿。

条例第七条（六）项所称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是指超出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四）项及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范围之外的捐赠。



条例第七条（七）项所称各种赞助支出，是指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条例第七条（八）项所称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是指除上述各项支出之外的，与本企业取得收入无关的各项支出。

**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弥补亏损期限，是指纳税人某一纳税年度发生亏损，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弥补，一年弥补不足的，可以逐年连续弥补，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5 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年限计算。

### 第三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工具、器具等，作为低值易耗品，可一次或分期扣除。

无形资产是指纳税人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存货、应收及预付款项等。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建设单位交来完工的固定资产，根据建设单位交付使用的财产清册中所确定的价值计价。

（二）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在竣工使用时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价。

（三）购入的固定资产，按购入价加上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以及缴纳的税金后的价值计价。从国外引进的设备按设备买价加上进口环节的税金、国内运杂费、安装费等后的价值计价。

（四）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上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后的价值计价。

（五）接受赠与的固定资产，按发票所列金额加上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无所附发票的，按同类设备的市价确定。

（六）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七）接受投资的固定资产，应当按该资产折旧程度，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理价格或者评估确认的价格确定。

（八）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按照固定资产的原价，加上改扩建发生的支出，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后的余额确定。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下列固定资产应当提取折旧：

1. 房屋、建筑物；

- 2.在用的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器具、工具；
- 3.季节性停用和大修理停用的机器设备；
- 4.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5.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6.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二)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提取折旧：

- 1.土地；
- 2.房屋、建筑物以外未使用、不需用以及封存的固定资产；
- 3.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4.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5.按照规定提取维简费的固定资产；
- 6.已在成本中一次性列支而形成的固定资产；
- 7.破产、关停企业的固定资产；
- 8.财政部规定的其他不得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得计提折旧。

(三) 提取折旧的依据和方法

1.纳税人的固定资产，应当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从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应当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比例在原价的 5%以内，由企业自行确定；由于情况特殊，需调整残值比例的，应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应区别确定：

(一) 投资者作为资本金或者合作条件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计价。

(二)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三) 自行开发并且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开发过程中实际支出计价。

(四)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发票帐单所列金额或者同类无形资产的市价计价。

**第三十三条** 无形资产应当采取直线法摊销。

受让或投资的无形资产，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分别规定有效期限和受益期限的，按法定有效期限与合同或企业申请书中规定的受益年限孰短原则摊销；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按照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的受益年限摊销；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或者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筹建期发生的开办费，应当从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在不短于 5 年的期限内分期扣除。

前款所说的筹建期，是指从企业被批准筹建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的期间。开办费是指企业在筹建期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成本的汇兑损益和利息等支出。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的商品、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存货的计算，应当以实际成本为准。纳税人各项存货的发生和领用，其实际成本价的计算方

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后进后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确实需要改变计价方法的，应当在下一纳税年度开始前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三十六条** 条例第八条（一）项所称民族自治地方，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第三十七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加以照顾和鼓励，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十八条** 条例第八条（二）项所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减税或者免税。

#### 第五章 税额扣除

**第三十九条** 条例第十二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是指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不包括减免税或纳税后又得到补偿以及由他人代为承担的税款。但中外双方已签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按协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条例第十二条所称境外所得依本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人的境外所得，依照条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扣除为取得该项所得摊计的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得出应纳税所得额，据以计算的应纳税额。该应纳税额即为扣除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境外所得税 税款扣除限额} = \frac{\text{境内、境外所得按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times \text{来源于某外国的所得额}}{\text{境内、境外所得总额}}$$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来源于境外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税款，低于依照前条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可以从应纳税额中按实扣除；超过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也不得列为费用支出，但可用以后年度税额扣除的余额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从其他企业分回的已经缴纳所得税的利润，其已缴纳的税额可以在计算本企业所得税时予以调整。

#### 第六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三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其所在地是指纳税人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铁路运营、民航运输、邮电通信企业等，由其负责经营管理与控制的机构缴纳。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条例第十三条所称清算所得，是指纳税人清算时的全部资产或者财产扣除各项清算费用、损失、负债、企业未分配利润、公益金和公积金后的余额，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

**第四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的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

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具体核定。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预缴所得税时，应当按纳税期限的实际数预缴。按实际数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1/12 或 1/4，或者经当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分期预缴所得税。预缴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

对境外投资所得可在年终汇算清缴。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收入及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亏损，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年度会计报表。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进行清算时，应当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之前，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所得税申报。

**第五十条**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合并、分立、终止时，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五十一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关联企业其认定条件及税务机关进行合理调整的顺序和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条例第四条所称的纳税年度，是指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纳税人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应在下一年度内缴纳；纳税人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多预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纳税人下列经营业务的收入可以分期确定，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一）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三）为其他企业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等，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第五十五条** 纳税人在基本建设、专项工程及职工福利等方面使用本企业的商品、产品的，均应作为收入处理；纳税人对外进行来料加工装配业务节省的材料，如按合同规定留归企业所有的，也应作为收入处理。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不得漏计或重复计算任何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项目。

**第五十七条** 纳税人缴纳的所得税额，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月份（季度）最后一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下同）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对已按月份（季度）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全年未纳税的外币所得部分，按照年度最后一日的国

家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十八条** 纳税人取得的收入为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的，其收入额应当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或估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之日起施行。财政部于1984年10月1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1985年7月22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17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同时废止。

## 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1994年5月13日财税字[1994]009号

### 一、关于其他有经营收入的单位和组织的征税问题

(一)对实行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组织，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一律就地征收所得税。

(二)对其他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组织，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规定征收所得税。

### 二、关于联营企业征税问题

(一)对联营企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一律先就地征收所得税，然后再进行分配。联营企业的亏损，由联营企业就地按规定进行弥补。

(二)联营企业投资方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如投资方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联营企业，不退还所得税；如投资方企业所得税税率高于联营企业的，投资方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应按规定补缴所得税。补缴所得税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来源于联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 \frac{\text{投资方分回的利润额}}{\left(1 - \frac{\text{联营企业}}{\text{所得税税率}}\right)}$$

$$2. \text{应纳所得税额} = \frac{\text{来源于联营企业的}}{\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frac{\text{投资方}}{\text{适用税率}}$$

$$3. \text{税收扣除额} = \frac{\text{来源于联营企业的}}{\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frac{\text{联营企业}}{\text{所得税税率}}$$

$$4. \text{应补缴所得税额} = \text{应纳所得税额} - \text{税收扣除额}$$

三、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红利收入暂比照联营企业的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四、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的所得税，由所在地国家税务总局及其直属机构负责征收；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的所得税，由所在地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

### 五、关于企业工资的列支问题

(一)经有关部门批准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企业，其工资发放在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的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以内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二)对饮食服务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提成工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三)未实行上述办法的企业，实行计税工资办法。其发放工资在计税工资标准以内的，按实扣除；超过标准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计税工资的月扣除最高限额为500元/人，具体扣除标准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不同行业情况，在上述限额内确定，并报财政部备案。个别经济发达地区确需高于该限额的，应在不高于20%的幅度内报财政部审定。财政部将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物价指数对计税工资限额作适当调整，各地可据此相应调整计税工资标准。

### 六、关于固定资产折旧问题

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按财政部制定的分行业财务制度的规定执

行。

对极少数城镇集体和乡镇企业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折旧年限的，可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地方税务局商财政厅（局）同意后确定。但不得短于以下规定年限：

1. 房屋、建筑物为二十年；
2. 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十年；
3. 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五年。

#### 七、关于纳税方式问题

（一）企业集团应分别以核心企业、独立经济核算的其他成员企业为纳税人；纳税人一律在所在地缴纳所得税。

（二）一些特殊的行业和企业的所得税，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铁道部直属运输企业（含所属工附业企业），由铁道部集中缴税。
2. 民航总局直属运输企业〔除中国国际、中国东方、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独立缴税外〕，在一九九四年底以前，由民航总局集中缴税。
3. 邮电部直属的邮电通信企业（含所属工业、供销等其他企业），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由邮电部集中缴税。

#### 八、关于行业政策的衔接问题

（一）对实行利润包干或承包上交办法的行业和企业，不管承包或包干是否到期，均一律按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征收所得税。

（二）对未实行利改税的外贸企业，一律按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征收所得税。

（三）对军工企业，一律按照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征收所得税。

#### 九、关于两档照顾性税率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下的企业，暂减按 18%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至 3 万元的企业，暂减按 27%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 十、其他有关政策衔接问题

（一）对企业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后发生的亏损，允许按新税法规定的年限进行弥补。其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仍按原规定的年限执行。

（二）企业按财政税务机关审批核定的比例向其主管部门上交的行政管理费，在“八五”期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其主管部门节余的管理费可结转下年度使用，但应相应核减下年度的提取比例或数额。

（三）企业加入工商业联合会交纳的会员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工商业联合会节余的会员费可结转下年度使用，但应相应核减交纳会员费的数额。

##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1994年3月29日 财税字(94)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原则,对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属于政策性强,影响面大,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安定的,经国务院同意,可以继续执行。现通知如下:

一、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按下述规定给予减税或免税优惠:

(一)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是指:

1.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产业的,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

(二)为了支持和鼓励发展第三产业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举办的第三产业企业),可按产业政策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具体规定如下:

1.对农村的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即,乡、村的农技推广站、植保站、水管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种子站、农机站、气象站,以及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城镇其他各类事业单位开展的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2.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3.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等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

4.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5.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一年。

6.对新办的三产企业经营多业的,按其经营主业(以其实际营业额计算)来确定减免税政策。

(三)企业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可在五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1.企业在原设计规定的产品以外,综合利用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的所得,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五年。

2.企业利用本企业外的大宗煤矸石、炉渣、粉煤灰作主要原料,生产建材产品的所得,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五年。



3.为处理利用其他企业废弃的,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而兴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一年。

(四)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可在三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在国家确定的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三年。

国家确定为贫困县的农村信用社在一九九五年底可继续免征所得税。

(五)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是指:

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超过30万元的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

(六)企业遇有风、火、水、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企业遇有风、火、水、震严重自然灾害,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一年。

(七)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在三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1.新办的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60%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免征所得税三年。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 = \frac{\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text{企业原从业人员人数} + \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 \times 100\%$$

2.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3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两年。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 = \frac{\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text{企业原从业人员人数}} \times 100\%$$

3.享受税收优惠的待业人员包括待业青年、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富余职工、机关事业单位精减机构的富余人员、农转非人员和两劳释放人员。

4.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包括在该企业工作的各类人员,含聘用的临时工、合同工及离退休人员。

(八)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办工厂,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1.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办工厂、农场自身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高等学校和中小学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3.高等学校和中小学享受税收优惠的校办企业,必须是学校出资自办的、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下列企业不得享受对校办企业的税收优惠:

(1)将原有的纳税企业转为校办企业;

(2)学校在原校办企业的基础上吸收外单位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

- (3) 学校向外单位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
- (4) 学校与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联合创办的企业；
- (5) 学校将校办企业转租给外单位经营的企业；
- (6) 学校将校办企业承包给个人经营的企业。

4.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高等学校和中小学的范围仅限于教育部门所办的普教性学校，不包括电大、夜大、业大等各类成人学校，企业举办的职工学校和私人办学校。

(九) 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企业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1. 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工厂和街道办的非中途转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 35% 以上，暂免征收所得税。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未达到 35% 的，减半征收所得税。

2.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四残”人员的范围包括盲、聋、哑和肢体残疾。

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福利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备国家规定的开办企业的条件；
- (2) 安置“四残”人员达到规定的比例；
- (3) 生产和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适宜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或经营；
- (4) 每个残疾职工都具有适当的劳动岗位；
- (5) 有必要的适合残疾人生理状况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 (6) 有严格、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四表一册”（企业基本情况表、残疾职工工种安排表、企业职工工资表、利税分配使用报表、残疾职工名册）。

(十) 乡镇企业可按应缴税款减征 10%，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不再执行税前提取 10% 的办法。

(十一)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取得的收入在“八五”期间免征所得税。是指：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利用自身拥有的自然资源，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不包括独立核算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取得的所得、进行农产品初加工所取得的所得和服务于水利工程自身的建筑业所得，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免征所得税。

(十二) 对地质矿产部所属的地质勘探单位的所得，在一九九四年底以前减半征收所得税。

(十三) 新成立的对外承包公司的境外收入免征五年所得税的政策，可以执行到一九九五年底。

(十四) 生产副食品的企业在“八五”期间减征或免征所得税。是指：

1. 对专门生产酱油、醋、豆制品、腌制品、酱、酱腌菜、糖制小食品、儿童食品、小糕点、果脯蜜饯、果汁果酱、干菜调料（不包括味精）和饲料加工的企业，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减半征收所得税。

2. 对新办的某些食品工业企业，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免征所得税一年。

3. 对专门生产婴、幼儿食品和直接供应大、中、小学生的快餐、方便食品的企业或车间，其产品不进入市场，实行内部供应价格，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免征所得税。

4. 对新恢复的传统名特食品企业，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减半征收所得

税。

(十五) 对新办的饲料工业企业，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免征所得税。

二、以上优惠政策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凡是属于原优惠政策延续的，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减免税期限应连续计算。

三、在以上优惠政策规定的减免幅度和期限内，省级税务机关（分局、地方局）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四、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以上优惠政策外，其他的优惠政策一律废止。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越权制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公布，自199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本法所称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总机构设在中国境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所得税。外国企业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所得税。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就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所得应纳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30%；地方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3%。

**第六条** 国家按照产业政策，引导外商投资方向，鼓励举办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出口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七条**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市区或者设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能源、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他项目的，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条**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本法施行前国务院公布的规定，对能源、交通、港口、码头以及其他重要生产性项目给予比前款规定更长期限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或者对非生产性的重要项目给予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执行。

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设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的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前两款规定享受免税、减税待遇期满后，经企业申请，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在以后的十年内可以继续按应纳税额减征 15% 至 30% 的企业所得税。

本法施行后，需要变更前三款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的，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九条** 对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经投资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 40% 税款，国务院另有优惠规定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办理；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设立、迁移、合并、分立、终止以及变更登记主要事项，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并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按年计算，分季预缴。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五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应当在每次预缴所得税的期限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财务、会计制度，应当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各项会计记录必须完整准确，有合法凭证作为记帐依据。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国务院有关税收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清算时，其资产净额或者剩余财产减除企业未分配利润、各项基金和清算费用后的余额，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为清算所得，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十九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上述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都应当缴纳 20% 的所得税。

依照前款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实际受益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支付人在每次支付的款额中扣缴。

扣缴义务人每次所扣的税款，应当于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扣缴所得税报告表。

对下列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

- (一) 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 (二)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和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
- (三) 外国银行按照优惠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
- (四) 为科学研究、开发能源、发展交通事业、农林牧业生产以及开发重要技术提供专有技术所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经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技术先进或者条件优惠的，可以免征所得税。

除本条规定以外，对于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需要给予所得税减征、免征的优惠待遇的，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扣缴义务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税务机关派出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负责保密。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法缴纳的所得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纳税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2% 的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未按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的，未按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会计决算报表或者扣缴所得税报告表的，或者未将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登记或者报送，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登记或者报送，逾期仍不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或者仍不向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会计决算报表或者扣缴所得税报告表的，由税务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不履行本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不扣或者少扣应扣税款的，由税务机关限期追缴应扣未扣税款，可以处以应扣未扣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将已扣税款缴入国库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采取隐瞒、欺骗手段偷税的，或者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缴

纳税款，经税务机关催缴，在规定的期限内仍不缴纳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应缴纳税款，并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或者扣缴义务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规定纳税，然后可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纳税凭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其所得税税率比本法施行前有所提高或者所享受的所得税减征、免征优惠待遇比本法施行前有所减少的，在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依照本法施行前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没有经营期限的，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间内，依照本法施行前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法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1991年6月30日 国务院令 第85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制造业、采掘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利业、商业、金融业、服务业、勘探开发作业,以及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其他所得,是指利润(股息)、利息、租金、转让财产收益、提供或者转让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收益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

**第三条** 税法第二条第一款所说的外商投资企业和税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本细则中,除特别指明者外,统称为企业。

税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说的机构、场所,是指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和工厂、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和提供劳务的场所以及营业代理人。

**第四条** 本细则第三条第二款所说的营业代理人,是指具有下列任何一种受外国企业委托代理,从事经营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 (一) 经常代表委托人接洽采购业务,并签订购货合同,代为采购商品;
- (二) 与委托人签订代理协议或者合同,经常储存属于委托人的产品或者商品,并代表委托人向他人交付其产品或者商品;
- (三) 有权经常代表委托人签订销货合同或者接受订货。

**第五条** 税法第三条所说的总机构,是指依照中国法律组成企业法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负责该企业经营管理与控制的中心机构。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

**第六条** 税法第三条所说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是指:

(一)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内、境外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利润(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

(二)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下列所得:

1. 从中国境内企业取得的利润(股息);
2. 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存款或者贷款利息、债券利息、垫付款或者延期付款利息等;
3. 将财产租给中国境内租用者而取得的租金;
4. 提供在中国境内使用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而取得的使用费;
5. 转让在中国境内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财产而



取得的收益；

6. 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其他所得。

**第七条** 不组成企业法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由合作各方依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分别计算缴纳所得税；也可以由该企业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依照税法统一计算缴纳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四条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外国企业依照税法规定的纳税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有困难的，可以提出申请，报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后，以本企业满12个月的会计年度为纳税年度。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九条** 税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和本细则第七十二条所说的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局。

##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第十条** 税法第四条所说的应纳税的所得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一）制造业：

1. 应纳税所得额 = 产品销售利润 + 其他业务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2. 产品销售利润 = 产品销售净额 - 产品销售成本 - 产品销售税金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3. 产品销售净额 = 产品销售总额 - （销货退回 + 销货折让）

4. 产品销售成本 = 本期产品成本 + 期初产品盘存 - 期末产品盘存

5. 本期产品成本 = 本期生产成本 + 期初半成品、在产品盘存 - 期末半成品、在产品盘存

6. 本期生产成本 = 本期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 + 直接工资 + 制造费用

（二）商业：

1. 应纳税所得额 = 销货利润 + 其他业务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2. 销货利润 = 销货净额 - 销货成本 - 销货税金 - （销货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3. 销货净额 = 销货总额 - （销货退货 + 销货折让）

4. 销货成本 = 期初商品盘存 + [ 本期进货 - （进货退出 + 进货折让） + 进货费用 ] - 期末商品盘存

（三）服务业：

1. 应纳税所得额 = 业务收入净额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2. 业务收入净额 = 业务收入总额 - （业务收入税金 + 业务支出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四）其他行业：参照以上公式计算。

**第十一条**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企业下列经营业务的收入可以分期确定，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一）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产品或者商品的，可以按交付产品或者商品

开出发货票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也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三）为其他企业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等，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采取产品分成方式的，合作者分得产品时，即为取得收入，其收入额应当按照卖给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者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

外国企业从事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合作者在分得原油时，即为取得收入，其收入额应当按参照国际市场同类品质的原油价进行定期调整的价格计算。

**第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收入为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的，其收入额应当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或者估定。

**第十四条** 税法第二十一条所说的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买入价。

**第十五条** 企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在依照税法第十五条规定分季预缴所得税时，应当按照季度最后一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对已按季度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全年未纳税的外国货币所得部分，按照年度最后一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六条** 企业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当地税务机关参照同行业或者类似行业的利润水平核定利润率，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企业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收入凭证，不能正确申报收入额的，由当地税务机关采用成本（费用）加合理的利润等方法予以核定，确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核定利润率或者收入额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外国航空、海运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以其在中国境内起运客货收入总额的 5% 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外国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于其他企业，从接受投资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息），可以不计入本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但其上述投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不得冲减本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九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下列各项不得列为成本、费用和损失：

- （一）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支出；
- （二）无形资产的受让、开发支出；
- （三）资本的利息；
- （四）各项所得税税款；
- （五）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六）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 （七）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 （八）用于中国境内公益、救济性质以外的捐赠；
- （九）支付给总机构的特许权使用费；

(十)与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向其总机构支付的同本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合理的管理费，应当提供总机构出具的管理费汇集范围、总额、分摊依据和方法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注册会计师的查证报告，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准予列支。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向其分支机构合理分摊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理的借款利息，应当提供借款付息的证明文件，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准予列支。

企业借款用于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或者无形资产的受让、开发。在该项资产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利息，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原价。

本条第一款所说的合理的借款利息，是指按不高于一般商业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二十二条** 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交际应酬费，应当有确实的记录或者单据，分别在下列限度内准予作为费用列支：

(一)全年销货净额在 1500 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销货净额的 5‰；全年销货净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该部分销货净额的 3‰。

(二)全年业务收入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总额的 10‰；全年业务收入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该部分业务收入总额的 5‰。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筹建和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汇兑损益，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合理列为各所属期间的损益。

**第二十四条** 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费，应当报送其支付标准和所依据的文件及有关资料，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准予列支。

企业不得列支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职工的境外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从事信贷、租赁等业务的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逐年按年末放款余额（不包括银行间拆借），或者年末应收帐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的余额，计提不超过 3%的坏帐准备，从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企业实际发生的坏帐损失，超过上一年度计提的坏帐准备部分，可列为当期的损失；少于上一年度计提的坏帐准备部分，应当计入本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前款所说的坏帐损失，须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认可。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所说的坏帐损失，是指下列应收款项：

- (一)因债务人破产，在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二)因债务人死亡，在以其遗产偿还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三)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已超过两年，仍然不能收回的。

**第二十七条** 企业已列为坏帐损失的应收款项，在以后年度全部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收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利润（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可以作为费用扣除。

**第二十九条** 税法第十八条所说的资产净额或者剩余财产，是指企业清算时的全部资产或者财产扣除各项负债及损失后的余额。

### 第三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三十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下或者使用年限不超过两年的，可以按实际使用数额列为费用。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应当以原价为准。

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费、安装费和使用前所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为原价。

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以制造、建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为原价。

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该资产新旧程度，以合同确定的合理价格或者参照有关的市场价格估定的价格加使用前发生的有关费用为原价。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应当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从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从事开采石油资源的企业，在开发阶段的投资，应当以油（气）田为单位，全部累计作为资本支出，从本油（气）田开始商业性生产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应当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应当不低于原价的 10%；需要少留或者不留残值的，须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应当采用直线法计算；需要采用其他折旧方法的，可以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第三十五条** 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短年限如下：

- （一）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 （二）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 （三）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第三十六条** 从事开采石油资源的企业，在开发阶段及其以后的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以综合计算折旧，不留残值，折旧的年限不得少于 6 年。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所说的房屋、建筑物，是指供生产、经营使用和为职工生活、福利服务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如下：

房屋，包括厂房、营业用房、办公用房、库房、住宿用房、食堂及其他房屋等；

建筑物，包括塔、池、槽、井、架、棚（不包括临时工棚、车棚等简易设施）、场、路、桥、平台、码头、船坞、涵洞、加油站以及独立于房屋和机器设备之外的管道、烟囱、围墙等；

房屋、建筑物的附属设施，是指同房屋、建筑物不可分割的、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包括房屋、建筑物内的通气、通水、通油管道，通讯、输电线路，电梯，卫生设备等。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所说的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范围如下：

火车，包括各种机车、客车、货车以及不单独计算价值的车上配套设施；

轮船，包括各种机动船舶以及不单独计算价值的船上配套设施；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包括各种机器、机械、机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各种动力、输送、传导设备等。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所说的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范围如下：

电子设备，是指由集成电路、晶体管、电子管等电子元器件组成，应用电子技术（包括软件）发挥作用的设备，包括电子计算机以及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机器人、数控或者程控系统；

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电车、拖拉机、摩托车（艇）、机帆船、帆船以及其他运输工具。

**第四十条** 固定资产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折旧年限的，可以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国家税务局批准。前款所说的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包括：

（一）受酸、碱等强烈腐蚀的机器设备和常年处于震撼、颤动状态的厂房和建筑物；

（二）由于提高使用率、加强使用强度，而常年处于日夜运转状态的机器、设备；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期比本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短，并在合作期满后归中方合作者所有的固定资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取得已经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尚可使用年限比本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短的，可以提出证明凭据，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按其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

**第四十二条** 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因扩充、更换、翻修和技术改造而增加价值所发生的支出，应当增加该固定资产原价，其中，可以延长使用年限的，还应当适当延长折旧年限，并相应调整计算折旧。

**第四十三条** 固定资产折旧足额后，可以继续使用的，不再计算折旧。

**第四十四条** 企业转让或者变价处理固定资产的收入，减除未折旧的净额或者残值及处理费用后的差额，列为当年度的损益。

**第四十五条** 企业接受赠与的固定资产，可以合理估价，计算折旧。

**第四十六条** 企业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场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计价，应当以原价为准。

受让的无形资产，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原价。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额为原价。

作为投资的无形资产，以协议、合同规定的合理价格为原价。

**第四十七条** 无形资产的摊销，应当采用直线法计算。

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在协议、合同中规定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该使用年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或者是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第四十八条** 从事开采石油资源的企业所发生的合理的勘探费用，可以在已经开始商业性生产的油（气）田收入中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少于1年。

外国石油公司拥有的合同区，由于未发现商业性油（气）田而终止作业，如果其不连续拥有开采油（气）资源合同，也不在中国境内保留开采油（气）资源的经营管理机构或者办事机构，其已投入终止合同区的合理的勘探费用，经税务机关审查确认并出具证明后，从终止合同之日起 10 年内又签订新的合作开采油（气）资源合同的，准予在其新拥有合同区的生产收入中摊销。

**第四十九条** 企业在筹办期发生的费用，应当从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前款所说的筹办期，是指从企业被批准筹办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止的期间。

**第五十条** 企业的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和原料、材料等存货的计价，应当以成本价为准。

**第五十一条** 各项存货的发出或者领用，其实际成本价的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移动平均、加权平均和后进先出等方法中，由企业选用一种。

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确实需要改变计价方法的，应当在下一纳税年度开始前报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 第四章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第五十二条** 税法第十三条所说的关联企业，是指与企业有以下之一关系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三）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第五十三条** 税法第十三条所说的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

企业有义务就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

**第五十四条** 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购销业务，不按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下列顺序和确定的方法进行调整：

（一）按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二）按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价格所应取得的利润水平；

（三）按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

（四）按其他合理的方法。

**第五十五条** 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其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正常利率进行调整。

**第五十六条** 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提供劳务，不按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和支付劳务费用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参照类似劳务活动的正常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五十七条** 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不按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使用费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没有关联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进行调整。

**第五十八条** 企业不得列支向其关联企业支付的管理费。

##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五十九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兑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收入全额计算应纳税额。

提供专利权、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全额，包括与其有关的图纸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第六十条** 税法第十九条所说的利润，是指根据投资比例、股权、股份或者其他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

**第六十一条** 税法第十九条所说的其他所得，包括转让在中国境内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财产而取得的收益。

前款所说的收益，是指转让收入减除该财产原值后的余额。外国企业不能提供财产原值的正确凭证的，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估定其财产的原值。

**第六十二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支付的款额，是指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帐支付的金额，以及用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折价支付的金额。

**第六十三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所说的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是指从外商投资企业依照税法规定缴纳或者减免所得税后的利润中取得的所得。

**第六十四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所说的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组织。

**第六十五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第（三）项所说的中国国家银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投资银行和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对外经营外汇存放款等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六十六条** 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所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范围如下：

（一）在发展农、林、牧、渔业生产方面提供下列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1. 改良土壤、草地，开发荒山，以及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的技术；
2. 培育动植物新品种和生产高效低毒农药的技术；
3. 对农、林、牧、渔业进行科学生产管理，保持生态平衡，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等方面的技术。

（二）为科学院、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科研机构进行或者合作进行科学研究、科学实验，提供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三）在开发能源、发展交通运输方面提供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四）在节约能源和防治环境污染方面提供的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五）在开发重要科技领域方面提供下列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1. 重大的先进的机电设备生产技术；
2. 核能技术；
3. 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技术；
4. 光集成、微波半导体和微波集成电路生产技术及微波电子管制造技

术；

5. 超高速电子计算机和微处理机制造技术；
6. 光导通讯技术；
7. 远距离超高压直流输电技术；
8. 煤的液化、气化及综合利用技术。

**第六十七条** 对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勘探等工程作业和提供咨询、管理、培训等劳务活动的所得，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 第六章 税收优惠

**第六十八条** 根据税法第六条规定，对国家鼓励的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在企业所得税方面给予税收优惠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税法第七条第一款所说的经济特区，是指依法设立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经济特区；所说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七十条** 税法第七条第二款所说的沿海经济开放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为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市、县、区。

**第七十一条** 税法第七条第一款所说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仅限于税法第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企业在相应地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税法第七条第二款所说的减按 24%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仅限于税法第七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企业在相应地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第七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从事下列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

- (一) 机械制造、电子工业；
- (二) 能源工业（不含开采石油、天然气）；
- (三) 冶金、化学、建材工业；
- (四) 轻工、纺织、包装工业；
- (五) 医疗器械、制药工业；
- (六)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水利业；
- (七) 建筑业；
- (八) 交通运输业（不含客运）；
- (九) 直接为生产服务的科技开发、地质普查、产业信息咨询和生产设备、精密仪器维修服务业；
- (十) 经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七十三条** 税法第七条第三款所说的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于：

(一) 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设立的从事下列项目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1. 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
2. 外商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
3. 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



(二)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三) 在经济特区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地区设立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但以外国投资者投入资本或者分行由总行拨入营运资金超过 1000 万美元、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为限。

(四) 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

(五) 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sub>外商投资企业</sub>，以及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sub>外商投资企业</sub>。

(六) 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设立的从事国家鼓励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

属于前款第(一)项所列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报国家税务局批准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七十四条** 税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经营期，是指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起至企业终止生产、经营之日止的期间。

按照税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将其从事的行业、主要产品名称和确定的经营期等情况报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

**第七十五条** 税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说的本法施行前国务院公布的规定，是指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下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一)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在海南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机场、港口、码头、铁路、公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和从事农业开发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海南省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上海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在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服务性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超过 500 万美元，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经济特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在经济特区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地区设立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外国投资者投入资本或者分行由总行拨入营运资金超过 1000 万美元、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

术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 免征企业所得税。设在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税收优惠规定执行。设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税收优惠规定执行。

（七）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 以上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其他已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产品出口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外商投资举办的先进技术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延长 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在国务院已经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规定中有关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前款第（六）项、第（七）项或者第（八）项规定申请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提交审核确认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由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第七十六条** 税法第八条第一款和本细则第七十五条所说的开始获利的年度，是指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第一个获得利润的纳税年度。企业开办初期有亏损的，可以依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逐年结转弥补，以弥补后有利润的纳税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

税法第八条第一款和本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应当从企业获利年度起连续计算，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而推延。

**第七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于年度中间开业，当年获得利润而实际生产经营期不足 6 个月的，可以选择从下一年度起计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但企业当年所获得的利润，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七十八条** 从事开采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的企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不适用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的税收优惠规定。

**第七十九条** 依照税法第八条第一款和本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已经得到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经营期不满规定年限的，除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外，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八十条** 税法第十条所说的直接再投资，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该企业取得的利润在提取前直接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在提取后直接用于投资举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在依照税法第十条规定计算退税时，外国投资者应当提供能够确认其用于再投资利润所属年度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由当地税务机关采用合理的方法予以推算确定。

外国投资者应当自其再投资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 1 年内，持载明其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的增资或者出资证明，向原纳税地的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第八十一条** 税法第十条所说的国务院另有优惠规定，是指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直接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以及外国投资者将从海南经济特区内的企业获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海南经济特区内

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业开发企业，可以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外国投资者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再投资退税时，除依照本细则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外，应当提供审核确认部门出具的确认举办、扩建的企业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的证明。

外国投资者直接再投资举办、扩建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起3年内没有达到产品出口企业标准的，或者没有被继续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应当缴回已退税款的60%。

**第八十二条** 税法第十条和本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再投资退税，其退税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退税额=再投资额÷[1-原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地方所得税税率之和]×原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退税率

## 第七章 税额扣除

**第八十三条** 税法第十二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就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不包括纳税后又得到补偿或者由他人代为承担的税款。

**第八十四条** 税法第十二条所说的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所得，依照税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扣除为取得该项所得应摊计的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后计算的应纳税额。该应纳税额即为扣除限额，应当分国不分项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境内、境外所得按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外国的所得额÷境内、境外所得总额

**第八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就来源于境外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低于依照本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计算出的扣除限额的，可以从应纳税额中扣除其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超过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作为税额扣除，也不得列为费用支出，但可以用以后年度税额扣除不超过的余额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八十六条** 本细则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仅适用于总机构设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在依照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扣除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同一年度纳税凭证原件，不得用复印件或者不同年度的纳税凭证作为扣除税额的凭据。

## 第八章 税收征管

**第八十七条** 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0日内，应当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时，应当在设立或者撤销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企业办理前款登记，应当按规定提交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第八十八条** 企业遇有迁移、改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变更资本额、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时，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30日内或者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八十九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营业机构的，可以由其选定其中的一个营业机构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但该营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对其他各营业机构的经营业务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 (二) 设有完整的帐簿、凭证，能够正确反映各营业机构的收入、成本、费用、盈亏情况。

**第九十条** 外国企业依照本细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的，应当由其选定的营业机构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依照下列规定报批：

- (一) 合并申报纳税所涉及各营业机构设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
- (二) 合并申报纳税所涉及各营业机构设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国家税务局批准。

外国企业经批准合并申报纳税后，遇有营业机构增设、合并、迁移、停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当在事前由负责合并申报纳税的营业机构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合并申报纳税营业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九十一条** 外国企业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所涉及各营业机构适用不同税率纳税的，应当合理地分别计算各营业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不同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前款所说的各营业机构，有盈有亏，盈亏相抵后仍有利润的，应当按有盈利的营业机构所适用的税率纳税。发生亏损的营业机构，应当以该营业机构以后年度的盈利弥补其亏损，弥补亏损后仍有利润的，再按该营业机构所适用的税率纳税；其弥补额应当按为该亏损营业机构抵亏的营业机构所适用的税率纳税。

**第九十二条** 虽有本细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当负责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的营业机构不能合理地分别计算各营业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地税务机关可以对其应纳税的所得总额，按照营业收入比例、成本和费用比例、资产比例、职工人数或者工资数额的比例，在各营业机构之间合理分配。

**第九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在汇总申报缴纳所得税时，比照本细则第九十一条和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九十四条** 企业根据税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季预缴所得税时，应当按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季度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四分之一或者经当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分季预缴所得税。

**第九十五条**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应当依照税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在报送会计决算报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附送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

企业遇特殊原因，不能按照税法规定期限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的，应当在报送期限内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九十六条** 分支机构或者营业机构在向总机构或者向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的营业机构报送会计决算报表时，应当同时报送当地税务机关。

**第九十七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合并、分立、终止时，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当期所得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九十八条** 企业所得为外国货币并已按照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的，发生多缴税款需要办理退税时，可以将应退的人民币税款，按照原缴纳税款时的外汇牌价折合成外国货币，再将该外国货币数额按照填开退税凭证当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退还税款；发生少缴税款需要办理补税时，应当按照填开补税凭证当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补缴税款。

**第九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清算时，应当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之前，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所得税申报。

**第一百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当在中国境内设置能够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会计凭证、帐簿。

企业的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应当使用中国文字填写，也可以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填写。

采用电子计算机记帐的企业，其由电子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帐簿；凡未打印成书面记录的磁带、磁盘应当完整保留。

企业的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至少保存 15 年。

**第一百零一条** 企业的发票和收款凭证，须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方可印制、使用。

企业的发票和收款凭证的印制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一百零二条**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

**第一百零三条** 企业缴纳税款期限和报送报表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天。

**第一百零四条** 对税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本细则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其扣缴税额的一定比例付给扣缴手续费，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一百零五条** 纳税义务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未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滞纳金，当地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企业违反本细则第八十七条、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税法第二十五条所说的偷税，是指纳税义务人有意违反税法规定，涂改、伪造、销毁票据、记帐凭证或者帐簿，虚列、多报成本、费用，隐瞒、少报应纳税所得额或者收入额，逃避纳税或者骗回已纳税款等违法行为。

**第一百零八条** 税务机关根据税法和本细则规定对纳税义务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处罚时，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

**第一百零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税法的行为和当事人都有权举报。税务机关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条** 税法公布前已经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时，其税收负担高于税法施行前的，可以在批准的经营期内按其原适用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未约定经营期的，可以在税法施

行之日起 5 年内，按照其原适用的税率缴纳所得税。但在上述期间，发生年度的税收负担高于税法规定的，应当自该纳税年度起改按税法规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第一百一十一条** 税法公布前已经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凡是依照税法施行前的法律、行政法规享有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待遇的，可以继续执行，直至免征、减征期满为止。

税法公布前已经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尚未获利或者获利未满 5 年的，可以按照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相应期限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

**第一百一十二条** 税法公布后、施行前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参照本细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细则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5%至45%（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30%。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储蓄存款利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8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2% 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000 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决定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800 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0 元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决定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三）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四）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五）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

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五)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六)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十)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九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十条** 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一条** 税法第三条第四项所说的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 元。

对前款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第十二条** 税法第四条第二项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

**第十三条** 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

**第十四条**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国家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五条** 税法第四条第八项所说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六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800 元。

**第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财产原值，是指：

- (一) 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 (二) 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三) 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四) 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五) 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第二十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所说的每次收入，是指：

- (一)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二) 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三)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四)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五)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六)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二十二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二十三条** 二个或者二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第二十四条** 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第二十六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8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是指：

- (一)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 (二) 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 (三)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 (四) 财政部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3200 元。

**第二十九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三十一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第三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应税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纳税义务人依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第三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帐支付和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三十五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向取得所得的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以及在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所得的，可以由纳税义务人选择一地申报纳税；纳税义务人变更申报纳税地点的，应当经原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第三十六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已扣缴的税款，准予按照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第三十七条** 纳税义务人兼有税法第二条所列的二项或者二项以上的所得的，按项分别计算纳税。在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税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得的，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第三十八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财政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三十九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计征方

式，是指本条例第三十八条所列的特定行业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 12 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

**第四十条** 税法第九条第四款所说的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是指在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义务人，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

**第四十一条** 依照税法第十条的规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第四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

**第四十四条** 税法和本条例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十五条** 1994 年纳税年度起，个人所得税依照税法以及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征收。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对于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4年3月31日 国税发〔1994〕089号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认真做好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税法及条例的规定精神,现将一些具体问题明确如下:

### 一、关于如何掌握“习惯性居住”的问题

条例第二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所谓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

### 二、关于工资、薪金所得的征税问题

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对工资、薪金所得的具体内容和征税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征税。对于补贴、津贴等一些具体收入项目应否计入工资、薪金所得的征税范围问题,按下述情况掌握执行:

(一)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对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他各种补贴、津贴均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二)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1. 独生子女补贴;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3. 托儿补助费;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 三、关于在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驻华机构工作的中方人员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的征税的问题

(一)在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驻华机构工作的中方人员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凡是由雇佣单位和派遣单位分别支付的,支付单位应依照税法第八条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纳税义务人应以每月全部工资、薪金收入减除规定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为了有利于征管,对雇佣单位和派遣单位分别支付工资、薪金的,采取由支付者中的一方减除费用的方法,即只由雇佣单位在支付工资、薪金时,按税法规定减除费用,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派遣单位支付的工资、薪金不再减除费用,以支付全额直接确定适用税率,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上述纳税义务人,应持两处支付单位提供的原始明细工资、薪金单(书)和完税凭证原件,选择并固定到一地税务机关申报每月工资、薪金收入,汇算清缴其工资、薪金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多退少补。具体申报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二)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驻华机构发放给中方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全额征税。但对可以提供有效合同或有关凭证,能够

证明其工资、薪金所得的一部分按照有关规定上交派遣（介绍）单位的，可扣除其实际上交的部分，按其余额计征个人所得税。

#### 四、关于稿酬所得的征税问题

（一）个人每次以图书、报刊方式出版、发表同一作品（文字作品、书画作品、摄影作品以及其他作品），不论出版单位是预付还是分笔支付稿酬，或者加印该作品后再付稿酬，均应合并其稿酬所得按一次计征个人所得税。在两处或两处以上出版、发表或再版同一作品而取得稿酬所得，则可分别各处取得的所得或再版所得按分次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的同一作品在报刊上连载，应合并其因连载而取得的所有稿酬所得为一次，按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在其连载之后又出书取得稿酬所得，或先出书后连载取得稿酬所得，应视同再版稿酬分次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作者去世后，对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个人，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五、关于拍卖文稿所得的征税问题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六、关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问题

（一）纳税义务人在出租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可持完税（缴款）凭证，从其财产租赁收入中扣除。

（二）纳税义务人出租财产取得财产租赁收入，在计算征税时，除可依法减除规定费用和有关税、费外，还准予扣除能够提供有效、准确凭证，证明由纳税义务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允许扣除的修缮费用，以每次 800 元为限，一次扣除不完的，准予在下一次继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三）确认财产租赁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以产权凭证为依据。无产权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纳税义务人。

（四）产权所有人死亡，在未办理产权继承手续期间，该财产出租而有租金收入的，以领取租金的个人为纳税义务人。

#### 七、关于如何确定转让债权财产原值的问题

转让债权，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应予减除的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即以纳税人购进的同一类债券买入价和买进过程中缴纳的税费总和，除以纳税人购进的该种类债券数量之和，乘以纳税人卖出的该种类债券数量，再加上卖出的该种类债券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用公式表示为：

$$\text{一次卖出某一类债券允许扣除的买入价和费用} = \frac{\text{纳税人购进的该种类债券买入价和买进过程中缴纳的税费总和}}{\text{纳税人购进的该种类债券总数量}} \times \text{一次卖出的该种类债券的数量} + \text{卖出该种类债券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八、关于董事费的征税问题

个人由于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性质，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九、关于个人取得不同项目劳务报酬所得的征税问题



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所述的“同一项目”，是指劳务报酬所得列举具体劳务项目中的某一单项，个人兼有不同的劳务报酬所得，应当分别减除费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十、关于外籍纳税人在中国几地工作如何确定纳税地点的问题

(一) 在几地工作或提供劳务的临时来华人员，应以税法所规定的申报纳税的日期为准，在某一地达到申报纳税的日期，即在该地申报纳税。但准予其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也可固定在一地申报纳税。

(二) 凡由在华企业或办事机构发放工资、薪金的外籍纳税人，由在华企业或办事机构集中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十一、关于派发红股的征税问题

股份制企业在分配股息、红利时，以股票形式向股东个人支付应得的股息、红利(即派发红股)，应以派发红股的股票票面金额为收入额，按利息、股息、红利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十二、关于运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应纳税额的问题

为简便计算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可对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及适用加成征收税率的劳务报酬所得，运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其应纳税额。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应税所得计算应纳税额的速算扣除数，详见附表一、二、三。

#### 十三、关于纳税人一次取得属于数月的奖金或年终加薪、劳动分红的征税问题

纳税人一次取得属于数月的奖金或年终加薪、劳动分红，一般应将全部奖金或年终加薪、劳动分红同当月份的工资、薪金合并计征个人所得税。但对于合并计算后提高适用税率的，可采取以月份所属奖金或年终加薪、劳动分红加当月份工资、薪金，减去当月份费用扣除标准后的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然后，将当月份工资、薪金加上全部奖金或年终加薪、劳动分红，减去当月份费用扣除标准后的余额，按适用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按上述方法计算无应纳税所得额的，免予征税。

#### 十四、关于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义务人负担税款的计征办法问题

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义务人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应将纳税义务人取得的不含税收入换算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计算公式如下：

1. 应纳税所得额 = ( 不含税收入额 - 费用扣除标准 - 速算扣除数 ) ÷ ( 1 - 税率 )

2.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公式 1 中的税率，是指不含税所得按不含税级距(详见所附税率表一、二、三)对应的税率；公式 2 中的税率，是指应纳税所得额按含税级距对应的税率。

#### 十五、关于纳税人所得为外国货币如何办理退税和补税的问题

(一) 纳税人所得为外国货币并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以外国货币兑换成人民币缴纳税款后，如发生多缴税款需要办理退税，凡属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应税所得的，可以将应退的人民币税款，按照缴

纳税款时的外汇牌价（买入价，以下同）折合成外国货币，再将该外国货币数额按照填开退税凭证当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退还税款；凡属于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应税所得的，应直接退还多缴的人民币税款。

（二）纳税人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发生少缴税款需要办理补税时，除依照税法规定汇算清缴以外的，应当按照填开补税凭证前一月最后一日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补缴税款。

十六、关于在境内、境外分别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如何计征税款的问题

纳税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同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根据条例第五条规定的原则，判断其境内、境外取得的所得是否来源于一国的所得。纳税义务人能够提供在境内、境外同时任职或者受雇及其工资、薪金标准的有效证明文件，可判定其所得是来源于境内和境外所得，应按税法 and 条例的规定分别减除费用并计算纳税；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应视为来源于一国的所得，如其任职或者受雇单位在中国境内，应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如其任职或受雇单位在中国境外，应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十七、关于承包、承租期不足一年如何计征税款的问题

实行承包、承租经营的纳税义务人，应以每一纳税年度取得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计算纳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承包、承租经营不足十二个月的，以其实际承包、承租经营的月份数为一个纳税年度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 = 该年度承包、承租经营收入额 - ( 800 × 该年度实际承包、承租经营月份数 )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十八、关于利息、股息、红利的扣缴义务人问题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实行源泉扣缴的征收方式，其扣缴义务人应是直接向纳税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的单位。

十九、关于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的区分问题

工资、薪金所得是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即在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任职、受雇而得到的报酬；劳务报酬所得则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后者则不存在这种关系。

二十、以前规定与本规定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00 元的	不超过 475 元的	5	0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75 元至 1825 元的部分	10	25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超过 1825 元至 4375 元的部分	15	12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375 元至 16375 元的部分	20	375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16375 元至 31375 元的部分	25	137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31375 元至 45375 元的部分	30	3375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5375 元至 58375 元的部分	35	637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58375 元至 70375 元的部分	40	10375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70375 元的部分	45	15375

注：1. 表中所列含税级距与不含税级距，均为按照税法规定减除有关费用后的所得额。

2. 含税级距适用于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单位）代付税款的工资、薪金所得。

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不超过 4750 元的	5	0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750 元至 9250 元的部分	10	25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9250 元至 25250 元的部分	20	125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25250 元至 39250 元的部分	30	425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39250 元的部分	35	6750

注：1. 表中所列含税级距与不含税级距，均为按照税法规定减除有关费用（成本、损失）后的所得额。

2. 含税级距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单位）代付税款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税率表三（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级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不超过 16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16000 元至 37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37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注：1. 表中的含税级距、不含税级距，均为按照税法规定减除有关费用后的所得额。

2. 含税级距适用于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劳务报酬所得；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单位）代付税款的劳务报酬所得。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1994年5月13日 财税字〔1994〕0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精神，现将个人所得税的若干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对个体工商户的征税问题

（一）个体工商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和从业人员的工资扣除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期间借款的利息支出，凡有合法证明的，不高于按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二）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专营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其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下同）、牧业税征税范围并已征收了农业税、牧业税的，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属于农业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应对其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兼营上述四业并四业的所得单独核算的，比照上述原则办理，对于属于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应与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合并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于四业的所得不能单独核算的，应就其全部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个体工商户与企业联营而分得的利润，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项应税所得，应按规定分别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 二、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二）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三）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四）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五）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六）个人转让自用达五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七）对按国发（1983）141号《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国办发（199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杰出高级专家暂缓离退休审批问题的通知》精神，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九）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1. 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2. 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3. 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4. 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
5. 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6. 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7. 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 三、关于中介费扣除问题

对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提供劳务等过程中所支付的中介费，如能提供有效、合法凭证的，允许从其所得中扣除。

四、对个人从基层供销社、农村信用社取得的利息或股息、红利收入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报请政府确定，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139号发布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简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税目、税额幅度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额，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状况，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第四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五条** 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和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课税数量 × 单位税额

**第六条** 资源税的课税数量：

-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以销售数量为课税数量。
- （二）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以自用数量为课税数量。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 （一）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税。
- （二）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项目。

**第八条** 纳税人的减税、免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课税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课税数量的，不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九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自产自用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第十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一条** 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纳的资源税，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者生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计算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附：

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

税 目	税 额 幅 度
一、原油	8—30/吨
二、天然气	2—15元/千立方米
三、煤炭	0.3—5元/吨
四、其他非金属原矿	0.5—20元/吨或者立方米
五、黑色金属矿原矿	2—30元/吨
六、有色金属矿原矿	0.4—30元/吨
七、盐	
固体盐	10—60元/吨
液体盐	2—10元/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3年12月30日(93)财法字第43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中所列部分税目的征税范围限定如下:

(一)原油,是指开采的天然原油,不包括人造石油。

(二)天然气,是指专门开采或与原抽同时开采的天然气,暂不包括煤矿生产的天然气。

(三)煤炭,是指原煤,不包括洗煤、选煤及其他煤炭制品。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是指上列产品和井矿盐以外的非金属矿原矿。

(五)固体盐,是指海盐原盐、湖盐原盐和井矿盐。液体盐,是指卤水。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第四条** 资源税应税产品的具体适用税额,按本细则所附的《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执行。

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或暂缓征收资源税,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矿产品等级的划分,按本细则所附《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执行。

对于划分资源等级的应税产品,其《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中未列举名称的纳税人适用的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纳税人的资源状况,参照《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和《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中确定的邻近矿山的税额标准,在浮动30%的幅度内核定,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五条** 纳税人不能准确提供应税产品销售数量或移送使用数量的,以应税产品的产量或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折算比换算成的数量为课税数量。

原油中的稠油、高凝油与稀油划分不清或不易划分的,一律按原油的数量课税。

**第六条** 条例第九条所称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具体规定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

1.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2.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天;

3.纳税人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应税产品的当天。

(三)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支付货款的当天。

**第七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的扣缴义务人,是指独立矿山、联合企业及其他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

**第八条** 条例第十一条把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规定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是为了加强资源税的征管。主要适应税源小、零散、不定期开采、易漏税等情况,税务机关认为不易控管,由扣缴义务人在收购时代扣代缴未税矿产品为宜的。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资源税,应当向收购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第十条** 根据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纳税人应纳的资源税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生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具体实施时,跨省开采资源税应税产品的单位,其下属生产单位与核算单位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对其开采的矿产品,一律在开采地纳税,其应纳税款由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按照开采地的实际销售量(或者自用量)及适用的单位税额计算划拨。

**第十一条** 纳税人具体适用的单位税额,由财政部根据其资源和开采条件等因素的变化情况适当进行定期调整。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条例公布施行之日起实施。1984年9月28日财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表一:《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略)

附表二:《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991年4月16日 国务院令第82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控制投资规模，引导投资方向，调整投资结构，加强重点建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单位和个人，为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以下简称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投资方向调节税。

**第三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经济规模实行差别税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其单位工程分别确定适用的税率。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表未列出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更新改造投资），税率为15%。

除适用税目税率表中0%税率以外的更新投资，税率为1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由国务院定期调整。

**第四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税依据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其中更新改造投资项目为建筑工程实际完成投资额。

**第五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单位工程年度计划投资额预缴。年度终了后，按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结算，多退少补；项目竣工后，按全部实际完成投资额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纳税人按年度计划投资额一次缴纳全年税款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于当年九月底以前分次缴清应纳税款。

**第六条** 纳税人在报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应当将该项目的投资方向调节税税款落实，并列入项目总投资，进行项目的经济和财务评价。但税款不作为设计、施工和其他取费的基数。

**第七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减免。

**第八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纳税人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等手续。

**第九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实行计划统一管理和投资许可证相结合的源泉控管办法：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汇总本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经同级税务机关审定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适用的税目、税率和应纳税额后，由计划部门下达。

（二）纳税人在使用项目年度投资前，应当到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申报等手续。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凭税务机关填发的专用缴款书划拨应纳税款。

（三）计划部门凭纳税凭证发放投资许可证。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根据投资许可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拨款、贷款手续。

**第十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有关单位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对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税务机关除按其适用税率征税外，并可对纳税人处以应纳税额5倍以内的罚款。但适用0%税率的计划外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计划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置。

以更新改造为名进行的基本建设投资，按照基本建设投资的税目税率加倍征税。但适用 0% 税率的投资项目，由计划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置。

**第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税款的，计委（计经委）对预备项目应当取消其立项，对新开工项目不得安排其开工，对续建项目应当取消其年度投资计划规模，并吊销投资许可证；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办理贷款、拨款。

计划、银行等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纳税人偷税漏税的，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征收管理的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不适用本条例。

国家禁止发展项目的投资，不适用本条例。计划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规定另行处置。《国家禁止发展项目表》由国务院定期调整。

**第十五条** 少数民族地区投资方向调节税的优惠办法另行规定。

按照国家规定不纳入计划管理、投资额不满 5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和减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许可证由计划部门统一发放和管理。投资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国家税务局制定。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度起施行。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件：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

二、国家禁止发展项目表

附件一：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税率

税率 类别 \ 税目	税率为 0% 的 投资项目	税率为 5% 的 投资项目	税率为 30% 的 投资项目
1. 农、林、水利	江河治理（包括防洪工程、拦河闸坝、蓄洪滞洪水库、堤防、分洪区、河道整治、险库加固和防汛通讯设施） 灌排工程（蓄水、引水、提水、输水配水、节水、排水和泄洪工程） 农田水利、水土保持 中低产田改造 滩涂开发、开垦荒地 良种培育 畜牧、兽医、水产、农机、水利技术服务站 畜禽繁育场		

税率 类别 \ 税目	税率为 0% 的 投资项目	税率为 5% 的 投资项目	税率为 30% 的投资项目
1. 农、林、水利	渔、渔业基地建设（占用农田除外） 远洋渔业及渔轮购置 水产养殖（占用农田除外） 农业、林业、水利技术推广 商品粮、棉、油基地 农机监理、鉴定及技术监督检查 配合及混合饲料 优质农副产基地 饲料监测站 化肥、农药、兽药监测站 防护林工程 自然保护区建设 森林保护 速生丰产林建设 野生动物保护和繁殖基地建设 名优特经济林 中药材种植 中幼林抚育 林业种培育 造要和恢复森林资源工程 动植物检疫 草场建设 气象、水文设施建设 调水、供水工程 水资源保护和水库移民安置		

类别 \ 税率 税目	税率为 0% 的 投资项目	税率为 5% 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 30% 的投资项目
2. 能源工业			
煤 炭	煤炭开采(无证建设的小煤窑除外) 煤成(层)气开发 低热值燃料开发、利用 20 万吨及其以上机焦洗选		20 万吨以下机焦
电 力	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核电、大中小型水电站工程、热电联产节能机组、送变电工程	在电网供区内单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10 万千瓦以下的火电及凝汽机组	燃油发电机组(包括柴油发电机组、燃气发电机组)
核 能	核能、新能源(地热、风力、潮汐和太阳能利用)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工程油页岩开采		
石 油	石油、天然气田维护工程 石油、天然气储运工程、处理工程		
3. 交通运输及 邮电			
铁 道	铁路线路、枢纽、客货站段的新、扩建 机车、车辆、铁路专用设备购置及机车车辆修理	机车车辆制造	
交 通	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船闸、公路、客货站场的新、扩建 闪通专用通讯 通讯导航及航标		

类别	税率	税率为 0% 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 5% 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 30% 的投资项目
	税目			
邮 电  民 航		船舶修理设施 打捞救助 安全监督 公路、航务工程 船舶检验 汽车、船舶、筑养路机械、 港口机械、潜水装备购置 邮电通信建设（包括邮政、 电信） 邮政、电信专用车船购置 机场、通信导航设施、飞机 购置以及机务维修、油料供应、 公安消防设备联检设施、专用车 辆购置 民航售票处、货运站、计算 机系统 航行管制设施（包括空中交 通管制通信、导航和气象）		
	4. 原材料及地 质、医药 钢 铁	铁、铬、锰矿石采选 600 立米及以上高炉及其配 套的烧结、焦化  30 吨及以上转炉、电炉及配 套的连铸机	300 — 600 立米高 炉（含 300 立米）及 其配套的烧结、焦化  15 — 30 吨转炉和 电炉（含 15 吨）	100 立米及以 下的高炉及其配 套的烧结、焦化 10 吨及以下的 转炉 5 吨及以下的 电炉



类别 \ 税率 税目	税率为 0% 的 投资项目	税率为 5% 的投资项 目	税率为 30% 的投资项目
有 色	新型耐火材料 大中型轧钢 大型铁合金（硅铁、高炉锰 铁除外） 90 平米及以上烧机  各类炭素制品 有色金属（重有色、轻有色、 贵金属、稀有、稀土金属）矿 石采选 5 万吨及以上电解铝 大中型有色金属冶炼 大中型有色金属板、带、箔 材	普通耐火材料    国家计划内的稀 土冶炼分离、深加工	100 毫米及以下焊 管及 76 毫米以下的无 缝管轧机、普钢初轧 机、开坯机 1800 千伏安—6000 千伏安的硅铁（用季节 性水电的除外） 2 万吨及以下的铅 锌冶炼、铜冶炼和铜电 解及钨、锡、锑冶炼 超导原料
化 工 （含石油化工）	大中型硫铁矿、磷矿、钾矿、 硼矿、天然碱、天然芒硝、天 然硝石、明矾石等化学矿采选		
化 工 （含石油化工）	60 万吨及以上纯碱       5 万吨及以上烧碱和配套装 置 国家定点计划生育橡胶制 品 废旧橡胶（橡塑）资源再生 利用	1 万—5 万吨烧碱 （不含 1 万吨） 18 万吨及以上 60 万吨以下纯碱 1.5 万吨及以上 钛白粉 4.5 万吨以上节 能型电石  催化剂 化学助剂	一般日用橡胶制品 1 万吨及其以上 4.5 万吨及其以下的电石 （利用季节性水电的 电石除外）   橡胶加工（包括轮 胎，力车胎，普通管、 板、带制品，胶鞋、日 用橡胶制品等）

类别	税率	税率为 0% 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 5% 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 30% 的投资项目
	税目			
化 工 (含石油化工)		高效低毒残留农药、原料药及农药中间体  大中型合成氨、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料, 小型钾肥 大中型基本化工原料(包括无机和有机原料)	大中型精细化工产品 子午线轮胎(载重胎 10 万套及以上, 轻卡、乘用胎 30 万套及以上) 小型合成氨、氮肥、磷肥建设项目 万吨级及以上新工艺炭黑	部分油漆类(包括油脂类漆、天然树脂漆、酚醛树脂漆、沥青漆、稀释剂)  部分染料(包括硫化染料、还原靛蓝) 感光材料及磁记录材料(包括低档盒式录音录像带、软磁盘加工线)
		精细化工中的饲料添加剂 500 万吨及以上原油加工	250 万吨及以上 500 万吨以下原油加工	1000 吨及以下草酸 100 万— 250 万吨原油加工(含 100 万吨)(边远省区贫困地区经国家批准的除外)
建 材		30 万吨及以上乙烯工程 6 万吨及以上聚烯烃类合成树脂 大中型其他合成树脂及工程塑料 特种橡胶和大中型合成橡胶	以轻烃为原料的 10 万吨及以上乙烯工程	3 万吨以下聚烯烃类合成树脂建材
		非金属矿采选	非金属矿制品	花岗岩、大理石加工产品
		装卸、储运散装水泥的设施 60 万吨及以上水泥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 30 万吨及以上 60 万吨以下水泥 特种水泥	塑料门窗、壁纸、地板 2 万— 8 万吨小水泥(不含 2 万吨) 岩棉生产线
		粘土空心砖		

类别 \ 税率 税目	税率为 0% 的 投资项目	税率为 5% 的投资项 目	税率为 30% 的投资项目
医 药	新型墙体材料和新型屋面材料	水泥压力管	稻草板
	利用工业废渣生产的建材产品	水泥枕轨	1800 吨及以下玻璃纤维
	新型耐火原料矿石	水泥电杆	破坏农田的实心粘土砖
		水泥采矿支架	
		250 万重量箱及以上浮法玻璃	
		36 万件及以上建筑卫生陶瓷	
		70 万平方米及以上釉面砖	
	新型抗癌药		抗衰老滋补药
	生物化学药	中成药加工	医药制剂
	畜禽用疫苗	生物制品	(达到 GMP 标准的除外)
森 工	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	制药机械	
	大型 X 光机及 CT 设备		
	中药材中药饮片		
地 质	国家计划内计划生育药具		
	森林开发	人造板制造, 包括	1 万立方米及以下
5. 机械电 子工业	木材生产基地建设	1.5 万立方米刨花板、0.5 万吨以上纤维板、1 万立方米以上胶合板、林产化工	胶合板 1.5 万立方米及以下刨花板 0.5 万号及以下纤维板
	地质勘查		
机 械	单机 2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发电设备和主要配套设备	起重、运输专用设备	行业规划外的机械产品

类别 \ 税率 税目	税率为 0% 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 5% 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 30% 的投资项目
电 子	水电发电设备、核电发电设备 11 万伏及其以上的输变电成套设备 行业定点的模具制造  重型矿山专用设备	国家定点的铸、锻、电镀、热处理专业化设施  石油化工设备  精密仪器仪表  精密异型液压、气动密封件 精密异型专用轴承	压路机、工业锅炉 灌装瓶等专用设备  小型变压器、一般电线电缆、一般交流及分马力是机、高低压开关柜等电器产品  普通机床、普通轴承、普通基础件产品、普通通用仪器仪表
	民用飞机修造 3.5 万号级及以上的船舶制造设施	精密、精控机床及配套的刀具、量具、量仪与装置 医疗器械 邮政设备 5 000 吨级以上 3.5 万吨级以民用船舶制造设施 大型联合收割机 高强度、异型粉末冶金制品	5 000 吨级以下船台（不含 5 000 吨）
	国家定点的大规模集成电路、专用电路	精密大型测量监控系统	国家定点外集成电路、专用电路
	国家定点的大中型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大型通讯、导航专用设备	电子专用工艺设备及专用材料 微电子工艺设备	国家定点外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类别 \ 税率 税目	税率为 0% 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 5% 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 30% 的投资项目
6. 汽车工业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  国家定点的重型汽车 行业规划重点汽车零部件	小型及微型计算机 及外部设备, 新兴特 种用途电子元器件  国家定点的彩管、 玻壳及配套元器件  国家定点的轻型车 国家定点的小轿车	家用电子产品  行业规划内的汽车 改装车、吉普车、摩 托车  行业规划外的汽车 零部件
7. 国防工业和 国防科研	直接为国防服务的军工产 品和国防专用配套产品		
8. 轻纺工业	采盐(包括海盐、湖盐、井 盐、矿盐)  制糖(日处进糖料 1000 吨 及以上)  纸浆(年产 5 万吨及以上商 品纸浆)  5 万吨及以上合成脂肪醇 7 万吨及以上烷基苯 3 万吨及以上三聚磷酸钠 1.5 吨及以上非离子表面 活性剂	制糖(日处理糖料 500—1000 吨)  1 万—5 万吨纸浆 及纸(不含 1 万吨)  粮油加工, 包括碾 米、磨面和植物油加 工  合成洗涤剂原料 大中型日用陶瓷	塑料制品、聚酯容 器、铁皮玩具、保温 瓶  皮革及其制品 木杆铅笔、3 万吨 以下的洗衣粉、1.5 万吨以下的肥皂、 0.3 万吨以下的香 皂、0.5 万吨以下的 液体洗涤剂、1 万吨 以下的三聚磷酸钠、 杆秤、机械式案杆、 台秤、地下衡、地中 衡及计杠杆  制糖(日处进 500 吨以下)
轻 工			

类别 \ 税率 税率 税目	税率为 0% 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 5% 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 30% 的投资项目
纺织	6 万吨及以上聚脂切片 22.5 万吨及以上对苯二甲酸 5 万吨及以上的己内酰胺和尼龙 66 盐 5 万吨及以上的丙烯腈及腈纶	大中型合成纤维及原料 大中型粘胶纤维及浆粕，纯化纤纺毛、仿丝绸 扩大出口（出口占 70%以上）的各种纺织丝绸、印染后整理产品及服装 苧、亚（胡）麻加工，兔毛及其他特种动物纤维加工 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	300 吨及下的饮料 1000 吨及以下的罐头 1000 吨及以下的味精 相纸（感光材料国产化除外） 白酒、啤酒 毛纺织、棉纺织、织绸、缫丝 普通人造毛皮、丙纶、涤纶长丝和化纤地毯、无纺布
烟草			0.75 万吨以下的烟叶复烤
9. 科学	科学业务用房 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和高技术攻关项目 中间试验、工业试验和开放性实验室		
10. 文教、卫生、广播、体育、新闻出版	教学设施 专业剧团排练及舞美用房 与当地民用建筑标准相当的文化馆（站）、群艺馆、图书馆、档案馆、文物保护、图书发行网点 卫生、防疫检疫设施	与当地民用建筑标准相当的博物馆 全国定点书、报、刊印刷厂及全国定点的出版社、报社杂志社	故事片电影制片厂 生产唱片的工厂 地（市）、县级自制节目的电视台 非全国定点书、报、刊印刷厂及其他印刷厂、非全国定点出版社、报社、杂志社

类别 \ 税率 税目	税率为 0% 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 5% 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 30% 的投资项目
11. 商业、供销、 物资	妇幼保健 省辖市及其以上广播电台 及其传输转发系统 省级及其以上电视台及其 传输转发系统 新闻、儿童、科教、美术电 影制片厂 计划生育的设施 小型体育场（馆）及运动员 训练用房 口岸的商检、海关、边防设 施 废旧物资加工	粮、棉、油加工业（面 粉厂、米厂、油厂、酱 菜、酱油、醋等） 粮食食品加工（挂 面、方便面等） 大豆、玉米综合加工 厂 低档饮食服务网点 （浴室、修理网点、 饮食店、售货店等）	食品加工（糖 果、饼干、巧克力）
12. 城市建设	城市供排水、节水设施 城市煤气 集中供热 污水处理厂 城市道路、桥梁（包括立交 桥） 地下铁道 公共交通 垃圾处理厂、转运站 城市园林绿地		经有权单位批 准允许建设的楼 堂馆所
13. 其他			

类别 \ 税率 类别 \ 税目	税率为 0% 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 5% 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 30% 的投资项目
地 震	地震台网建设有科研机构的业务用房		
海 洋	海洋考察、监测设施及业务用房， 科研机构的业务用房和设施		
测 绘	测绘设施		
技术监督	技术监督站		
民 政	优抚和社会福利设施、社会福利工厂（国家限制发展的产业、产品除外）		
旅 游	旅游区内的风景区的保护和道路建设、水电通讯设施		
公 安	看守所、收容所、拘留所、公安技术用房、消防设施		
司 法	狱政警戒设施		
安 全	安全、技术用房		
检 察	侦察设施（包括侦察、技术用房、预审室、暂押室）		
法 院	法庭		
军 事	军事工程、军需产品、武器装备维修		
人 防	人防工程		
14. 综 合	（1）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和节能项目 （2）因遭受自然灾害进行恢复性建设的项目 （3）外国政府赠款和其他国外赠款安排的投资		



类别 \ 税率 税目	税率为 0% 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 5% 的投资项目	税率为 30% 的投资项目
	(4) 城乡个人住宅、地质野外工作人员生活基地住宅、各类学校教职工住宅及学生宿舍、科研院所住宅、北方节能住宅[注] (5) 单纯设备购置 (6) 资源综合利用(“三废利用”及伴生矿等资源利用、各种可燃放空伴生气燃汽轮机发电及利用) (7) 仓储设施(粮、棉、油、石油、商业、冷藏库、国家及地方物资储备库、商业、供销仓储设施、果品库等)	一般民用住宅(包括商品房住宅)	公费建设超标准独门独院、别墅式住宅

[注]“北方节能住宅”是指北方采暖地区符合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建材局(87)城设字第514号文,即《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住宅。

说明:

1. 本表所列行业,是指按国民经济分类的行业,不是指行政管理部门。
2. 本表所列的税目税率,均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单位工程计算。
3. 除适用0%税率以外的更新改造项目,一律按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计征,税率为10%。
4. 本表未列出的除更新改造投资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税率一律为15%。
5. 国家禁止发展的项目,不用征收本税方式调控,另行处置,详见附表二《国家禁止发展项目表》。
6. 生产能力除有特指者外,指年生产能力。

附件二:

国家禁止发展项目表

行 业	国家禁止发展的项目
1. 农、林、水利	占用农田的水产养殖、水果生产
2. 能源工业	无证采煤
煤 炭	单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下的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有煤运不出来的，
电 力	电网送不到的地区除外）各种小柴油发电机组
3. 原材料及地质、医药	
钢 铁	无证开采的黑色金属矿
	设备落后的二辊热叠轧机
	土不炼焦、土法烧结
	1800 千伏安及以下的铁合金（用季节性水电的除外）
	18 平米及以下的烧结机
	无钢坯来源的各类小型轧钢厂
有 色	黄金小型土法选矿及小型氰化法提炼
	国家计划外铜、铝加工
	5 万吨以下电解铝（新扩建）
	无证开采有色金属及黄金、稀土矿
	3000 吨及以下的镁冶炼及工业纯硅
	建筑用铝合金门窗及装修品、铜铝家具及装饰品
	国家计划外稀土分离
化 工	6000 吨及以下的聚氯乙烯、聚乙烯、苯乙烯等合成树脂装置
（含石油化工）	通用化学试剂
	一般离子交换树脂
	电石法醋酸
	不饱和聚酯树脂
	PS 版
	电解法双氧水和 3500 吨及以下蒽醌法双氧水
	500 吨及以下染料

行 业	国家禁止发展的项目
化 工 (含石油化工)	5000 吨及以下油漆（油脂类漆、天然树脂类漆、酚醛树脂类漆、沥青类漆） 1 万吨以下电石（季节性电石生产除外） 3500 吨及以下硫酸法钛白粉 2500 吨及以下无水氟化氢 氰化法有机玻璃 7000 吨及以下红矾钠 1000 吨及以下柠檬酸 行业规划外的一次性注射用具 1 万吨及以下炭黑 4 万吨以下小纯碱 1 万吨及以下烧碱 国家定点外的轮胎、带制品、计划生育用品等橡胶制品 无证开采的化学矿 100 万吨以下原油一次加工及相应配套的二次加工装置和公用辅助生产工程
建 材	10 万吨以下乙烯工程 土立窑和 2 万吨及以下机立窑水泥（特种水泥除外） 无证非金属矿开采 四机窑及以下的平板玻璃 100 万重量箱及以下的浮法玻璃
4. 机械电子工业 机 械	易拉罐工艺设备 机械电子部正式公布要求限期淘汰的 11 批 459 项产品 原机械委公布的《机械工业第一、二批建议控制发展的产品目录》中限制新建的产品
电 子	国家规划外的电子产品
5. 汽车工业	行业规划外的各种汽车、摩托车
6. 轻纺工业 轻 工	小型皮革厂（3 万标张以下） 印铁制罐 塑料纺织袋 钢琴、风琴、电子琴

行 业	国家禁止发展的项目
	普通人造革 金属易拉罐及易拉罐饮料 纸基复合软包制品及饮料 软塑料一次性包装饮料 家用电冰箱、冰柜、洗衣机、吸尘器 电风扇、空调器及压缩机 冷热风机、电热水器 微波炉、煤气热水器 年产 1 万吨及以下碱法造纸 非名牌缝纫机、自行车、电子表、机械表 电烤箱、电饭锅、电磁灶 机械打字机 国家定点外的电冰箱压缩 黑白、彩色胶卷及相纸、拉链、3 千万支以下的牙膏 烟花爆竹
纺 织	2000 锭以下的毛粗纺 5000 锭以下的毛精纺 2 万锭以下的棉纺
烟 草	无治理污染措施的印染
7.其 他	国家定点外的卷烟厂  未经有权单位批准的楼堂馆所 国家明令禁止发展的其他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1年6月18日 国税发[1991]113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暂行条例》第二条所说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人,是指用各种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级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单位和个人。

各种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外贷款、借款、赠款、各种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第三条** 《暂行条例》第二条所说的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商品房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与更新改造项目、楼堂馆所与一般房屋建筑的划分,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暂行条例》第三条所说的单位工程,是指《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中所列的工程。

**第六条** 《暂行条例》第四条所说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其他投资、转出投资、待摊投资和应核销投资。

**第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按其实际完成投资总额计税;更新改造项目,按其建筑工程实际完成投资额计税;其他固定资产投资,按其实际完成投资总额计税。

**第八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经税务机关核定后按计划部门下达的项目计划工作量预征,年度终了后按项目统计实际完成投资额进行结算,项目竣工后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财务决算数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的综合性费用,应按项目主体工程中的单位工程的税率计税。

**第十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和投资项目银行贷款建设期利息应计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并应在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单独列明,并在税务机关预征、结算、清算投资方向调节税核定税额时,事先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各单位工程投资的适用税目、税率和应纳税额,由省级计委(计经委)在汇总计划时审核,省级税务机关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核定。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程序办理纳税手续:

(一) 纳税人应在收到有权机关批准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或其他建设文件30日内,到建设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同时,到税务机关(或代扣代缴单位)办理纳税申报手续。

(二) 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规定期限和填发的专用缴款书,就地到银行预缴投资方向调节税,或向委托代扣代缴单位办理纳税手续。

(三) 纳税人一次缴清全年税款有困难的,可按税务机关核准的期限,办理分期的纳税手续。

(四) 纳税人按规定预缴税款或办理纳税手续后,持纳税凭证到计划部

门办理领取投资许可证手续。

(五) 纳税人在办理纳税手续过程中, 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文件、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报送的具体期限, 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

(六)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年度结算和项目竣工清算以及其他事项, 按税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代扣代缴管理办法,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第十四条** 纳税人安排跨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安排各种形式的国内联合投资项目, 应在项目所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办理纳税手续和缴纳税款。

对上述项目应缴纳的投资方向调节税, 由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就地征收。个别项目不宜在所在地征收的, 由上级税务机关确定征收地点。

**第十五条** 代扣代缴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的委托代扣代缴通知书和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地扣缴税款, 并划转金库, 税务机关按规定支付手续费。未按规定扣缴税款而造成漏欠税的, 由代扣代缴单位负责补缴税款。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未按规定提供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文件、会计报表和有关纳税资料的, 税务机关可对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纳税人未如实申报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税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商有关部门核定其完成投资额和应缴税款, 并可对纳税人处以应缴税额一倍以内的罚款。

**第十七条** 《暂行条例》第十一条所说的计划外建设项目投资和以更新改造为名进行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 其鉴别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确定, 税务机关可按此直接征税。

**第十八条** 根据《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管理, 除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外,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税务登记表、纳税申报表、专用缴款书和纳税凭证的格式, 由国家税务局统一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印制。

**第二十条** 为了保证投资方向调节税征管工作的业务经费需要, 可从所收投资方向调节税税款中按规定比例提取, 专项用于税务和计划部门征管工作经费开支。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 由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与《暂行条例》同时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1985年2月8日 国发[1985]19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的维护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三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

**第五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纳税环节、奖罚等事项，比照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当保证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建设，具体安排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按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缴纳的税款，应当专用于乡镇的维护 and 建设。

**第八条** 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再向纳税人摊派资金或物资。遇到摊派情况，纳税人有权拒绝执行。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并送财政部备案。

**第十条** 本条例自1985年度起施行。

## 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1985年3月22日(85)财税字第069号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现就几个具体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凡由中央主管部门集中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如铁路、运输、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五个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等单位，在其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同时，应按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款作为中央预算收入。

二、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直属企业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按财政部(84)财预字第197号文件规定，70%作为中央预算收入入库，30%作为地方预算收入入库。这些单位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不按比例上缴中央，一律留给地方，作为地方预算固定收入。

三、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的产品税、增值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四、国营和集体批发企业以及其他批发单位，在批发环节代扣代缴零售环节或临时经营的营业税时，不代扣城市维护建设税，而由纳税单位或个人回到其所在地申报纳税。

五、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国务院发布试行的税收条例草案，不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因此，对中外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六、纳税单位或个人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一律按其纳税所在地的规定税率执行。县政府设在城市市区，其在市区办的企业，按市区的规定税率计算纳税。

七、纳税人在被查补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被处以罚款时，依照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应同时对其偷漏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进行补税和罚款。

八、个体商贩及个人在集市上出售商品，对其征收临时经营营业税或产品税，是否同时按其实缴税额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九、纳税人所在地为工矿区的，依照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应根据行政区划分别按照7%、5%、1%的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8年9月27日 国务院令 第17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

前款土地占用面积的组织测量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 一、大城市 0.5 元至 10 元；
- 二、中等城市 0.4 元至 8 元；
- 三、小城市 0.3 元至 6 元；
-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2 元至 4 元。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前条所列税额幅度内，根据市政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确定所辖地区的适用税额幅度。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条例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 30%。经济发达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但须报经财政部批准。

**第六条**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10 年；

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第七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第八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新征用的土地，依照下列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 一、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一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 二、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十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机关应当

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各地制定的土地使用费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986年9月15日 国发[1986]90号

**第一条** 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

**第二条**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

前款列举的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统称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第三条** 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至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具体减除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没有房产原值作为依据的，由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参考同类房产核定。

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第四条** 房产税的税率，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

**第五条** 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 四、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
- 五、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

**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第七条** 房产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抄送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1986年9月25日（86）财税地字第008号

### 一、关于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的解释

城市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市。

县城是指未设立建制镇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建制镇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建制镇。

工矿区是指工商业比较发达，人口比较集中，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建制镇标准，但尚未设立镇建制的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开征房产税的工矿区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二、关于城市、建制镇征税范围的解释

城市的征税范围为市区、郊区和市辖县县城。不包括农村。

建制镇的征税范围为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不包括所辖的行政村。

### 三、关于“人民团体”的解释

“人民团体”是指经国务院授权的政府部门批准设立或登记备案并由国家拨付行政事业费的各种社会团体。

四、关于“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是否包括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

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虽然有一定的收入，但收入不够本身经费开支的部分，还要由国家财政部门拨经费补助。因此，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也属于是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对其本身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五、关于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其经费来源实行自收自支后，有无减免税优待？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其经费来源实行自收自支后，应征收房产税。但为了鼓励事业单位经济自立，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其经费来源实行自收自支后，从事业单位经费实行自收自支的年度起，免征房产税3年。

### 六、关于免税单位自用房产的解释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是指这些单位本身的办公用房和公务用房。

事业单位自用的房产，是指这些单位本身的业务用房。

宗教寺庙自用的房产，是指举行宗教仪式等的房屋和宗教人员使用的生活用房屋。

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是指供公共参观游览的房屋及其管理单位的办公用房屋。

上述免税单位出租的房产以及非本身业务用的生产、营业用房产不属于免税范围，应征收房产税。

### 七、关于纳税单位和个人无租使用其他单位的房产，如何征收房产税？

纳税单位和个人无租使用房产管理部门、免税单位及纳税单位的房产，应由使用人代缴纳房产税。

### 八、关于房产不在一地的纳税人，如何确定纳税地点？

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

房产不在一地的纳税人，应按房产的座落地点，分别向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房产税。

九、关于在开征地区范围之外的工厂、仓库，可否征收房产税？

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不在开征地区范围内的工厂、仓库，不应征收房产税。

十、关于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可否免征房产税？

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可以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十一、关于作营业用的地下人防设施，应否征收房产税？

为鼓励利用地下人防设施，暂不征收房产税。

十二、关于个人所有的房产用于出租的，应否征收房产税？

个人出租的房产，不分用途，均应征收房产税。

十三、关于个人所有的居住房屋，可否由当地核定面积标准，就超过面积标准的部分征收房产税？

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个人所有的非营业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因此，对个人所有的居住用房，不分面积多少，均免征房产税。

十四、关于个人所有的出租房屋，是按房产余值计算缴纳房产税还是按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房产税？

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因此，个人出租房屋，应按房屋租金收入征税。

十五、关于房产原值如何确定？

房产原值是指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帐簿“固定资产”科目中记载的房屋原价。对纳税人未按会计制度规定记载的，在计征房产税时，应按规定调整房产原值，对房产原值明显不合理的，应重新予以评估。

十六、关于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可否免征房产税？

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十七、关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 至 30% 后的余值计算缴纳房产税，其减除幅度，可否按照房屋的新旧程度分别确定？对有些房屋的减除幅度，可否超过这个规定？

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具体减除幅度以及是否区别房屋新旧程度分别确定减除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减除幅度只能在 10% 至 30% 以内。

十八、关于对微利企业和亏损企业的房产，可否免征房产税？

房产税属于财产税性质的税，对微利企业和亏损企业的房产，依照规定应征收房产税，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但为了照顾企业的实际负担能力，可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期限内暂免征收房产税。

十九、关于新建的房屋如何征税？

纳税人自建的房屋，自建成之次月起征收房产税。

纳税人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征收房产税。

纳税人在办理验收手续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新建房屋，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二十、关于企业停产、撤销后应否停征房产税？

企业停产、撤销后，对他们原有的房产闲置不用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暂不征收房产税；如果这些房产转给其他征税单位使用或者企业恢复生产的时候，应依照规定征收房产税。

二十一、关于基建工地的临时性房屋，应否征收房产税？

凡是在基建工地为基建工地服务的各种工棚、材料棚、休息棚和办公室、食堂、茶炉房、汽车房等临时性房屋，不论是施工企业自行建造还是由基建单位出资建造交施工企业使用的，在施工期间，一律免征房产税。但是，如果在基建工程结束以后，施工企业将这种临时性房屋交还或者估价转让给基建单位的，应当从基建单位接收的次月起，依照规定征收房产税。

二十二、关于公园、名胜古迹中附设的营业单位使用或出租的房产，应否征收房产税？

公园、名胜古迹中附设的营业单位，如影剧院、饮食部、茶社、照像馆等所使用的房产及出租的房产，应征收房产税。

二十三、关于房产出租，由承租人修理，不支付房租，应否征收房产税？

承租人使用房产，以支付修理费抵交房产租金，仍应由房产的产权所有人依照规定缴纳房产税。

二十四、关于房屋大修停用期间，可否免征房产税？

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经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审核，在大修期间可免征房产税。

二十五、关于纳税单位与免税单位共同使用的房屋，如何征收房产税？

纳税单位与免税单位共同使用的房屋，按各自使用的部分划分，分别征收或免征房产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6年9月15日 国发[1986]90号

**第一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车船使用税。

**第二条** 船舶的适用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船舶税额表》计算。车辆的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所附的《车辆税额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三条** 下列车船免纳车船使用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车船；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车船；
- 三、载重量不超过一吨的渔船；
- 四、专供上下客货及存货用的趸船、浮桥用船；
- 五、各种消防车船、洒水车、囚车、警车、防疫车、救护车船、垃圾车船、港作车船、工程船；
- 六、按有关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船；
- 七、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车船。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三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使用税。

**第五条** 个人自有自用的自行车和其他非营业用的非机动车船，征收或者免征车船使用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条** 车船使用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车船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车船使用税由纳税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

**第九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抄送财政部备案。

**第十条** 本条例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表一：船舶税额表

附表二：车辆税额表

附表一：

船舶税额表

类 别	计税标准	每年税额	备 注
机动船	150 吨以下	每吨 1.2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151 吨至 500 吨	每吨 1.6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501 吨至 1500 吨	每吨 2.2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1501 吨至 3000 吨	每吨 3.2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3001 吨至 10000 吨	每吨 4.2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10001 吨以上	每吨 5.0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非机动船	10 吨以下	每吨 0.60 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11 吨至 50 吨	每吨 0.80 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51 吨 150 吨	每吨 1.00 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151 吨至 300 吨	每吨 1.20 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301 吨以上	每吨 1.40 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附表二：

车辆税额表

类 别	项 目	计税标准	每年税额	备 注
机动车	乘人汽车	每辆	60 元至 320 元	包括电车
	载货汽车	按净吨位每吨	16 元至 60 元	
	二轮摩托车	每辆	20 元至 60 元	
	三轮摩托车	每辆	32 元至 80 元	
非机动车	人力驾驶	每辆	1.20 元至 24 元	包括三轮车及其他人力拖行车辆
	畜力驾驶	每辆	4 元至 32 元	
	自行车	每辆	2 元至 4 元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1986年9月25日（86）财税地字第008号

### 一、关于“纳税义务人”的解释

车船使用税是就使用的车船征税，不使用的车船不征税。因此，原则上应由车船使用人为纳税义务人。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在通常情况下，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同属一人，纳税义务人既是车船的使用人，又是车船的拥有人。如有租赁关系，拥有人与使用人不一致时，则应由租赁双方商妥由何方为纳税义务人；租赁双方未商定的，由使用人纳税。如无租使用的车船，由使用人纳税。

### 二、关于“纳税人所在地”的解释

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人所在地”，对单位是指经营所在地或机构所在地；对个人是指住所所在地。

### 三、关于企业内部行驶的车辆应否征收车船使用税

企业内部行驶的车辆，不领取行驶执照，也不上公路行驶的，可免征车船使用税。

### 四、关于车船计税吨位及挂车的税额如何确定

车辆净吨位尾数在半吨以下者，按半吨计算；超过半吨者，按1吨计算。船舶不论净吨位或载重吨位，其尾数在半吨以下者免算，超过半吨者，按1吨计算；但不及1吨的小型船只，一律按1吨计算。拖轮本身不能载货，其计算标准，可按马力（每1马力，折合净吨位二分之一）计算。拖轮所拖的非机动船，按其载重吨位计征车船使用税。

机动车挂车，按机动载货汽车税额的7折计算征收车船使用税。

### 五、关于拖拉机如何征税，税额如何确定

拖拉机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的免税，主要从事运输业务的应征税，具体征免界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从事运输业务的，按拖拉机所挂拖车的净吨位计算，税额按机动载货汽车税额的5折计征车船使用税。

### 六、关于客货两用汽车如何征收车船使用税

客货两用汽车，载人部分按乘人汽车税额减半征税，载货部分按机动载货汽车税额征税。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七、关于新购置的车辆暂不使用应否征收车船使用税

新购置的车辆如果暂不使用，即尚未享受市政建设利益，可以不向税务机关申报登记纳税。但要使用时，则应于使用前，依照车船使用税的有关规定办理。否则，按违章论处。

### 八、关于残疾人专用的车辆应否征收车船使用税

为便利残疾人行动而特制的车辆，是专为残疾者使用的，与其他一般车辆不同，可免征车船使用税。

九、关于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等免税单位非自用的车船应否征收车船使用税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等免税单位自用的车船，依照规定是免征车船使用税的。但对其出租等非本身使用的车船，已不符合免税条件，应对非

本身使用的车船征收车船使用税。

十、关于国营交通部门用银行贷款购买的车船，可否给予减免车船使用税优待

车船使用税是对使用车船的行为征收的一种税，国营交通运输部门用贷款购买的车船，应按规定征收车船使用税。但为照顾这种实际情况，国营交通运输部门用银行贷款购买的车船，在规定的还款期间，可免征车船使用税。免征的税款，用于归还贷款。

十一、关于市内公共汽车、电车，目前票价偏低，可否暂给予减免税优待

市内公共汽车、电车，由于目前票价偏低，可暂免征车船使用税。何时恢复征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具体情况确定。对出租汽车不免征车船使用税。

十二、关于“载重量不超过1吨的渔船”的解释

依照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载重量不超过1吨的渔船，可以免征车船使用税，是指1吨或1吨以下的渔船而言的。至于超过1吨而在1.5吨以下的渔船，在计征车船使用税时，可以按照非机动船1吨税额计征车船使用税。为了避免与1吨免税渔船混淆，可在税票上注明实际载重量，以资查考。

十三、关于免税单位与纳税单位合并办公所用车辆如何计算征收车船使用税

免税单位与纳税单位合并办公，所用车辆，能划分者分别征免车船使用税，不能划分者，应一律照章征收车船使用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1988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号发布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  
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  
缴纳印花税。

**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一）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  
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二）产权转移书据；

（三）营业帐簿；

（四）权利、许可证照；

（五）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第三条** 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  
计算应纳税额。具体税率、税额的确定，依照本条例所附《印花税法税率  
表》执行。

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

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  
计算缴纳。

**第四条** 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

（一）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二）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三）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第五条** 印花税法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  
贴足印花税法票（以下简称贴花）的缴纳办法。

为简化贴花手续，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纳税人可向税务  
机关提出申请，采取以缴款书代替贴花或者按期汇总缴纳的办法。

**第六条** 印花税法票应当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法票的  
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

已贴用的印花税法票不得重用。

**第七条** 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

**第八条** 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  
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第九条** 已贴花的凭证，修改后所载金额增加的，其增加部分应当补贴  
印花税法票。

**第十条** 印花税法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一条** 印花税法票由国家税务局监制。票面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十二条** 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负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  
的义务。

**第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予以  
处罚。

（一）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法票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补  
贴印花税法票外，可处以应补贴印花税法票金额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未注销或者画销印花税票金额十倍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重用印花税票金额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伪造印花税票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条例规定者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

现行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范 围	税 率	纳税义务人	说 明
1. 购销合同	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	按购销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2. 加工承揽合同	包括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按加工或承揽收入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3.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包括勘察、设计合同	按收取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4. 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合同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5. 财产租赁合同	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	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贴花	立合同人	
6. 货物运输合同	包括民用航空、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按运输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7. 仓储保管合同	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保管费用千分之一贴花	立合同人	仓单或栈单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8. 借款合同	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9. 财产保险合同	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按保险费收入千分之一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10. 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11. 产权转移书 据	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	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立据人	

税 目	范 围	税 率	纳 税 义 务 人	说 明
12. 营业帐簿	生产经营用帐册	记载资金的帐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万分之五贴花。其他帐簿按件贴花五元	立帐簿人	
13. 权利、许可证照	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昨证、土地使用证	按件贴花五元	领受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88年9月29日(88)财税字第255号

**第一条** 本施行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制定。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凭证。

上述凭证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书立,均应依照条例规定贴花。

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单位和个人,是指国内各类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在华机构等单位和个人。

凡是缴纳工商统一税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其缴纳的印花税,可以从所缴纳的工商统一税中如数抵扣。

**第三条** 条例第二条所说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总包合同、分包合同和转包合同。

**第四条** 条例第二条所说的合同,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合同法规订立的合同。

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是指具有合同效力的协议、契约、合约、单据、确认书及其他各种名称的凭证。

**第五条** 条例第二条所说的产权转移书据,是指单位和个人产权的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书据。

**第六条** 条例第二条所说的营业帐簿,是指单位或者个人记载生产经营活动的财务会计核算帐簿。

**第七条** 税目税率表中的记载资金的帐簿,是指载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总分类帐簿,或者专门设置的记载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帐簿。

其他帐簿,是指除上述帐簿以外的帐簿,包括日记帐簿和各明细分类帐簿。

**第八条** 记载资金的帐簿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总额贴花<sup>[注1]</sup>后,以后年度资金总额比已贴花资金总额增加的,增加部分应按规定贴花。

**第九条** 税目税率表中自有流动资金的确定,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

**第十一条** 条例第四条所兑的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纳印花税,是指凭证的正式签署本已按规定缴纳了印花税,其副本或者抄本对外不发生权利义务关系,仅备存查的免贴印花。

以副本或者抄本视同正本使用的,应另贴印花。

**第十二条** 条例第四条所说的社会福利单位,是指抚养孤老伤残的社会福利单位。

**第十三条** 根据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对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

(一) 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二)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

(三) 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

**第十四条** 条例第七条所说的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是指在合同的签订时、书据的立据时、帐簿的启用时和证照的领受时贴花。

如果合同在国外签订的，应在国内使用时贴花。

**第十五条** 条例第八条所说的当事人，是指对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不包括保人、证人、鉴定人。

税目税率表中的立合同人，是指合同的当事人。

当事人的代理人有代理纳税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产权转移书据由立据人贴花，如未贴或者少贴印花，书据的持有人应负责补贴印花。所立书据以合同方式签订的，应由持有书据的各方分别按全额贴花。

**第十七条** 同一凭证，因载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经济事项而适用不同税目税率，如分别记载金额的，应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相加后按合计税额贴花；如未分别记载金额的，按税率高的计税贴花。

**第十八条** 按金额比例贴花的应税凭证，未标明金额的，应按照凭证所载数量及国家牌价计算金额；没有国家牌价的，按市场价格计算金额，然后按规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九条** 应纳税凭证所载金额为外国货币的，纳税人应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第二十条** 应纳税凭证粘贴印花税票后应即注销。纳税人有印章的，加盖印章注销；纳税人没有印章的，可用钢笔（圆珠笔）画几条横线注销。注销标记应与骑缝处相交。骑缝处是指粘贴的印花税票与凭证及印花税票之间的交接处。

**第二十一条** 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五百元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填写缴款书或者完税证，将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由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代替贴花。

**第二十二条** 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

税务机关对核准汇总缴纳印花税的单位，应发给汇缴许可证。汇总缴纳的限期限额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二十三条** 凡汇总缴纳印花税的凭证，应加注税务机关指定的汇缴戳记、编号并装订成册后，将已贴印花或者缴款书的一联粘附册后，盖章注销，保存备查。

**第二十四条** 凡多贴印花税票者，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对纳税凭证应妥善保管。凭证的保存期限，凡国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办；其余凭证均应在履行完毕后保存一年。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对凭证不能确定是否应当纳税的，应及时携带凭证，到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对凭证的性质发生争议的，应检附该凭证报请上一级



税务机关核定。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十二条所说的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是指发放权利、许可证照的单位和办理凭证的鉴证、公证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单位。

**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十二条所说的负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是指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应对以下纳税事项监督：

- (一) 应纳税凭证是否已粘贴印花；
- (二) 粘贴的印花是否足额；
- (三) 粘贴的印花是否按规定注销。

对未完成以上纳税手续的，应督促纳税人当场贴花。

**第二十九条** 印花税票的票面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分为壹角、贰角、伍角、壹元、贰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九种。

**第三十条** 印花税票为有价证券，各地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局制定的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另定。

**第三十一条** 印花税票可以委托单位或个人代售，并由税务机关付给代售金额 5% 的手续费。支付来源从实征印花税款中提取。

**第三十二条** 凡代售印花税票者，应先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代售申请，必要时须提供保证人。税务机关调查核准后，应与代售户签订代售合同，发给代售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代售户所售印花税票取得的税款，须专户存储，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结报，或者填开专用缴款书直接向银行缴纳。不得逾期不缴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四条** 代售户领存的印花税票及所售印花税票的税款，如有损失，应负责赔偿。

**第三十五条** 代售户所领印花税票，除合同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转托他人代售或者转至其他地区销售。

**第三十六条** 对代售户代售印花税票的工作，税务机关应经常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代售户须详细提供领售印花税票的情况，不得拒绝。

**第三十七条** 印花税的检查，由税务机关执行。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纳税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拒绝。

**第三十八条** 税务人员查获违反条例规定的凭证，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如需将凭证带回的，应出具收据，交被检查人收执。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者少缴印花税款的，税务机关除令其限期补缴税款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

**第四十条** 纳税人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汇缴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代售户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分或者取消其代售资格。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不按规定贴花，逃避纳税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经税务机关查实处理后，可按规定奖励检举揭发人，并为其保密。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注2〕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与条例同时施行。

注1：现改为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贴花。

注2：文中所称的“国家税务局”现已改为国家税务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8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土地、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合理调节土地增值收益，维护国家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三条** 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

**第四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为增值额。

**第五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条**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二）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
- （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 （四）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第七条** 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税率为 3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的部分，税率为 4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5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60%。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一）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

（二）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

**第九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房地产评估价格计算征收：

- （一）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
- （二）提供扣除项目金额不实的；
- （三）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十一条** 土地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的权属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

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各地区的土地增值费征收办法，与本条例相抵触的，同时停止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5年1月27日 财法字[1995]6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的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是指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有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不包括以继承、赠与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

**第三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的国有土地，是指按国家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

**第四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的地上建筑物，是指建于土地上的一切建筑物，包括地上地下的各种附属设施。

条例第二条所称的附着物，是指附着于土地上的不能移动，一经移动即遭损坏的物品。

**第五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的收入，包括转让房地产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

**第六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的单位，是指各类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条例第二条所称个人，包括个体经营者。

**第七条** 条例第六条所列的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具体为：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的成本，是指纳税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包括土地征用费、耕地占用税、劳动力安置费及有关地上、地下附着物拆迁补偿的净支出、安置动迁用房支出等。

前期工程费，包括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水文、地质、勘察、测绘、“三通一平”等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以出包方式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自营方式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包括开发小区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环卫、绿化等工程发生的支出。

公共配套设施费，包括不能有偿转让的开发小区内公共配套设施发生的支出。

开发间接费用，是指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

（三）开发土地和新建房配套设施的费用（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费用），是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

额之和的百分之五以内计算扣除。

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百分之十以内计算扣除。

上述计算扣除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四）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是指在转让已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后的价格。评估价格须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

（五）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是指在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因转让房地产交纳的教育费附加，也可视同税金予以扣除。

（六）根据条例第六条（五）项规定，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可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加计百分之二十的扣除。

**第八条** 土地增值税以纳税人房地产成本核算的最基本的核算项目或核算对象为单位计算。

**第九条** 纳税人成片受让土地使用权后，分期分批开发、转让房地产的，其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可按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或按建筑面积计算分摊，也可按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方式计算分摊。

**第十条** 条例第七条所列四级超率累进税率，每级“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的比例，均包括本比例数。

计算土地增值税税额，可按增值额乘以适用的税率减去扣除项目金额乘以速算扣除系数的简便方法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一）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土地增值税税额=增值额×30%

（二）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 100%的

土地增值税税额=增值额×40%-扣除项目金额×5%

（三）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 200%

土地增值税税额=增值额×50%-扣除项目金额×15%

（四）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土地增值税税额=增值额×60%-扣除项目金额×35%

公式中的 5%、15%、35%为速算扣除系数。

**第十一条** 条例第八条（一）项所称的普通标准住宅，是指按所在地一般民用住宅标准建造的居住用住宅。高级公寓、别墅、度假村等不属于普通标准住宅。普通标准住宅与其他住宅的具体划分界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本细则第七条（一）、（二）、（三）、（五）、（六）项扣除项目金额之和百分之二十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百分之二十的，应就其全部增值额按规定计税。

条例第八条（二）项所称的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是指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比照本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

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须向房地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二条** 个人因工作调动或改善居住条件而转让原自用住房，经向税务机关申报核准，凡居住满五年或五年以上的，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居住满三年未满五年的，减半征收土地增值税。居住未满三年的，按规定计征土地增值税。

**第十三条** 条例第九条所称的房地产评估价格，是指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根据相同地段、同类房地产进行综合评定的价格。评估价格须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

**第十四条** 条例第九条（一）项所称的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是指纳税人不报或有意低报转让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价款的行为。

条例第九条（二）项所称的提供扣除项目金额不实的，是指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不据实提供扣除项目金额的行为。

条例第九条（三）项所称的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是指纳税人申报的转让房地产的实际成交价低于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交易价，纳税人又不能提供凭据或无正当理由的行为。

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应由评估机构参照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评估。税务机关根据评估价格确定转让房地产的收入。

提供扣除项目金额不实的，应由评估机构按照房屋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计算的房屋成本价和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基准地价进行评估。税务机关根据评估价格确定扣除项目金额。

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参照房地产评估价格确定转让房地产的收入。

**第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纳税人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纳税手续：

（一）纳税人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的七日内，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向税务机关提交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转让、房产买卖合同，房地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资料。

纳税人因经常发生房地产转让而难以在每次转让后申报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以定期进行纳税申报，具体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情况确定。

（二）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及规定的期限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情况制定。

**第十七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的房地产所在地，是指房地产的座落地。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座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的，应按房地产所在地分别申报纳税。

**第十八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是指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数额、土地基准地价、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及权属变更等方面的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未按规定提供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转让、房产买卖合同，房地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与转让房地产有关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纳税人不如实申报房地产交易额及规定扣除项目金额造成少缴或未缴税款的，按照《征管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土地增值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为外国货币的，以取得收入当天或当月 1 日国家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成人民币，据以计算应纳土地增值税税额。

**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五条所称的各地区的土地增值费征收办法是指与本条例规定的计征对象相同的土地增值费、土地收益金等征收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1 则年 1 月 1 日至本细则发布之日期间的土地增值税参照本细则的规定计算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1997年7月7日 国务院令 第224号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契税。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二) 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和交换；
- (三) 房屋买卖；
- (四) 房屋赠与；
- (五) 房屋交换。

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

**第三条** 契税税率为3%~5%。

契税的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幅度内按照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四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

-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为成交价格；
- (二)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
- (三)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为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

前款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所交换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明显不合理并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征收机关参照市场价格核定。

**第五条** 契税应纳税额，依照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税率和第四条规定的计税依据计算征收。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依据} \times \text{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以外汇结算的，按照纳税义务发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 (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
- (二)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
- (三)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
- (四)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

**第七条** 经批准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的用途，不再属于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减征、免征契税范围的，应当补缴已经减征、免征的税款。

**第八条**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

**第九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

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第十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契税征收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契税完税凭证。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持契税完税凭证和其他规定的文件材料，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契税征收机关为土地、房屋所在地的财政机关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具体征收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契税征收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契税征收机关依法征收契税。

**第十三条** 契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财政部根据本条例制定细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1950年4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契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997年10月28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称土地、房屋权属，是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第三条** 条例所称承受，是指以受让、购买、受赠、交换等方式取得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

**第四条** 条例所称单位，是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军事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条例所称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第五条** 条例所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向国家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予土地使用者的行为。

**第六条** 条例所称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以出售、赠与、交换或者其他方式将土地使用权转移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条例所称土地使用权出售，是指土地使用者以土地使用权作为交易条件，取得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行为。条例所称土地使用权赠与，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其土地使用权无偿转让给受赠者的行为。条例所称土地使用权交换，是指土地使用者之间相互交换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第七条** 条例所称房屋买卖，是指房屋所有者将其房屋出售，由承受者交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行为。条例所称房屋赠与，是指房屋所有者将其房屋无偿转让给受赠者的行为。条例所称房屋交换，是指房屋所有者之间相互交换房屋的行为。

**第八条** 土地、房屋权属以下列方式转移的，视同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买卖或者房屋赠与征税：（一）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投资、入股；（二）以土地、房屋权属抵债；（三）以获奖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四）以预购方式或者预付集资建房款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第九条** 条例所称成交价格，是指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价格。包括承受者应交付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交换价格不相等的，由多交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一方缴纳税款。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之间相互交换，按照前款征税。

**第十一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应由房地产转让者补缴契税。其计税依据为补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者土地收益。

**第十二条** 条例所称用于办公的，是指办公室（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办公的土地、房屋。条例所称用于教学的，是指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条例所称用于医疗的，是指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条例所称用于科研的，是指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条例所称用于军事设施的，是指：（一）地上和地下的军事指挥作战工程；（二）军用的机场、港口、码头；（三）军用的库房、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四）军用的通信、导航、观测台站；（五）其他直接用于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本条所称其他直接用于办公、

教学、医疗、科研的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 条例所称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家规定标准面积以内购买的公有住房。城镇职工享受免征契税，仅限于第一次购买的公有住房。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面积的部分，仍应按照规定缴纳契税。

**第十四条** 条例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下列项目减征、免征契税：（一）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是否减征或者免征契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二）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三）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或协定的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联合国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外交人员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经外交部确认，可以免征契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符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规定的，应当在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后 10 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减征或者免征契税手续。

**第十七条** 纳税人因改变土地、房屋用途应当补缴已经减征、免征契税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当天。

**第十八条** 条例所称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是指具有合同效力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凭证。

**第十九条** 条例所称有关资料，是指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有关土地、房屋权属、土地出让费用、成交价格以及其他权属变更方面的资料。

**第二十条** 征收机关可以根据征收管理的需要，委托有关单位代征契税，具体代征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代征手续费的支付比例，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财政部关于契税的各项规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992年3月18日 国务院第二次修订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或者出口关税。

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海关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

《海关进出口税则》是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国务院成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其职责是提出制定或者修订《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方针、政策、原则，审议税则修订草案，制定暂定税率，审定局部调整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接受委托办理有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进出境的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免税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规定。

## 第二章 税率的运用

**第六条** 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前款规定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征收特别关税的货物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施行。

**第七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入合适的税号，并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的补税和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 第三章 完税价格的审定

**第十条**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海关应当依次以下列价格为基础估定完税价格：

（一）从该项进口货物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际市场上的成交价格；

（三）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税收以及进口后的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后的价格；

（四）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十二条**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修理费和料件费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三条**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加工后的货物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与原出境货物或者相同、类似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

前款所述货物的品种和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以租赁（包括租借）方式进口的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包括为了在境内制造、使用、出版或者发行的目的而向境外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

**第十六条** 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第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申报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或者高于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由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第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应当交验载明货物的真实价格、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的发票（如有厂家发票应附在内）、包装清单和其他有关单证。

前款各项单证应当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签印证明无讹。

**第十九条** 海关审核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时，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交验发票等单证；必要时海关可以检查买卖双方的有关合同、帐册、单据和文件，或者作其他调查。对于已经完税放行的货物，海关仍可检查货物的上述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未交验第十八条规定的各项单证的，应当按照海关估定的完税价格完税；事后补交单证的，税款不予调整。

**第二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离岸价格或者租金、修理费、料件费等以外币计价的，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征关税。《人民币外汇牌价表》未列入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 第四章 税款的缴纳、退补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除依法追缴外，由海关自到期的次日起至缴清税款日止，按日加收欠缴税款1‰的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按人民币计征。

**第二十四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制发收据。收据格式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书面声明理由，连同原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

- （一）因海关误征，多纳税款的；
- （二）海关核准免验进口的货物，在完税后，发现有短卸情事，经海关审查认可的；
- （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经海关查验属实的。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通知退税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补征。因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海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

#### 第五章 关税的减免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下列货物，经海关审查无讹，可以免税：

- （一）关税税额在人民币十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 （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三）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四）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因故退还的我国出口货物，由原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境，并提供原出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进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

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由原收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出境，并提供原进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海关可以酌情减免关税：

(一) 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 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二) 起卸后海关放行前, 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三) 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 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海关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减免关税。

**第三十条** 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并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货样、展览品、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供安装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和工具、电视或者电影摄制器械、盛装货物的容器以及剧团服装道具, 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 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前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限, 海关可以根据情况酌予延长。

暂时进口的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等经海关核准酌予延长期限的, 在延长期限内由海关按照货物的使用时间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为境外厂商加工、装配成品和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零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 海关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免征进口关税; 或者对进口料、件先征进口关税, 再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予以退税。

**第三十二条** 无代价抵偿的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征免办法, 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以及其他依法给予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出口货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十四条** 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 要求对其进出口货物临时减征或者免征进出口关税的, 应当在货物进出口前书面说明理由, 并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向所在地海关申请。所在地海关审查属实后, 转报海关总署, 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特定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口货物, 在监管年限内经海关核准出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时, 应当按照其使用时间折旧估价, 补征进口关税。监管年限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 第六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减税、补税或者退税等有异议时, 应当先按照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 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请复议的, 海关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纳税义务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

**第三十八条** 海关总署收到纳税义务人的复议申请后,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并制成决定书交海关送达申请人。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条例的偷税漏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决定。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第五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完成税收征收任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条** 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和税务所。

## 第二章 税务管理

###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九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

记。

**第十一条**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个体工商户确实不能设置帐簿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不设置帐簿。

**第十三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四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或者少征税款。

**第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

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第二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纳税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一）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
- （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帐簿的；
- （三）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
- （四）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第二十四条** 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十五条**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除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外，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拍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 （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

产。

纳税人在前款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拍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二）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折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第三十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税务机关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第三十一条**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十年。

#### 第四章 税务检查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一）检查纳税人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

（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六)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储蓄存款,须经银行县、市支行或者市分行的区办事处核对,指定所属储蓄所提供资料。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向税务机关如实反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的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三)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第三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偷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偷税数额不满一万元或者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不到百分之十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偷税款,处以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数额不满一万元或者数额占应缴税额不到百分之十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处以不缴或者少

缴的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罚；数额不满一万元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处以欠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犯有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处罚；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向税务人员行贿，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者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骗取的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不满一万元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处以骗取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数额较小，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处以骗取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处以拒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以暴力方法抗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按照伤害罪、杀人罪从重处罚，并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金。

**第四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扣缴义务人缴纳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但是，扣缴义务人已将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的情况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决定；对个体工商户及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个人罚款额在一千元以下的，由税务所决定。

税务机关罚款必须开付收据。

**第五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和税务机关的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第五十二条** 税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犯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罪的，按照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处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构成犯罪的，按照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税务人员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税务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决定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除依照本法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外，补征应征未征税款，退还不应征收而征收的税款，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然后可以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缴款凭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报复议。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或者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强制执行措施和税收保全措施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

**第五十八条** 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管理，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关税、船舶吨税及海关代征税收的征收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有关税收的条约、协定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条约、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条** 本法施行前颁布的税收法律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 本法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



一旦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993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3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没有规定的，依照其他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税务机关有权拒绝执行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第四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条和本细则所称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第二章 税务登记

**第五条** 税收征管法第九条第二款所称纳税人，是指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其办理税务登记的范围和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机关书面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
- （二）住所、经营地点；
- （三）经济性质；
- （四）企业形式、核算方式；
- （五）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 （六）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帐号；
- （七）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
- （八）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
- （九）其他有关事项。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还应当登记总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

**第七条**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填报税务登记表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三）银行帐号证明；
- （四）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 （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八条** 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税务机关应

当自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税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九条**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纳税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按照规定纳税人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十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一条**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第十二条**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 （一）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 （二）领购发票；
- （三）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四）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第十三条** 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领取代扣代缴或者代收代缴税款凭证。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第十五条** 纳税人领取的税务登记证件和扣缴义务人领取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凭证，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或者扣缴义务人遗失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凭证，应当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公开声明作废，同时申请补发。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持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 第三章 帐簿、凭证管理

**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十二条规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设置帐簿。

前款所称帐簿是指总帐、明细帐、日记帐以及其他辅助性帐簿。总帐、日记帐必须采用订本式。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帐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帐和办理帐务；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等。

**第十九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计算机记帐的，应当在使用前将其记帐软件、程序和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或者所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帐簿，但是应当打印成书面记录并完整保存；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通过电子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或者所得的，应当建立总帐和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其他帐簿。

**第二十二条** 帐簿、会计凭证和报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帐簿、会计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纳税资料应当保存十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纳税申报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邮寄申报。邮寄申报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等。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 (一)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 (二)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
- (三)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四)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五)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二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时，应当如实填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 第五章 税款征收

**第二十九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其应收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由税务机关上缴国库。

**第三十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缴纳税款的，在批准的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查帐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以及其他方式征收税款。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征少数零星分散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邮寄申报纳税的，应当在邮寄纳税申报表的同时，汇寄应纳税款。税务机关收到纳税申报表和税款后，必须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办理税款缴库手续。

**第三十四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二条所称完税凭证，是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完税凭证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收入额和利润率核定；

（二）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核定；

（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四）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第三十六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关联企业，是指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三）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

纳税人有义务就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

**第三十七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购销业务，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顺序和确定的方法调整其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核定其应纳税额：

- (一) 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 (二) 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 (三) 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
- (四)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其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正常利率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正常利率予以调整。

**第四十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提供劳务，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参照类似劳务活动的正常收费标准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予以调整。

**第四十二条**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事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令其提交纳税保证金。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清算；逾期未清算的，以保证金抵缴税款。

**第四十三条**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扣押其商品、货物的，当事人应当自扣押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对扣押的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税务机关可以在其保质期内先行拍卖，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四十四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称纳税担保，包括由纳税人提供并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担保人，以及纳税人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

纳税担保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不得作纳税担保人。

**第四十五条** 纳税担保人同意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纳税担保书，写明担保对象、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和担保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担保书须经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和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纳税人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作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作为纳税担保的财产清单，并写明担保财产的价值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纳税担保财产清单须经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执行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执行，并通知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本人或其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变价抵缴税款时，应当交由依法成立的拍卖机构拍卖或者交由商业企业按市场价格

收购。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应当交由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第四十八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所称赔偿责任，是指因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四十九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称其他金融机构，是指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五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称存款，包括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储蓄存款。

**第五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发出催缴税款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但是最长期限为十五日。

**第五十二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阻止出境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公安部制定。

**第五十三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加收税款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第五十四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第五十五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因偷税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或者骗取的退税款，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第五十六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补缴和追征税款的期限，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之日起计算。

## 第六章 税务检查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一）项职权时，可以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业务场所进行；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也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三个月内完整退还。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职权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进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五十九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税务登记的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可以责令其纠正，并按照实际情况征收税款。

**第六十条**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必须依照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税务检查职权。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必须出示税务检查证；无税务检查证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

税务检查证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帐簿的，税务机关自检查发现之日起三日内向纳税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纳税人违反税收征管法和本细则规定，在规定的保存期限以前擅自损毁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帐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非法所得外，并可以处以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或者扣缴义务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所列两种以上行为的，税务机关可以分别处罚。

**第六十六条** 税务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税额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

**第六十八条** 税务机关查处税务案件，应当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通知有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并注明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事项。

**第六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时，应当开付收据；未开付收据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给付。

**第七十条** 税务人员私分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必须责令退回并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实施前发生的税务违法行为，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八章 文书送达

**第七十二条** 税务机关送达税务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应当由本人直接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



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第七十三条** 送达税务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并由受送达人或者本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即为送达。

**第七十四条** 受送达人或者本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签收人拒绝签收税务文书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并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税务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五条** 直接送达税务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关机关或者其他单位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第七十六条** 直接或者委托送达税务文书的，以签收人或者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或者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函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并视为已送达。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 (一) 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
- (二) 采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第七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税务文书包括：

- (一) 纳税通知书；
- (二)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三) 催缴税款通知书；
- (四) 扣缴税款通知书；
- (五) 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
- (六) 扣押、查封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清单；
- (七) 税务处理决定书；
- (八) 行政复议决定书；
- (九) 其他税务文书。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日内”、“届满”均含本数。

**第八十条** 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规定的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一条** 对于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有功人员，税务机关应当为其保密，并可以根据举报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奖励。

前款的奖励规定不适用于税务人员及财政、审计、检察等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

奖励举报人的奖金从税收罚款中提取。

**第八十二条** 税收征管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代扣、代收手续费，从代扣、代收税款中提取。

**第八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八十四条** 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管理，参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征收办法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年12月12日国函[1993]174号批准，同年  
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负责全国发票管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及使用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六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举报。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酌情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七条** 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指定的企业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禁止私印、伪造、变造发票。

**第八条** 发票防伪专用品由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生产。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对发票印制实行统一管理的原则，严格审查印制发票企业的资格，对指定为印制发票的企业发给发票准印证。

**第十条** 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式样和发票版面印刷的要求，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发票监制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制作。禁止伪造发票监制章。

发票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

**第十一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建立发票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

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第十二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式样和数量印制发票。

**第十三条** 发票应当使用中文印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发票，可以加印当地一种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实际需要的，也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印制。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以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

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由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指定的印制发票的企业印制。

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

### 第三章 发票的领购

**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第十六条** 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

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第十八条**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经营地的发票。

临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购发票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及数量交纳不超过一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

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收据。

###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二十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第二十一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第二十二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十三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逐栏、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四条** 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发票，须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使用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机外发票，开具后的存根联应当按照顺序号装订成册。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未经税务机

关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自行扩大专业发票使用范围。禁止倒买倒卖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第二十六条** 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发票的办法。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第二十八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第三十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五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 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 (一) 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发票的情况；
- (二) 调出发票查验；
- (三) 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 (四) 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 (五) 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第三十二条** 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发票换票证与所调出查验的发票有同等的效力。被调出查验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接受。

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经查无问题时，应当及时发还。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计帐核算的凭证。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需要核对发票存根联与发票联填写情况时，可向持有发票或者发票存根联的单位发出发票填写情况核对卡，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按期报回。

##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包括：

- (一) 未按照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 (二) 未按照规定领购发票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的；
- (四) 未按照规定取得发票的；
- (五) 未按照规定保管发票的；
- (六) 未按照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行为的，可以分别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非法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空白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收缴发票，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倒买倒卖发票，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查封、扣押或者销毁，没收非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对国有金融、邮电、铁路、民用航空、公路和水上运输等单位的专业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批准，可以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自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和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提倡使用计税收款机，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一九八六年发布的《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和原国家税务局一九九一年发布的《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 and 外国企业发票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3年12月28日 国税发[1993]15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是税务机关管理发票的法定标志，其形状、规格、内容、印色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除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级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批准外，发票均应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第三条** 发票种类的划分，由省级以上税务机关确定。

**第四条** 发票的基本联次为三联，第一联为存根联，开票方留存备查；第二联为发票联，收执方作为付款或收款原始凭证；第三联为记帐联，开票方作为记帐原始凭证。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还应包括抵扣联，收执方作为抵扣税款的凭证。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县（市）以上税务机关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减联次并确定其用途。

**第五条** 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字轨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有代扣、代收、委托代征税款的，其发票内容应当包括代扣、代收、委托代征税种的税率和代扣、代收、委托代征税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应当包括：购货人地址、购货人税务登记号、增值税税率、税额、供货方名称、地址及其税务登记号。

**第六条**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本条所说发票的式样包括发票所属的种类、各联用途、具体内容、版面排列、规格、使用范围等。

**第七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财务和发票管理制度健全、发票使用量较大的单位，可以申请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如统一发票式样不能满足业务需要，也可以自行设计本单位的发票式样，但均须报经县（市）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另定。

##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八条** 《办法》第七条所称“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是指由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统一印制。

**第九条** 印制发票企业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备、技术水平能满足印制发票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需要；

- (二) 能够按照税务机关要求, 保证供应;
- (三) 企业管理规范, 有严格的质量监督制度;
- (四) 有专门车间生产, 专用仓库保管, 专人负责管理;
- (五) 能严格遵守发票印制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生产管理规定。

**第十条** 发票准印证和发票防伪专用品准产证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发。

税务机关应定期对印制发票企业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条件的, 应取消其印制发票或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资格。

**第十一条** 印制发票企业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企业应建立以下制度:

- (一) 生产责任制度;
- (二) 保密制度;
- (三) 质量检验制度;
- (四) 保管制度;
- (五) 其他有关制度。

**第十二条** 发票印制或发票防伪专用品生产前, 主管税务机关应下达发票印制或发票防伪专用品生产通知书, 被指定的印制或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或生产。

发票印制通知书应当载明印制发票企业名称, 用票单位名称, 发票名称、种类、联次、规格、印色、印制数量、起止号码、交货时间、地点等内容。

发票防伪专用品生产通知书应当载明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企业名称, 发票防伪专用品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年计划产量等内容。

**第十三条** 印制发票企业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企业印制、生产完毕的成品, 以及印制发票企业购进的发票防伪专用品, 应按规定验收后专库妥善保管, 不得丢失。次品、废品应报经税务机关批准集中销毁。

**第十四条** 不定期换版的具体时间、内容和要求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 第三章 发票的领购

**第十五条** 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需要领购发票的, 可以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第十六条** 申请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 提供《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证明时, 应当提供加盖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专章的税务登记证(副本)。非增值税纳税人和根据增值税有关规定确认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得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税务登记证是指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注册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第十八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购票申请应载明单位和个人的名称,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需要发票的种类、名称、数量等内容, 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印章。

**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经办人身份证明是指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工作证及其他能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

**第二十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财务印章是指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其他财务印章。

**第二十一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发票专用章是指没有(或者不便使



用)财务印章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刻制的,在领购或开具发票时加盖有其名称、税务登记号、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发票专用章”式样和使用办法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用票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财务印章和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应留存备查。

**第二十三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发票领购簿的内容应包括用票单位和个人的名称、所属行业、经济类型、购票方式、核准购票种类、发票名称、领购日期、准购数量、起止号码、违章记录、领购人签字(盖章)、核发税务机关(章)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购票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购新或者验旧购新等方式。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在发售发票时,应按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工本管理费,并向购票单位和个人开具收据。工本管理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省级税务机关应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凡需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提供发生购销业务、提供接受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

对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在开具发票的同时征税。

**第二十七条** 《办法》第十九条所称保证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担保能力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不得作保证人。

保证人同意为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填写担保书。担保书内容包括:担保对象、范围、期限和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担保书须经购票人、保证人和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所称“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是指责令保证人缴纳罚款或者以保证金缴纳罚款。

**第二十九条** 提供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的具体范围,以及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县从事临时经营活动提供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的办法,由省级税务机关规定。

####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三十条** 《办法》第二十条“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是指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开具的发票。

**第三十一条**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予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第三十二条** 《办法》第二十二条所称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是指开具或取得的发票是应经而未经税务机关监制,或填写项目不齐全,内容不真实,字迹不清楚,没有加盖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伪造、作废以及其他不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发票。

**第三十三条**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第三十四条** 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发生销售折让的,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销售发票。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号码顺序填开,填

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复写、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第三十六条** 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三十七条** 《办法》第二十四条“机外发票”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在指定印制发票企业印制的供计算机开具的发票。

**第三十八条** 对根据税收管理需要，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具发票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省际毗邻市县之间是否允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具发票，由有关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第三十九条** 《办法》第二十七条所称规定的使用区域，包括《办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级税务机关规定的使用区域。

**第四十条** 《办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发票登记簿的式样和使用办法，以及发票使用情况报告的形式和期限，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第四十一条**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不得丢失。发票丢失，应于丢失当日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在报刊和电视等传播媒介上公告声明作废。

## 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

**第四十二条** 《办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发票换票证仅限于在本县（市）范围内使用。需要调出外县（市）的发票查验时，应与该县（市）税务机关联系，使用当地的发票换票证。

**第四十三条** 发票的真伪由税务机关鉴定。

**第四十四条** 收执发票或保管发票存根联的单位，接到税务机关“发票填写情况核对卡”后，应在十五日内填写有关情况报回。“发票填写情况核对卡”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应将处理决定书书面通知当事人；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案件，应立案查处。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或没收非法所得款额在一千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自行决定。

**第四十六条** 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印制发票、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行为：

- （一）未经省级税务机关指定的企业私自印制发票；
- （二）未经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私自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私自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伪造、私刻发票监制章，伪造、私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 （四）印制发票的企业未按“发票印制通知书”印制发票，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企业未按“发票防伪专用品生产通知书”生产防伪专用品；
- （五）转借、转让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六) 印制发票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企业未按规定销毁废(次)品而造成流失;

(七) 用票单位私自印制发票;

(八) 未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制定印制发票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管理制度;

(九) 其他未按规定印制发票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

(一) 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

(二) 私售、倒买倒卖发票;

(三) 贩运、窝藏假发票;

(四) 向他人提供发票或者借用他人发票;

(五) 盗取(用)发票;

(六) 其他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

(一) 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二) 单联填开或上下联金额、增值税销项税额等内容不一致;

(三) 填写项目不齐全;

(四) 涂改发票;

(五) 转借、转让、代开发票;

(六) 未经批准拆本使用发票;

(七) 虚构经营业务活动,虚开发票;

(八) 开具票物不符发票;

(九) 开具作废发票;

(十) 未经批准,跨规定的使用区域开具发票;

(十一) 以其他单据或白条代替发票开具;

(十二) 扩大专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范围;

(十三) 未按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十四) 未按规定设置发票登记簿;

(十五) 其他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

(一) 应取得而未取得发票;

(二) 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三) 取得发票时,要求开票方或自行变更品名、金额或增值税税额;

(四) 自行填开发票入帐;

(五) 其他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

**第五十条** 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的行为。

(一) 丢失发票;

(二) 损(撕)毁发票;

(三) 丢失或擅自销毁发票存根联以及发票登记簿;

(四) 未按规定缴销发票;

(五) 印制发票的企业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企业丢失发票或发票监制章及发票防伪专用品等;

(六) 未按规定建立发票保管制度;

(七) 其他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行为：

- (一) 拒绝检查；
- (二) 隐瞒真实情况；
- (三) 刁难、阻挠税务人员进行检查；
- (四) 拒绝接受《发票换票证》；
- (五) 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拒绝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
- (七) 拒绝接受有关发票问题的询问；
- (八) 其他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办法》第三十七条所称“非法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空白发票”，包括经税务机关监制的空白发票和伪造的假空白发票。

**第五十三条** 《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倒买倒卖发票，包括倒买倒卖发票、发票防伪专用品和伪造的假发票。

**第五十四条** 《办法》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所称没收非法所得，是指没收因伪造和非法印制、生产、买卖、转让、代开、不如实开具以及非法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发票、发票监制章或者发票防伪专用品和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所取得的收入。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造成偷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处理。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书面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六条** 《办法》第四十条所称“可以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期限和程序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办法》第四十二条“专业发票”是指国有金融、保险企业的存贷、汇兑、转帐凭证、保险凭证；国有邮政、电信企业的邮票、邮单、话务、电报收据；国有铁路、民用航空企业和交通部门国有公路、水上运输企业的客票、货票等。

上述单位承包、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和个人经营或采取国有民营形式所用的专业发票，以及上述单位的其他发票均应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

**第五十八条** 《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办法》实施前发生的发票违法行为，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施行。各部门原有关规定与《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按《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执行。

##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1996年9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6]  
190号文件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税务行政处罚的听证，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和便民的原则。

**第三条**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四条** 要求听证的当事人，应当在《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后3日内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听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后15日内举行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税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的姓名及有关事项。

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而耽误提出听证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5日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申请是否准许，由组织听证的税务机关决定。

**第六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后，税务机关发现自己拟作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事实认定有错误或者偏差，应当予以改变，并及时向当事人说明。

**第七条** 税务行政处罚的听证，由税务机关负责人指定的非本案调查机构的人员主持，当事人、本案调查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法行使职权，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其代理人出具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有关事项，并经税务机关或者听证主持人审核确认。

**第九条** 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回避申请，应当在举行听证的3日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听证主持人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认为自己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组织听证的税务机关负责人决定。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复核一次。

**第十一条**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听证不公开进行。

对公开听证的案件，应当先期公告当事人和本案调查人员的姓名、案由和听证的时间、地点。

公开进行的听证，应当允许群众旁听。经听证主持人许可，旁听群众可以发表意见。

对不公开听证的案件，应当宣布不公开听证的理由。

**第十二条**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通知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听证应当予以终止。

本案调查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十三条** 听证开始时，听证主持人应当首先声明并出示税务机关负责人授权主持听证的决定，然后查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本案调查人员、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是否到场，宣布案由；宣布听证会的组成人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权利义务。记录员宣读听证会场纪律。

**第十四条** 听证过程中，由本案调查人员就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指控，并出示事实证据材料，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就所指控的事实及相关问题进行申辩和质证。

听证主持人可以对本案所及事实进行询问，保障控辩双方充分陈述事实，发表意见，并就各自出示的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辩论。辩论先由本案调查人员发言，再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答辩，然后双方相互辩论。

辩论终结，听证主持人可以再就本案的事实、证据及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本案调查人员征求意见。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认为证据有疑问无法听证辨明，可能影响税务行政处罚的准确公正的，可以宣布中止听证，由本案调查人员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后再行听证。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申请对有关证据进行重新核实，或者提出延期听证；是否准许，由听证主持人或者税务机关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放弃申辩和质证权利，声明退出听证会；或者不经听证主持人许可擅自退出听证会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宣布听证终止。

**第十七条**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本案调查人员、证人及其他人员违反听证秩序，听证主持人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责令其退出听证会场。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前款规定严重行为致使听证无法进行的，听证主持人或者税务机关可以终止听证。

**第十八条** 听证的全部活动，应当由记录员写成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并由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后，封卷上交税务机关负责人审阅。

听证笔录应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本案调查人员、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阅读或者向他们宣读，他们认为有遗漏或者有差错的，可以请求补充或者改正。他们在承认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字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

**第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告税务机关负责人。

**第二十条** 对应当进行听证的案件，税务机关不组织听证，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正当取消听证权利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听证费用由组织听证的税务机关支付，不得由要求听证的当事人承担或者变相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1993年1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  
119号文件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监督税务机关依法行使税收执法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保护纳税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行政复议条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纳税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可依照本规则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以下简称复议机关）申请复议。

**第三条** 复议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复议机关，是指受理复议申请，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税务机关。

本规则所称复议机构，是指复议机关内设的负责有关复议工作的机构。

**第五条** 税务行政复议实行一级复议制度。

**第六条** 税务行政复议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民的原则。

**第七条** 复议机关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和适当进行审查。

**第八条** 复议机关审理税务行政复议案件，不适用调解。

## 第二章 受理复议范围

**第九条** 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

（一）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1. 征收税款；
2. 加收滞纳金；
3. 审批减免税和出口退税；
4. 税务机关委托扣缴义务人作出的代扣、代收税款行为。

（二）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提供纳税担保行为。

（三）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1. 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存款；
2. 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四）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五）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 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扣缴税款；
2. 拍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抵缴税款。

（六）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 罚款；
2.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

3.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帐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没收其非法所得。

(七)税务机关拒绝颁发税务登记证、发售发票或不予答复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定税务机关受理复议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第三章 复议管辖

**第十条** 对税务机关的具本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其上一级税务机关管辖。

**第十一条** 对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设立该派出机构的税务机关管辖。

**第十二条** 对扣缴义务人作出的代扣、代收税款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管辖。

**第十三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上级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最终批准的税务机关管辖。

**第十四条** 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征收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派驻各地的进出口税收管理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国家税务总局管辖。

**第十五条**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受移送的复议机关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因复议管辖发生争议，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它们的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七条**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其被撤销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管辖。

### 第四章 复议机构

**第十八条** 复议机关应当设立复议机构——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复议办公室。

复议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复议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复议机构在县以上（含县级）税务局（分局）设立。

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五人以上组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复议机关领导担任，委员由各业务部门领导或者有关人员担任。

**第二十条** 复议机构在复议机关领导下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 (二) 向争议双方、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组织审理复议案件；
- (四) 拟定复议决定；
- (五) 受复议机关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在税务行政诉讼中办理应诉事宜；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 (七) 复议机关交办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复议机构代表复议机关以合议形式对复议案件进行审理，参加复议审理的人员应当超过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半数。

## 第五章 复议参加人

**第二十二条** 依照本规则申请复议的人或组织是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具体是指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和其他税务争议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有权申请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复议；有权申请复议的公民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申请复议。

**第二十四条** 有权申请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合并、分立或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复议。

**第二十五条** 与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人或者组织，经复议机关批准，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复议。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该税务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对税务机关的派出机构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该派出机构是被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被撤销、合并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三十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上级税务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最初报请批准的税务机关是被申请人。

## 第六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对本规则第九条第（一）项行为不服，应当先向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人按前款规定申请复议的，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税额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然后可以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缴款凭证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复议申请。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对本规则第九条第（三），（五）、（六）项行为不服，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议申请。申请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对本规则第九条第（二）、（四）、（七）、（八）项行为不服，应当在知道上述行为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复议机关决

定。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申请复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三) 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事实根据；
- (四) 属于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申请复议范围；
- (五) 属于本规则第三章规定的复议机关管辖；
- (六) 按本规则第三十一条申请复议的，在提出复议申请前已经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税额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
- (七) 复议申请是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向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应当递交复议申请书。

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
- (三) 申请复议的要求和理由；
- (四) 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复议的，要注明是否已经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税额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 (五) 提出复议申请的日期。

**第三十八条**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10 日内，对复议申请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 复议申请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受理复议；
- (二) 复议申请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之一的，裁决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理由和诉权；
- (三) 复议申请书未载明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内容之一的，应当把复议申请书发还申请人，书面通知限期补正。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应当书面告知自收到补正答复之日起受理复议；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依法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或者不予答复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或者答复。

**第四十条** 申请人对本规则第三十八条（二）项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就复议机关不予受理的裁决本身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审理与决定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实行书面复议制度，但复议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审理复议案件。

**第四十二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向复议机关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或者证据，并作出答辩；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复议。

**第四十三条** 被申请人答辩应当递交答辩书。

答辩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被申请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 (二)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法律依据及有关证据材料；
- (三) 作出答辩的年、月、日，并加盖被申请人机关印章。

**第四十四条** 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复议机关认为其申请有正当理由，裁决停止执行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十五条** 复议决定作出以前，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或者被申请人改变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同意并撤回复议申请的，经复议机关同意并记录在案，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再申请复议。

**第四十六条** 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机关依法制定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为依据。

复议机关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税务复议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为依据。

**第四十七条** 复议机关经过审理，分别作出以下复议决定：

- (一) 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正确，事实清楚，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的，决定维持；
- (二) 具体行政行为有程序上不足的，决定被申请人补正；
- (三)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 (四)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的；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第四十八条** 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补正、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或者责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在复议决定中均应当规定被申请人执行期限，并责令被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报告执行情况。

**第四十九条** 复议机关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时，发现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与法律、法规或者其他税收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相抵触的，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予以撤销或者改变。

复议机关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与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相抵触，而复议机关又无权处理的，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报告。上级税务机关有权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上级税务机关无权处理的，提请有权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复议机关停止复议审理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停止期间不计算在复议期间内。

**第五十条** 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申请人请求赔偿的，复议机关可以责令被申请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赔偿。

被申请人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五十一条** 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应当制作复议决定书。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三）申请复议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 （四）复议机关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五）复议结论；
- （六）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限；
- （七）复议决定被申请人补正、限期履行或者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履行复议决定的期限；
- （八）作出复议决定的年、月、日。

复议决定书由复议机关的法定代表人署名，加盖复议机关的印章。

**第五十二条** 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四条** 对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分别情况处理：

- （一）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 （二）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由复议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 第八章 期间与送达

**第五十五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

**第五十六条** 送达本规则规定的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七条** 送达本规则规定的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向复议机关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八条** 送达本规则的文书，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复议决定的，复议机关可以直接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对其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复议工作人员失职、徇私舞弊的，复议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复议参加人或者其他人拒绝、阻碍复议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按照《行政复议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税务行政复议使用以下几种文书：

- (一) 复议申请书；
- (二) 受理复议通知书；
- (三) 不予受理裁决书；
- (四) 停止复议通知书；
- (五) 限期补正通知书；
- (六) 答辩书；
- (七) 复议决定书；
- (八)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除复议申请书外，上述文书应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格式作出。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编者注：

〔1〕现规定为，对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分别由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管辖；对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共同管辖。

〔2〕现规定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征收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国家税务总局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修订同日公布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二百零一条** 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三十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犯有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第二百零二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零三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零四条**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前款规定的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有前款行为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

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第二百零六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零八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零九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条** 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一十一条单位犯本节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二条犯本节第二百零一条至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之罪，被判处罚金、没收财产的，在执行前，应当先由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和所骗取的出口退税款。

## 附 则

第四百五十二条 本法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列于本法附件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条例、补充规定和决定，已纳入本法或者已不适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予以废止。

列于本法附件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决定予以保留。其中，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本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适用本法规定。

### 附件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下列条例、补充规定和决定，已纳入本法或者已不适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予以废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2.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3.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5.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6. 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7. 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8. 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9. 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10. 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
11. 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12. 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13. 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14.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15. 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附件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下列补充规定和决定予以保留，其中，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本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适用本法规定：

1. 关于禁毒的决定
2.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 4.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 5.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 6.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 7.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 8.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 三、其他经济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七条** 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免于部分科目的考试。

**第九条**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条所列情形外，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准予注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四）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

日止不满五年的：

（五）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注册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照本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二条**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十三条**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的；

（四）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一年的。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依照第一款规定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重新申请注册，但必须符合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规则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注册会计师依照前款规定承办的业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 （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 （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行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 （六）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

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责任。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是负有限责任的法人：

- （一）不少于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 （二）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 5 名注册会计师；
- （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其他条件。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业务场所；
-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章程，有合伙协议的并应报送合伙协议；
- (四) 注册会计师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合伙人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 (六)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证明；
- (七) 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批准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查。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纳税。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务院财政部的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受理业务，不受行政区域、行业的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的行为。

## 第五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四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支持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业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有关方面反映其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第三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在审计事务所工作的注册审计师，经认定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可以执行本法规定的业务，其资格认定和对其监督、指导、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举办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值；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 (二) 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 (三)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 (五)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 (六)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 (二) 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 (三) 依法被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

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 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录用、辞退职工。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都属于摊派。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合，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发行债券。

**第三十五条** 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

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六条** 企业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和更新设备。

**第三十七条** 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必须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支持和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 第四章 厂 长

**第四十四条** 厂长的产生，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一种方式：

（一）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

（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人选，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由政府主管部门免职或者解聘，并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由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决定或者报请审查批准企业的各项计划。

（二）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

（三）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或者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提出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提出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六) 依法奖惩职工；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四十六条** 厂长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履行本法规定的企业的各项义务，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协助厂长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管理委员会由企业各方面的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厂长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前款所称重大问题：

(一) 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工资调整方案，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

(二) 工资列入企业成本开支的企业人员编制和行政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三) 制订、修改和废除重要规章制度的方案。

上述重大问题的讨论方案，均由厂长提出。

**第四十八条** 厂长在领导企业完成计划、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由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九条** 职工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有对企业的生产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有依法享受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有向国家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对企业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女职工有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

**第五十条** 职工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从事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五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企业的工会委员会。企业工会委员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和审议厂长关于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查同意或者否决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 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 评议、监督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五)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选举厂长，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三条** 车间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组织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工人直接参加班组的民主管理。

**第五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支持厂长依法行使职权，教育职工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 第六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五十五条** 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统一对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保证企业完成指令性计划所需的计划供应物资，审查批准企业提出的基本建设、重大技术改造等计划；任免、奖惩厂长，根据厂长的提议，任免、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考核、培训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五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目标，为企业提供服务，并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企业实行管理和监督。

（一）制定、调整产业政策，指导企业制定发展规划。

（二）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信息。

（三）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

（四）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秩序，保护企业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不受侵犯。

（五）逐步完善与企业有关的公共设施。

**第五十七条**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提供企业所需的由地方计划管理的物资，协调企业与当地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努力办好与企业有关的公共福利事业。

**第五十八条** 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侵犯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得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要求企业设置机构或者规定机构的编制人数。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条** 企业因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不符合经济合同约定的条件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一条**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决定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企业有权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撤销；不予撤销的，企业有权向作出决定的

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或者政府监察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机关应于接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裁决并通知企业。

**第六十二条** 企业领导干部滥用职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由政府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职工实行报复陷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因工作过失给企业和国家造成较大损失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玩忽职守，致使企业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阻碍企业领导干部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企业领导干部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扰乱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致使生产、营业、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法的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企业。

**第六十六条** 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的，除遵守本法规定外，发包方和承包方、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联营企业、大型联合企业和股份企业，其领导体制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结合当地的特点，制定实施办法，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8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996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条** 企业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或者发生产权纠纷的，可以申请暂缓办理产权登记。

企业应当在经批准的暂缓办理产权登记期限内，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占有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

- （一）出资人名称、住所、出资金额及法定代表人；
- （二）企业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 （三）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四）企业实收资本、国有资本；
- （五）企业投资情况；
- （六）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向企业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是企业的资信证明文件。

**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 （一）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 （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
- （三）企业分立、合并或者改变经营形式的；
- （四）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的。

**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 （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
- （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

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第十一条** 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

企业应当于每一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报告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出资人的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 (二) 企业国有资产的结构变化，包括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 (四)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补领。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制度，并定期分析和报告国有资产产权状况。

**第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一)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
- (二) 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
- (三) 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
- (四) 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军队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2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992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3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进入市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是：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 （二）坚持政企职责分开，保障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实现企业财产保值、增值，落实企业的经营权；
- （三）坚持责、权、利相统一，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的关系，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把职工的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联系起来；
- （四）发挥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 （五）坚持深化企业改革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强化企业管理相结合；
- （六）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四条** 围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按照宏观要管好、微观要放开的要求，政府必须转变职能，改革管理企业的方式，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协调配套地进行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物资、商业、外贸、人事和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改革。

**第五条** 企业中的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等组织以及全体职工都应当为实现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和《企业法》规定的企业根本任务开展工作。社会各有关方面都应当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条件。

## 第二章 企业经营权

**第六条** 企业经营权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以下简称企业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第七条**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资产经营形式，依法行使经营权。企业资产经营形式是指规范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企业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责任制形式。

继续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逐步试行税利分流，统一所得税率，免除企业税后负担，实行税后还贷。创造条件，试行股份制。

**第八条** 企业享有生产经营决策权。

企业根据国家宏观计划指导和市场需要，自主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生产产品和为社会提供服务。

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本行业内或者跨行业调整生产经营范围，凡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导向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国家可以根据需要，有权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企业执行指令性计划，有权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下，与需方企业签订合同；也可以根据国家规定，要求与政府指定的单位签订国家订货合同。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不签订合同的，企业可以不安排生产。

企业对缺乏应当由国家计划保证的能源、主要物资供应和运输条件的指令性计划，可以根据自身承受能力和市场变化，要求调整。计划下达部门不予调整的，企业可以不执行。

除国务院和省级政府计划部门直接下达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以外，企业有权不执行任何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

**第九条 企业享有产品、劳务定价权。**

企业生产的日用工业消费品，除国务院物价部门和省级政府物价部门管理价格的个别产品外，由企业自主定价。

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除国务院物价部门和省级政府物价部门颁布的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所列的少数产品外，由企业自主定价。

企业提供的加工、维修、技术协作等劳务，由企业自主定价。

法律对产品、劳务定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企业享有产品销售权。**

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产品，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不得对其采取封锁、限制和其他歧视性措施。

企业根据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产品，应当按照计划规定的范围销售。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不履行合同的，企业有权停止生产，并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申诉，要求协调解决，也可以依照有关合同法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究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的违约责任；已经生产的产品，企业可以自行销售。企业在完成指令性计划的产品生产任务后，超产部分可以自行销售。

企业生产国家规定由特定单位收购的产品，有权要求与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签订合同。收购单位不按照合同收购的，企业可以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申诉，要求协调解决，也可以依照有关合同法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究收购单位的违约责任；已经按照合同生产的产品，收购单位不按照合同收购的，企业可以自行销售。

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国家明令禁止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除外。

**第十一条 企业享有物资采购权。**

企业对指令性计划供应的物资，有权要求与生产企业或者其他供货方签订合同。

企业对指令性计划以外所需的物资，可以自行选择供货单位、供货形式、供货品种和数量，自主签订订货合同，并可以自主进行物资调剂。

企业有权拒绝执行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为企业指定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供货单位和供货渠道。

**第十二条 企业享有进出口权。**

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行选择外贸代理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并有权参与同外商的谈判。

企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主使用留成外汇和进行外汇调



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和截留企业的留成外汇；不得截留企业有偿上交外汇后应当返还的人民币。

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可以在境外承揽工程、进行技术合作或者提供其他劳务。

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可以进口自用的设备和物资。

具备条件的企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依法享有进出口经营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在获得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等方面，享有与外贸企业同等的待遇。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本企业经常出入境的业务人员名额，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经常出入境人员的出入境，实行一次性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经国务院授权，可以自行审批出境人员或者邀请境外有关人员来华从事商务活动，报外事部门直接办理出入境手续。

企业可以根据开展对外业务的实际需要，自主使用自有外汇安排业务人员出境。

### **第十三条 企业享有投资决策权。**

企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向境外投资或者在境外开办企业。

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地区发展规划，以留用资金和自行筹措的资金从事生产性建设，能够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由企业自主决定立项，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出具认可企业自行立项的文件。经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企业自主决定开工。

企业从事生产性建设，不能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或者需要政府投资的，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企业从事生产性建设，需要银行贷款或者向社会发行债券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政府有关部门会同银行审批或者由银行审批。需要使用境外贷款的，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以留利安排生产性建设项目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批准，可以退还企业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百分之四十税款。

企业根据其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可以增提新产品开发基金，报财政部门备案。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有关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企业有权选择具体的折旧办法，确定加速折旧的幅度。

### **第十四条 企业享有留用资金支配权。**

企业在保证实现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有权自主确定税后留用利润中各项基金的比例和用途，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企业可以将生产发展基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或者补充流动资金，也可以将折旧费、大修理费和其他生产性资金合并用于技术改造或者生产性投资。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无偿调拨企业留用资金或者强令企业以折

旧费、大修理费补交上交利润。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五条 企业享有资产处置权。**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一般固定资产，可以自主决定出租、抵押或者有偿转让；对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可以出租，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抵押、有偿转让。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必须全部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企业处置固定资产，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 **第十六条 企业享有联营、兼并权。**

企业有权按照下列方式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

（一）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二）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共同经营，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订立联营合同，确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营各方各自独立经营、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可以兼并其他企业，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 **第十七条 企业享有劳动用工权。**

企业按照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自主决定招工的时间、条件、方式、数量。企业的招工范围，法律和国务院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从所在城镇人口中招工，不受城镇内行政区划的限制。

企业录用退出现役的军人、少数民族人员、妇女和残疾人，法律和国务院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定向或者委托学校培养的毕业生，由原企业负责安排就业。对其他大专院校和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

刑满释放人员，同其他社会待业人员一样，经企业考核合格，可以录用。在服刑期间保留职工身份的刑满释放人员，原企业应当予以安置。

企业有权决定用工形式。企业可以实行合同化管理或者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可以与职工签订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或者以完成特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企业和职工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企业有权在做好定员、定额的基础上，通过公开考评，择优上岗，实行合理劳动组合。对富余人员，企业可以采取发展第三产业、厂内转岗培训、提前退出岗位休养以及其他方式安置；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厂际交流、职业介绍机构调剂等方式，帮助转换工作单位。富余人员也可以自谋职业。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开除职工。对被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和开除的职工，待业保险机构依法提供待业保险金，劳动部门应当提供再就业的机会，对其中属于集体户口的人员，当地的公安、粮食部门应当准予办理户口和粮食供应关系迁移手续，城镇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接收。

#### **第十八条 企业享有人事管理权。**

企业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和责任与权利相统一的要求，自主行使人事管理权。

企业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以实行聘用制、考核制。对被解聘或者未

聘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以安排其他工作，包括到工人岗位上工作。企业可以从优秀工人中选拔聘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招聘境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企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在本企业内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定的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职务和待遇由企业自主决定。

企业中层行政管理人员，由厂长按照国家的规定任免（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管理人员，由厂长按照国家的规定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聘任、解聘），或者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由厂长任免（聘任、解聘），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企业享有工资、奖金分配权。

企业的工资总额依照政府规定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确定，企业在相应提取的工资总额内，有权自主使用、自主分配工资和奖金。

企业有权根据职工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责任、劳动条件和实际贡献，决定工资、奖金的分配档次。企业可以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或者其他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工资制度，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具体分配形式。

企业有权制定职工晋级增薪、降级减薪的办法，自主决定晋级增薪、降级减薪的条件和时间。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提出的，由企业向职工发放奖金和晋级增薪的要求。

**第二十条** 企业享有内部机构设置权。

企业有权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决定企业的人员编制。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提出的设置对口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的要求，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享有拒绝摊派权。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企业可以向审计部门或者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控告、检举、揭发摊派行为，要求作出处理。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有权抵制任何部门和单位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评优、达标、升级、鉴定、考试、考核。

**第二十二条** 企业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和侵犯。

对于非法干预和侵犯企业经营权的行为，企业有权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申诉、举报，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章 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企业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厂长对企业盈亏负有直接经营责任；职工按照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对企业盈亏也负有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企业必须建立分配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

企业必须坚持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实现利税计

算)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依据净产值计算)增长幅度的原则。

企业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其他工资性收入,应当纳入工资总额。取消工资总额以外的一切单项奖。

企业必须根据经济效益的增减,决定职工收入的增减。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基数的确定与调整,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核准。亏损企业发放的工资总额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额。

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和奖金分配方案,应当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厂长晋升工资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有条件的可以由登记注册并经政府有关部门特别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审核。

企业违反本条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职工多得的不当收入,应当自发现之日起,限期逐步予以扣回。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每年从工资总额的新增部分中提取不少于百分之十的数额,作为企业工资储备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工资储备基金累计达到本企业一年工资总额的,不再提取。

**第二十六条** 企业连续三年全面完成上交任务,并实现企业财产增值的,政府主管部门对厂长或者厂级领导给予相应奖励,奖金由决定奖励的部门拨付。

亏损企业的新任厂长,在规定期限内,实现扭亏增盈目标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厂长或者厂级领导相应的奖励,奖金由决定奖励的部门拨付。

**第二十七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未完成上交利润任务的,应当以企业风险抵押金、工资储备基金、留利补交。

实行租赁经营责任制的企业,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达不到租赁合同规定的经营总目标或者欠交租金时,应当以企业的风险保证金、预支的生活费或者承租成员的年度收入抵补,不足部分,由承租方、保证人提供的担保财产抵补。

**第二十八条** 企业为实现政府规定的社会公益目标或者生产指令性计划产品,由于定价原因而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物价部门应当有计划地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予以解决。不能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的,经财政部门审查核准,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其他方式补偿。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仍然亏损的,作为经营性亏损处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经营性亏损的,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职工应当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一年经营亏损的,应当适当核减企业工资总额,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不得领取奖金。企业亏损严重的,还应当根据责任大小,相应降低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职工的工资。

企业连续二年经营亏损,亏损额继续增加的,应当核减企业的工资总额,除企业不得发放奖金外,根据责任大小,适当降低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职工的工资;对企业领导班子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厂级领导可以免职或者降级、降职。

对本条例施行前企业长期积累的亏损,经清产核资后,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三十条**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

法规，定期进行财产盘点和审计，做到帐实相符，如实反映企业经营成果，不得造成利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确保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

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资产负债和损益考核制度，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有条件的，经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审查后，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企业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准确核算成本，足额提取折旧费、大修理费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不提或者少提折旧费和大修理费，少计成本或者挂帐不摊等手段，造成利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企业用留用资金补足。

企业的生产性折旧费、大修理费、新产品开发基金以及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或者增加集体福利。

#### 第四章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可以通过转产、停产整顿、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方式，进行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企业的优胜劣汰。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没有市场销路、造成严重积压的，应当实行转产。企业为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根据市场预测和自身条件，可以主动实行转产。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经营性亏损严重的，可以自行申请停产整顿；政府主管部门也可以责令其停产整顿。停产整顿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停产整顿的企业，应当制定停产整顿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停产整顿的目标和规划；调整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措施；改善生产经营状况的措施；调整机构和人员的措施；扭亏为盈的措施；还债的措施。

企业自行停产整顿的，停产整顿方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由企业自行组织实施。被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由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组织制定停产整顿方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企业停产整顿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企业财产。任何人不得盗窃、毁坏、哄抢、私分、隐匿、无偿转让企业财产。

企业停产整顿期间，财政部门应当准许其暂停上交承包利润；银行应当准许其延期支付贷款利息；企业应当停止发放奖金。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可以决定或者批准企业的合并。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合并，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范围内，可以采取资产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合并方案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企业提出。在政府主管部门主持下，合并各方经充分协商后，订立合并协议。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企业承担。

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兼并其他企业。企业兼并是一种有偿的合并形式。企业被兼并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被兼并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兼并企业承担。兼并企业与债权人经充分协商，可以订立分期偿还或者减免债务的协议；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酌情定期核减兼并企业的上交利润指标；银行对被兼并企业原欠其的债务，可以酌情停减利息；被兼并企业转入第三产业的，经银行批准，自开业之日起，实行二年停息、三年减半收息。

**第三十五条** 经政府批准，企业可以分立。企业分立时，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明确划分分立各方的财产和债权债务等。

**第三十六条** 企业经停产整顿仍然达不到扭亏目标，并且无法实行合并的，以及因其他原因应当终止的，在保证清偿债务的前提下，由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级政府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予以解散。企业解散，由政府主管部门指定成立的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七条** 企业所欠债务，应当以留用资金清偿。留用资金不足以偿还债务的，可以依法用抵押企业财产的方式，保证债务的履行。

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应当依法破产。政府认为企业不宜破产的，应当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企业清偿债务。

企业宣告破产后，其他企业可以与破产企业清算组订立接收破产企业的协议，按照协议承担法院裁定的债务，接受破产企业财产，安排破产企业职工，并可以享受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兼并企业的待遇。

**第三十八条**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政府决定解散的企业，职工由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安置。

企业破产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安置职工。

企业合并的，职工由合并后的企业或者兼并企业安置。

为安置富余职工兴办的，独立核算、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自开业之日起，实行二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 第五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四十条** 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政府依法对企业进行协调、监督和管理，为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一条** 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企业财产包括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财产，以及其他依据法律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行政法规认定的属于全民所有、由企业经营的财产。

**第四十二条** 为确保企业财产所有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一）考核企业财产保值、增值指标，对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审查和审计监督；

（二）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决定国家与企业之间财产收益的分配方式、比例或者定额；

（三）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决定、批准企业生产性建设项目，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企业自主决定的投资项目除外；

（四）决定或者批准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和企业的设立、合并（不含兼并）、分立、终止、拍卖，批准企业提出的被兼并申请和破产申请；

（五）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审批企业财产的报损、冲减、核销及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的抵押、有偿转让，组织清算和收缴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财产；

（六）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或者批准企业厂长的任免（聘任、解聘）和奖惩；

(七) 拟订企业财产管理法规，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 维护企业依法行使经营权，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预，协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第四十三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

(一)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和产业政策，控制总量平衡，规划和调整产业布局；

(二) 运用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和价格政策，调控和引导企业行为；

(三) 根据产业政策和规模经济要求，引导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实现资源合理配置；

(四) 建立和完善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制度、财务制度、成本制度、会计制度、折旧制度、收益分配制度和税收征管制度，制定考核企业的经济指标体系，逐步将企业职工的全部工资性收入纳入成本管理；

(五) 推动技术进步，开展技术和业务培训，为企业决策和经营活动提供信息、咨询。

**第四十四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培育和完善的市场体系，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一) 打破地区、部门分割和封锁，建立和完善平等竞争、规则健全的全国统一市场；

(二) 按照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布局，统筹规划、协调和建立生产资料市场、劳务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企业产权转让市场等，促进市场体系的发育和完善；

(三) 发布市场信息，加强市场管理，制止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五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一) 建立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职工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

(二) 建立和完善职工的待业保险制度，使职工在待业期间能够得到一定数量和一定期限的待业保险金，保证其基本生活；

(三) 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保险制度。

**第四十六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为企业提供服务：

(一) 发展和完善与企业有关的公并设施和公益事业，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

(二) 建立和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职业介绍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信息、咨询服务机构等社会服务组织；

(三) 完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培训待业人员，帮助其再就业；

(四) 健全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及时妥善处理劳动纠纷，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 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的关系，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机关或者有关上级机关对主管人员和

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越、滥用管理权限下达指令性计划并强令企业执行的；
- （二）干预企业投资决策权或者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有重大失误的；
- （三）以封锁、限制或者其他歧视性措施，侵犯企业物资采购权或者产品销售权的；
- （四）干预、截留企业的产品、劳务定价权的；
- （五）限制、截留企业进出口权，或者平调、挤占、挪用企业自主使用的留成外汇的；
- （六）截留或者无偿调拨企业留用资金，或者干预企业资产处置权的；
- （七）强令企业对职工进行奖励、晋级增薪，干预企业录用、辞退、开除职工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
- （八）未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任免厂长、其他厂级领导或者干预厂长行使企业中层行政管理任免权的；
- （九）强令企业设置对口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以及违反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评优、达标、升级、鉴定、考试、考核的；
- （十）非法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以及对拒绝摊派的企业进行打击报复的；
- （十一）未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阻止或者强迫企业进行组织结构调整的；
- （十二）不依法履行对企业监督、检查职责，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企业经营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追究行政责任、给予经济处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执行指令性计划，或者不履行经济合同，长期拖欠货款的；
- （二）对国家直接定价的产品，擅自提价的；
-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擅自立项和开工建设的；
- （四）因决策失误，建设项目不能按期投产，或者投产后产品无销路、投资无效益，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的；
- （五）不具备偿还能力，盲目贷款，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的；
- （六）未经批准，擅自处置企业的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造成企业财产损失的；
- （七）滥用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和工资、奖金分配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 （八）违反财务制度，不提或者少提折旧费、大修理费，少计成本或者挂帐不摊，造成企业利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的；
- （九）将生产性折旧费、大修理费、新产品开发基金或者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用于发放工资、奖金或者增加集体福利的；
- （十）在企业变更、终止过程中，因管理不善，或者使用非法手段处置企业财产，造成损失的；
- （十一）因经营管理不善，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或者企业破产的；



(十二)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经营权的。

**第四十九条** 阻碍厂长和各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或者扰乱企业秩序，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的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科技等企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发布前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行政性文件的内容，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1988年4月28日国务院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禁止向企业摊派，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摊派是指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的行为。

**第三条** 禁止任何国家机关、人民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向企业摊派。

## 第二章 禁止各种形式的摊派

**第四条** 不得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向企业征收下列费用：

- （一）各地教育部门、学校自定的职工子女入学费；
- （二）建田费、垦复费；
- （三）进入城市落户的人头费；
- （四）煤气开发费；
- （五）集中供电费；
- （六）过路费；
- （七）过桥费（集资或用贷款建桥的除外）；
- （八）排水增容费；
- （九）各种名目的治安管理费；
- （十）各种名目的卫生费；
- （十一）绿化费；
- （十二）支农费；
- （十三）各种名目的会议费；
- （十四）其他名目的费用。

城市市区新建项目，需要征收城市建设配套费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费用项目，任何单位不得超出征收的范围，提高征收的标准，变更征收的办法。

**第六条** 不得强制企业赞助、资助、捐献财物。

企业自愿赞助、资助、捐献的款项只能从企业的自有资金中支出，不得计入成本。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强制企业购买有价证券或以其他形式向企业集资。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保险项目外，不得强制企业参加保险。

**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将公益性义务劳动改变为向企业摊派财物。

**第十条** 不得违反本条例规定向企业进行其他形式的摊派。

**第十一条** 禁止对抵制摊派的企业进行打击报复。

不得利用职权或业务上的便利给予抵制摊派的企业以歧视性待遇。

**第十二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时，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作出决定要求企业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的，不视为摊派，但事后须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第三章 权利与责任

**第十三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单位的摊派。

企业对收取费用的项目性质不明确的，应当向收费单位上一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报告，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才能支付。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对企业依照第十三条第二款提出的报告，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30 日内作出应予缴纳的答复。期满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缴纳。

企业对财政部门的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反映。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审计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控告、检举、揭发摊派行为。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于收到的控告、检举、揭发以及其他部门根据第十七条规定移送的摊派案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被调查的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情况，不得刁难和阻挠。

**第十七条** 计划、财政、物价、税务、银行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摊派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时应当移送审计机关立案处理。

###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八条** 经审计机关确认为摊派行为的，审计机关应当通知摊派单位停止摊派行为，并限期退回摊派的财物；期满不退回的，审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摊派单位的开户银行从其有关存款中扣还。

摊派财物已不存在而无法追回时，审计机关可以通知有关部门扣缴相当于所摊派财物价值的款额，或采取其他经济补偿措施。

**第十九条** 对摊派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监察机关或有关主管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控告、检举、揭发和抵制摊派的单位和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应当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私分摊派财物的，由监察机关追究其单位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检举、揭发、抵制摊派有功的人员，审计机关可给予表彰。

**第二十三条** 追回的摊派财物，属于企业已报告或控告的，应当退还企业；未报告和控告的，一律上缴中央财政。

**第二十四条** 摊派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经济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审。在复审期间，不影响原处罚决定的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

**第二十六条** 向国家机关、人民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含基本建设单位）以及个人的摊派，比照本条例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1994年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9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通过转变政府职能，理顺产权关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保障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落实企业经营权，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和市场竞争的主体，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三条** 企业财产即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财产，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认定的企业其他国有财产。

**第四条** 建立明晰的产权关系，旨在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监督机构的职责、企业的权利和责任，理顺企业财产的国家所有、分级管理、分工监督和企业经营的相互关系。

**第五条** 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国务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第六条** 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国有资产实行分级行政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对指定的或者其所属的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

根据国务院的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有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对指定的或者其所属的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

**第八条** 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自主经营，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第九条** 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政企职责分开；
- （二）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
- （三）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 （四）投资收益和产权转让收入用于资本的再投入；
- （五）资本保全和维护所有者权益；
- （六）企业独立支配其法人财产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二章 分级管理和分工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业财产管理法规和制定企业财产管理规章、制度；
- （二）汇总和整理国有资产的信息，建立企业财产统计报告制度，并纳入国家统计体系；
- （三）组织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等基础管理工作，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四）制定企业财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从总体上考核国有资产经营状

况；

(五) 在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设立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地方管辖的国有资产依法实施行政管理。

**第十二条** 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授权的监督机构），对国务院管辖的企业和国务院指定由其监督的地方管辖的企业实施分工监督。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国务院指定由其监督的企业和企业集团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 对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二)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厂长（经理）的任免（聘任、解聘）建议，或者决定厂长（经理）的任免（聘任、解聘）和奖惩；

(三) 商有关部门提出监事会的人员组成；需报国务院审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审手续；

(四) 向企业派出监事会。

**第十四条** 国务院授权的全国性总公司对其所属企业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 对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二) 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或者批准厂长（经理）的任免（聘任、解聘）和奖惩；

(三) 商有关部门提出监事会的人员组成；

(四) 向企业派出监事会。

**第十五条** 除国务院授权的监督机构监督的企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确定有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机构），对省级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由其监督的下级地方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实施分工监督。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监督机构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干预企业的经营权。

###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七条**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根据需要派出的对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的组织。

**第十八条** 国务院授权的监督机构对所监督的企业派出的监事会，其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中委派和聘请：

(一) 监督机构委派的代表；

(二)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银行派出的代表；

(三) 监督机构聘请的经济、金融、法律、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家；

(四) 监督机构聘请的被监督企业的领导人和企业职工代表；

(五) 监督机构聘请的其他人员。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机构派出的监事会，其成员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委派和聘请。

**第十九条** 监事会由不少于 5 人、不超过 15 人的奇数成员组成。监督机构委派和政府其他部门派出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监事会主席由政府或者监督机构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每届任期 3 年。监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 (二)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 熟悉有关业务，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注册会计师验证的或者经厂长（经理）签署的企业财务报告，监督、评价企业经营效益和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状况；

(二) 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企业的财务帐目和有关资料，对厂长（经理）和有关人员提出询问；

(三) 对厂长（经理）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评价和记录，向派出监事会的监督机构提出对厂长（经理）任免（聘任、解聘）及奖惩的建议；

(四) 根据厂长（经理）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二次。经监事会主席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或者应厂长（经理）的请求，监事会可以举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主席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其主持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建立会议记录。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监事记名表决，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派出的监督机构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监事必须执行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不得泄露被监督企业的商业秘密。

除被聘请担任监事的企业领导人和职工代表外，监事不得兼任被监督企业的任何职务，不得接受被监督企业的任何报酬。

**第二十五条** 监事均为兼职。

监事会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开支，由派出的监督机构支付。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及其监事不得干预企业的经营权。

#### 第四章 企业法人财产权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支配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

政府和监督机构不得直接支配企业法人财产。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和监督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抽取注入企业的资本金，不得调取企业财产，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企业承担的财产责任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

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对企业全部法人财产及其净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厂长（经理）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全部法人财产及其净资产的保值增值状况承担经营责任。

对经营业绩显著的厂长（经理），由政府或者监督机构给予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已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应当将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指标纳入承包指标体系。

**第三十三条** 实行租赁经营的企业，承租方应当依照有关租赁经营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租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足额缴纳租金，并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四条** 企业改组为股份制的，须经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或者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企业法人的，须经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企业与外商实行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者向境外投资的，须经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向个人、私营企业、境外投资者等转让企业产权的，应当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

**第三十八条** 企业改组为股份制的，或者与外商实行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的，或者转让企业产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在财务报告中如实反映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或者对境外的投资及其收益状况，并及时足额收取应当分得的利润。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并按照规定填报报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管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企业财产流失的总体情况不掌握、不反映、不提出相应建议的；

（二）在组织开展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中，滥用职权，处罚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超越权限干预企业经营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二条** 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管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被监督企业财产流失的情况不掌握、不反映、不采取相应措施的；

（二）超越权限干预企业经营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三条** 审批企业产权变动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管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 (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越权限，擅自批准企业产权变动的；
- (二) 审批企业产权变动不当，造成企业财产损失的；
- (三) 在审批企业产权变动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及其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改组监事会，免去或者解聘有关的监事：

-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监事会或者监事职责的；
- (二) 超越监事会或者监事职权，干预企业经营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 (三) 泄露企业商业秘密，利用监事职权谋取私利的；
- (四) 以任何形式接受企业的报酬或者收受财物的。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厂长（经理）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经济处罚，免除（解聘）其职务，或者给予降职、撤职处分：

- (一) 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连续两年亏损，亏损额继续增加的；
- (二) 在承包、租赁、股份制改组、联营或者与外商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向境外投资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企业财产的；
- (三) 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向境外投资，未在财务报告中如实反映收益状况或者未及时足额收取应得利润，造成企业财产流失的；
- (四) 擅自转让企业产权的；
-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以及不如实填报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原则适用于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金融企业。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发布前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行政文件的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且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或者产品全部出口或者大部分出口。

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八条** 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备案。

外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外资企业雇用中国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订明雇用、解雇、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

**第十三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外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

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可以在中国购买，也可以在国际市场购买；在同等条件下，应当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十六条** 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纳税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资企业将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税款。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外资企业应当在中国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指定的银行开户。

外资企业应当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外资企业的产品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在中国市场销售，因而造成企业外汇收支不平衡的，由批准其在中国市场销售的机关负责解决。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从外资企业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

外资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外国投资者申报，由审查批准机关批准。期满需要延长的，应当在期满一百八十天以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一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及时公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在清算完结前，除为了执行清算外，外国投资者对企业财产不得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0年4月4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 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1987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1月1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保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合营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合营各方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向合营企业认缴的出资，必须是合营者自己所有的现金、自己所有并且未设立任何担保物权的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

凡是以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出资者应当出具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的有效证明。

**第三条** 合营企业任何一方不得用以合营企业名义取得的贷款、租赁的设备或者其他财产以及合营者以外的他人财产作为自己的出资，也不得以合营企业的财产和权益或者合营他方的财产和权益为其出资担保。

**第四条** 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发给的出资证明书应当报送原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

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第五条** 合营各方未能在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六条** 合营各方缴付第一期出资后，超过合营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一期出资期限三个月，仍未出资或者出资不足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会同原审批机关发出通知，要求合营各方在一个月内缴清出资。

未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期限缴清出资的，原审批机关有权撤销对该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批准证书撤销后，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并清理债权债务；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七条** 合营一方未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逾期仍未缴付或者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营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营企业。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一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营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

前款违约方已经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缴付部分出资的，由合营企业对该出资进行清理。

守约方未按照第一款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的，审批机关有权撤销对该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批准证书

撤销后，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已领取营业执照的合营企业，如合营各方或者任何一方未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出资期限缴付其出资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两个月内缴清按照合同规定应当缴付的出资。

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清其出资的，可按照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在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已领取营业执照的合营企业，如果合营各方未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各自出资期限，并且未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两个月内，按照本规定签订关于合营各方缴付出资期限的合营合同补充协议，报原审批机关审批，获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前款合营各方在两个月内未签订缴付出资期限补充协议，又未缴清出资，致使合营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无法筹建或者无法开业满六个月的，原审批机关有权撤销对该合营企业的批准证书。批准证书撤销后，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各方的出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作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作者）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者举办合作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合作企业和中外合作者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对合作企业实行监督。

**第四条** 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或者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合作企业。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合作企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七条**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税务登记项目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

**第九条** 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条** 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合作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合作企业应当设立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依照合作企业



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会的董事长、联合管理机构的主任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副主任。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任命或者聘请总经理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负责。

合作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一致同意，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职工의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十四条** 合作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五条** 合作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依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合作企业应当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合作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合作企业可以向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在中国境外借款。

中外合作者用作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保，由各方自行解决。

**第十八条** 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

**第十九条** 合作企业可以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进口本企业需要的物资，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合作企业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可以在国内市场购买，也可以在国际市场购买。

**第二十条** 合作企业应当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合作企业不能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有关机关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合作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缴纳税款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內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內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外国合作者在履行法律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合作企业终止时分得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国外。

合作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四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明。中外合作者同意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距合作期满一百八十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者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中外合作者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作企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中外合作者没有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中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1994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8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金融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下列金融机构：

- (一) 总行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银行（以下简称外资银行）；
- (二)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以下简称外国银行分行）；
- (三) 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银行（以下简称合资银行）；
- (四) 总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外资财务公司）；
- (五) 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合资财务公司）。

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地区，由国务院确定。

**第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外资金融机构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管理和监督外资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外资金融机构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本地区外资金融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的最低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实收资本不低于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无偿拨给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第六条** 设立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请者为金融机构；
- (二) 申请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
- (三) 申请者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
- (四) 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第七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请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
- (二) 申请者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200亿美元；
- (三) 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第八条**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申请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合资各方均为金融机构；

- (二) 外国合资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 (三) 外国合资者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100 亿美元；
- (四) 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第九条** 设立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应当由申请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设立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拟设外资银行或者外资财务公司的章程；
- (四) 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 (五) 申请者最近 3 年的年报；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外国银行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的名称，总行无偿拨给的营运资金数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 (二) 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 (三) 申请者最近 3 年的年报；
- (四)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合资各方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合资经营合同及拟设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章程；
- (四) 申请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合资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
- (五) 合资各方最近 3 年的年报；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设立外资金金融机构的申请初步审查同意后，发给申请者正式申请表。申请者自提出设立申请之日起满 90 日未接到正式申请表的，其设立申请即为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者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 60 日内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 (一) 拟设外资金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
- (二) 对拟任该外资金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 (三)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其总行对该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 (四)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外资金金融机构自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

应当筹足其实收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并调入中国境内，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并依法自开业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自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外资银行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部分或者全部经营下列种类的业务：

- (一) 外汇存款；
- (二) 外汇放款；
- (三) 外汇票据贴现；
- (四) 经批准的外汇投资；
- (五) 外汇汇款；
- (六) 外汇担保；
- (七) 进出口结算；
- (八) 自营和代客户买卖外汇；
- (九) 代理外币及外汇票据兑换；
- (十) 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
- (十一) 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 (十二) 资信调查和咨询；
- (十三) 经批准的本币业务和其他外币业务。

**第十八条** 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部分或者全部经营下列种类的业务：

- (一) 每笔不少于 10 万美元，期限不少于 3 个月的外汇存款；
- (二) 外汇放款；
- (三) 外汇票据贴现；
- (四) 经批准的外汇投资；
- (五) 外汇担保；
- (六) 自营和代客户买卖外汇；
- (七) 资信调查和咨询；
- (八) 外汇信托；
- (九) 经批准的本币业务和其他外币业务。

**第十九条** 本章所称外汇存款，是指以外币表示的下列存款：

- (一) 中国境内、境外同业存款；
- (二) 中国境外非同业存款；
- (三) 中国境内外国人的存款；
- (四)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存款；
- (五) 外商投资企业存款；
- (六) 外资金融机构对非外商投资企业放款的转存款；
- (七) 经批准的其他外汇存款。

**第二十条** 本章所称外汇汇款，是指境外汇入汇款和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人、华侨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汇出汇款。

**第二十一条** 本章所称进出口结算，是指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办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结算和经批准的非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结算以及放款项下的进口结算。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的存款、放款利率及各种手续费率，由外资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存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缴存款准备金，其比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四条** 外国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的百分之三十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生息资产形式存在，包括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银行的存款等。

**第二十五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 20 倍。

**第二十六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对 1 个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放款，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百分之三十，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特许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百分之三十，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投资于金融机构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其资产的流动性。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从中国境内吸收的存款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第三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计提呆帐（坏帐）准备金。

**第三十二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实收资本低于注册资本的，必须每年从其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二十五予以补充，直至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等于其注册资本。

**第三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聘用至少 1 名中国公民为高层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聘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并经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认可。

**第三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

- （一）设立分支机构；
- （二）调整、转让注册资本，追加、减少营运资金；
- （三）变更机构名称或者营业场所；
- （四）更换高层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有关分支机构报送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有关分支机构有权检查、稽核外金融

机构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第五章 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自行终止业务活动，应当在距终止业务活动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后予以解散并进行清算。

**第三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其停业，限期清理。在清理期限内，已恢复偿付能力、需要复业的，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复业申请；超过清理期限，仍未恢复偿付能力的，应当进行清算。

**第四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的具体事宜，参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清算终结，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5万元至10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有关分支机构责令其停止所超越部分的经营活动，没收其超越部分的非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至5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经营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有关分行有权责令其纠正、调整业务或者补足有关资金，并可以处5000元至3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未按期报送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有关分支机构予以警告、通报，责令限期补报，并可以处3000元至2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除依照本章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其停业直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的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和营业的金融机构，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九条** 对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

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和 1990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90 年 9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6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

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七)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一) 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二) 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三) 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 (四)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条** 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六十一条** 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经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六十四条**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的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定，报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第六十七条**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至九人，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按照董事会的任期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视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未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办理审批和财产权转移手续。

**第七十二条**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较好的大型的国有独资公司，可以由国务院授权行使资产所有者的权利。

###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三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五)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六)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七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



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五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设立方式；
- (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 (六)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七)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 (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
- (九)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 (十)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一)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二)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三) 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第八十一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

**第八十二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三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

**第八十四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

门递交募股申请，并报送下列主要文件：

- (一) 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
- (二) 公司章程；
- (三) 经营估算书；
- (四)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五) 招股说明书；
- (六)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七)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未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第八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股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募股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募集股份的，停止募集；已经募集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 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三) 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 (四) 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 (五) 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时认股人可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前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九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九十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九十一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二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 通过公司章程；  
(三) 选举董事会成员；  
(四) 选举监事会成员；  
(五)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六) 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一) 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二)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三) 公司章程；
- (四) 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 (五) 验资证明；
- (六)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姓名及住所；
- (七)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所。

**第九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经登记成立后，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应当将募集股份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 (二)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 (三)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

**第九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当依照本法有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第一百零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以前就前款事项作出公告。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止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公司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

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本法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三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经理的规定以及董事、经理义务、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

####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本法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三条有关不得担任监事的规定以及监事义务、责任的规定, 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 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必须同股同权, 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三十一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 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 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以超过票面金额为股票发行价格的, 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得溢价款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股票溢价发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 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董事长签名, 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 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 应当为记名股票, 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机构或者法人的名称, 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 可以为记名股票, 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 应当置备股东名册, 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时间。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的股票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票，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登记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二)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三)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四) 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 新股发行价格；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九条股东大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并制作认股书。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发行新股，可根据公司连续盈利情况和财产增值情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四十三条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股票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一百四十六条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第一百四十八条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也可以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或者购买股份的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后，必须在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五十条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

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 第三节 上市公司

第一百五十一条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三）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四）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

（五）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

第一百五十四条经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交易。

第一百五十五条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 (一)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二) 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 (三)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第一百五十八条上市公司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公司决议解散、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可以依照本法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百六十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一百六十一条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 (二) 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 (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 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第一百六十二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

- (一) 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
- (二)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第一百六十三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作出决议。

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出决定。

依照前二款规定作出决议或者决定后,公司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报请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国务院确定。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审批公司债券的发行,不得超过国务院确定的规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发行公司债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的公司应当向认购人退还所缴款项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登记证明；
- (二) 公司章程；
- (三)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四) 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三) 债券的利率；
- (四)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五) 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六) 公司净资产额；
- (七)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八)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债券可分为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 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的利率，债券的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 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公司债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公司债券的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债券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七十二条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请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

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除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股票发行的条件。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七十三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损益表；
- (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
-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 (五) 利润分配表。

第一百七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法规定，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二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指定清算组成员，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不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并

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外国公司依照本法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

**第二百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零二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二百零五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按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

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未经本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帐册以外另立会计帐册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公司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经理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退还公司财产，由公司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经理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责令退还公司的资金，由公司给予处分，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责令取消担保，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将违法提供担保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情节严重的，由公司给予处分。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的，除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外，并可由公司给予处分。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按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的，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并可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不按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第二百二十条** 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公司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份发行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集股份、股票上市和债券发行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七条** 依照本法履行审批职责的有关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登记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条** 本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及交易，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但是，拟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面值总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前款所称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包括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公司增加资本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总额应当控制在国家确定的总规模之内。

**第三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买卖，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内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

**第四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限于：

- （一）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 （四）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境内上市外资股其他投资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认购、买卖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提供证明其投资人身份和资格的有效文件。

**第五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依照《公司法》享有同等权利和履行同等义务。

公司可以在其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特殊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规定；
- （三）符合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规定；
- （四）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
- （五）发起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1.5 亿元人民币；

(六) 拟向社会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其拟向社会发行股份的比例达百分之十五以上；

(七)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在最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八)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九)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公司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所得资金的用途与募股时确定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二) 公司净资产总值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三) 公司从前一次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 公司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原有企业改组或者国有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的公司，可以连续计算；

(五)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首次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还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六）项的规定。

**第十条** 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发起人或者公司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推荐；

(二)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选定可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三) 被选定的公司将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符合条件的，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或者依照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司方可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第十一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一) 申请报告；

(二)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三) 发起人会议同意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决议；

(四)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六)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 公司章程草案；

(八) 招股说明书；

(九) 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所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立

项审批的，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十）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审计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和有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十一）经2名以上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签字、盖章的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当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国有股权的批准文件；

（十二）经2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十四）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

（二）股东大会同意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决议；

（三）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增资发行新股的文件；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五）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公司营业执照；

（六）公司章程；

（七）招股说明书；

（八）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所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立项审批的，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九）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和有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十）经2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十二）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与发行内资股的间隔时间可以少于12个月。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复核。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向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披露的财务报告，按照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调整的，应当对有关差异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依法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并在其公司章程中对信息披露的地点、方式等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中文制作；需要提供外文译本的，应当提供一种通用的外国语言文本。中文文本、外文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作为主承销商或者主承销商之

一。

**第十九条**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在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境内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公司开立外汇帐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承销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主承销商应当在承销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所筹款项划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的外汇帐户。

**第二十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票的代理买卖业务，应当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代理人代行股东权利时，应当提供证明其代理资格的有效文件。

**第二十二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权益拥有人，可以将其股份登记在名义持有人名下。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权益拥有人应当依法披露其持股变动信息。

**第二十三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交易、保管、清算交割、过户和登记，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境内上市外资股或者其派生形式可以在境外流通转让。

前款所称派生形式，是指股票的认股权凭证和境外存股凭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所筹集的外币资本金的管理和公司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公司章程规定由其他机构代为兑换外币并付给股东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利和其他收益依法纳税后，可以汇出境外。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人民政府 199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人民政府 1991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1994年8月4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0号

**第一条** 为适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境外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五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资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

本规定所称境外上市,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股票,在境外公开的证券交易场所流通转让。

**第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以下简称境外上市外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

境外上市外资股在境外上市,可以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或者其监督管理执行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谅解、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及相关活动进行合作监督管理。

**第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建为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该股份有限公司一经成立,即可以发行新股。

**第七条** 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内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

**第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九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十条** 公司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在该发行计划外发行新股。公司需要调整发行计划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核准后,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审批。

公司增资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与前一次发行股份的间隔期间,可以少于12个月。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可以与包销商在包销协议中约定,在包销数额之外预留不超过该次拟募集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额百分之十五的股份。预留股份的发行,视为该次发行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公司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应当在公司各次募集股份的招股说明材料中全面、详尽披露。对已经批准并披露的发行计划进行调整的,必须重新披露。

**第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可以对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公司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删除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公司的营业期限。公司的营业期限，可以为永久存续。

**第十五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主张权利，提出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依法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其姓名或者名称登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境外投资人，为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权益拥有人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法律规定，将其股份登记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名下。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为证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十七条** 依据本规定第四条所指的谅解、协议，公司可以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公司应当将境外代理机构制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的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副本的一致性。

**第十八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更正需要依据司法裁定作出的，可以由名册正本存放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

**第十九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书面通知和书面回复的具体形式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于 5 日内将会议拟审的事项、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前款所列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



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报告，并复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资料和答复询问。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二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所筹集的外币资本金的结汇和公司向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公司章程规定由其他机构代为兑换外币并付给股东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所编制的向境内和境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得相互矛盾。

分别依照境内、境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场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境内、境外或者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披露的信息有差异的，应当将差异在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同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发行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以及公司其他事务有关的争议，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解决方式处理。

解决前款所述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5年1月10日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发布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引进外资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股东），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可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股东）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本规定设立的，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中外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占有公司注册资本25%以上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一种形式，适用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设立公司应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国家鼓励设立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公司。

**第五条** 公司可采取发起方式或者募集方式设立。

**第六条**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除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的条件外，其中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为外国股东。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除应符合前款条件外，其中至少有一个发起人还应有募集股份前3年连续盈利的记录，该发起人为中国股东时，应提供其近3年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该发起人为外国股东时，应提供该外国股东居所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在登记注册机关登记注册的实收股本总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应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八条** 股东认购的股份的转让应符合本规定第七条所规定的条件。发起人股份的转让，须在公司设立登记3年后进行，并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条** 发起人达成设立公司协议后，可共同委托一发起人办理设立公司的申请手续。具体程序是：

（一）申请人向其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提交设立公司的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申请还须提交招股说明书。

（二）上述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主管部门转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外经贸部门。上述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外经贸部门核准后，发起人正式签订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

（三）发起人签订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经贸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45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条** 发起人提交的各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在发起人各方认为需要时，可商定再用一种外文书写，但以审批生效的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的申请书应概要说明：

- (一) 发起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 (二) 组建公司的名称、住所及宗旨；
- (三) 公司设立方式、股本总额、类别、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比例、股份募集范围和途径；
- (四) 发起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包括近 3 年生产经营、资产与负债、利润等情况（限于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
- (五) 公司的资金投向及经营范围；
- (六) 提出申请的时间，发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发起人单位公章；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发起人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发起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国籍、住所、职务；
- (二) 组建公司的名称、住所；
- (三) 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
- (四) 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
- (五) 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类别、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期限；
- (六) 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 违约责任；
- (八)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九)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十) 订立协议的时间、地点、发起人签字；
- (十一)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发起人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发起人应在 30 日内凭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批准证书到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发起人应自批准证书签发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发起人在公司发行的股份缴足之前应承担连带认缴责任。公司不能设立时，发起人为设立行为所发生的费用和债务负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行股份的股数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全部登记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颁发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已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如申请转变为公司的，应有最近连续 3 年的盈利记录，由原外商投资者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或与其他发起人）签字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报原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初审同意后转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

申请转变应报送下列文件：

(一) 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  
(二) 原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关于企业改组的决议；  
(三) 原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  
(四) 原外商投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  
(五) 发起人(包括但不限于原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协议；  
(六) 公司章程；  
(七) 原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批准证书，最近连续 3 年的财务报告；

(八) 设立公司的申请书；  
(九) 发起人的资信证明；  
(十) 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上述申请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发起人应自批准证书签发并缴足其认购的股本金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为公司后，原外商投资企业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由公司承担。

外商投资企业的中外投资者在原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中承诺的义务，应列入发起人协议及章程，同样适用所设立的公司。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如申请转变为公司的，除符合本规定其他条款的规定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该企业至少营业 5 年并有最近连续 3 年的盈利记录；  
(二) 外国股东以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购买并持有该企业的股份并占有该企业注册资本的 25% 以上；  
(三) 企业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

中外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报企业所在地审批机关初审同意后转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

申请转变应报送下列文件：

(一) 原企业资产评估报告；  
(二) 设立公司的申请书；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发起人协议；  
(五) 公司章程；  
(六) 原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连续 3 年的资产负债表；  
(七) 发起人的资信证明；  
(八) 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十九条** 上述申请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发起人应自批准证书签发并缴足其认购的股本金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转变为公司的，除符合本规定其他条款的规定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该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  
(二) 外国股东以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购买并持有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占有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以上；  
(三) 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

**第二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申请转变为公司的，应报送如下文件：

- (一) 股东大会对转变为公司的决议；
- (二) 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三) 申请转变为公司的报告；
- (四) 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补充、修改协议；
- (五) 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开发行人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的文件；
- (六) 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二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或转股发行外国股东持有的股份，申请转变为公司的，除报送前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的文件外，还应报送股份有限公司与定向购股人的购股协议等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二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包括但不限于H股和N股）并在境外上市申请转变为公司的，除报送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的文件外还应报送如下文件：

- (一) 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境外上市的文件；
- (二) 境外证券机构批准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文件；
- (三) 境外上市的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上述申请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原股份有限公司应持批准证书和公司的募股证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未规定的公司的其他事宜，按《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凡属外商投资企业改组成公司的，其减免税等优惠期限，不再重新计算。

**第二十七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大陆投资设立公司的，准用此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修订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罚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 第二章 犯 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面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

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三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第三章 刑 罚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管制；
- (二) 拘役；
- (三) 有期徒刑；
- (四) 无期徒刑；
- (五) 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罚金；
- (二) 剥夺政治权利；
- (三) 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 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三十九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二)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三) 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四) 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五)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四十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四十一条**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四十三条**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四十四条** 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六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 第五节 死 刑

**第四十八条** 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第四十九条**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第五十条**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第五十一条** 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 第六节 罚 金

**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

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三)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四) 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五十八条**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服从监督；不得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权利。

##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第六十条** 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第一节 量刑

**第六十一条** 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二条** 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第六十三条** 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 第二节 累 犯

**第六十五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六条**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第六十八条**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

如果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

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 第五节 缓 刑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四条** 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二)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 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四)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七十七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十八条**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 (一) 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 (二) 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 (三) 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 (四) 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 (五) 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 (六)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

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

##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十一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第八十二条** 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第八十三条** 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

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 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二) 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 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四)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第八十五条**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如果没有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八十六条**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 第八节 时 效

**第八十七条**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 (一)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 (二)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 (三) 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 (四)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第八十八条** 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

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公共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 (一) 国有财产；
- (二)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 (三) 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

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第九十二条** 本法所称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 (一) 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
- (二) 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
- (三) 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
- (四) 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

**第九十三条** 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第九十四条** 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第九十五条** 本法所称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

- (一) 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
- (二) 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
- (三) 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第九十六条** 本法所称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

**第九十七条** 本法所称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

**第九十八条** 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第九十九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条** 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隐瞒。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

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第二编 分 则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略）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略）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应重危害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其中情节特别恶劣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二条** 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处罚。

（二）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十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五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下列走私行为，根据本节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三）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运输进境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辑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八条** 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条**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

（二）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

（三）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亏损，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一百七十二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五条** 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 (二) 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 (三) 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 (四) 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变造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或者证券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

(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三条** 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四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五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六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关系人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金融法规确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以牟利为目的,采取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的方式,将资金用于非法拆借、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八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造成较大损失的,处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九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条**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九十一条** 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 (一) 提供资金帐户的；
- (二) 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的；
- (三) 通过转帐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
- (四) 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 (五) 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质和来源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一百九十二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 (二) 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 (三) 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 (四) 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



(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证的；  
(三)骗取信用证的；  
(四)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九十七条** 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九十九条** 犯本节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之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百条** 单位犯本节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二百零一条** 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三十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犯有前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第二百零二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零三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零四条**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前款规定的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有前款行为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第二百零六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

财产。

**第二百零八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零九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条** 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二条** 犯本节第二百零一条至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之罪，被判处罚金、没收财产的，在执行前，应当先由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和所骗取的出口退税款。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 （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二百二十一条** 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 （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 （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 （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 （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 （三）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七条** 伪造或者倒卖伪造的车票、船票、邮票或者其他有价票证，数额较大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倒卖车票、船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二十八条** 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第二百二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三十条** 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逃避商品检验，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使用，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三十一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二十一条至第二百三十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略）

####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二百六十三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入户抢劫的；
-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持枪抢劫的；
- （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
- （二）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

**第二百六十五条** 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六十七条**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八条** 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六十九条**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

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条** 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五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六条** 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略）

##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略）

##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三百八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三条** 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二）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三）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五千元，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第三百八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九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九十一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九十二条** 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介绍贿赂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九十三条** 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百九十六条**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第九章 渎职罪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百九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第三百九十九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司法工作人员贪赃枉法，有前两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百条** 司法工作人员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司法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一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予以减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三条**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上级部门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百零四条** 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五条** 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在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出口退税凭证的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百零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七条** 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零八条**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零九条** 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放纵走私，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二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款所列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验的物品不检验，或者延误检验出证、错误出证，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三条** 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款所列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疫的检疫物不检疫，或者延误检疫出证、错误出证，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四条**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职责，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五条** 负责办理护照、签证以及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明知是企图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或者边防、海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明知是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放行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六条** 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阻碍解救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七条** 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招收公务员、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后果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6年  
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公布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  
施满3个月之日起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加强经济责任制和民主管理，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

**第三条** 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宣告破产：

（一）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

（二）取得担保，自破产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清偿债务的。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整顿并且经企业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的，中止破产程序。

**第四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破产案件的诉讼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

##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当提供关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

**第八条** 债务人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申请宣告破产。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当说明企业亏损的情况，提交有关的会计报表、债务清册和债权清册。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务人并且发布公告。人民法院在收到债务人提交的债务清册后十日内，应当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公告和通知中应当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日期。

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

人民法院对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无财产担保债权的申报，应当分别登记。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债务人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十

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本法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有关材料。

债务人为其他单位担任保证人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五日内转告有关当事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必须中止。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对部分债权人的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除外。

###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第十三条** 所有债权人均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债权人会议成员享有表决权，但是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除外。债务人的保证人，在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后可以作为债权人，享有表决权。

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列席债权人会议，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第十四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召开。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或者会议主席认为必要时召开，也可以在清算组或者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要求时召开。

**第十五条**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是：

- (一) 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确认债权有无财产担保及其数额；
- (二) 讨论通过和解协议草案；
- (三) 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

**第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以上，但是通过和解协议草案的决议，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质权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后七日内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 第四章 和解和整顿

**第十七条**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三个月内，被申请破产的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申请对该企业进行整顿，整顿的期限不超过两年。

**第十八条** 整顿申请提出后，企业应当向债权人会议提出和解协议草案。

和解协议应当规定企业清偿债务的期限。

**第十九条** 企业和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经人民法院认可后，由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中止破产程序。和解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企业的整顿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主持。

企业整顿方案应当经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企业整顿的情况应当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听取意见。

企业整顿的情况应当定期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第二十一条** 整顿期间，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该企业的整顿，宣告其破产：

- (一) 不执行和解协议的；
- (二) 财务状况继续恶化，债权人会议申请终结整顿的；
- (三) 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第二十二条** 经过整顿，企业能够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对该企业的破产程序并且予以公告。

整顿期满，企业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该企业破产，并且按照本法第九条的规定重新登记债权。

## 第五章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宣告企业破产：

- (一) 依照本法第三条的规定应当宣告破产的；
- (二) 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终结整顿的；
- (三) 整顿期满，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清算组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组成员由人民法院从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政府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中指定。清算组可以聘任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组对人民法院负责并且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处理破产企业的财产、帐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等。

破产企业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只能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二十六条** 对破产企业未履行的合同，清算组可以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

清算组决定解除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因合同解除受到损害的，其损害赔偿额作为破产债权。

**第二十七条**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前，负责保管本企业的财产、帐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等。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破产程序终结以前，根据人民法院或者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不得擅离职守。

**第二十八条** 破产财产由下列财产构成：

- (一) 宣告破产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
- (二) 破产企业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所取得的财产；
- (三) 应当由破产企业行使的其他财产权利。

已作为担保物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担保物的价款超过其所担保的债务数额的，超过部分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十九条** 破产企业内属于他人的财产，由该财产的权利人通过清算组取回。

**第三十条** 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和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为破产债权。

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的费用不得作为破产债权。

**第三十一条** 破产宣告时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已到期债权，但是应当减去未到期的利息。

**第三十二条** 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享有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其数额超过担保物的价款的，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依照破产程序受偿。

**第三十三条** 债权人对破产企业负有债务的，可以在破产清算前抵销。

**第三十四条** 下列破产费用，应当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拨付：

（一）破产财产的管理、变卖和分配所需要的费用，包括聘任工作人员的费用；

（二）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三）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

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破产程序终结。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六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破产企业的下列行为无效：

（一）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二）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

（三）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五）放弃自己的债权。

破产企业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清算组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回财产。追回的财产，并入破产财产。

**第三十六条** 破产财产中的成套设备，应当整体出售；不能整体出售的，可以分散出售。

**第三十七条** 清算组提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报请人民法院裁定后执行。

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二）破产企业所欠税款；

（三）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三十八条** 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由清算组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第三十九条** 破产程序终结后，由清算组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破产企业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一年内被查出的，由人民法院追回财产，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清偿。

**第四十一条** 破产企业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企业被宣告破产后，由政府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查明

企业破产的责任。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给予行政处分。

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对该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因玩忽职守造成企业破产，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试行，试行的具体部署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其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证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第三章 法 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 意思表示真实；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三)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四)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五)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七)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九条** 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一)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二) 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第六十二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 第二节 代理

**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第六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一)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二)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三) 代理人死亡；
- (四)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五)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 (一)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二)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 (三)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 (五)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 第五章 民事权利

###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

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第七十四条**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包括：

- （一）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 （二）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
- （三）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 （四）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五条** 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六条** 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第七十七条** 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第七十八条** 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

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七十九条** 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

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

**第八十条** 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土地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八十一条** 国家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国家所有的矿藏、水流，国家所有的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八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三条** 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第二节 债 权

**第八十四条**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八十五条**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六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债务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义务。

**第八十七条** 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二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

合同中有关质量、期限、地点或者价款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内容不能确定，当事人又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履行，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履行。

（二）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四）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

合同对专利申请权没有约定的，完成发明创造的当事人享有申请权。

合同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没有约定的，当事人都有使用的权利。

**第八十九条** 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担保债务的履行：

（一）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

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 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四) 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对方不按照合同给付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的，占有人有权留置该财产，依照法律的规定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第九十条**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一条** 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并不得牟利。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需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第九十三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 第六章 民事责任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第一百零九条** 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

**第一百一十条** 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公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另一方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再由上级机关对它因此受到的损失负责处理。

###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

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赔偿损失；
- (八) 支付违约金；
- (九)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 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

- (一)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二)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三)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 (四)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一百四十一条** 法律对诉讼时效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

##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百四十二条**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的民事行为能力

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者在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或者住所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发生的行为是侵权行为的，不作为侵权行为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扶养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一百四十九条** 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五十条** 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一条** 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特点，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单行条例或者规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报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法生效以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主管机关批准开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已经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可以不再办理法人登记，即具有法人资格。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五十四条** 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

规定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从规定时开始计算。规定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

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期间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点。有业务时间的，到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截止。

**第一百五十五条** 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一百九十九条** 企业法人因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还债，债务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还债。

**第二百条**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务人和已知的债权人，并发出公告。

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债权人可以组成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或者和解协议。

**第二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可以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清算组织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清算组织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组织对人民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零二条** 企业法人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的，经人民法院认可后，由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中止破产还债程序，和解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具法律效力。

**第二百零三条** 已作为银行贷款等债权的抵押物或者其他担保物的财产，银行和其他债权人享有就该抵押物或者其他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抵押物或者其他担保物的价款超过其所担保的债务数额的，超过部分属于破产还债的财产。

**第二百零四条** 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二）破产企业所欠税款；
- （三）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二百零五条**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由该企业法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百零六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还债程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不是法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不适用本章规定。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3年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建立和发展全国统一、高效的股票市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股票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关于股票的规定适用于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

**第三条**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应当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保障国有资产不受侵害。

**第五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是全国证券市场的主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统一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是证券委的监督管理执行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发行与交易的具体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人民币特种股票发行与交易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将其股票在境外交易，必须经证券委审批，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第二章 股票的发行

**第七条** 股票发行人必须是具有股票发行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款所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已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经批准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 （三）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
- （四）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公司职工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证监会按照规定可以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的比例，但是最低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 （六）发起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七）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但是证券委另有规定的除外；(二) 近三年连续盈利。

国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国家拥有的股份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所占的比例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

**第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二) 距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不少于十二个月；

(三) 从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 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定向募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定向募集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二) 距最近一次定向募集股份的时间不少于十二个月；

(三) 从最近一次定向募集到本次公开发行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 内部职工股权证按照规定范围发放，并且已交国家指定的证券机构集中托管；

(五) 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对其资信、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审定、评估和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二) 在国家下达的发行规模内，地方政府对地方企业的发行申请进行审批，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在与申请人所在地地方政府协商后对中央企业的发行申请进行审批；地方政府、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发行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抄报证券委。

(三) 被批准的发行申请，送证监会复审；证监会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书，并将复审意见书抄报证券委；经证监会复审同意的，申请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上市委员会同意接受上市，方可发行股票。

**第十三条**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文件：

(一) 申请报告；

(二) 发起人会议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

(三) 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

(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登记证明；

(五) 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草案；

(六) 招股说明书；

(七) 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需要国家提供资金或者其他条件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还应当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八）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二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九）经二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十）经二名以上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签字、盖章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二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验资报告；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当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出具的确认文件；

（十一）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十二）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被批准的发行申请送证监会复审时，除应当报送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文件外，还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一）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申请的文件；

（二）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本条例第十三条所称招股说明书应当按照证监会规定的格式制作，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的名称、住所；

（二）发起人、发行人简况；

（三）筹资的目的；

（四）公司现有股本总额，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总额，每股的面值、售价，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值和发行结束后每股预期净资产值，发行费用和佣金；

（五）初次发行的发起人认购股本的情况、股权结构及验资证明；

（六）承销机构的名称、承销方式与承销数量；

（七）发行的对象、时间、地点及股票认购和股款缴纳的方式；

（八）所筹资金的运用计划及收益、风险预测；

（九）公司近期发展规划和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的公司下一年的盈利预测文件；

（十）重要的合同；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名单及其简历；

（十三）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十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二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十五）增资发行的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资金的运用情况；

（十六）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的封面应当载明：“发行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政府及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的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十七条** 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保证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

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为发行人出具文件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其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十九条** 在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在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应当在承销期开始前二个至五个工作日内公布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应当向认购人提供招股说明书。证券承销机构应当将招股说明书备置于营业场所，并有义务提醒认购人阅读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招股说明书签署完毕之日起计算。招股说明书失效后，股票发行必须立即停止。

**第二十条** 公开发行的股票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承销包括包销和代销两种方式。

发行人应当与证券经营机构签署承销协议。承销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二) 承销方式；
- (三) 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四) 承销期及起止日期；
- (五) 承销付款的日期及方式；
- (六) 承销费用的计算、支付方式和日期；
- (七) 违约责任；
- (八)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证券经营机构收取承销费用的原则，由证监会确定。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股票，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含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发出要约邀请或者要约；已经发出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拟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总额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或者预期销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

承销团由二个以上承销机构组成。主承销商由发行人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通过竞标或者协商的方式确定。主承销商应当与其他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

**第二十三条** 拟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总额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或者预期销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一亿五千万的，承销团中的外地承销机构的数目以及总承销量中在外地销售的数量，应当占合理的比例。

前款所称外地是指发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地区。

**第二十四条** 承销期不得少于十日，不得超过九十日。

在承销期内，承销机构应当尽力向认购人出售其所承销的股票，不得为本机构保留所承销的股票。

承销期满后、尚未售出的股票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者代销方式分别处理。

**第二十五条** 承销机构或者其委托机构向社会发放股票认购申请表，不

得收取高于认购申请表印制和发放成本的费用，并不得限制认购申请表发放数量。

认购数量超过拟公开发行的总量时，承销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采用按比例配售、按比例累退配售或者抽签等方式销售股票。采用抽签方式时，承销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日期，在公证机关监督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所有股票认购申请表进行公开抽签，并对中签者销售股票。

除承销机构或者其委托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放、转售股票认购申请表。

**第二十六条** 承销机构应当在承销期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承销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期结束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向发行人以外的社会公众作出要约邀请、要约或者销售，应当经证监会批准，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用新股票换回其已经发行在外的股票，并且这种交换无直接或者间接的费用发生的，不适用本章规定。

### 第三章 股票的交易

**第二十九条** 股票交易必须在经证券委批准可以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第三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其股票已经公开发行；
- (二)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三) 持有面值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个人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个人持有的股票面值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一千万；
- (四) 公司有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记录；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企业有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记录，但是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 (五) 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前条规定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上市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确定具体上市时间。审批文件报证监会备案，并抄报证券委。

**第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送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公司登记注册文件；
- (三) 股票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 (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二名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 (五) 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推荐书；
- (六) 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 (七)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后，上市公司应当公布上市公

告并将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文件予以公开。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告的内容，除应当包括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和批准文号；
- (二) 股票发行情况、股权结构和最大的十名股东的名单及持股数额；
- (三) 公司创立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决议；
-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持有本公司证券的情况；
- (五) 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下一年的盈利预测文件；
- (六) 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为上市公司出具文件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其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三十六条** 国家拥有的股份的转让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国家拥有的股份的转让，不得损害国家拥有的股份的权益。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保管、清算、过户、登记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保证外地委托人与本地委托人享有同等待遇，不得歧视或者限制外地委托人。

**第三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证券业从业人员、证券业管理人员和国家规定禁止买卖股票的其他人员，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买卖股票，但是买卖经批准发行的投资基金证券除外。

**第四十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有关专业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购买或者持有该股票。

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有关专业人员，在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成为公开信息前，不得购买或者持有该公司的股票；成为公开信息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也不得购买该公司的股票。

**第四十一条** 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票。

**第四十二条** 未经证券委批准，任何人不得对股票及其指数的期权、期货进行交易。

**第四十三条** 任何金融机构不得为股票交易提供贷款。

**第四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将客户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

**第四十五条** 经批准从事证券自营、代理和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中二项以

上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不同业务的经营人员、资金、帐目分开。

####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千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超过的部分，由公司在征得证监会同意后，按照原买入价格和市场价格中较低的一种价格收购。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个人持有该公司千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超过的部分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收购。

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个人持有的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特种股票和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不受前款规定的千分之五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法人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在合理期限内不受上述限制。

任何法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后，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百分之二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

法人在依照前两款规定作出报告并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和作出报告前，不得再行直接或者间接买入或者卖出该种股票。

**第四十八条** 发起人以外的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百分之三十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所有股票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按照下列价格中较高的一种价格，以货币付款方式购买股票：

（一）在收购要约发出前十二个月内收购要约人购买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二）在收购要约发出前三十个工作日内该种股票的平均市场价格。

前款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前，不得再行购买该种股票。

**第四十九条** 收购要约人在发出收购要约前应当向证监会作出有关收购的书面报告；在发出收购要约的同时应当向受要约人、证券交易场所提供本身情况的说明和与该要约有关的全部信息，并保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产生误导。

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三十个工作日，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计算。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收购要约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第五十条** 收购要约的全部条件适用于同种股票的所有持有人。

**第五十一条**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未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的，为收购失败；收购要约人除发出新的收购要约外，其以后每年购买的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该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交易。

收购要约人要约购买股票的总数低于预受要约的总数时，收购要约人应当按照比例从所有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中购买该股票。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股票达到该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九十时，其余股东有权以同等条件向收购要约人强制出售其股票。

**第五十二条** 收购要约发出后，主要要约条件改变的，收购要约人应当立即通知所有受要约人。通知可以采用新闻发布会、登报或者其他传播形式。

收购要约人在要约期内及要约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不得以要约规定以外的任何条件购买该种股票。

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有权在收购要约失效前撤回对该要约的预受。

## 第五章 保管、清算和过户

**第五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取记名式。发行人可以发行簿记券式股票，也可以发行实物券式股票。簿记券式股票名册应当由证监会指定的机构保管。实物券式股票集中保管的，也应当由证监会指定的机构保管。

**第五十四条** 未经股票持有人的书面同意，股票保管机构不得将该持有人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

**第五十五条** 证券清算机构应当根据方便、安全、公平的原则，制定股票清算、交割的业务规则和内部管理规则。

证券清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的原则接纳会员。

**第五十六条** 证券保管、清算、过户、登记机构应当接受证监会监管。

## 第六章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提交中期报告；
- (二)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的会计制度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上市公司授权的董事或者经理签字，并由上市公司盖章。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中期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财务报告；
- (二) 公司管理部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 (三)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四) 公司发行在外股票的变动情况；
- (五) 公司提交给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的重要事项；
- (六) 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简况；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者主要服务项目简况；
- (三) 公司所在行业简况；
- (四) 公司所拥有的重要的工厂、矿山、房地产等财产简况；
- (五) 公司发行在外股票的情况，包括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东的名单及前十名最大的股东的名单；



(六) 公司股东数量；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况、持股情况和报酬；  
(八) 公司及其关联人一览表和简况；  
(九) 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摘要；  
(十) 公司管理部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十一) 公司发行在外债券的变动情况；  
(十二)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三)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最近二个年度的比较财务报告及其附表、注释；该上市公司为控股公司的，还应当包括最近二个年度的比较合并财务报告；

(十四) 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人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报告提交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并向社会公布，说明事件的实质。但是，上市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向社会公布该重大事件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股票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经证券交易场所同意，可以不予公布。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下列情况：

(一)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产生显著影响；  
(二) 公司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五) 公司未能归还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 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七) 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八)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  
(九)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有显著影响；  
(十) 董事长、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十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百分之二以上的事实；  
(十二)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三) 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

**第六十一条**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该公司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普通股的，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和该公司报告其持股情况；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自该变化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和该公司作出报告。

前款所列人员在辞职或者离职后六个月内负有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报告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将要求公布的信息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

上市公司在依照前款规定公布信息的同时，可以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地方报刊上公布有关信息。

**第六十四条** 证监会应当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所提交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开，供投资人查阅。

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全部信息均为公开信息，但是下列信息除外：

- (一) 法律、法规予以保护并允许不予披露的商业秘密；
- (二) 证监会在调查违法行为过程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和文件；
- (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文件。

**第六十五条** 股票持有人可以授权他人代理行使其同意权或者投票权。但是，任何人在征集二十五人以上的同意权或者投票权时，应当遵守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和作出报告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除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提交本章规定的报告、公告、信息及文件外，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提交有关报告、公告、信息及文件，并向所有股东公开。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已经公开发行股票，其股票并未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章 调查和处罚

**第六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证监会有权进行调查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重大的案件，由证券委组织调查。

**第六十九条** 证监会可以对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

**第七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股款、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发行股票资格：

- (一) 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股票的；
- (二)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准发行股票或者获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方式、范围发行股票，或者在招股说明书失效后销售股票的；
- (四) 未经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票的。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

- (一)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方式承销股票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发放股票认购申请表的；
- (三) 将客户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的；
- (四) 收取不合理的佣金和其他费用的；
- (五) 以客户的名义为本机构买卖股票的；
- (六) 挪用客户保证金的；
- (七) 在代理客户买卖股票活动中，与客户分享股票交易的利润或者分

担股票交易的损失，或者向客户提供避免损失的保证的；

（八）为股票交易提供融资的。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责任的证券经营机构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内幕人员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内幕信息、根据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的建议的，根据不同情况，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业从业人员、证券业管理人员和国家规定禁止买卖股票的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买卖股票的，除责令限期出售其持有的股票外，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的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内容或者有重大遗漏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会计师、专业评估人员和律师，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罚款：

（一）在证券委批准可以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之外进行股票交易的；

（二）在股票发行、交易过程中，作出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重大信息的；

（三）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股票市场价格，或者以散布谣言等手段影响股票发行、交易的；

（四）为制造股票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不转移股票的所有权或者实际控制，虚买虚卖的；

（五）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股票，扰乱股票市场秩序的；

（六）利用职权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或者协助他人买卖股票的；

（七）未经批准对股票及其指数的期权、期货进行交易的；

（八）未按照规定履行有关文件和信息的报告、公开、公布义务的；

（九）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与股票发行、交易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帐簿等文件的；

（十）其他非法从事股票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

股份有限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停止其发行股票的资格；证券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处罚，由证券委指定的机构决定；重大的案件的处罚，报证券委决定。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决定。

**第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的会员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除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外，由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根据章程或者自律准则给予制裁。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争议的仲裁

**第七十九条** 与股票的发行或者交易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

**第八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之间以及证券经营机构与证券交易场所之间因股票的发行或者交易引起的争议，应当由证券委批准设立或者指定的仲裁机构调解、仲裁。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股票”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表示其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益和承担义务的可转让的书面凭证。

“簿记券式股票”是指发行人按照证监会规定的统一格式制作的、记载股东权益的书面名册。

“实物券式股票”是指发行人在证监会指定的印制机构统一印制的书面股票。

（二）“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是指公司库存以外的普通股。

（三）“公开发行”是指发行人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向发行人以外的社会公众就发行人的股票作出的要约邀请、要约或者销售行为。

（四）“承销”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依照协议包销或者代销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行为。

（五）“承销机构”是指以包销或者代销方式为发行人销售股票的证券经营机构。

（六）“包销”是指承销机构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买下的承销方式。

（七）“代销”是指承销机构代理发售股票，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退还给发行人或者包销人的承销方式。

（八）“公布”是指将本条例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文件刊载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的行为。

（九）“公开”是指将本条例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及其证券承销机构的营业地和证监会，供投资人查阅的行为。

（十）“要约”是指向特定人或者非特定人发出购买或者销售某种股票的口头的或者书面的意思表示。

（十一）“要约邀请”是指建议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十二）“预受”是指受要约人同意接受要约的初步意思表示，在要约

期满前不构成承诺。

(十三)“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内幕人员”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或者在发行人或者与发行人有密切联系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会员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十五)“内幕信息”是指有关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有收购意图的法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以及与其有密切联系的人员所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股票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

(十六)“证券交易场所”是指经批准设立的、进行证券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报价系统。

(十七)“证券业管理人员”是指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的工作人员。

(十八)“证券业从业人员”是指从事证券发行、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机构的工作人员。

**第八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由证券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1993年6月12日 证监上字（1993）4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三条** 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均须在证监会登记注册。凡在证监会登记注册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均必须按照本细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除前款外，本细则还适用于持有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法人和收购上市公司的法人。

**第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必须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股说明书；
- （二）上市公告书；
- （三）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 （四）临时报告，包括：重大事件公告和收购与合并公告。

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用中文表述；发行B股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如有必要，还应当用英文表述。英译文本的字义和词义与中文本有差异时，以中文本为准。

**第五条**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必须保证公开披露文件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公开披露文件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意见。专业性中介机构及人员必须保证其审查验证的文件的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销股票的证券经营机构必须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认真查核，保证经其查核的文件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五条编制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信息。其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上市公司应当编制上市公告书，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信息。

招股说明书的具体内容与格式见《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第一号）。

**第七条** 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编制完成招股说明书后，应当将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和招股说明书概要（具体编制内容见《准则》第一号）随其他发

行申请文件一并报送当地省或计划单列市一级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经上述部门批准后，将上述文件一式十二份报送证监会复审。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及其承销商应当在承销期开始前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将招股说明书概要（一万字左右，对开报纸一整版）刊登在至少一种由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并将招股说明书放置在发行人公司所在地、拟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各承销机构及发售网点，供公众查阅，并且在发售网点全文张贴，同时报送证监会十份，以供备案和投资公众查阅。

**第八条** 在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批准后，且招股说明书失效之前，如果发生不修改招股说明书就会产生误导的事件，发行人与其承销商有责任对招股说明书作出相应的修改。发行人对经证监会复审后的招股说明书（包括招股说明书概要）作出的任何改动，必须在招股说明书（包括招股说明书概要）公布之前报证监会审核。

**第九条** 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应当符合《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事项以及批准其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要求。

上市公告书中载有财务会计资料的，其资产负债表报表日和利润表及其他规定的报表的报告期间终止日距挂牌交易首日不得超过一百八十日，其盈利预测期间自挂牌交易首日起至盈利预测期间终止日，不得少于九十日。

**第十条** 自发行结束日到挂牌交易首日不超过九十日，或招股说明书尚未失效的，发行人可以编制简要上市公告书。简要上市公告书应当包括《条例》第三十四条（一）、（二）和（三）的内容，并且应当指明该公司发行该种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曾于何时刊登在何种报刊的何版上。但如果因编制简要上市公告书而省略的事项在该期间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上市推荐人有义务作出说明。

自发行结束日到挂牌交易首日超过九十日，并且招股说明书已失效的，发行人编制上市公告书应当包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全部内容。

发行人在其股票挂牌交易首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简要上市公告书全文或不超过一万字的上市公告书概要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并将上市公告书备置于发行人所在地、拟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同时报送证监会一式十份，以供投资公众查阅。

**第十一条** 在股票公开发行期间，与发行有关的、应当公开的信息，例如股票认购表抽签结果、交款的地点与时间等，也应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如果进行股票配售，其信息披露按照《条例》中新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中不少于两次向公众提供公司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的格式和表式执行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在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布前，中期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条例》第五十八条所列事项，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条例》第五十九条所列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完

成中期报告。报告完成后应立即向证监会报送十份备案，并将不超过四千字的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将中期报告备置于公司所在地、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以供投资公众查阅。除特殊情况外，中期报告毋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报告完成后应当立即报送证监会十份备案，并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之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将不超过五千字的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将年度报告备置于公司所在地、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以供投资公众查阅。

**第十六条** 凡既发行了社会公众股，又发行了人民币特种股，或在国内外交易场所均挂牌交易的公司，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应同时向国内和国外投资者公布。

#### 第四章 临时报告——重大事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应当编制重大事件公告书向社会披露。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条例》第六十条所列事项；
- （二）公司章程的变更、注册资金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 （三）发生大额银行退票（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的5%以上）；
- （四）公司更换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公司公开发行的债务担保或抵押物的变更或者增减；
- （六）股票的二次发行或者公司债到期或购回，可转换公司债依规定转为股份；
- （七）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八）发起人或者董事的行为可能依法负有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九）股东大会或者公司监事会议的决定被法院依法撤销；
- （十）法院作出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股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
- （十一）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

前款未作规定但确属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应当视为重大事件。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发生无法事先预测的重大事件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当向证监会作出报告；同时应当按其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及时报告该交易场所。公司在重大事件通告书编制完成后，应当立即报送证监会十份供备案，并备置于公司所在地、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

**第十九条** 公司认为有必要通过新闻媒介披露某一重大事件时，应当在公开该重大事件前向证监会报告其披露方式和内容。如果证监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披露时机、方式与内容提出要求，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披露。

#### 第五章 临时报告——公司收购公告



**第二十条** 法人发生《条例》第四十七条所列的持股情况时，应当按照证监会制定的准则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将有关情况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

**第二十一条** 法人发生《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列的持股情况时，除按照该条规定作出报告外，还应当自该条所列事实发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公告书，将不超过五千字的收购公告书概要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向证监会报送十份供备案，并备置于公司所在地、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以供公众查阅。

**第二十二条** 收购公告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收购人名称、所在地、所有制性质及收购代理人；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要情况；收购人为非股份有限公司者，其主管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主要从属和所属机构的情况；
-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公司持有收购人和被收购人股份数量；
- （四）持有收购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最大的十名股东名单及简要情况；
- （五）收购价格、支付方式、日程安排（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及说明；
- （六）收购人欲收购股票数量（欲收购量加已持有量不得低于被收购人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50%）；
- （七）收购人和被收购人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八）收购人前三年的资产负债、盈亏概况及股权结构；
- （九）收购人在过去十二个月中的其他收购情况；
- （十）收购人对被收购人继续经营的计划；
- （十一）收购人对被收购人资产的重整计划；
- （十二）收购人对被收购人员工的安排计划；
- （十三）被收购人资产重估及说明；
- （十四）收购后，收购人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组成的新公司的章程及有关内部规则；
- （十五）收购后，收购人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组成的新公司对其关联公司的贷款、抵押及债务担保等负债情况；
- （十六）收购人、被收购人各自现有的重大合同及说明；
- （十七）收购后，收购人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组成的新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未来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
- （十八）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其他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在发生《条例》第六十一条所述情况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在至少相同范围内作出澄清，并将事情的全部情况立即通知证监会和其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

## 第七章 信息事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的联系，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应当将本人姓名、联系地址和邮政编码、办公室电话号码、图文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报告证监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除应当遵照本细则的各项规定公开披露信息外，还应遵守其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中自行选择至少一家披露信息。任何机构与个人不得干预。

公司除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上披露信息，但必须保证：

- (一) 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披露信息；
- (二) 在不同报刊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文字一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各种文件译成英文的，英译文应该刊登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中文报刊上。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个人与机构，按照《条例》第七章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有关地方法规中凡与本细则相抵触的规定，均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93年8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9月2日  
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发布

**第一条** 为禁止证券欺诈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欺诈行为包括证券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中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虚报陈述等行为。

**第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发行、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交易包括下列行为：

- (一) 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 (二) 内幕人员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三) 非内幕人员通过正当的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 (四) 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和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

前款所称重大信息包括：

- (一) 证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产生显著影响；
- (二) 发行人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
- (四) 发行人发生重大债务；
- (五) 发行人未能归还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七) 发行人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九) 可能对证券市场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国家政策变化；
- (十) 发行人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十一) 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百分之二以上的事实；
- (十二) 发行人的分红派息、增资扩股计划；
- (十三) 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 (十四) 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十五) 发行人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 (十六) 因发行人无支付能力而发生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大额银行退票；
- (十七) 发行人更换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发行人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九) 股票的二次发行；

(二十) 发行人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负有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

(二十三) 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禁止发行人有控股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决定；

(二十四) 发行人的收购或者兼并；

(二十五) 发行人的合并或者分立；

(二十六) 其他重大情息。

内幕信息不包括运用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对证券市场作出的预测和分析。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人员是指由于持有发行人的证券，或者在发行人或者与发行人有密切联系的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会员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秘书、打字员，以及其他可以通过履行职务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职员；

(二)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投资顾问等专业人员，证券经营机构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因其业务可能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可以行使一定管理权或者监督权的人员，包括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工作人员，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和审批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工商、税务等有关经济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等；

(四) 由于本人的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合同关系或者工作联系，有可能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新闻记者、报刊编辑、电台主持人以及编排印刷人员等；

(五) 其他可能通过合法途径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操纵市场，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第八条** 前条所称操纵市场行为包括：

(一) 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证券市场价格；

(二) 以散布谣言等手段影响证券发行、交易；

(三) 为制造证券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虚买虚卖；

(四) 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证券，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五) 以抬高或者压低证券交易价格为目的，连续交易某种证券；

(六) 利用职务便利，人为地压低或者抬高证券价格；

(七) 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中欺诈客户。

**第十条** 前条所称欺诈客户行为包括：

- (一) 证券经营机构将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混合操作；
- (二) 证券经营机构违背被代理人的指令为其买卖证券；
- (三) 证券经营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处理证券买卖委托；
- (四) 证券经营机构不在规定时间内向被代理人提供证券买卖书面确认文件；
- (五) 证券登记、清算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本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清算、交割、过户、登记手续；
- (六) 证券登记、清算机构擅自将顾客委托保管的证券用作抵押；
- (七) 证券经营机构以多获取佣金为目的，诱导顾客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或者在客户的帐户上翻炒证券；
- (八) 发行人或者发行代理人将证券出售给投资者时未向其提供招股说明书；
- (九) 证券经营机构保证客户的交易收益或者允诺赔偿客户的投资损失；
- (十)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事实、性质、前景、法律等事项作出不实、严重误导或者含有重大遗漏的、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或者诱导，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

**第十二条** 前条所称虚假陈述行为包括：

- (一) 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在招募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公司报告及其他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
- (二)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参与制作的其他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
- (三)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或者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组织作出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的虚假陈述；
- (四) 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在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各种文件、报告和说明书中作出虚假陈述；
- (五) 在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中的其他虚假陈述。

**第十三条** 内幕人员和以不正当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泄露内幕信息、根据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根据不同情况，没收非法获取的款项和其他非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幕人员泄露内幕信息，除按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据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发行人在发行证券中有内幕交易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款项、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停止或者取消其发行证券资格。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其他从事证券业的机构有操纵市场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限制或者暂停其（指证券经营机构，下同）证券经营业务、其（指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从事证券业的机构，下同）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

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第十六条** 前条所列以外的机构有操纵市场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已上市的发行人有操纵市场行为，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上市资格。

**第十七条** 个人有操纵市场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没收其非法获取的款项和其他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登记或者清算机构以及其他各类从事证券业的机构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或者暂停其经营证券业务、其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许可。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登记或者清算机构以及其他各类从事证券业机构有欺诈客户行为的直接责任人，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其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和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组织有虚假陈述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虚假陈述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资金、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或者取消其发行、上市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与虚假陈述有关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许可或者资格。

**第二十三条** 实施欺诈客户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有权进行调查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重大案件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组织调查。

**第二十五条** 对经调查证明确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证监会有权单独实施处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处罚。证券委指定其他机构处罚的，受指定的机构也可以在职权范围内实施处罚。

多个机构对违反本办法的同一种行为享有处罚权的，实施处罚时应当相互协商，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实施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证券管理、监督人员，除依照本办法予以处罚外，证监会有权要求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社会公众举报证券欺诈行为以及其他证券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证券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一、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

**第八条** 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以及其他经济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十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 二、数量和质量；
- 三、价款或者酬金；
-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或者票据结算。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人担保。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按照担保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公司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第十七条**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订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中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产品价格和交货期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二、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也没有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供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实样。

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四、交（提）货期限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



(提)货,应在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国家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勘察、设计合同中,应规定双方提交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时间,设计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交工验收、双方互相协作等条款。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十九条** 加工承揽合同,应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名、项目、质量要求和承揽方的加工、定作、修缮能力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承揽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定作、修缮任务的主要部分,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把接受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定作方应当接受承揽方完成的物品或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应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者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件,违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揽方修缮房屋或者加工成批非标准化物品,应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和监督,但定作方不得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承揽方承揽的复制、设计、翻译和物品性能测试、检验等任务,定作方要求保密的,应严格遵守。

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用以后,用定作方的名义存入银行。

**第二十条** 货物运输合同,由托运方和承运方协商签订。

凡涉及联运的,应明确规定双方或多方的责任和交接办法。

托运的货物按照规定需要包装的,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二十一条** 供用电合同,根据用电方需要和电力可供量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电力、电量、用电时间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二十二条** 仓储保管合同,根据存货方委托储存计划和保管方的仓储能力由双方协商签订。零星货物的储存,根据有关仓储规定签订。

仓储保管合同,应明确规定储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和保管方法,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入库、出库手续,损耗标准和损耗的处理,费用负担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条款。

保管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验收后,如果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由保管方承担赔偿责任。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否则,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时,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财产租赁合同,应明确规定租赁财产的名称、数量、用途、

租赁期限、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租赁期间财产维修保养的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

出租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财产交给承租方使用。如果出租方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租赁合同对财产新的所有方继续有效。

承租方因工作需要，可以把租赁物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但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租金的标准，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签订；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议定。

**第二十四条** 借款合同，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规定。合同中，应明确规定贷款的数额、用途、期限、利率、结算办法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二十五条** 财产保险合同，由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保险标的、座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保险金额、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办法、保险费缴付办法以及保险起迄期限等条款。

投保方应当维护被保险财产安全。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投保方加以清除。

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人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要求，保险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必须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三者追偿。

###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第二十六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 一、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 三、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属于前款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除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以外，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经济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

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对由于失职、渎职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个人，应追究经济、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经济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经济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第三十二条**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购销合同的责任。

一、供方的责任：

1. 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包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2.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支付的运杂费；如果造成逾期交货，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二、需方的责任：

1. 中途退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2.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或提货，应偿付违约金。

3. 错填或临时变更到货地点，承担由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一、承包方的责任：

1. 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勘察设计单位继续完善设计，并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直至赔偿损失。

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方有权要求限期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3.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二、发包方的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除工程日期得予顺延外，还应偿付承包方因此造成停工、窝工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3. 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4. 工程未经验收，提前使用，发现质量问题，自己承担责任。

5.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或付工程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 第三十五条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 一、承揽方的责任：

1.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材料和物品损坏、灭失的，负责赔偿。
2.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完成定作方交付的工作，应无偿进行修理、补足数量或者酌减报酬。如果工作成果有重大缺陷，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定作方的责任：

1. 未按时、按质、按量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造成工作延期的，负责赔偿损失。
2. 超过规定期限领取定作或修理的物品，应向承揽方给付逾期保管费。
3. 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 第三十六条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 一、承运方的责任：

1. 不按运输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偿付托运方违约金。
2. 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运到逾期，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
4. 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按照规定赔偿，再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
- （2）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
- （3）货物的合理损耗；
-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 二、托运方的责任：

1. 未按运输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偿付承运方违约金。
2.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专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短少，在车辆拖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 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 第三十七条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 一、供电方的责任：

供电方要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标准和合同规定安全供电。因故限电，应事先通知用电方。如无正当理由限电或由于供电方的责任断电，应赔偿用电

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 二、用电方的责任：

用电方要根据合同规定用电。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负荷用电或不能按规定时间用电时，应事先通知供电方。如无正当理由超负荷用电或不按规定时间用电，应偿付违约金。

违反供用水合同、供用气合同的责任，可参照本条规定处理。

## 第三十八条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 一、保管方的责任：

1. 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2. 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定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二、存货方的责任：

1. 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2. 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 第三十九条 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 一、承租方的责任：

1. 由于使用保管或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租用财产损坏、灭失的，负责修复或赔偿。

2. 擅自拆改房屋、设备、机具等财产，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擅自将租赁财产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4. 逾期不还租赁财产，除补交租金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 二、出租方的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出租财产，应偿付违约金。

2. 未按合同规定质量提供出租财产，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有关设备、附件等，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4. 出租船舶、车辆等大型工具，如因出租方操作不当或服务人员的过失，造成租赁逾期，按合同或有关规定偿付承租方违约金。

## 第四十条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 一、贷款方的责任：

贷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及时贷款，应偿付违约金。

### 二、借款方的责任：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加付利息。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政策性贷款的，应当加付利息；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贷款。

## 第四十一条 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

#### 一、保险方的责任：

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为了避免或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合同规定偿付。如果不及时偿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 二、投保方的责任：

投保方如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投保方对被保险的财产发现有危险情况，不采取措施消除，由此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由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第四十二条** 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经济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作出裁决，由仲裁机构制作仲裁裁决书。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经济合同争议申请仲裁的期限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对经济合同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对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法从 198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

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第三条** 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适用本法担保的规定。

**第五条**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第二章 保 证

###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六条** 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第七条**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第八条** 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第九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第十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为他人提供保证；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保证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十二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第十三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第十四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保证的方式；
- (四) 保证担保的范围；
- (五) 保证的期间；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有：

- (一) 一般保证；
- (二) 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

- (一) 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 (二)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 (三) 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抗辩权是指债权人行使债权时，债务人根据法定事由，对抗债权人行使请求权的权利。

##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



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三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五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证人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就连续发生的债权作保证，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但保证人对于通知到债权人前所发生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该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企业法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二）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第三十一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三章 抵 押

####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第三十三条** 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三十四条** 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 (一)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二)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三)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四)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五) 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 (六) 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三十五条** 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

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第三十六条**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抵押时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

乡（镇）、村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第三十七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一) 土地所有权；
- (二)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
- (三)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 (四)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五)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六)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第三十八条**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第三十九条** 抵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 (四) 抵押担保的范围；
- (五)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四十条** 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一）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二）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

（三）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四）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作的登记部门；

（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当事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第四十四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一）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二）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第四十五条** 登记部门登记的资料，应当允许查阅、抄录或者复印。

###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第四十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四十七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以及抵押人就抵押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抵押权人未将扣押抵押物的事实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抵押权的效力不及于该孳息。

前款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九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五十条**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第五十一条**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

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

####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第五十三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五十四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照以下规定清偿：

（一）抵押合同以登记生效的，按照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二）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的，该抵押物已登记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清偿；未登记的，按照合同生效时间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抵押物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第五十五条** 城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签订后，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不属于抵押物。需要拍卖该抵押的房地产时，可以依法将该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与抵押物一同拍卖，但对拍卖新增房屋所得，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依照本法规定以承包的荒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或者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在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和土地用途。

**第五十六条** 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在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第五十七条** 为债务人抵押担保的第三人，在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五十八条** 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第五十九条** 本法所称最高额抵押，是指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以抵押物对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作担保。

**第六十条** 借款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某项商品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交易而签订的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六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债权不得转让。

**第六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其他规定。

### 第四章 质 押

## 第一节 动产质押

**第六十三条** 本法所称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物。

**第六十四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

**第六十五条** 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 (四) 质押担保的范围；
- (五) 质物移交的时间；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质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六十六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

**第六十七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六十八条**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前款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六十九条**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第七十条**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七十二条** 为债务人质押担保的第三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七十三条** 质权因质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出质财产。

**第七十四条** 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 第二节 权利质押

**第七十五条** 下列权利可以质押：

- (一)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 (二) 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 (三) 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 (四) 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 以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十八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股票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出质人转让股票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九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条** 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权利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八十一条** 权利质押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 第五章 留 置

**第八十二条** 本法所称留置，是指依照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十三条** 留置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置物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第八十四条** 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留置。

法律规定可以留置的其他合同，适用前款规定。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不得留置的物。

**第八十五条** 留置的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物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

金额。

**第八十六条** 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物灭失或者毁损的，留置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债权人留置财产后，债务人应当在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履行债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债权人留置债务人财产后，应当确定两个月以上的期限，通知债务人在该期限内履行债务。

债务人逾期仍不履行的，债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留置物。

留置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八十八条** 留置权因下列原因消灭：

- (一) 债权消灭的；
- (二) 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并被债权人接受的。

## 第六章 定 金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十条** 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当事人在定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一条**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法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本法所称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

**第九十三条** 本法所称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定金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包括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担保性质的信函、传真等，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第九十四条** 抵押物、质物、留置物折价或者变卖，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九十五条** 海商法等法律对担保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但是，国际运输合同除外。

**第三条** 订立合同，应当依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当事人就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签字，即为合同成立。通过信件、电报、电传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方为合同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获得批准时，方为合同成立。

**第八条** 合同订明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

合同中的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经当事人协商同意予以取消或者改正后，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第十条** 采取欺诈或者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

**第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对合同无效负有责任的，应当对另一方因合同无效而遭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国籍、主营业所或者住所；
- 二、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 三、合同的类型和合同标的的种类、范围；
- 四、合同标的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规格、数量；
-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六、价格条件、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各种附带的费用；

七、合同能否转让或者合同转让的条件；

八、违反合同的赔偿和其他责任；

九、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

十、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应当视需要约定当事人对履行标的承担风险的界限；必要时应当约定对标的的保险范围。

**第十四条** 对于需要较长时间连续履行的合同，当事人应当约定合同的有效期限，并可以约定延长合同期限和提前终止合同的条件。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担保。担保人在约定的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有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实证据时，可以暂时中止履行合同，但是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当另一方对履行合同提供了充分的保证时，应当履行合同。当事人一方没有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实证据，中止履行合同的，应当负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违反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受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但是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反合同的损失赔偿。但是，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者法院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或者与合同有关的其他应付金额的，另一方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计算利息的方法，可以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免除其全部或者部分责任。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的，在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可以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间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 第四章 合同的转让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将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者的，应当取得另一方的同意。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同，其权利和义务的转让，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是，已批准的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八条** 经当事人协商同意后，合同可以变更。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 一、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所期望的经济利益；
- 二、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推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 四、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出现。

**第三十条** 对于包含几个相互独立部分的合同，可以依据前条的规定，解除其中的一部分而保留其余部分的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即告终止：

- 一、合同已按约定条件得到履行；
- 二、仲裁机构裁决或者法院判决终止合同；
- 三、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

**第三十二条** 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通知或者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同，其重大变更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其解除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合同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去效力。

**第三十六条** 合同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去效力。

####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发生合同争议时，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通过第

三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计算。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经国家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在法律有新的规定时，可以仍然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法施行之日前成立的合同，经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适用本法。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依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
- (三) 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四) 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 (二) 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
- (三) 曾任审判员满八年的；
- (四) 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 (五) 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第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

###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 仲裁事项；
- (三)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 (一)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三)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第十八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十九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 第四章 仲裁程序

####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仲裁协议；
- (二)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二十三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十条**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四)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三十六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三十七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三十八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或者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九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第四十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 evidence，可以自行收集。

**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四十五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

**第四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四十八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撤回仲裁申请。

**第五十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五十三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五十四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五十五条**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这部分先行裁决。

**第五十六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

**第五十七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 没有仲裁协议的；
- (二)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 询私舞弊, 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 应当裁定撤销。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 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 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 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 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 第六章 执 行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第六十三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 裁定不予执行。

**第六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 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 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 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 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

涉外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涉外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聘任。

**第六十七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外籍人士中聘任仲裁员。

**第六十八条** 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 涉外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第六十九条** 涉外仲裁的仲裁庭可以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 或者作出笔录要点, 笔录要点可以由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七十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 裁定撤销。

**第七十一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 裁定不予执行。

**第七十二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 当事人请求执行的, 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应当由

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七十三条** 涉外仲裁规则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制定仲裁规则前，仲裁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制定仲裁暂行规则。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仲裁费用。

收取仲裁费用的办法，应当报物价管理部门核准。

**第六十七条** 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仲裁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法施行前在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未重新组建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届满一年时终止。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仲裁机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终止。

**第八十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附：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 (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二)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 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五) 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在法裁决行为的。

**第二百六十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 (一)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二) 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 (四)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3号  
发布根据1997年1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 （一）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
- （二）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 （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 （四）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
- （五）其他外汇资产。

**第四条** 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凡有国际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和活动。

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

**第十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三条** 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十四条** 个人因私用汇，在规定限额以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个人因私用汇，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认为其申请属实的，可以购汇。

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应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携带外汇出境，超过规定限额的，还应当海关出具有效凭证。

**第十五条** 个人移居境外后，其境内资产产生的收益，可以持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十六条** 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持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外汇资产，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携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十七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和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八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入或者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汇出手续。

**第二十二条** 借用国外贷款，由国务院确定的政府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国外贷款，应当报外汇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须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提供对外担保，只能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并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制度。

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外债统计监测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二十六条**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外汇，应当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 第四章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领取经营

外汇业务许可证。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外汇业务。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不得超出批准的范围。

**第二十八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帐户，办理有关外汇业务。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外汇存款准备金，遵守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并建立呆帐准备金。

**第三十条**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业务所需的人民币资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幅度管理，具体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接受外汇管理机关的检查、监督。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终止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金融机构经批准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依法进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算，并缴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第五章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第三十三条**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

**第三十四条** 外汇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外汇市场交易的币种和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和调整。

**第三十六条**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是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者。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和规定的浮动范围，确定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办理外汇买卖业务。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的外汇市场。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货币政策的要求和外汇市场的变化，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调控。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逃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强制收兑，并处逃汇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

-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 (三) 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 (四)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
- (五) 其他逃汇行为。

**第四千条** 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并处非法套汇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
- (二) 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 (三)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或者境内所购物资在境内进行投资的；
- (四) 以虚假或者无效的凭证、合同、单据等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的；
- (五) 非法套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擅自超出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十三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人民币汇率管理、外汇存贷款利率管理或者外汇交易市场管理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违反外债管理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办理对外借款的；
- (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
- (四) 有违反外债管理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非法使用外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的；
- (二) 擅自以外汇作质押的；
- (三) 私自改变外汇用途的；

(四) 非法使用外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或者倒买倒卖外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帐户管理规定，擅自在境内、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出借、串用、转让外汇帐户的，或者擅自改变外汇帐户使用范围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撤销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核销管理规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或者重复使用进出口核销单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二) “外汇指定银行”是指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结汇和售汇业务的银行。

(三) “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外国人。

(四) “驻华机构”是指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商务机构和国外民间组织驻华业务机构等。

(五) “来华人员”是指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国人以及外国留学生等。

(六) “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等。

(七) “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与负债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

**第五十三条** 保税区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边境贸易和边民互市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80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的细则同时废止。



##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1985年3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4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85)国函字46号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下列行为，都属于套汇：

一、除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管汇机关）批准或者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以人民币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款项的；

二、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驻外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短期入境个人支付其在国内的各种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没有卖给国家的；

三、驻外机构使用其在中国境内的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各种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四、外国驻华机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其人员，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各种费用，而由他人以外汇或者其他相类似的形式偿还的；

五、未经管汇机关批准，派往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代表团、工作组及其人员，将出国经费或者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所得购买物品或者移作他用，以人民币偿还的；

六、境内机构以出口收入或者其他收入的外汇抵偿进口物品费用或其他支出的。

**第三条** 对套汇者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罚：

一、套入方所得外汇尚未使用的，责令其限期调回，强制收兑；套入方所得外汇已被使用，责令其补交等值的外汇，强制收兑，或者扣减相应的外汇额度；套入方所得外汇已被使用而无外汇归还的，补交所购物品的国内外差价；以上并可另按套汇金额处以10%至30%的罚款。

二、对套出外汇方，根据情节轻重，按套汇金额处以10%至30%的罚款。

**第四条** 下列行为，都属于逃汇：

一、未经管汇机关批准，境内机构将收入的外汇私自保存、使用、存入境外的；

违反《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的规定，将收入的外汇存放境外的；

二、境内机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低报出口货价、佣金等手段少报外汇收入，或者以高报进口货价、费用、佣金等手段多报外汇支出，将隐匿的外汇私自保存或者存放境外的；

三、驻外机构以及在境外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投资者，不按国家规定将应当调回的利润留在当地营运或者移作他用的；

四、除经管汇机关批准，派往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代表团、工作组及其人员不按各该专项计划使用外汇，将出国经费或者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所得外汇存放境外或者移作他用的。

**第五条** 对逃汇者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罚：

一、逃汇所得外汇尚未使用的，责令违法者或者其主管部门限期调回，

强制收兑，或者没收全部或者部分外汇，并可另按逃汇金额处以 10% 至 50% 的罚款；

二、逃汇所得外汇已被使用的，责令其补交等值的外汇，强制收兑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另按逃汇金额处以 10% 至 50% 的罚款；

三、逃汇所得外汇已被使用而无外汇归还的，按逃汇金额处以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或者罚、没并处。

**第六条** 下列行为，都属于扰乱金融：

一、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或者超越批准经营范围扩大外汇业务的；

二、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境内机构在国内外发行具有外汇价值的有价证券，接受外国或港澳等地区的银行、企业贷款的；

三、除经管汇机关批准，境内机构以外汇计价结算、借贷、转让、质押，或者以外币流通、使用的；

四、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或者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价格买卖外汇，以及倒买倒卖外汇的。

**第七条** 对犯有前条违法行为者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罚：

一、对犯有第一项违法行为者，分别责令其停止经营外汇业务、停止超越批准经营范围的外汇业务，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非法经营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或者罚、没并处；

二、对犯有第二项违法行为者，不准其发行新的债券或者接受新的贷款，并可按其债券或者贷款金额处以 20% 以下的罚款；

三、对犯有第三、四项违法行为者，强制收兑违法外汇，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违法外汇等值以下的罚款，或者罚、没并处。

**第八条** 对第二、四、六条未作具体规定的其他违反外汇管理的违法行为，可以区别情况，参照本细则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理。

**第九条** 违反外汇管理，情节轻微，或者主动向管汇机关坦白交待违法事实、真诚悔改、检举立功的，可以从宽处理直至免予处罚；抗拒检查、掩盖违法事实、屡教不改的，按照本细则第三、五、七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条** 套汇、逃汇、扰乱金融，情节严重的案件，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管汇机关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为了防止违法单位转移资金，可以通告银行冻结其违法款项，冻结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届期自动解冻。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延长冻结时间的，管汇机关应当重新办理通知手续。对于拒不缴付罚没款项的违法单位，管汇机关可以从其开户银行帐户中强制扣款。

**第十二条** 管汇机关处理违反外汇管理案件，应当制发处罚决定书，通知被查处的单位或者个人。当事人对管汇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管汇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违反外汇管理的案件，由管汇机关处理；通过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境，从而具有走私性质的套汇、逃汇案件，由海关处理；利用外汇、外币票证进行投机倒把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经济特区违反外汇管理处罚办法，由广东省、福建省人民政

府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

1993年12月28日

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进一步对外开放，推动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进一步改革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现公告如下：

### 一、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取消外汇分成

境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的各类外汇收入必须及时调回境内。属于下列范围内的外汇收入（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均须按银行挂牌汇率，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1. 出口或转口货物及其他交易行为取得的外汇；
2. 交通运输、邮电、旅游、保险等业提供服务和政府机构往来取得的外汇；
3. 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应上缴的外汇净收入，境外劳务承包和境外投资应调回境内的外汇利润；

### 4. 外汇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结售的外汇。

下列范围内的外汇收入，允许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现汇帐户：

1. 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
2. 境外借款和发行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
3. 劳务承包公司境外工程合同期内调入境内的工程往来款项；
4. 经批准具有特定用途的捐赠外汇；
5.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外汇；
6. 个人所有的外汇。

上述范围内用于支付境内费用的部分，均应向外汇指定银行兑换人民币办理支付。

取消现行的各类外汇留成、上缴和额度管理制度。对现有留成外汇额度余额和前述允许开立现汇帐户范围以外的现汇存款，按以下原则处理：

留成外汇额度余额允许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外汇牌价继续使用。对汇率并轨前已办理结汇，尚未分配入帐的留成外汇额度，应在1994年1月31日以前办完入帐，也允许按1993年12月31日公布的外汇牌价继续使用。

前述允许开立现汇帐户范围以外的现汇存款，在实行结汇制后，可继续保留原有现汇帐户，只许支用，不许存入，用完为止。帐户内余额允许用于经常项目支付、偿还外汇债务或向银行结售。

### 二、实行银行售汇制，允许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

在实行售汇制后，取消经常项目正常对外支付用汇的计划审批。境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在此项下的对外支付用汇，持如下有效凭证，用人民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1. 实行配额或进口控制的货物进口，持有关部门颁发的配额、许可证或进口证明以及相应的进口合同；
2. 实行自动登记制的货物进口，持登记证明和相应的进口合同；
3. 除上述两项以外，其他符合国家进口管理规定的货物进口，持进口合同和境外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书；

4. 非贸易项下的经营性支付，持支付协议或合同和境外金融、非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书。

非经营性支付购汇或购提现钞，按财务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对向境外投资、贷款、捐赠的汇出，继续实行审批制度。

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改革初期对出口企业按结汇额的百分之五十在外汇指定银行设立台帐。出口企业出口所需用汇及贸易从属费，持前述有效凭证，由银行在其台帐余额内办理兑付。出口企业出口所需用汇，超过台帐余额的部分，仍可以按国家规定的办法，持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三、建立银行间外汇市场，改进汇率形成机制，保持合理及相对稳定的人民币汇率

实行银行结汇、售汇制后，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外汇指定银行是外汇交易市场的主体。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主要职能是为各外汇指定银行相互调剂余缺和清算服务。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由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督管理。

1994年1月1日开始，实行人民币汇率并轨。并轨后的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制。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前一日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形成的价格，每日公布人民币对美元交易的中间价，并参照国际外汇市场变化，同时公布人民币对其他主要货币的汇率。各外汇指定银行以此为依据，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内自行挂牌，对客户买卖外汇。在稳定境内通货的前提下，通过银行间外汇买卖和中国人民银行向外汇交易市场吞吐外汇，保持各银行挂牌汇率的基本一致和相对稳定。

四、强比外汇指定银行的依法经营和服务职能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所需人民币资金原则上应由各银行用自有资金解决。国家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管理。各银行结算周转外汇的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其资产和外汇结算工作量核定。各银行持有超过其高限比例的结算周转外汇，必须出售给其他外汇指定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持有结算周转外汇降到低限比例以下时，应及时从其他外汇指定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购入补足。

为使有远期支付合同或偿债协议的用汇单位避免汇率风险，外汇指定银行可依据有效凭证办理人民币与外币的保值业务。

各外汇指定银行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按规定办理结汇、售汇和开户、存贷等业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费用，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五、严格外债管理，建立偿债基金，确保国家对外信誉

对境外资金的借用和偿还，国家继续实行计划管理、金融条件审批和外债登记制度。为境外法人（含中资控股的机构和企业）借款出具担保，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办理。

为确保国家的对外信誉，必须加强外债偿还的管理，继续实行“谁借谁还”的原则。债务人应加强对借用外债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创汇能力。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外债较多的企业按债务余额一定比例建立偿债基金，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现汇帐户存储。国家批准的专项还贷出口收汇，可以直接进入该帐户。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对外支付本息，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支付。

债务人还本付息应从其偿债基金专户中支付，如发生困难，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根据借款协议，凭外债登记证和还本付息核准凭证，用人民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债务人要求在贷款协议规定到期日之前提前对外偿付的，须按规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外债和境内机构违反规定为境外法人借债提供担保引起的支付责任，各银行不得擅自为其办理对外支付。

已发放的境内金融机构自营外汇贷款，债务人可用创汇收入直接偿还，也可按贷款协议规定，用人民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偿还。实行新体制后，境内金融机构借入境外贷款和吸收外币存款发放的贷款，仍采取贷外汇还外汇的方式，还款外汇按上述办法解决。

#### 六、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体制仍维持现行办法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收入，允许在外汇指定银行或境内外资银行开立现汇帐户。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外支付和偿还境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息，可从其现汇帐户余额中直接办理；超出现汇帐户余额的生产、经营、还本付息和红利汇出的用汇，由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授权部门批准的文件及合同审核批准后，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

#### 七、取消境内外币计价结算，禁止外币在境内流通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任何形式的境内外币计价结算；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和指定金融机构以外的外汇买卖；停止发行外汇券，已发行流通的外汇券，可继续使用，逐步兑回。

#### 八、加强国际收支的宏观管理

加强对外汇收支和国际收支平衡情况及变化趋势的分析、预测，逐步完善我国国际收支的宏观调控体系。建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加强对收、付汇和借还外债的核销、统计、监督和管理，堵塞漏洞，减少、杜绝外汇流失。各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结汇、售汇及付汇行为，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须按本规定办理结汇、售汇、开立外汇帐户及对外支付业务。

**第三条** 境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境内机构”)的各类外汇收入必须及时调回境内，按本规定办理结汇、购汇、开立外汇帐户及对外支付。

## 第二章 结 汇

**第四条** 除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限定范围外，境内机构取得的下列外汇须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 (一) 出口或先支后收转口货物及其他交易行为收入的外汇；
- (二) 境外贷款项下国际招标中标收入的外汇；
- (三) 海关监管下境内经营免税商品收入的外汇；
- (四) 交通运输(包括各种运输方式)及港口(包括海港、空港)、邮电(不包括国际汇兑款)、旅游、广告、咨询、展览、寄售、维修等行业及各类代理业务提供商品或服务收入的外汇；
- (五) 行政、司法机关收入的各项外汇规费、罚没款等；
- (六) 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转让收入的外汇；
- (七) 向境外出售房地产及其他资产收入的外汇；
- (八) 境外投资企业汇回的外汇利润、对外经援项下收回的外汇和境外资产的外汇收入；
- (九) 对外索赔收入的外汇、退回的外汇保证金等；
- (十) 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所得外汇收入；
- (十一) 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收入；
- (十二) 国外捐赠、资助及援助收入的外汇；
- (十三) 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应结汇的外汇。

**第五条** 境内机构的下列外汇，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按规定办理结汇：

- (一) 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及其他服务业务的公司，在上述业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收到的业务往来外汇；
- (二) 从事代理对外或境外业务的机构代收待付的外汇；
- (三) 暂收待付或暂收待结项下的外汇，包括境外汇人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先收后支的转口贸易收汇、邮电部门办理国际汇兑业务的外汇汇兑款、一类旅行社收取的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外汇、铁路部门办理境外保价运输业务收取的外汇、海关收取的外汇保证金、抵押金等；

(四) 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需向外分保以及尚未结算的保费。

上述各项外汇，根据会计制度按期结算实现的收入，应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六条** 下列范围内的外汇可不结汇，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 (一) 国家批准专项用于偿还境内外外汇债务并经外汇局审核的外汇；
- (二) 捐赠协议规定用于境外支付的捐赠外汇；
- (三) 境外借款，发行外币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
- (四) 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
- (五)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外汇；
- (六)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
- (七) 居民个人及来华人员个人的外汇。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允许开立外汇帐户的境内机构，需持外汇局核发的开户凭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开户。

### 第三章 售 汇

**第八条**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用汇，持与支付方式相应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所列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 实行进口配额管理或特定产品进口管理的货物进口，持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证或进口证明以及相应的进口合同；

(二) 实行自动登记制的货物进口，持相应的登记文件和进口合同；

(三) 除上述两项以外，其他符合国家进口管理规定的货物进口，持进口合同；

上述(一)至(三)项进口项下的预付款(规定比例以内)、开证保证金、尾款、运输费、保险费及从属费用和出口项下的佣金(规定比例以内)、运输费、保险费及从属费用，持(一)至(三)项规定的有效凭证或有关批准文件；

(四) 从保税区、保税库购买商品以及购买国外入境展览展品的用汇，持(一)至(三)项规定的有效凭证；

(五) 专利权、著作权、商标、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进口，持进口合同或协议；

(六) 出口项下对外退赔外汇，持结汇水单、索赔协议、理赔证明及退汇证明；

(七) 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投标保证金持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及垫付工程款项持合同。

**第九条**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外汇指定银行凭用户提出的支付清单先兑付，事后核查：

(一) 进料加工生产复出口商品的进口，持外经贸部门批准的进料加工合同；

(二) 经国务院批准的免税品公司按规定范围经营免税商品的进口支付；

(三) 民航、海运、铁道部门(机构)支付境外国际联运费、设备维修费、站场港口使用费、燃料供应费、保险费、非融资性租赁费及其他服务费用；



(四) 民航、海运、铁道部门(机构)支付国际营运人员伙食、津贴补助;

(五) 邮电部门支付国际邮政、电信业务费用。

**第十条**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持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 超过规定比例的预付货款、佣金;

(二) 转口贸易项下先支后收发生的对外支付。

**第十一条** 财政预算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按《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财政预算外的境内机构下列非经营性用汇,持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 在境外举办展览、招商、培训及拍摄影视片等用汇;

(二) 对外宣传费、对外援助费、对外捐赠外汇、国际组织会费,参加国际会议的注册费、报名费;

(三) 在境外设立代表处或办事机构的开办费和经费;

(四) 国家教委国外考试协调中心支付境外的考试费;

(五) 其他非经营性用汇。

**第十三条** 个人的下列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由外汇局授权的外汇指定银行按有关规定兑付:

(一) 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国专家领取人民币工资、生活费和离职补贴费后需兑换的用汇;

(二) 个人因私出境、朝觐用汇;

(三) 移居出境的个人,需购汇汇出的离休金、退休金、离职金、退职金、抚恤金;

(四) 境内居民个人从境外邮购少量药品、医疗用具等特殊用汇。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资本融资项下的下列用汇,持所列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 偿还境内金融机构自营外汇贷款本息、费用,持贷款协议和债权机构还本付息通知单;

(二) 境内外汇担保履约用汇,持担保合同和债权机构支付通知;

(三) 经国家批准以外币支付的股息,持董事会分配利润的决议书及完税证明。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资本融资项下的下列用汇,持所列有效凭证向外汇局申报,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 偿还外债和外汇(转)贷款本息、费用,持《外债登记证》或《外汇(转)贷款登记》及债权机构还本付息通知单;

(二) 境外外汇担保履约用汇,持担保合同、外汇局核发的《外汇担保登记证》及境外机构支付通知;

(三) 境外投资资金的汇出,持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投资合同;

(四) 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经批准需以外汇投入的注册资金,持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合同。

**第十六条** 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合法人民币收入(如签证费、认证费等)要求汇出境外时,到外汇局授权的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合法人民币收入(如外航驻华机构代办客货运费

等)要求汇出境外时,须持证明材料向外汇局申报,持外汇局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七条** 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出境时未用完的人民币,可以凭本人护照、原兑换水单(有效期为六个月)兑回外汇,携出境外。

#### 第四章 付 汇

**第十八条** 所有对外支付,有外汇帐户的,且支付用途符合外汇帐户规定的使用范围的,首先使用其外汇帐户余额;外汇帐户使用范围以外的付汇及没有外汇帐户或帐户余额不足的,方可购汇。

**第十九条** 从外汇帐户对外支付的,开户银行应根据规定的外汇帐户收支范围进行审核,并按第三章相应的规定进行审核,办理支付。

**第二十条** 购汇支付和从外汇帐户支付的,均须在有关结算方式或合同规定的日期办理,不得提前对外付款。

**第二十一条** 需提前偿还境外债务本息的,经外汇局批准后方可购汇并对外支付。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为使有远期支付合同或偿债协议的用汇单位避免汇率风险,外汇指定银行可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币的远期买卖及其他保值业务。

**第二十三条** 易货项下进口不得购汇或用外汇帐户支付。

**第二十四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按出口企业结汇额的百分之五十为其设立台帐。出口企业为扩大出口所需用汇(包括进料加工、包装物料、出口基地、索理赔、运保费、售后服务及其他贸易从属费等),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办理兑付,兑付银行从台帐余额中扣减其相应数额。

**第二十五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按旬向外汇局报送结汇、售汇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第三章各条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1994年4月1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 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1994年10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25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帐户的开立和使用，维护经济、金融秩序，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开立人民币存款帐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以下简称存款人）以及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外汇存款帐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汇帐户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存款帐户分为基本存款帐户、一般存款帐户、临时存款帐户和专用存款帐户。

**第四条** 基本存款帐户是存款人办理日常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帐户。

存款人的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本帐户办理。

**第五条** 一般存款帐户是存款人在基本存款帐户以外的银行借款转存、与基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开立的帐户。

存款人可以通过本帐户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

**第六条** 临时存款帐户是存款人因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的帐户。

存款人可以通过本帐户办理转帐结算和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

**第七条** 专用存款帐户是存款人因特定用途需要开立的帐户。

**第八条** 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帐户。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银行也可以自愿选择存款人开立帐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存款人在银行开立或使用帐户。

**第十条** 存款人在其帐户内应有足够资金保证支付。

**第十一条** 银行应依法为存款人保密，维护存款人资金自主支配权，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扣划存款人帐户内存款。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监督项目除外。

**第十二条** 存款人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实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发开户许可证制度。

银行对存款人开立或撤销帐户，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报。

## 第二章 帐户设置和开户条件

**第十三条** 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帐户：

- 一、企业法人；
- 二、企业法人内部单独核算的单位；
- 三、管理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财政部门；
- 四、实行财政预算管理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五、县级（含）以上军队、武警单位；六、外国驻华机构；七、社会团体；八、单位附设的食堂、招待所、幼儿园；九、外地常设机构；十、私营企业、个体经济户、承包户和个人。

**第十四条** 下列情况，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一般存款帐户：

- 一、在基本存款帐户以外的银行取得借款的；
- 二、与基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十五条** 下列情况，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帐户：

- 一、外地临时机构；
- 二、临时经营活动需要的。

**第十六条** 下列资金，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帐户：

- 一、基本建设的资金；
- 二、更新改造的资金；
- 三、特定用途，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第十七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 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正本；
- 二、中央或地方编制委员会、人事、民政等部门的批文；
- 三、军队军以上、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
- 四、单位对附设机构同意开户的证明；
- 五、驻地有权部门对外地常设机构的批文；
- 六、承包双方签订的承包协议；
- 七、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第十八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帐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 一、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
- 二、基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同意其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开户的证明。

**第十九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临时存款帐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 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临时执照；
- 二、当地有权部门同意设立外来临时机构的批件。

**第二十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专用存款帐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 一、经有权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
- 二、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

### 第三章 帐户开立和撤销

**第二十一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应填制开户申请书，提供本办法规定的证件，送交盖有存款人印章的印鉴卡片，经银行审核同意，并凭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开立帐户。

**第二十二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帐户、临时存款帐户和专用存款帐户，应填制开户申请书，提供本办法规定的证明文件，送交盖有存款人印章的印鉴卡片，经银行审核同意后开立帐户。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存款人，已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帐户的，可以根据其资金性质和管理需要另开立一个基本存款帐户。

**第二十四条** 存款人申请改变帐户名称的，应撤销原帐户，按本办法的规定开立新帐户。

**第二十五条** 存款人撤销帐户，必须与开户银行核对帐户余额，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后，办理销户手续。

存款人销户时，应交回各种重要空白凭证和开户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存款人撤销基本存款帐户后，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在另一家银行开立新帐户。

**第二十七条** 开户银行对一年（按对月对日计算）未发生收付活动的帐户，应通知存款人自发出通知起 30 日内来行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

#### 第四章 帐户管理和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协调、仲裁银行帐户开立和使用方面的争议，监督、稽核开户银行的帐户设置和开立，纠正和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负责开户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

开户许可证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制作。

**第二十九条** 开户银行负责按本办法的规定对开立、撤销的帐户进行审查，正确办理开户和销户，建立、健全开销户登记制度，建立帐户管理档案，定期与存款人对帐。

开户银行对基本存款帐户的撤销，一般存款帐户、临时存款帐户、专用存款帐户的开立或撤销，应于开立或撤销之日起 7 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申报。

**第三十条** 银行不得对未持有开户许可证或已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银行不得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强拉客户在本行开立帐户。

信用社不得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为存款人开立帐户。

**第三十二条** 存款人不得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多家银行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

存款人不得在同一家银行的几个分支机构开立一般存款帐户。

**第三十三条** 存款人不得因开户银行严格执行制度、执行纪律，转移基本存款帐户。

存款人因前款原因转移基本存款帐户的，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其核发开户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存款人的帐户只能办理存款人本身的业务活动，不得出租和转让帐户。

**第三十五条** 开户银行、存款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开设帐户的，要限期撤销多余帐户，并根据其性质和情节按规定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为存款人支付现金和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应按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第三十七条** 存款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除责令其纠正外，按规定对帐户出租、转让发生的金额处以罚款，并没收出租帐户的非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开户许可证的，上级人民银行应按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第三十九条** 存款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造成后果的，应由存款人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银行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纵容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77 年 10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 第49号主席令公布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第三条**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第五条** 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第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第七条** 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

**第八条**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第九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第十一条**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十二条**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第十三条**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本法所称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本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十四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第十五条** 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

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3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

**第十七条**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

（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

（三）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四）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由票据当事人依法确定。

**第十八条** 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 第二章 汇 票

### 第一节 出 票

**第十九条**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第二十条**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第二十一条** 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表明“汇票”的字样；
- (二)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三) 确定的金额；
- (四) 付款人名称；
- (五) 收款人名称；
- (六) 出票日期；
- (七) 出票人签章。

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

**第二十三条** 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第二十四条** 汇票上可以记载本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付款日期可以按照下列形式之一记载：

- (一) 见票即付；
- (二) 定日付款；
- (三) 出票后定期付款；
- (四) 见票后定期付款。

前款规定的付款日期为汇票到期日。

**第二十六条**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 第二节 背 书

**第二十七条** 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持票人行使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第二十八条** 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第二十九条**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第三十条** 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第三十一条**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

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第三十二条**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

后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三十三条**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第三十四条**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

**第三十六条**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第三十七条**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 第三节 承 兑

**第三十八条**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

**第四十条**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第四十一条**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

**第四十二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前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第四十三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第四十四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 第四节 保 证

**第四十五条** 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

**第四十六条** 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表明“保证”的字样；
- (二) 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 (二) 被保证人的名称；
- (四) 保证日期；
- (五) 保证人签章。

**第四十七条**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三)项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项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第四十八条**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九条**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第五十条** 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第五十一条** 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 第五节 付 款

**第五十三条** 持票人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

- (一) 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 (二)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

**第五十四条** 持票人依照前条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

**第五十五条** 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付

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帐收入持票人帐户，视同签收。

**第五十六条** 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将汇票金额转入持票人帐户。

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帐户支付汇票金额。

**第五十七条**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汇票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以人民币支付。

汇票当事人对汇票支付的货币种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十条**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 第六节 追索权

**第六十一条**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

（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第六十二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未出具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持票人因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可以依法取得其他有关证明。

**第六十四条**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书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第六十五条**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第六十六条**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在规定期限内将通知按照法定地址或者约定的地址邮寄的，视为已经发出通知。

**第六十七条** 依照前条第一款所作的书面通知，应当记明汇票的主要记载事项，并说明该汇票已被退票。

**第六十八条** 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第六十九条** 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第七十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 (一)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 (二) 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三)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时，持票人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第七十一条** 被追索人依照前条规定清偿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 (一) 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 (二) 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三)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行使再追索权的被追索人获得清偿时，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第七十二条** 被追索人依照前二条规定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

**第七十三条**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第三章 本 票

本法所称本票，是指银行本票。

**第七十四条** 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

**第七十五条** 本票出票人的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审定，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表明“本票”的字样；

- (二)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 (三) 确定的金额；
- (四) 收款人名称；
- (五) 出票日期；
- (六) 出票人签章。

本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本票无效。

**第七十七条** 本票上记载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

本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本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第七十八条** 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第八十条** 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第八十一条** 本票的背书、保证、付款行为和追索权的行使，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章有关汇票的规定。

本票的出票行为，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十四条关于汇票的规定。

## 第四章 支 票

**第八十二条**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八十三条** 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申请人必须使用其本名，并提交证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

开立支票存款帐户和领用支票，应当有可靠的资信，并存入一定的资金。

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申请人应当预留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

**第八十四条** 支票可以支取现金，也可以转帐，用于转帐时，应当在支票正面注明。

支票中专门用于支取现金的，可以另行制作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支票中专门用于转帐的，可以另行制作转帐支票，转帐支票只能用于转帐，不得支取现金。

**第八十五条** 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表明“支票”的字样；
- (二)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三) 确定的金额；
- (四) 付款人名称；
- (五) 出票日期；
- (六) 出票人签章。

支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支票无效。

**第八十六条**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

**第八十七条** 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第八十八条** 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第八十九条** 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第九十条** 出票人必须按照签发的支票金额承担保证向该持票人付款的责任。

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当日足额付款。

**第九十一条**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第九十二条**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异地使用的支票，其提示付款的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第九十三条** 付款人依法支付支票金额的，对出票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但是，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支票的背书、付款行为和追索权的行使，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章有关汇票的规定。

支票的出票行为，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汇票的规定。

##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运用

**第九十五条**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

前款所称涉外票据，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票据。

**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九十六条**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照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依照行为地法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

**第九十八条** 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

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

**第九十九条** 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

**第一百条** 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律。

**第一百零一条** 票据的提示期限、有关拒绝证明的方式、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适用付款地法律。

**第一百零二条** 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律。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变造票据的；
- (二) 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 (三)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 (四) 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
- (五)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 (六) 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
- (七) 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一百零四条** 有前条所列行为这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对违反本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因前款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金融机构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由金融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票据的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以外的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八条** 本法规定的各项期限的计算，适用民法通则关于计算期间的规定。

按月计算期限的，按到期月的对日计算；无对日的，月末日为到期日。

**第一百零九条** 汇票、本票、支票的格式应当统一。

票据凭证的格式和印制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票据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本法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法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支付结算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支付结算行为，保障支付结算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速资金周转和商品流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民币的支付结算适用本办法，但中同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第四条** 支付结算工作的任务，是根据经济往来组织支付结算，准确、及时、安全办理支付结算，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管理支付结算，保障支付结算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银行）以及单位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经营支付结算业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单位、个人和银行应当按照《银行帐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使用帐户。

**第八条** 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单位和個人办理支付结算，帐户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没有开立存款帐户的个人向银行交付款项后，也可以通过银行办理支付结算。

**第九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支付结算的工具。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

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第十条** 单位、个人和银行签发票据、填写结算凭证，应按照本办法和附一《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记载，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第十一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单位、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本名的签名或盖章。

**第十二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出票或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第十三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

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少数民族地区和外国驻华使领馆根据实际需要，金额大写可以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国文字记载。

**第十四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当事人真实签章的效力。

本条所称的伪造是指无权限人假冒他人或虚构人名义签章的行为。签章的变造属于伪造。

本条所称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行为。

**第十五条** 办理支付结算需要交验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是指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台同胞回乡证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 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 二、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
- 三、银行不垫款。

**第十七条** 银行以善意且符合规定和正常操作程序审查，对伪造、变造的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以及需要交验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未发现异常而支付金额的，对出票人或付款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或收款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

**第十八条** 依法背书转让的票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冻结票据款项。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银行依法为单位、个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存款帐户、一般存款帐户、专用存款帐户和临时存款帐户的存款保密，维护其资金的自主支配权。对单位、个人在银行开立上述存款帐户的存款，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银行不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款，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第二十条** 支付结算实行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制定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全国的支付结算工作，调解、处理银行之间的支付结算纠纷。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根据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根据需要可以制定单项支付结算办法，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负责组织、协调、管理、监督本辖区的支付结算工作，调解、处理本辖区银行之间的支付结算纠纷。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总行可以根据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结合本行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实施办法，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负责组织、管理、协调本行内的支付结算工作，调解、处理本行内分支机构之间的支付结算纠纷。

## 第二章 票 据

##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票据，是指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第二十二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但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银行承兑商业汇票、办理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时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本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个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支票的出票人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

**第二十四条**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票据无效；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票据上可以记载《票据法》和本办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银行不负审查责任。

**第二十六条** 区域性银行汇票仅限于出票人向本区域内的收款人出票，银行本票和支票仅限于出票人向其票据交换区域内的收款人出票。

**第二十七条** 票据可以背书转让，但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不得背书转让。

区域性银行汇票仅限于在本区域内背书转让。银行本票、支票仅限于在其票据交换区域内背书转让。

**第二十八条** 区域性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支票出票人向规定区域以外的收款人出票的，背书人向规定区域以外的被背书人转让票据的，区域外的银行不予受理，但出票人、背书人仍应承担票据责任。

**第二十九条** 票据背书转让时，由背书人在票据背面签章、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和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或以票据质押的，除按前款规定记载背书外，还应在背书人栏记载“委托收款”或“质押”字样。

**第三十条** 票据出票人在票据正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不得转让；其直接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出票人对其直接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对被背书人提示付款或委托收款的票据，银行不予受理。

票据背书人在票据背面背书人栏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票据被拒绝承兑、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第三十二条**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第三十三条**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背书连续，是指票据第一次背书转让的背书人是票据上记载的收款人，前次背书转让的被背书人是后一次背书转让的背书人，依次前后衔接，最后一次背书转让的被背书人是票据的最后持票人。

**第三十四条** 票据的背书人应当在票据背面的背书栏依次背书。背书栏不敷背书的，可以使用统一格式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规定的粘接处。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第三十五条** 银行汇票、商业汇票和银行本票的债务可以依法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必须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在票据上记载保证事项。保证人为出票人、承兑人保证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在票据的正面；保证人为背书人保证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在票据的背面或粘单上。

**第三十六条** 商业汇票的持票人超过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持票人在作出说明后，仍可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

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持票人超过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持票人在作出说明后，仍可以向出票人请求付款。

支票的持票人超过规定的期限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第三十七条** 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其提示付款日期以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交票据日为准。

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应于见票当日足额付款。

本条所称“代理付款人”是指根据付款人的委托，代理其支付票据金额的银行。

**第三十八条** 票据债务人对下列情况的持票人可以拒绝付款：

- (一) 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
- (二)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持票人；
- (三) 对明知有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持票人；
- (四) 明知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持票人；
- (五) 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持票人；

- (六) 对取得背书不连续票据的持票人；
- (七) 符合《票据法》规定的其他抗辩事由。

**第三十九条** 票据债务人对下列情况不得拒绝付款：

- (一) 与出票人之间有抗辩事由；
- (二) 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有抗辩事由。

**第四十条** 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或者在到期前被拒绝承兑，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的，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以及其他有关证明。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拒绝证明”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被拒绝承兑、付款的票据种类及其主要记载事项；
- (二) 拒绝承兑、付款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三) 拒绝承兑、付款的时间；
- (四) 拒绝承兑人、拒绝付款人的签章。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退票理由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所退票据的种类；
- (二) 退票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三) 退票时间；
- (四) 退票人签章。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其他证明是指：

- (一) 医院或者有关单位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死亡证明；
- (二) 司法机关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逃匿的证明；
- (三) 公证机关出具的具有拒绝证明效力的文书。

**第四十四条**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票据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第四十五条** 持票人可以不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第四十六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 (一) 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 (二) 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 (三)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时，持票人应当交出票据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第四十七条** 被追索人依照前条规定清偿后，可以向其他票据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请求其他票据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一) 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二) 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行使再追索权的被追索人获得清偿时，应当交出票据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第四十八条**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可以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

未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不得挂失止付。

**第四十九条** 允许挂失止付的票据丧失，失票人需要挂失止付的，应填写挂失止付通知书并签章。挂失止付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 票据丧失的时间、地点、原因；  
(二) 票据的种类、号码、金额、出票日期、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  
(三) 挂失止付人的姓名、营业场所或者住所以及联系方式。

欠缺上述记载事项之一的，银行不予受理。

**第五十条**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后，查明挂失票据确未付款时，应立即暂停支付。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持票人提示付款并依法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前，已经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承担责任。但是，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银行汇票的付款地为代理付款人或出票人所在地，银行本票的付款地为出票人所在地，商业汇票的付款地为承兑人所在地，支票的付款地为付款人所在地。

## 第二节 银行汇票

**第五十三条**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

**第五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帐，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第五十五条** 银行汇票的出票和付款，全国范围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机构办理。跨系统银行签发的转帐银行汇票的付款，应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提交给同城的有关银行审核支付后抵用。代理付款人不得受理未在本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持票人为单位直接提交的银行汇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和跨省、市的经济区域内银行汇票的出票和付款，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银行汇票的代理付款人是代理本系统出票银行或跨系统签约银行审核支

付汇票款项的银行。

**第五十六条** 签发银行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
- (二)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 (三) 出票金额；
- (四) 付款人名称；
- (五) 收款人名称；
- (六) 出票日期；
- (七) 出票人签章。

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银行汇票无效。

**第五十七条**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

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

**第五十八条** 申请人使用银行汇票，应向出票银行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填明收款人名称、汇票金额、申请人名称、申请日期等事项并签章，签章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

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使用银行汇票向代理付款人支取现金的，申请人须在“银行汇票申请书”上填明代理付款人名称，在“汇票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票金额。

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在“银行汇票申请书”上填明“现金”字样。

**第五十九条** 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汇票申请书，收妥款项后签发银行汇票，并用压数机压印出票金额，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一并交给申请人。

签发转帐银行汇票，不得填写代理付款人名称，但由人民银行代理兑付银行汇票的商业银行，向设有分支机构地区签发转帐银行汇票的除外。

签发现金银行汇票，申请人和收款人必须均为个人，收妥申请人交存的现金后，在银行汇票“出票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出票金额，并填写代理付款人名称。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汇票。

**第六十条** 申请人应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一并交付给汇票上记明的收款人。

收款人受理银行汇票时，应审查下列事项：

- (一) 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是否齐全、汇票号码和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
- (二) 收款人是否确为本单位或本人；
- (三) 银行汇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
- (四) 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
- (五) 出票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压数机压印的出票金额，并与大写金额一致；
- (六) 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更改的其他记载事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六十一条** 收款人受理申请人交付的银行汇票时，应在出票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

**第六十二条**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

银行汇票无效。

**第六十三条** 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汇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

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第六十四条** 被背书人受理银行汇票时，除按照第六十条的规定审查外，还应审查下列事项：

（一）银行汇票是否记载实际结算金额，有无更改，其金额是否超过出票金额；

（二）背书是否连续，背书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背书使用粘单的是否按规定签章；

（三）背书人为个人的身份证件。

**第六十五条** 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必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缺少任何一联，银行不予受理。

**第六十六条** 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时，应在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签章须与预留银行签章相同，并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银行审查无误后办理转帐。

**第六十七条** 未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个人持票人，可以向选择的任何一家银行机构提示付款。提示付款时，应在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并填明本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由其本人向银行提交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银行审核无误后，将其身份证件复印件留存备查，并以持票人的姓名开立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帐户，该帐户只付不收，付完清户，不计付利息。

转帐支付的，应由原持票人向银行填制支款凭证，并由本人交验其身份证件办理支付款项。该帐户的款项只能转入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的存款帐户，严禁转入储蓄和信用卡帐户。

支取现金的，银行汇票上必须有出票银行按规定填明的“现金”字样，才能办理。未填明“现金”字样，需要支取现金的，由银行按照国家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

持票人对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需要委托他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的，应在银行汇票背面背书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被委托人姓名和背书日期以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发证机关。被委托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也应在银行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记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同时向银行交验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第六十八条**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出票金额的，其多余金额由出票银行退交申请人。

**第六十九条** 持票人超过期限向代理付款银行提示付款不获付款的，须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第七十条** 申请人因银行汇票超过付款提示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同时提交到出票银行。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出具该单位的证明；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出具该本人的身份证件。对于代理付款银行查询的该张银行汇票，应在汇票提示付款期满后办理退款。出票



银行对于转帐银行汇票的退款，只能转入原申请人帐户；对于符合规定填明“现金”字样银行汇票的退款，才能退付现金。

申请人缺少解讫通知要求退款的，出票银行应于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满一个月后办理。

**第七十一条** 银行汇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 第三节 商业汇票

**第七十二条**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七十三条** 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

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

**第七十四条** 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第七十五条** 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第七十六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 (二) 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
- (三) 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第七十七条** 出票人不得签发无对价的商业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第七十八条** 签发商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表明“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
- (二)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三) 确定的金额；
- (四) 付款人名称；
- (五) 收款人名称；
- (六) 出票日期；
- (七) 出票人签章。

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商业汇票无效。

**第七十九条** 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存款人签发。

**第八十条** 商业汇票可以在出票时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后使用，也可以在出票后先使用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第八十一条** 商业汇票的付款人接到出票人或持票人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出票人或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付款人应当在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付款人拒绝承兑的，必须出具拒绝承兑的证明。

**第八十二条** 商业汇票的承兑银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与出票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
- (二) 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
- (三) 内部管理完善，经其法人授权的银行审定。

**第八十三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或持票人向银行提示承兑时，银行的信贷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对出票人的资格、资信、购销合同和汇票记载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可由出票人提供担保。符合规定和承兑条件的，与出票人签订承兑协议。

**第八十四条** 付款人承兑商业汇票，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

**第八十五条** 付款人承兑商业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第八十六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第八十七条**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定日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具体的到期日。

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承兑或拒绝承兑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

**第八十八条**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

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限内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对异地委托收款的，持票人可匡算邮程，提前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

**第八十九条** 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通过委托收款寄来的商业承兑汇票，将商业承兑汇票留存，并及时通知付款人。

(一) 付款人收到开户银行的付款通知，应在当日通知银行付款。付款人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 3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同)未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承诺付款，银行应于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第 4 日(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同)上午开始营业时，将票款划给持票人。

付款人提前收到由其承兑的商业汇票，应通知银行于汇票到期日付款。付款人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 3 日内未通知银行付款，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第 4 日在汇票到期日之前的，银行应于汇票到期日将票款划给持票人。

(二) 银行在办理划款时，付款人存款帐户不足支付的，应填制付款人未付票款通知书，连同商业承兑汇票邮寄持票人开户银行转交持票人。

(三) 付款人存在合法抗辩事由拒绝支付的，应自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 3 日内，作成拒绝付款证明送交开户银行，银行将拒绝付款证明和商业承兑

汇票邮寄持票人开户银行转交持票人。

**第九十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承兑银行应在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支付票款。

承兑银行存在合法抗辩事由拒绝支付的，应自接到商业汇票的次日起 3 日内，作成拒绝付款证明，连同商业银行承兑汇票邮寄持票人开户银行转交持票人。

**第九十一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第九十二条** 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向银行办理贴现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 (二) 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 (三) 提供与其直接前手之间的增值税发票和商品发运单据复印件。

**第九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连同贴现凭证向银行申请贴现。贴现银行可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其他银行转贴现，也可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贴现、转贴现、再贴现时，应作成转让背书，并提供贴现申请人与其直接前手之间的增值税发票和商品发运单据复印件。

**第九十四条** 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的期限从其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 1 日的利息计算。

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的期限以及贴现利息的计算应另加 3 天的划款日期。

**第九十五条** 贴现、转贴现、再贴现到期，贴现、转贴现、再贴现银行应向付款人收取票款。不获付款的，贴现、转贴现、再贴现银行应向其前手追索票款。贴现、再贴现银行追索票款时可从申请人的存款帐户收取票款。

**第九十六条** 存款人领购商业汇票，必须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领用单”并签章，签章应与预留银行的签章相符。存款帐户结清时，必须将全部剩余空白商业汇票交回银行注销。

#### 第四节 银行本票

**第九十七条**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九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各种款项，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帐，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第九十九条** 银行本票分为不定额本票和定额本票两种。

**第一百条**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的银行机构。

**第一百零一条** 签发银行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
- (二)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 (三) 确定的金额；

(四)收款人名称；

(五)出票日期；

(六)出票人签章。

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银行本票无效。

**第一百零二条** 定额银行本票面额为1千元、5千元、1万元和5万元。

**第一百零三条**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

银行本票的代理付款人是代理出票银行审核支付银行本票款项的银行。

**第一百零四条** 申请人使用银行本票，应向银行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填明收款人名称、申请人名称、支付金额、申请日期等事项并签章。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支付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支付金额。

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第一百零五条** 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本票申请书，收受款项签发银行本票。用于转帐的，在银行本票上划去“现金”字样；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在银行本票上划去“转帐”字样。不定额银行本票用压数机压印出票金额。出票银行在银行本票上签章后交给申请人。

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第一百零六条** 申请人应将银行本票交付给本票上记明的收款人。

收款人受理银行本票时，应审查下列事项：

(一)收款人是否确为本单位或本人；

(二)银行本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

(三)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

(四)出票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不定额银行本票是否有压数机压印的出票金额，并与大写出票金额一致；

(五)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更改的其他记载事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一百零七条** 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本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受理银行本票时，除按照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审查外，还应审查下列事项：

(一)背书是否连续，背书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背书使用粘单的是否按规定签章；

(二)背书人为个人的身份证件。

**第一百零八条**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跨系统银行本票的兑付，持票人开户银行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利率向出票银行收取利息。

**第一百零九条** 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时，应在银行本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签章须与预留银行签章相同，并将银行本票、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银行审查无误后办理转帐。

**第一百一十条** 未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个人持票人，凭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支取现金的，应在银行本票背面签章，记载本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持票人对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需要委托他人向出票银行提示付款的，应在银行本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被委托人姓名和背书日期以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发证机关。被委托人向出票银行提示付款时，也应在银行本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记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同时交验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申请人因银行本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将银行本票提交到出票银行，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出具该单位的证明；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出具该本人的身份证件。出票银行对于在本行开立存款帐户的申请人，只能将款项转入原申请人帐户；对于现金银行本票和未在本行开立存款帐户的申请人，才能退付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银行本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 第五节 支 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支票上印有“转帐”字样的为转帐支票，转帐支票只能用于转帐。

支票上未印有“现金”或“转帐”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帐。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帐，不得支取现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支票的出票人，为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办理支票业务的银行机构开立可以使用支票的存款帐户的单位和個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签发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表明“支票”的字样；
- (二)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三) 确定的金额；
- (四) 付款人名称；
- (五) 出票日期；
- (六) 出票人签章。

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支票无效。

支票的付款人为支票上记载的出票人开户银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第一百二十条** 签发支票应使用炭素墨水或墨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签发现金支票和用于支取现金的普通支票，必须符合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支票的出票人预留银行签章是银行审核支票付款的依据。银行也可以与出票人约定使用支付密码，作为银行审核支付支票金额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的，出票人不得签发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地区，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银行应予以退票，并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五但不低于1千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对屡次签发的，银行应停止其签发支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0日，但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款的支票，银行应通过票据交换系统收妥后入帐。

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时，应作委托收款背书，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背书日期，在被背书人栏记载开户银行名称，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持票人持用于转帐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应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帐单交送出票人开户银行。收款人持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应在支票背面“收款人签章”处签章，持票人为个人的，还需交验本人身份证，并在支票背面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

**第一百二十八条** 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见票当日足额付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存款人领购支票，必须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领用单”并签章，签章应与预留银行的签章相符。存款帐户结清时，必须将全部剩余空白支票交回银行注销。

### 第三章 信用卡

**第一百三十条** 信用卡是指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凭以向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和向银行存取现金，且具有消费信用的特制载体卡片。

**第一百三十一条** 信用卡按使用对象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信誉等级分为金卡和普通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包括外资银行、合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发行信用卡。

非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驻华代表机构不得发行信用卡和代理收单结算业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申请发行信用卡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具备

下列条件：

- (一)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监控指标；
- (二) 相应的管理机构；
- (三) 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四) 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 (五) 必要的电信设备和营业场所；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信用卡业务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其所属分、支机构开办信用卡业务，须报经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备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单位可申领单位卡。单位卡可申领若干张，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和注销。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可申领个人卡。个人卡的主卡持卡人可为其配偶及年满 18 周岁的亲属申领附属卡，申领的附属卡最多不得超过两张，也有权要求注销其附属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申领信用卡，应按规定填制申请表，连同有关资料一并送交发卡银行。符合条件并按银行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后，银行为申领人开立信用卡存款帐户，并发给信用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单位卡帐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帐户转帐存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其帐户。

个人卡帐户的资金以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及属于个人的劳务报酬收入转帐存入。严禁将单位的款项存入个人卡帐户。

**第一百三十八条** 发卡银行可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程度，要求其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可采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第一百三十九条** 信用卡备用金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算。

**第一百四十条** 信用卡仅限于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卡银行应建立授权审批制度；信用卡结算超过规定限额的必须取得发卡银行的授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持卡人可持信用卡在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单位卡不得用于 10 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持卡人凭卡购物、消费时，需将信用卡和身份证件一并交特约单位。智能卡（下称 IC 卡）、照片卡可免验身份证件。

特约单位不得拒绝受理持卡人合法持有的、签约银行发行的有效信用卡，不得因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而向其收取附加费用。

**第一百四十四条** 特约单位受理信用卡时，应审查下列事项：

- (一) 确为本单位可受理的信用卡；
- (二) 信用卡在有效期内，未列入“止付名单”；
- (三) 签名条上没有“样卡”或“专用卡”等非正常签名的字样；
- (四) 信用卡无打孔、剪角、毁坏或涂改的痕迹；
- (五) 持卡人身份证件或卡片上的照片与持卡人相符，但使用 IC 卡、照片卡或持卡人凭密码在销售点终端上消费、购物，可免验身份证件（下同）；

(六) 卡片正面的拼音姓名与卡片背面的签名和身份证件上的姓名一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特约单位受理信用卡审查无误的，在签购单上压卡，填写实际结算金额、用途、持卡人身份证件号码、特约单位名称和编号。如超过支付限额的，应向发卡银行索权并填写授权号码，交持卡人签名确认，同时核对其签名与卡片背面签名是否一致。无误后，对同意按经办人填写的金额和用途付款的，由持卡人在签购单上签名确认，并将信用卡、身份证件和第一联签购单交还给持卡人。

审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与签约银行联系，征求处理意见。对止付的信用卡，应收回并交还发卡银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特约单位不得通过压卡、签单和退货等方式支付持卡人现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特约单位在每日营业终了，应将当日受理的信用卡签购单汇总，计算手续费和净计金额，并填写汇（总）计单和进帐单，连同签购单一并送交收单银行办理进帐。

**第一百四十八条** 收单银行接到特约单位送交的各种单据，经审查无误后，为特约单位办理进帐。

**第一百四十九条** 持卡人要求退货的，特约单位应使用退货单办理压（刷）卡，并将退货单金额从当日签购单累计金额中抵减，退货单随签购单一并送交收单银行。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卡一律不得支取现金。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个人卡持卡人在银行支取现金时，应将信用卡和身份证件一并交发卡银行或代理银行。IC卡、照片卡以及凭密码在POS上支取现金的可免验身份证件。

发卡银行或代理银行压（刷）卡后，填写取现单，经审查无误，交持卡人签名确认。超过支付限额的，代理银行应向发卡银行索权，并在取现单上填写授权号码。办理付款手续后，将现金、信用卡、身份证件和取现单回单联交给持卡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发卡银行收到代理银行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或本系统联行划转的各种单据审核无误后办理付款。

**第一百五十三条** 信用卡透支额，金卡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普通卡最高不得超过5千元。

信用卡透支期限最长为60天

**第一百五十四条** 信用卡透支利息，自签单日或银行记帐日起15日内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超过15日按日息万分之十计算，超过30日或透支金额超过规定限额的，按日息万分之十五计算。透支计息不分段，按最后期限或者最高透支额的最高利率档次计息。

**第一百五十五条**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不得发生恶意透支。

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超过规定限额或规定期限，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无效的透支行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单位卡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向其帐户续存资金的，一律从其基本存款帐户转帐存入。

个人卡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向其帐户续存资金的，只限于其持有的现金存入和工资性款项以及属于个人的劳务报酬收入转帐存入。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个人卡持卡人或其代理人交存现金，应在发卡银行或其代理银行办理。

持卡人凭信用卡在发卡银行或代理银行交存现金的，银行经审查并收受现金后，在存款单上压卡，将存款单回单联及信用卡交给持卡人。

持卡人委托他人在不压卡的情况下代为办理交存现金的，代理人应在信用卡存款单上填写持卡人的卡号、姓名、存款金额等内容，并将现金送交银行办理交存手续。

**第一百五十八条** 发卡银行收到代理银行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或本系统联行划转的各种单据审核无误后，为持卡人办理收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持卡人不需要继续使用信用卡的，应持信用卡主动到发卡银行办理销户。

销户时，单位卡帐户余额转入其基本存款帐户，不得提取现金；个人卡帐户可以转帐结清，也可以提取现金。

**第一百六十条** 持卡人还清透支本息后，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办理销户：

- (一) 信用卡有效期满 45 天后，持卡人不更换新卡的；
- (二) 信用卡挂失满 45 天后，没有附属卡又不更换新卡的；
- (三) 信用卡被列入止付名单，发卡银行已收回其信用卡 45 天的；
- (四) 持卡人死亡，发卡银行已收回其信用卡 45 天的；
- (五) 持卡人要求销户或担保人撤销担保，并已交回全部信用卡 45 天的；
- (六) 信用卡帐户两年（含）以上未发生交易的；
- (七) 持卡人违反其他规定，发卡银行认为应该取消资格的。

发卡银行办理销户，应当收回信用卡。有效信用卡无法收回的，应当将其止付。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信用卡丧失，持卡人应立即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并按规定提供有关情况，向发卡银行或代办银行申请挂失。发卡银行或代办银行审核后办理挂失手续。

## 第四章 结算方式

###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结算方式，是指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六十四条** 银行办理结算，给单位或个人的收、付款通知和汇兑回单，应加盖该银行的转讫章；银行给单位或个人的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的回单和向付款人发出的承付通知，应加盖该银行的业务公章。

**第一百六十五条** 结算凭证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办法的规定。结算凭证上可以记载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记载事项，除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外，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支付结算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必须在结算凭证上记载汇款人、付

款人和收款人帐号的，帐号与户名必须一致。

**第一百六十七条** 银行办理结算向外发出的结算凭证，必须于当日至迟次日寄发；收到的结算凭证，必须及时将款项支付给结算凭证上记载的收款人。

## 第二节 汇 兑

**第一百六十八条**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

**第一百七十条** 汇兑分为信汇、电汇两种，由汇款人选择使用。

**第一百七十一条** 签发汇兑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表明“信汇”或“电汇”的字样；
- (二)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三) 确定的金额；
- (四) 收款人名称；
- (五) 汇款人名称；
- (六) 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
- (七) 汇出地点、汇出行名称；
- (八) 委托日期；
- (九) 汇款人签章。

汇兑凭证上欠缺上列记载事项之一的，银行不予受理。

汇兑凭证记载的汇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其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必须记载其帐号。欠缺记载的，银行不予受理。

委托日期是指汇款人向汇出银行提交汇兑凭证的当日。

**第一百七十二条** 汇兑凭证上记载收款人为个人的，收款人需要到汇入银行领取汇款，汇款人应在汇兑凭证上注明“留行待取”字样；留行待取的汇款，需要指定单位的收款人领取汇款的，应注明收款人的单位名称；信汇凭收款人签章支取的，应在信汇凭证上预留其签章。

汇款人确定不得转汇的，应在汇兑凭证备注栏注明“不得转汇”字样。

**第一百七十三条** 汇款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在汇入银行支取现金的，应在信、电汇凭证的“汇款金额”大写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

**第一百七十四条** 汇出银行受理汇款人签发的汇兑凭证，经审查无误后，应及时向汇入银行办理汇款，并向汇款人签发汇款回单。

汇款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帐户的证明。

**第一百七十五条** 汇入银行对开立存款帐户的收款人，应将汇给其的款项直接转入收款人帐户，并向其发出收帐通知。

收帐通知是银行将款项确已收入收款人帐户的凭据。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未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收款人，凭信、电汇的取款通知或“留行待取”的，向汇入银行支取款项，必须交验本人的身份证件，在信、电汇凭证上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在“收款人签盖章”

处签章；信汇凭签章支取的，收款人的签章必须与预留信汇凭证上的签章相符。银行审查无误后，以收款人的姓名开立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帐户，该帐户只付不收，付完清户，不计付利息。

支取现金的，信、电汇凭证上必须有按规定填明的“现金”字样，才能办理。未填明“现金”字样，需要支取现金的，由汇入银行按照国家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

收款人需要委托他人向汇入银行支取款项的，应在取款通知上签章，注明本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发证机关和“代理”字样以及代理人姓名。代理人代理取款时，也应在取款通知上签章，注明其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同时交验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转帐支付的，应由原收款人向银行填制支款凭证，并由本人交验其身份证件办理支付款项。该帐户的款项只能转入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的存款帐户，严禁转入储蓄和信用卡帐户。

转汇的，应由原收款人向银行填制信、电汇凭证，并由本人交验其身份证件。转汇的收款人必须是原收款人。原汇入银行必须在信、电汇凭证上加盖“转汇”戳记。

**第一百七十七条**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申请撤销时，应出具正式函件或本人身份证件及原信、电汇回单。汇出银行查明未汇出款项的，收回原信、电汇回单，方可办理撤销。

**第一百七十八条**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已经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退汇。对在汇入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收款人，由汇款人与收款人自行联系退汇；对未在汇入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收款人，汇款人应出具正式函件或本人身份证件以及原信、电汇回单，由汇出银行通知汇入银行，经汇入银行核实汇款确未支付，并将款项汇回汇出银行，方可办理退汇。

**第一百七十九条** 亲转汇银行不得受理汇款人或汇出银行对汇款的撤销或退汇。

**第一百八十条** 汇入银行对于收款人拒绝接受的汇款，应即办理退汇。汇入银行对于向收款人发出取款通知，经过2个月无法交付的汇款，应主动办理退汇。

### 第三节 托收承付

**第一百八十一条**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收付双方使用托收承付结算必须签有符合《经济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订明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收付双方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必须重合同、守信用。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累计3次收不回货款的，收款人开户银行应暂

停收款人向该付款人办理托收；付款人累计 3 次提出无理拒付的，付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

**第一百八十六条** 收款人办理托收，必须具有商品确已发运的证件（包括铁路、航运、公路等运输部门签发运单、运单副本和邮局包裹回执）。

没有发运证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可凭其他有关证件办理托收：

（一）内贸、外贸部门系统内商品调拨，自备运输工具发送或自提的；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强的商品，以及电、石油、天然气等必须使用专用工具或线路、管道运输的，可凭付款人确已收到商品的证明（粮食部门凭提货单及发货明细表）。

（二）铁道部门的材料厂向铁道系统供应专用器材，可凭其签发注明车辆号码和发运日期的证明。

（三）军队使用军列整车装运物资，可凭注明车辆号码、发运日期的单据；军用仓库对军内发货，可凭总后勤部签发的提货单副本，各大军区、省军区也可比照办理。

（四）收款人承造或大修理船舶、锅炉和大型机器等，生产周期长，合同规定按工程进度分次结算的，可凭工程进度完工证明书。

（五）付款人购进的商品，在收款人所在地转厂加工、配套的，可凭付款人和承担加工、配套单位的书面证明。

（六）合同规定商品由收款人暂时代为保管的，可凭寄存证及付款人委托保管商品的证明。

（七）使用“铁路集装箱”或将零担凑整车发运商品的，由于铁路只签发一张运单，可凭持有发运证件单位出具的证明。

（八）外贸部门进口商品，可凭国外发来的帐单、进口公司开出的结算帐单。

**第一百八十七条** 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为 1 万元。新华书店系统每笔的金额起点为 1 千元。

**第一百八十八条** 托收承付结算款项的划回方法，分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人选用。

**第一百八十九条** 签发托收承付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表明“托收承付”的字样；
- （二）确定的金额；
- （三）付款人名称及帐号；
- （四）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 （五）付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 （六）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 （七）托收附寄单证张数或册数；
- （八）合同名称、号码；
- （九）委托日期；
- （十）收款人签章。

托收承付凭证上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银行不予受理。

**第一百九十条** 托收。收款人按照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货后，委托银行办理托收。

（一）收款人应将托收凭证并附发运证件或其他符合托收承付结算的有关证明和交易单证送交银行。收款人如需取回发运证件，银行应在托收凭证

上加盖“已验发运证件”戳记。

对于军品托收，有驻厂军代表检验产品或有指定专人负责财务监督的，收款人还应当填制盖有驻厂军代表或指定人员印章（要在银行预留印模）的结算通知单，将交易单证和发运证件装入密封袋，并在密封袋上填明托收号码，同时，在托收凭证上填明结算通知单和密封袋的号码。然后，将托收凭证和结算通知单送交银行办理托收。

没有驻厂军代表使用代号明件办理托收的，不填结算通知单，但应在交易单证上填写保密代号，按照正常托收办法处理。

（二）收款人开户银行接到托收凭证及其附件后，应当按照托收的范围、条件和托收凭证记载的要求认真进行审查，必要时，还应查验收付款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凡不符合要求或违反购销合同发货的，不能办理。审查时间最长不得超过次日。

**第一百九十一条 承付。**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托收凭证及其附件后，应当及时通知付款人。通知的方法，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付款人签订协议，采取付款人来行自取、派人送达、对距离较远的付款人邮寄等。付款人应在承付期内审查核对，安排资金。

承付货款分为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两种，由收付双方商量选用，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一）验单付款。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3天，从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付款人在承付期内，未向银行表示拒绝付款，银行即视作承付，并在承付期满的次日（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主动从付款人的帐户内付出，按照收款人指定的划款方式，划给收款人。

（二）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对收付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并在托收凭证上注明验货付款期限的，银行从其规定。

付款人收到提货通知后，应即向银行交验提货通知。付款人在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起10天内，未收到提货通知的，应在第10天将货物尚未到达的情况通知银行。在第10天付款人没有通知银行的，银行即视作已经验货，于10天期满的次日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在第10天付款人通知银行货物未到，而以后收到提货通知没有及时送交银行，银行仍按10天期满的次日作为划款日期，并按超过的天数，计扣逾期付款赔偿金。

采用验货付款的，收款人必须在托收凭证上加盖明显的“验货付款”字样戳记。托收凭证未注明验货付款，经付款人提出合同证明是验货付款的，银行可按验货付款处理。

（三）不论验单付款还是验货付款，付款人都可以在承付期内提前向银行表示承付，并通知银行提前付款，银行应立即办理划款；因商品的价格、数量或金额变动，付款人应多承付款项的，须在承付期内向银行提出书面通知，银行据以随同当次托收款项划给收款人。

付款人不得在承付货款中，扣抵其他款项或以前托收的货款。

**第一百九十二条 逾期付款。**付款人在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时，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即为逾期未付款项，按逾期付款处理。

（一）付款人开户银行对付款人逾期支付的款项，应当根据逾期付款金

额和逾期天数，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

逾期付款天数从承付期满日算起。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时，付款人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应当算作逾期 1 天，计算 1 天的赔偿金。在承付期满的次日（遇法定休假日，逾期付款赔偿金的的天数计算相应顺延，但在以后遇法定休假日应当照算逾期天数）银行营业终了时，仍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应当算作逾期 2 天，计算 2 天的赔偿金。余类推。

银行审查拒绝付款期间，不能算作付款人逾期付款，但对无理的拒绝付款，而增加银行审查时间的，应从承付期满日起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

（二）赔偿金实行定期扣付，每月计算一次，于次月 3 日内单独划给收款人。在月内有部分付款的，其赔偿金随同部分支付的款项划给收款人，对尚未支付的款项，月末再计算赔偿金，于次月 3 日内划给收款人；次月又有部分付款时，从当月 1 日起计算赔偿金，随同部分支付的款项划给收款人，对尚未支付的款项，从当月 1 日起至月末再计算赔偿金，于第 3 月 3 日内划给收款人。第 3 月仍有部分付款的，按照上述方法计扣赔偿金。

赔偿金的扣付列为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首位。付款人帐户余额不足全额支付时，应排列在工资之前，并对该帐户采取“只收不付”的控制办法，待一次足额扣付赔偿金后，才准予办理其他款项的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后果，由付款人自行负责。

（三）付款人开户银行对付款人逾期未能付款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收款人开户银行，由其转知收款人。

（四）付款人开户银行要随时掌握付款人帐户逾期未付的资金情况，俟帐户有款时，必须将逾期未付款项和应付的赔偿金及时扣划给收款人，不得拖延扣划。在各单位的流动资金帐户内扣付货款，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规定（即从企业销货收入中预留工资后，按照应缴纳税款、到期贷款、应偿付货款、应上缴利润的顺序）扣款；同类性质的款项按照应付时间的先后顺序扣款。

（五）付款人开户银行对不执行合同规定、三次拖欠货款的付款人，应当通知收款人开户银行转知收款人，停止对该付款人办理托收。收款人不听劝告，继续对该付款人办理托收，付款人开户银行对发出通知的次日起 1 个月之后收到的托收凭证，可以拒绝受理，注明理由，原件退回。

（六）付款人开户银行对逾期未付的托收凭证，负责进行扣款的期限为 3 个月（从承付期满日算起）。在此期限内，银行必须按照扣款顺序陆续扣款。期满时，付款人仍无足够资金支付该笔尚未付清的欠款，银行应于次日通知付款人将有关交易单证（单证已作帐务处理或已部分支付的，可以填制应付款项证明单）在 2 日内退回银行。银行将有关结算凭证连同交易单证或应付款项证明单退回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并将应付的赔偿金划给收款人。

对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的，开户银行应当自发出通知的第 3 天起，按照该笔尚未付清欠款的金额，每天处以万分之五但不低于 50 元的罚款，并暂停付款人向外办理结算业务，直到退回单证时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拒绝付款。**对下列情况，付款人在承付期内，可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

- （一）没有签订购销合同或购销合同未订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款项。
- （二）未经双方事先达成协议，收款人提前交货或因逾期交货付款人不

再需要该项货物的款项。

(三) 未按合同规定的到货地址发货的款项。

(四) 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

(五) 验单付款，发现所列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已到，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

(六) 验货付款，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与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

(七) 货款已经支付或计算有错误的款项。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付款人不得向银行提出拒绝付款。

外贸部门托收进口商品的款项，在承付期内，订货部门除因商品的质量问题不能提出拒绝付款，应当另行向外贸部门提出索赔外，属于上述其他情况，可以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

付款人对以上情况提出拒绝付款时，必须填写“拒绝付款理由书”并签章，注明拒绝付款理由，涉及合同的应引证合同上的有关条款。属于商品质量问题，需要提出商品检验部门的检验证明；属于商品数量问题，需要提出数量问题的证明及其有关数量的记录；属于外贸部门进口商品，应当提出国家商品检验或运输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开户银行必须认真审查拒绝付款理由，查验合同。对于付款人提出拒绝付款的手续不全、依据不足、理由不符合规定和不属于本条七种拒绝付款情况的，以及超过承付期拒付和应当部分拒付提为全部拒付的，银行均不得受理，应实行强制扣款。

对于军品的拒绝付款，银行不审查拒绝付款理由。

银行同意部分或全部拒绝付款的，应在拒绝付款理由书上签注意见。部分拒绝付款，除办理部分付款外，应将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拒付证明和拒付商品清单邮寄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全部拒绝付款，应将拒绝付款理由书连同拒付证明和有关单证邮寄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重办托收。**收款人对被无理拒绝付款的托收款项，在收到退回的结算凭证及其所附单证后，需要委托银行重办托收，应当填写四联“重办托收理由书”，将其中三联连同购销合同、有关证据和退回的原托收凭证及交易单证，一并送交银行。经开户银行审查，确属无理拒绝付款，可以重办托收。

**第一百九十五条 收款人开户银行对逾期尚未划回，又未收到付款人开户银行寄来逾期付款通知或拒绝付款理由书的托收款项，应当及时发出查询。付款人开户银行要积极查明，及时答复。**

**第一百九十六条 付款人提出的拒绝付款，银行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无法判明是非的，应由收付双方自行协商处理，或向仲裁机关、人民法院申请调解或裁决。**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未经开户银行批准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收款人开户银行不得受理其办理托收；付款人开户银行对其承付的款项应按规定支付款项外，还要对该付款人按结算金额处以百分之五罚款。**

#### 第四节 委托收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

方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第二百条** 委托收款在同城、异地均可以使用。

**第二百零一条** 委托收款结算款项的划回方式，分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人选用。

**第二百零二条** 签发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表明“委托收款”的字样；
- (二) 确定的金额；
- (三) 付款人名称；
- (四) 收款人名称；
- (五) 委托收款凭据名称及附寄单证张数；
- (六) 委托日期；
- (七) 收款人签章。

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银行不予受理。

委托收款以银行以外的单位为付款人的，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付款人开户银行名称；以银行以外的单位或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个人为收款人的，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未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个人为收款人的，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被委托银行名称。欠缺记载的，银行不予受理。

**第二百零三条** 委托。收款人办理委托收款应向银行提交委托收款凭证和有关的债务证明。

**第二百零四条** 付款。银行接到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及债务证明，审查无误办理付款。

(一) 以银行为付款人的，银行应在当日将款项主动支付给收款人。

(二) 以单位为付款人的，银行应及时通知付款人，按照有关办法规定，需要将有关债务证明交给付款人的应交给付款人，并签收。

付款人应于接到通知的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

按照有关办法规定，付款人未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同意付款，银行应于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第4日上午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

付款人提前收到由其付款的债务证明，应通知银行于债务证明的到期日付款。付款人未于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通知银行付款，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第4日在债务证明到期日之前的，银行应于债务证明到期日将款项划给收款人。

银行在办理划款时，付款人存款帐户不足支付的，应通过被委托银行向收款人发出未付款项通知书。按照有关办法规定，债务证明留存付款人开户银行的，应将其债务证明连同未付款项通知书邮寄被委托银行转交收款人。

**第二百零五条** 拒绝付款。付款人审查有关债务证明后，对收款人委托收取的款项需要拒绝付款的，可以办理拒绝付款。

(一) 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应自收到委托收款及债务证明的次日起3日内出具拒绝证明连同有关债务证明、凭证寄给被委托银行，转交收款人。

(二) 以单位为付款人的，应在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出具拒绝证明，持有债务证明的，应将其送交开户银行。银行将拒绝证明、债务



证明和有关凭证一并寄给被委托银行，转交收款人。

**第二百零六条** 在同城范围内，收款人收取公用事业费或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可以使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

收取公用事业费，必须具有收付双方事先签订的经济合同，由付款人向开户银行授权，并经开户银行同意，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

## 第五章 结算纪律与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帐户。

**第二百零八条** 银行办理支付结算，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截留挪用客户和他行资金；不准无理拒绝支付应由银行支付的票据款项，不准受理无理拒付、不扣少扣滞纳金；不准违章签发、承兑、贴现票据，套取银行资金；不准签发空头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不准在支付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不准违反规定为单位和个人开立帐户；不准拒绝受理、代理他行正常结算业务；不准放弃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结算纪律的制裁；不准逃避向人民银行转汇大额汇划款项。

**第二百零九条** 单位、个人和银行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的，必须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单位签发商业汇票后，必须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单位和个人签发支票后，必须承担保证该支票付款的责任。

银行签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后，即承担该票据付款的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商业汇票的背书人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责任。

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支票的背书人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付款的责任。

单位或银行承兑商业汇票后，必须承担该票据付款的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票据的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待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变造票据除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第二百一十四条** 持票人超过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商业汇票的承兑人，在持票人作出说明后，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支票的出票人对持票人的追索，仍应当承担清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商业汇票的付款人在到期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未按规定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丧失对其前手追索权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应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持票人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对其前手行使追索权时，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持票人及其前手未按《票据法》规定期限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的，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票据当事人，在票据金额内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票据债务人在持票人不获付款或不获承兑时，应向持票人清偿《票据法》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第二百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或者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应按照《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单位为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应按照《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持卡人必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其信用卡，否则，应按规定承担因此造成的资金损失。

**第二百二十五条** 持卡人使用单位卡发生透支的，由其单位承担透支金额的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持卡人使用个人卡附属卡发生透支的，由其主卡持卡人承担透支金额的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主卡持卡人丧失偿还能力的，由其附属卡持卡人承担透支金额的偿还和支付透支利息的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持卡人办理挂失后，被冒用造成的损失，有关责任人按照信用卡章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信用卡进行商品交易、套取现金以及出租或转借信用卡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单位卡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基本存款帐户以外的存款和销货款收入的款项转入其信用卡帐户的；个人卡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单位的款项转入其信用卡帐户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特约单位受理信用卡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办理，否则，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资金损失。

**第二百三十条** 发卡银行未按规定时间将止付名单发至特约单位的，应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资金损失。

**第二百三十一条** 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发行信用卡的；帮助持卡人将其基本存款帐户以外的存款或其他款项转入单位卡帐户，将单位的款项转入个人卡帐户的；违反规定帮助持卡人提取现金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非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违反规定，经营信用卡业务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付款单位对收款单位托收的款项逾期付款，应按照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付款单位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未能及时通知收款单位，影响收取款项的，应由付款单位承担逾期付款赔偿责任；付款单位提出的无理拒绝付款，对收款单位重办的托收，应承担自第一次托收承付

期满日起逾期付款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填写票据或结算凭证或者填写有误，影响资金使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票据或印章丢失，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第二百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银行停止其使用有关支付结算工具，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

**第二百三十六条** 付款单位到期无款支付，逾期不退回托收承付有关单证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 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未经银行批准，擅自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开立和使用帐户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对单位和个人承担行政责任的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商业银行执行。

**第二百四十条** 收款人或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收到付款人支付的款项后按照票据和结算凭证上记载的事项将票据或结算凭证记载的金额转入收款人或持票人帐户。

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票据和结算凭证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帐户支付金额。但托收承付结算中的付款人开户银行，应按照规定承担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二百四十一条** 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因工作差错发生延误，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

**第二百四十二条** 银行违反规定故意压票、退票、拖延支付，受理无理拒付、擅自拒付退票、有款不扣以及不扣、少扣赔偿金，截留挪用结算资金，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要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因重大过失错付或被冒领的，要负责资金赔偿。

**第二百四十三条** 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支付结算的款项转入储蓄和信用卡帐户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四十四条** 银行违反规定签发空头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的，应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四十五条** 银行违反规定故意压票、退票、拖延支付，受理无理拒付、擅自拒付退票、有款不扣以及不扣、少扣赔偿金，截留、挪用结算资金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四十六条** 银行未按规定通过人民银行办理大额转汇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银行在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四十八条** 银行违反《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开立和管理帐户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四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作为中介机构经营结算业务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信用卡业务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五十条** 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对违反规

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保证或者贴现的，应按照《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二百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票据的，应按照《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百五十二条** 邮电部门在传递票据、结算凭证和拍发电报中，因工作差错而发生积压、丢失、错投、错拍、漏拍、重拍等，造成结算延误，影响单位、个人和银行资金使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由邮电部门负责。

**第二百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或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有利用票据、信用卡、结算凭证欺诈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应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期限的计算，适用民法通则关于计算期间的规定。期限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最后一日。

按月计算期限的，按到期月的对日计算；无对日的，月末日为到期日。

本办法所规定的各项期限，可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中止。不可抗力的原因消失时，期限可以顺延。

**第二百五十六条** 银行汇票、商业汇票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格式、联次、颜色、规格，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印制厂印制。由各家银行总行组织定货和管理。银行本票、支票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格式、联次、颜色、规格，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印制厂印制，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负责组织各商业银行定货和管理。

信用卡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印制，信用卡结算凭证的格式、联次、颜色、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规定，各发卡银行总行负责印制。

汇兑凭证、托收承付凭证、委托收款凭证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格式、联次、颜色、规格，由各行负责印制和管理。

**第二百五十七条** 银行办理各项支付结算业务，根据承担的责任和业务成本以及应付给有关部门的费用，分别收取邮费、电报费、手续费、凭证工本费（信用卡卡片费）、挂失手续费，以及信用卡年费、特约手续费、异地存取款手续费。收费范围，除财政金库全部免收、存款不计息帐户免收邮费、手续费外，对其他单位和个人都要按照规定收取费用。

邮费，单程的每笔按邮局挂号信每件收费标准收费；双程的每笔按邮局挂号信二件收费标准收费；客户要求使用特快专递的，按邮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超重部分按邮局规定的标准加收。

电报费，每笔按四十五个字照电报费标准收取，超过的字数按每字收费的标准加收。急电均加倍收取电报费。

手续费，按银行规定的标准收取。

银行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按照附二《支付结算业务收费表》收取手续费和邮电费。

信用卡统一的收费标准，中国人民银行将另行规定。

支票的手续费由经办银行向购买人收取，其他结算的手续费、邮电费一

律由经办银行向委托人收取。

凭证工本费，按照不同凭证的成本价格，向领用人收取。

**第二百五十八条** 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有关规定，涉及支付结算而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过去有关支付结算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二百六十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一

### 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

银行、单位和个人填写的各种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支付结算和现金收付的重要依据，直接关系到支付结算的准确、及时和安全。票据和结算凭证是银行、单位和个人凭以记载帐务的会计凭证，是记载经济业务和明确经济责任的一种书面证明。因此，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必须做到标准化、规范化，要素齐全、数字正确、字迹清晰、不错漏、不潦草，防止涂改。

一、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用正楷或行书填写，如壹（壹）、贰（贰）、叁、肆（肆）、伍（伍）、陆（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不得用一、二（两）、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念、毛、另（或 0）填写，不得自造简化字。如果金额数字书写中使用繁体字，如贰、陆、亿、万、圆的，也应受理。

二、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在“元”之后，应写“整”（或“正”）字，在“角”之后可以不写“整”（或“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后面不写“整”（或“正”）字。

三、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字样，大写金额数字应紧接“人民币”字样填写，不得留有空白。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人民币”字样的，应加填“人民币”三字。在票据和结算凭证大写金额栏内不得预印固定的“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字样。

四、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中有“0”时，中文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举例如下：

（一）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中文大写金额要写“零”字。如¥1,409.50，应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

（二）阿拉伯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间可以只写一个“零”字。如¥6,007.14，应写成人民币陆仟零柒元壹角肆分。

（三）阿拉伯金额数字万位或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万位、元位也是“0”，但千位、角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如¥1,680.32，应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零叁角贰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又如¥107,000.53，应写成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元零伍角叁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元伍角叁分。

（四）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元”后面应写“零”字。如¥16,409.02，应写成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零玖元零贰分；又如¥325.04，应写成人民币叁佰贰拾伍元零肆分。

五、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或草写：)。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要认真填写，不得连写分辨不清。

六、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为防止变造票据的出票日期，在填写月、日时，月为壹、贰和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和叁拾的，应在其前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其前加“壹”。如1月15日，应写成零壹月壹拾伍日。再如10月20日，应写成零壹拾月零贰拾日。

七、票据出票日期使用小写填写的，银行不予受理。大写日期未按要求规范填写的，银行可予受理，但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出票人自行承担。

附二（略）

##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997年6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8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票据管理，维护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票据的管理部门。

票据管理应当遵守《票据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票据当事人应当依法从事票据活动，行使票据权利，履行票据义务。

**第五条** 票据当事人应当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统一格式的票据。

**第六条**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银行汇票业务的银行。

**第七条**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的银行。

**第八条**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为银行以外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向银行申请办理汇票承兑的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帐户；
- （二）资信状况良好，并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第九条** 承兑商业汇票的银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与出票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
- （二）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

**第十条** 向银行申请办理票据贴现的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
- （二）与出票人、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第十一条** 支票的出票人，为在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十二条** 《票据法》所称“保证人”，是指具有代为清偿票据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银行汇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银行承兑商业汇票的签章，为该银行的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银行本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为该银行的本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银行汇票专用章、银行本票专用章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十四条** 商业汇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支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出票人为单位的，为与该单位在银

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出票人为个人的，为与该个人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票据法》所称“本名”，是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第十七条**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票据无效；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签章的效力。

**第十八条** 《票据法》所称“代理付款人”，是指根据付款人的委托，代其支付票据金额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

**第十九条** 《票据法》规定可以办理挂失止付的票据丧失的，失票人可以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及时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

失票人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时，应当填写挂失止付通知书并签章。挂失止付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票据丧失的时间和事由；
- （二）票据种类、号码、金额、出票日期、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
- （三）挂失止付人的名称、营业场所或者住所以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条**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应当立即暂停支付。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第二十一条**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前，已经依法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接受挂失止付。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可以与申请人约定在支票上使用支付密码，作为支付支票金额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保证人应当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在票据或者其粘单上记载保证事项。保证人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保证的，应当在票据的正面记载保证事项；保证人为背书人保证的，应当在票据的背面或者其粘单上记载保证事项。

**第二十四条** 依法背书转让的票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冻结票据款项；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票据法》第五十五条所称“签收”，是指持票人在票据的正面签章，表明持票人已经获得付款。

**第二十六条** 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向银行提交票据日为提示付款日。

**第二十七条** 《票据法》第六十二条所称“拒绝证明”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被拒绝承兑、付款的票据的种类及其主要记载事项；
- （二）拒绝承兑、付款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三）拒绝承兑、付款的时间；
- （四）拒绝承兑人、拒绝付款人的签章。

《票据法》第六十二条所称“退票理由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所退票据的种类；



- (二) 退票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三) 退票时间；
- (四) 退票人签章。

**第二十八条** 《票据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有关证明”是指：

- (一) 医院或者有关单位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死亡的证明；
- (二) 司法机关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逃匿的证明；
- (三) 公证机关出具的具有拒绝证明效力的文书。

**第二十九条** 《票据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第三十条** 有《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 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 的赔偿金。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对违反《票据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保证或者贴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压票、拖延支付期间内每日票据金额 0.7%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擅自印制票据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提请有关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五条** 票据的格式、联次、颜色、规格及防伪技术要求和印制，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在确定票据格式时，可以根据少数民族地区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实际需要，在票据格式中增加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国文字。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 1997 年 3 月 8 日批准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1997 年 3 月 25 日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管理，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转换股份及其相关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和重点国有企业（以下统称发行人），在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第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转换股份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换股份前，其持有人不具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依法转让、质押和继承。

## 第二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第七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必须依照本办法规定报经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批；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由发行人提出申请，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并抄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中国证监会予以批准。

**第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最近 3 年连续盈利，且最近 3 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 10% 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是不得低于 7%；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三）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
- （四）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
- （七）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项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最近 3 年连续盈利，且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 有明确、可行的企业改制和上市计划；
- (三) 有可靠的偿债能力；
- (四) 有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保证人的担保。

**第十一条** 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 (一) 发行人申请报告；
- (二) 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或者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文件；
- (三) 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 (四) 公司章程或老企业组织章程；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六) 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七) 偿债措施、担保合同；
- (八)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
- (九)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 与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
- (十一) 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或者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
- (二) 票面金额；
-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
- (四) 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 (五) 转换期；
- (六) 募集资金用途；
- (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八) 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 (九) 股东大会决定的或者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决议还应当包括股东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权的内容。

**第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采取记名式无纸化发行方式。

**第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短期限为 3 年，最长期限为 5 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一) 前一次发行的债券尚未募足的；
- (二) 对已发行的债券有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延期支付状态的。

**第十六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必须公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发行人的名称；
- (二) 批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文件及其文号；
- (三)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 (四) 最近 3 年的财务状况；
- (五) 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总额；
- (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和付息日期；

- (八) 募集资金的用途；
- (九)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及担保事项；
- (十) 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方法；
- (十一) 申请转股的程序；
- (十二)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方法；
- (十三) 转换期；
- (十四) 转换年度有关利息、股利的归属；
- (十五) 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 (十六)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
- (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 1 个月股票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上浮一定幅度作为转股价格。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拟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基准，折扣一定比例作为转股价格。

**第十八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具有股票承销资格。承销方式由发行人与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协议中约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承销期前 2 至 5 个工作日内，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上。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置于营业场所，并有义务提醒认购人阅读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起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失效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必须立即停止。

**第二十条** 发行人和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承销情况的书面报告。

### 第三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

**第二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人股票上市或者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所应当与发行人订立上市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市公告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上，并将上市公告书置备于发行人所在地、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的营业场所，供公众查阅，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起止日期；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情况；
- (三) 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公司发布有关股份变动涉及调整转股价格的信息，应当暂停交易 1 天。

**第二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 3000 万元时，证券交易所应当立即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后停止其交易。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 10 个工作日停止交易。

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后、转换期结束前，不影响持有人依据约定的条件转换股份的权利。

#### 第四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股份及债券偿还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结束 6 个月后，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随时转换股份。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该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上市后，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随时转换股份。

**第二十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后，发行人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安排股票上市流通。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转换为股份累计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10% 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引起股份变动的，发行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于每年年检期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因发行新股、送股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发行人应当及时调整转股价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请求转换股份时，所持债券面额不足转换一股股份的部分，发行人应当以现金偿还。

**第三十二条** 法人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 5% 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满时仍未转换为股份的，利息一次性支付，不计复利。

**第三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转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偿还本息。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擅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非法所募资金金额 5%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转换股份的过程中，作出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遗漏重大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偿还本息的，除支付本息外，应当按每日 1% 的比例向债权人支付赔偿金。

**第三十八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和转换股份的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赎回：是指公司股票价格在一段时期内连续高于转股价格达到某一幅度时，公司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回售：是指公司股票价格在一段时期内连续低于转股价格达到某一幅度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债券卖给发行人。

（三）转股价格：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每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格。

（四）转换期：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的起始日至结束日的期间。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7 年 3 月 3 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市场的规范和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场禁入是指下列人员因进行证券欺诈活动或者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在一定时期内或者永久性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的制度。

-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证券经营机构（包括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
- （三）证券登记、托管、清算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
- （四）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注册会计师以及资产评估人员；
- （五）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基金托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
- （六）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咨询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从事证券业务是指为证券发行人和投资者进行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提供中介服务或者专业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 （一）公司采用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准发行证券或获准证券上市交易的；
- （二）公司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在信息披露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 （三）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为公司、个人或他人获取利益的；
- （四）利用公司资金买卖本公司证券的；
- （五）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以及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价格的；
- （六）个人累计 3 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 （七）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 至 10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市公司未遵守前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将不受理其任何事项的审批申请；情节严重的，可责令证券交易所在一定期限内暂停其股票交易。

**第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包括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

部门负责人，证券登记、托管、清算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一）在证券发行活动中，组织或参与策划、编制含有虚假、严重误导性内容或有重大遗漏的文件或信息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为机构、个人或者他人进行内幕交易的；

（三）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以及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价格的；

（四）将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混合操作，挪用客户资金，擅自将客户证券出售、质押以及有其他严重欺诈客户行为的；

（五）抗拒、阻挠或严重干扰证券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六）个人累计3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证券登记、托管、清算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除其所在机构应当予以解聘外，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至10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第八条** 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一）出具的专业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利用内幕信息为机构、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的；

（三）个人累计3次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资产评估人员，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至10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第十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一）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在信息披露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为机构、个人或他人获取利益的；

（三）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价格的；

（四）挪用所管理或托管的基金资产的；

（五）违反基金章程、信托契约等规定进行投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六）个人累计3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



为。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除其所在机构应当予以解聘外，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至10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第十二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咨询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

（一）制造、传播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二）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价格的；

（三）利用内幕信息为机构、个人或其他人获取利益的；

（四）个人累计3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证券投资咨询人员，除其所在机构应当予以解聘外，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3至10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第十四条** 申请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证券发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3至10年内停止受理其证券发行或上市的申请；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受理其证券发行和上市的申请：

（一）采用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申请证券发行、上市资格所需各种批准文件的；

（二）申报文件或披露的信息中含有虚假、重大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

（三）未经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向社会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人员，中国证监会将通过指定报刊和其他信息传播媒介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的人员，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任职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中任职。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或者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违反本规定，聘用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的人员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本地区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贯彻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市场禁入的决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

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

1997年5月21日发布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过度投机和违规现象比较严重。打击违规活动，抑制过度投机，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关系重大，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国有商业银行资金通过各种渠道，不断流入股市。有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用银行信贷资金炒作股票；有的上市公司把募股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投入股市炒作股票；有的国有企业把用于自身发展的自有资金投入股市炒作股票。这种状况一方面助长了股市的投机，另一方面使国有资产处于高风险状态，严重危及国有资产的安全。为了发挥社会主义股票市场为经济建设筹集资金和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功能，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必须制止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在股票市场上的炒作行为。现作如下规定：

一、国有企业不得炒作股票，不得提供资金给其他机构炒作股票，也不得动用国家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

本规定所称炒作股票是指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买入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不得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不得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炒作股票，也不得提供资金给其他机构炒作股票。

三、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为长期投资而持有已上市流通股票（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以上），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交易所应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监督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遵守本规定的有关要求。

四、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只能在交易所开设一个股票帐户（A股），必须用本企业（法人）的名称。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或者为个人买卖股票提供资金。存在上述问题的单位，必须在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纠正；拒不纠正的，将从严处罚并追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清算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要对已开设的股票帐户和资金帐户进行检查，如发现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或者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以及为个人股票帐户提供资金的，应要求其立即纠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应立即组织对所属国有企业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各地方证券管理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要向国务院证券委报告。对本规定发布后继续炒作股票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一经查实，其收入一律没收并处以罚款；对挪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的企业，银行要停止新增贷款，限期收回被挪用的贷款；对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撤职或开除的处分；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中国证监会认定并宣布为市场禁入者。

以上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另行发布。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1997年6月20日发布

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针对目前境外上市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管理，保证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工作有序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包括中资为最大股东，下同）的境外上市公司（以下称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进行分拆上市、增发股份等活动，受当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但其中资控股股东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当事后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加强对股权的监督管理。

二、在境外注册的中资非上市公司和中资控股的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境外资产和由其境外资产在境内投资形成并实际拥有三年以上的境内资产，在境外申请发行股票和上市，依照当地法律进行，但其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事先征得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其不满三年的境内资产，不得在境外申请发行股票和上市，如有特殊需要的，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由国务院证券委审批。上市活动结束后，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凡将境内企业资产通过收购、换股、划转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转移到境外中资非上市公司或者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以及将境内资产通过先转移到境外中资非上市公司再注入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境内企业或者中资控股股东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按照隶属关系事先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由国务院证券委按国家产业政策、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年度总规模审批。

四、重申《国务院关于暂停收购境外企业和进一步加强境外投资管理的通知》（国发〔1993〕69号）规定的精神，禁止境内机构和企业通过购买境外上市公司控股股权的方式，进行买壳上市。

五、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以擅自发行股票论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部门领导，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当事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当事单位和有关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员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以处罚。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监督所属企业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境内企业到境外证券市场融资应主要采取直接上市的方式，国务院证券委要继续指导好这项工作，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境外上市条件的国有企业到境外直接上市。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1994年10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254号

**第一条** 为严肃结算纪律，维护正常的结算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银行（包括城乡信用社，下同）、单位和个人违反银行结算制度行为的处罚。

**第三条** 各级人民银行和各银行的管理行有权依照本规定，对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所辖所属银行、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办理结算业务的银行有权依照本规定，对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第四条** 对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银行、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可根据其行为性质及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 （一）计扣赔偿金或赔款；
- （二）罚息；
- （三）罚款；
- （四）没收非法所得；
- （五）警告；
- （六）通报批评；
- （七）停止使用有关的结算方式；
- （八）停止办理部分直至全部结算业务。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五条** 单位违反《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责令其限期撤销帐户，并处以5千元至1万元罚款。

**第六条** 单位出租、转让帐户，除责令其纠正外，按帐户出租、转让发生的金额处以百分之五但不低于1千元罚款，并没收出租帐户的非法所得。

**第七条**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付款人不能支付票款，按票面金额对其处以百分之五但不低于1千元罚款；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申请人未能足额交存票款，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按每天万分之五计收罚息。

**第八条** 存款人签发空头或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按票面金额对其处以百分之五但不低于1千元罚款。对屡次签发的，应根据情节同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停止其向收款人签发支票。

**第九条** 收款单位对同一付款单位发货托收累计三次收不回货款的，银行应暂停其向该付款单位办理托收；付款单位违反规定无理拒付，对其处以2千元至5千元罚款，累计三次提出无理拒付，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

**第十条** 付款单位到期无款支付，逾期不退回托收承付有关单证的，按照应付的结算金额对其处以每天万分之五但不低于50元罚款，并暂停其向外办理结算业务。付款人对托收承付逾期付款的，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五计扣赔偿金。

**第十一条** 银行未按照规定对违反结算制度的单位、个人进行经济处罚的，人民银行或上级管理行对其应作同额的处罚。

**第十二条** 银行违反《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对未持有开户许可证或已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以及强拉单位开户的，要限

期撤销，并对其处以 5 千元至 1 万元罚款。

**第十三条** 银行违反《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对一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支付现金或为单位开立、撤销帐户之日起 7 日内未向人民银行申报的，对其处以 2 千元至 5 千元罚款。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违反《银行帐户管理办法》核发开户许可证的，上级银行对其处以 2 千元至 5 千元罚款。

**第十五条** 银行因工作差错，发生结算延误，按存（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延压、挪用、截留结算资金，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要立即纠正，并按延压的结算金额每天万分之五计付赔偿金；因错付发生冒领，造成资金损失的，负责资金赔偿。

**第十六条** 银行违反银行结算制度，任意压票、退票，截留、挪用结算资金，按结算金额对其处以每天万分之七罚款。

**第十七条** 银行违反规定受理无理拒付、擅自拒付退票和有款不扣拖延付款，以及不扣、少扣赔偿金的，除按结算金额每天万分之五替付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外，要对其处以 2 千元至 5 千元罚款。

**第十八条** 银行签发空头银行汇票、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要负责追回垫付的资金，并按垫付的金额对其处以每天千分之一罚款。

**第十九条** 银行采取欺骗手段，向外签发未办汇款的回单、帮助客户骗取银行承兑汇票或套取银行贴现资金的，对其处以 5 千元至 1 万元罚款。

**第二十条** 银行未按规定通过人民银行办理大额转汇、清算大额银行汇票资金或将大额汇划款项和银行汇票化整为零的，对其处以每笔 2 千元至 5 千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银行签发 50 万元以上的银行汇票，未及时向人民银行移存资金的，按延误天数和金额对其处以每天万分之七的罚款；三次以上未及时移存资金的，对其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应停止其向外签发银行汇票。汇票解讫划回签发地人民银行后，签发行仍未移存资金的，按票面金额对其处以百分之五罚款。

**第二十二条** 银行在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的，要限期纠正，并对其处以 5 千元至 1 万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银行结算管理混乱，经常发生违规违纪问题，人民银行要对其发出警告，限期纠正。不顾警告，拒不纠正或屡查屡犯的，要在全辖或全国范围内通报批评，直至暂停其办理部分或全部结算业务。

**第二十四条** 银行违反结算制度，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对行长（主任）、有关责任人处以按本人月基本工资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给予警告、记过、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并追究上级行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私自利用结算骗取客户或银行资金以及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除追回赃物外，并给予警告、记过、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从重处罚：

- （一）抗拒人民银行和上级银行检查的；
- （二）违章不纠，屡查屡犯的；
- （三）隐瞒事实，毁灭证据的；
- （四）拒不纠正错误的；
- （五）领导人员指使他人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

(六) 嫁祸于人，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七条** 下列情况可以从轻或免于处罚：

(一) 情节轻微的；

(二) 人民银行和上级银行检查后，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

(三) 主动查出问题并及时纠正的；

(四) 抵制无效，被迫执行的。

**第二十八条** 被处罚银行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要将执行情况报告检查银行。

**第二十九条** 被处以罚没款的单位和个人，由开户银行从其帐户中扣款，并向其开出扣款通知书。

**第三十条** 被裁决应付结算款项和被处以赔偿金、赔款、罚款的银行，应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主动偿付和交纳。对不主动偿付和交纳的，由人民银行开出扣款通知书从其帐户中强行扣款。

**第三十一条** 被处罚的银行，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银行申请复议，上一级银行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两个月内做出决定。复议期间，处罚决定应当执行。

**第三十二条**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9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1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保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 （一）资产拍卖、转让；
- （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 （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四）企业清算；
-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进行资产评估：

- （一）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
- （二）企业租赁；
- （三）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全国或者特定行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由国务院决定。

**第六条** 国有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七条** 国有资产评估应当遵循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原则，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定和估算。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按照占有单位的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不直接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九条** 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接受占有单位的委托，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前款所列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占有单位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当如实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占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资产评估收费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制定。

###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申请立项；
- (二) 资产清查；
- (三) 评定估算；
- (四) 验证确认。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占有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计报表等资料。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审批资产评估立项申请。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通知申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或者特定行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视为已经准予资产评估立项。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收到准予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后，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产。

**第十七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对委托单位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核实资产帐面与实际是否相符，经营成果是否真实，据以作出鉴定。

**第十八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第二十条** 占有单位对确认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定，并下达裁定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占有单位收到确认通知书或者裁定通知书后，应当根据国



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帐务处理。

#### 第四章 评估方法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重估价值，根据资产原值、净值、新旧程度、重置成本、获利能力等因素和本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评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评估方法包括：

- (一) 收益现值法；
- (二) 重置成本法；
- (三) 现行市价法；
- (四) 清算价格法；
- (五)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方法。

**第二十四条** 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被评估资产合理的预期获利能力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资产的现值，并以此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五条** 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该项资产在全新情况下的重置成本，减去按重置成本计算的已使用年限的累积折旧额，考虑资产功能变化、成新率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或者根据资产的使用期限，考虑资产功能变化等因素重新确定成新率，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六条** 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参照相同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七条** 用清算价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企业清算时其资产可变现的价值，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八条** 对流动资产中的原材料、在制品、协作件、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进行评估时，应当根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计划价格，考虑购置费用、产品完工程度、损耗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九条** 对有价值证券的评估，参照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没有市场价格的，考虑票面价值、预期收益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

**第三十条** 对占有单位的无形资产，区别下列情况评定重估价值：

- (一) 外购的无形资产，根据购入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 (二) 自创或者自身拥有的无形资产，根据其形成时所需实际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 (三) 自创或者自身拥有的未单独计算成本的无形资产，根据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 (一) 通报批评；
- (二) 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
- (三) 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

- (一) 警告；
- (二) 停业整顿；
- (三) 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有查处权的部门依法追缴其非法所得。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境外国有资产的评估，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有关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开采的评估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的施行细则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992年7月18日（92）国资办发第3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施行细则。

**第二条** 《办法》第二条所说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资产评估的行政法规。

**第三条** 《办法》说的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依据法律取得的，国家以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或接受捐赠而取得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形态的资产。

**第四条** 《办法》第三条所说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包括：

- （一）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及其他占有国有资产的社会组织；
- （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
- （三）各种形式的国内联营和股份经营单位；
- （四）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 （五）占有国有资产的集体所有制单位；
- （六）其他占有国有资产的单位。

**第五条** 《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是指发生该条款所说的经济情形时，除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评估外，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第六条** 《办法》第三条所说的情形中：

（一）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20%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

（二）企业兼并是指一个企业以承担债务、购买、股份化和控股等形式有偿接收其他企业的产权，使被兼并方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

（三）企业出售是指独立核算的企业或企业内部的分厂、车间及其他整体性资产的出售。

（四）企业联营是指国内企业、单位之间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投入组成的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

（五）股份经营是指企业实行股份制，包括法人持股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上市）企业和股票上市交易的企业。

联营、股份经营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对联营及合股各方投入的资产进行全面评估。

（六）企业清算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宣告企业破产，并进行清算；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改组、合并、撤销法人资格的企业资产进行的清算；或企业按照合同、契约、协议规定终止经济活动的结业清算。

**第七条** 《办法》第四条中所说的情形中：

（一）抵押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本单位的资产作为物质保证进行抵押而获得贷款的经济行为。

(二)担保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本单位的资产为其他单位的经济行为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

(三)企业租赁是指资产占有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在一定期限内,以收取租金的形式,将企业全部或部分资产的经营使用权转让给其他经营使用者的行为。

**第八条** 《办法》第四条规定可以进行资产评估,是指发生该条款所说的情形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不评估。但属于以下行为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 (一)企业整体资产的租赁;
- (二)国有资产租赁给外商或非国营单位;
- (三)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占有的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
- (四)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办法》第四条所说的当事人是指与上述经济情形有关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单位。

**第十条** 对于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没有进行评估,或者没有按照《办法》及本细则的规定立项、确认,该经济行为无效。

**第十一条** 依照《办法》第五条规定对全国或者特定行业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其评估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办法》第七条所说的国家规定的标准是指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以及中央各部门颁布的有关技术、经济标准。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办法》第八条所说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各级政府专门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中央是指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地方是指各级国有资产管理局或国有资产管理专门机构。

**第十四条** 国家对资产评估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国的资产评估工作。

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负责管理本级的资产评估工作。

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中不符合《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做法,有权进行纠正。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说的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是指各级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的资产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对本行业的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督促和指导。

**第十五条** 《办法》第九条所说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等资产评估机构,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并持有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含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单位。只有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单位才能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在发生《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本细则规定的应进行资产评估情形时,必须委托上述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当事人自行评估占有的国有资产或者评估对方占有资产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凡需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单位,必须按隶属关系向国务院或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产评估资格，经审查批准，取得资产评估资格或临时评估资格后方可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也可以从事非国有资产的评估业务。

计划单列市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单位，由省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资产评估资格并颁发资格证书。

（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印制、盖章、编号。

（二）中央管理的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在各地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资格证书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颁发。

（三）地方管理的资产评估机构（包括驻外地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资格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并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由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除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外，还要报省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已取得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具体办法另定）。

**第十七条** 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一般是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也可以是经占有单位同意、与被评估资产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原则上由申请立项的一方委托。特殊情况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

委托方被委托方应签订资产评估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被评估项目名称、评估内容、评估期限、收费办法和金额、违约责任等。

**第十八条** 经济行为有关各方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有争议时，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双方可以接受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凡属重大的亿元以上资产评估项目和经国家计委批准立项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的资产评估（含地方），必要时，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可以直接组织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承担评估业务不受地区和行业限制，既可以承接本地和本行业的资产评估业务，也可以承接外地、境外和其他行业的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与被评估单位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不得委托该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凡经批准进行资产评估，资产占有单位必须如实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资产评估机构应对所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不得向外泄露。

对资产评估中涉及的国家机密，有关各方均应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规的各项规定执行，必要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直接组织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评估和国有房产价值的评估，都应纳入《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管理范围。

从事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国有房产价值评估的专业性资产评估机构，要依照《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后，才能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第二十二条** 按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进行评估时，应依照国家规定的收费办法向委托单位收

费，并与委托单位在评估合同中明确具体收费方法。

**第二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收费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国家物价局另行制定。

###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说的经济情形时，应于该经济行为发生之前，按隶属关系申请评估立项。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央管辖的国有资产的评估立项审批，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办理；地方各级管辖的国有资产的评估立项审批，原则上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尚不具备立项审批条件的地、县，可由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办法》和本细则作出具体规定。

重大的亿元以上资产评估项目和经国家计委批准立项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的评估（含中央、地方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占有的国有资产），除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审批外，还须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必要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直接审批。

**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立项原则上应由被评估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申报。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应经其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 and 地方计划单列的单位以及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单位，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直接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评估立项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隶属关系、所在地址；
- （二）评估目的；
- （三）评估资产的范围；
- （四）申报日期；
- （五）其他内容。

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应由申报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盖章，并附该项经济行为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明文件。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立项申请书后，应在十日内下达是否准予评估立项的通知书，超过十日不批复自动生效，并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批准手续。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依据批准的评估立项通知书，接受评估委托，按其规定的范围进行评估。对占有单位整体资产评估时，应在资产占有单位全面进行资产和债权、债务清查的基础上，对其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进行核实。

**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和对象，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考虑影响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选择适当的评估参数，独立、公正、合理地评估出资产的价值。

**第二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后应向委托单位提交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其内容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正文的主要内容：

- (一) 评估机构名称；
- (二) 委托单位名称；
- (三) 评估资产的范围、名称和简单说明；
- (四) 评估基准日期；
- (五) 评估原则；
- (六) 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七) 评估方法和计价标准；
- (八) 对具体资产评估的说明；
- (九) 评估结论：包括评估价值和有关文字说明；
- (十) 附件名称；
- (十一) 评估起止日期和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 (十二) 评估机构负责人、评估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 (十三) 其他。

附件：

- (一) 资产评估汇总表、明细表；
- (二) 评估方法说明和计算过程；
- (三) 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会计报表；
- (四)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 被评估单位占有资产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报告书后提出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申请报告，连同评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经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批准立项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结果的确认工作，分为审核验证和确认两个步骤，先对资产评估是否独立公正、科学合理进行审核验证，然后提出审核意见，并下达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从以下方面审核验证资产评估报告：

- (一) 资产评估工作过程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 (二)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有评估资格；
- (三) 实际评估范围与规定评估范围是否一致，被评估资产有无漏评和重评；
- (四) 影响资产价值的因素是否考虑周全；
- (五) 引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适当；
- (六) 引用的资料、数据是否真实、合理、可靠；
- (七) 运用的评估方法是否科学；
- (八) 评估价值是否合理；
- (九) 其他。

**第三十三条** 资产评估报告凡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九、第三十和第三十二条要求的，应予以确认，由负责审批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确认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分别情况做出修改、重评或不予确认的决定。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资产经营和产权变动的底价或作价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资产占有单位对确认通知书有异议，或与经济情形有关的

当事人以及资产评估有关各方因评估问题发生纠纷，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无效，可以向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或仲裁。

**第三十五条** 资产评估的立项审批和评估结果确认一般应按本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办理。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委托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或下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被委托的部门应依照《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办理资产评估的立项审批和结果确认工作，并将办理结果报委托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除国家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经济行为当事人另有协议规定之外，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根据不同情况可由原评估机构或资产占有单位，按原评估方法做相应调整。

#### 第四章 评估方法

**第三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时，应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和对象，选用《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评定估算。选用几种方法评估，应对各种方法评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和调整，得出合理的资产重估价值。

**第三十八条** 收益现值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寿命期间每年（或每月）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资产价值的方法。

**第三十九条** 重置成本法是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估算资产价值的方法。

实体性贬值是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造成的贬值。功能性贬值是由于技术相对落后造成的贬值。经济性贬值是由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引起的贬值。

**第四十条** 现行市价法是通过市场调查，选择一个或几个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作为比较对象，分析比较对象的成交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对比调整，估算出资产价值的方法。

**第四十一条** 清算价格法适用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资产评估。评估时应当根据企业清算时其资产可变现的价值，评定重估价值。

**第四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进行资产评估时，选用的价格标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维护经济行为各方的正当权益。

在资产评估时，应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对象，选用不同的价格标准。可以采用国家计划价，也可以采用国家指导价、国内市场价和国际市场价。

汇率、利率应执行国家规定的牌价。自由外汇或以自由外汇购人的资产也可以用外汇调剂价格。

国内各种形式联营（包括集团公司）、股份经营的资产评估，对联营各方投入的同类资产应该采用同一价格标准评估。



## 第五章 中外合资、合作资产评估

**第四十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开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对中方投入的资产必须按规定进行评估，以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投资作价的基础。对外方投入的资产，必要时经外方同意也可进行评估。

**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资、合作的评估原则上应在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在项目建议书审批以前或正式签订合同、协议前进行。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计划部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贸部门审批合同的必备文件；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出具的产权登记表（包括变更登记或开办登记）作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的必备文件。

**第四十五条** 已开办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中方投资比例占50%以上（含50%），发生《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本细则第八条的情形时，必须按规定要求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十六条** 开办前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中方资产的评估，原则上应委托中国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特殊情况下，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也可以委托国外评估机构评估或中国评估机构和国外评估机构联合评估，其评估报告，须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第四十七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进行合资、合作经营，其资产评估比照本细则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包括法人持股、内部职工持股、向社会发行股票不上市交易和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前，应按《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十九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评估结果，须按规定报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未经资产评估或资产评估结果未经确认的单位，政府授权部门不办理股份制企业设立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净资产价值应作为国有资产折股和确定各方股权比例的依据。

注册会计师对准备实行股份制企业的财务和财产状况进行验证后，其验证结果与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不一致需要调整时，必须经原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机关同意。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改组的股份公司发行B种股票，若由外方注册会计师查验帐目，其查验结果与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不一致需要调整时，也要由原资产评估结果确认机关审核同意。

**第五十一条** 含有国家股权的股份制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本细则第八条的情形时，应按规定要求进行资产评估。

国家控股的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应按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产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确认手续；非国家控股的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评估，由董事会批准资产评估申报和对评估结果的确认。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办法》第三条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未进行评估的，应按《办法》三十一条规定对有关当事人给予处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资产评估机构违反《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弄虚作假，造成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根据失实的程度，责令限期改正或重新进行评估。重新评估的费用由违法单位支付。

**第五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对其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办法》及本细则规定，除按《办法》三十二条规定处罚外，还应没收违法收入，并视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对单位处以评估费用两倍以内、对个人处以三个月基本工资以内的罚款。也可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有关单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五十五条** 被处以停业整顿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停业整顿期间不得承接资产评估业务。停业整顿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停业整顿的资产评估机构经原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开展资产评估业务。

被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两年内不得重新发给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两年期满后，需按审批程序重新申请。

**第五十六条** 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及其责任人的罚款，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对责任人的行政处分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提请有关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对资产评估机构的警告、停业整顿、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罚款，由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对直接责任人的处分，由发证机关提出建议，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受委托的部门对所办理的资产评估立项审批和结果确认负有行政责任。对违反《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工作人员，按《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收缴的罚款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国库。单位支付的罚款在企业留利、预算包干结余和预算外资金中列支，个人支付的罚款由本人负担。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应在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下进行。其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第六十条** 资产评估涉及到企业、单位资金增减变动帐务处理和评估费用的开支渠道，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各地可根据《办法》和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过去发布的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与《办法》和本细则相抵触的，均以《办法》和本

细则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集体企业资产评估可参照《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办理。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1993年11月21日 国资法规发(1993)6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产权归属，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国有资产。系指国家依法取得和认定的，或者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国家向行政事业单位拨款等形成的资产。

产权。系指财产所有权以及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经营权、使用权等财产权。不包括债权。

产权界定。系指国家依法划分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明确各类产权主体行使权利的财产范围及管理权限的一种法律行为。

产权纠纷。系指由于财产所有权及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部或部分占用国有资产单位的产权界定，全民所有制单位与其他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国有资产产权的界定及产权纠纷的处理。

**第四条** 产权界定应遵循“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进行。在界定过程中，既要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及经营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又不得侵犯其他财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产权纠纷的处理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进行。

## 第二章 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唯一主体，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国家对国有资产实行分级分工管理，国有资产分级分工管理主体的区分和变动不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分割和转移。

**第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以及政党、人民团体中由国家拨款等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第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的产权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

1. 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和机构以货币、实物和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向企业投资，形成的国家资本金，界定为国有资产；

2. 全民所有制企业运用国家资本金及在经营中借入的资金等所形成的税后利润经国家批准留给企业作为增加投资的部分以及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和未分配利润等，界定为国有资产；

3. 以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全民单位）担保，完全用国内外借入资金投入；

4. 全民所有制企业接受馈赠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5. 在实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前，全民所有制企业从留利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两则”实行后用公益金购建的集体福利设施而相应增加的所有者权益，界定为国有资产；

6.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党、团、工会组织等占用企业的财产，不包括以个人缴纳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按国家规定由企业拨付的活动经费等结余购建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第九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

1.全民单位以货币、实物和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独资（包括几个全民单位合资，下同）创办的以集体所有制名义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其资产所有权界定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办理。但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属于无偿资助的除外。

2.全民单位用国有资产在非全民单位独资创办的集体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中的投资以及按照投资份额应取得的资产收益留给集体企业发展生产的资本金及其权益，界定为国有资产。

3.集体企业依据国家规定享受税前还贷形成的资产，其中属于国家税收应收未收的税款部分，界定为国有资产；集体企业依据国家规定享受减免税形成的资产，其中列为“国家扶持基金”等投资性的减免税部分界定为国有资产。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数额后，继续留给集体企业使用，由国家收取资产占用费。上述国有资产的增值部分由于历史原因无法核定的，可以不再追溯产权。

集体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时，改组前税前还贷形成的资产中国家税收应收未收的税款部分和各种减免税形成的资产中列为“国家扶持基金”等投资性的减免税部分界定为国家股，其他减免税部分界定为企业资本公积金。

4.集体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国家借款等借贷资金形成的资产，全民单位只提供担保的，不界定为国有资产；但履行了连带责任的，全民单位应予追索清偿或经协商转为投资。

**第十条** 供销、手工业、信用等合作社中由国家拨入的资本金（含资金或者实物）界定为国有资产，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数额后，继续留给合作社使用，由国家收取资产占用费。

上述国有资产的增值部分由于历史原因无法核定的，可以不再追溯产权。

**第十一条** 集体企业和合作社无偿占用国有土地的，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土地管理部门核定其占用土地的面积和价值量，并依法收取土地占用费。

集体企业和合作社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时，国有土地折价部分形成的国家股份或其他所有者权益，界定为国有资产。

**第十二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

1.中方以国有资产出资投入的资本总额，包括现金、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场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等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2.企业注册资本增加，按双方协议，中方以分得利润向企业再投资或优先购买另一方股份的投资活动中所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3.可分配利润及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各项基金中中方按投资比例所占的相应份额，不包括已提取用于职工奖励、福利等分配给个人消费的基金，界定为国有资产；

4.中方职工的工资差额，界定为国有资产；

5.企业根据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按中方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中方职工的住房补贴基金，界定为国有资产；

6.企业清算或完全解散时，馈赠或无偿留给中方继续使用的各项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参照第十二条规定的原则办理。

**第十四条** 股份制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

1.国家机关或其授权单位向股份制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包括现有已投入企业的国有资产折成的股份，构成股份制企业中的国家股，界定为国有资产；

2.全民所有制企业向股份制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构成国有法人股，界定为国有资产；

3.股份制企业公积金、公益金中，全民单位按照投资应占有的份额，界定为国有资产；

4.股份制企业未分配利润中，全民单位按照投资比例所占的相应份额，界定为国有资产。

**第十五条** 联营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参照第十四条规定的原则办理。

### 第三章 全民单位之间产权界定

**第十六条** 各个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应按分级分工管理的原则，分别明确其与中央、地方、部门之间的管理关系，非经有权管理其所有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或双方约定，并办理产权划转手续，不得变更资产的管理关系。

**第十七条** 全民单位对国家授予其使用或经营的资产拥有使用权或经营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在全民单位之间无偿调拨其资产。

**第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是平等竞争的法人实体，相互之间可以投资入股，按照“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企业法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或入股，属于企业法人的权益，不受非法干预或侵占。

**第十九条**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之间可以实行联营，并享有联营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财产权利。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投资创办的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应与国家机关脱钩，其产权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经批准以其占用的国有资产出资创办的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其产权归该单位拥有。

**第二十二条** 对全民单位由于历史原因或管理问题造成的有关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关系不清或有争议的，依下列办法处理：

1.全民单位租用房产管理部门的房产，因各种历史原因全民单位实际上长期占用，并进行过多次投入、改造或翻新，房产结构和面积发生较大变化的，可由双方协商共同拥有产权。

2.对数家全民单位共同出资或由上级主管部门集资修建的职工宿舍、办公楼等，应在核定各自出资份额的基础上，由出资单位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其产权。

3.对有关全民单位已办理征用手续的土地，但被另一些单位或个人占用，应由原征用土地一方进行产权登记，办理相应法律手续。已被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的，按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4.全民单位按国家规定以优惠价向职工个人出售住房，凡由于分期付款，或者在产权限制期内，或者由于保留溢值分配权等原因，产权没有完全让渡到个人之前，全民单位对这部分房产应视为共有财产。

**第二十三条** 对电力、邮电、铁路和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等部门，按国家规定由行业统一经营管理，可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委托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历史因素及其行业管理特点，对使用单位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依下列办法处理：

1.使用单位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交付这些行业进行统一管理，凡已办理资产划转手续的，均作为管理单位法人资产；凡没有办理资产划转手续的，可根据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双方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资产划转手续或资产代管手续；

2.对使用单位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未交付这些行业统一管理而归使用单位自己管理的，产权由使用单位拥有；

3.对由电力部门代管的农电资产，凡已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经过多次更新改造，技术等级已发生变化，均作为电力企业法人资产；

4.凡属于上述部门的企业代管其他企业、单位的各项资产，在产权界定或清产核资过程中找不到有关单位协商或办理手续的，经通告在一定期限后，可以视同为无主资产，归国家所有，其产权归代管企业；

5.对于地方政府以征收的电力建设资金或集资、筹资等用于电力建设形成的资产，凡属于直接投资实行按资分利的，在产权界定中均按投资比例划分投入资本份额；属于有偿使用已经或者将要还本付息的，其产权划归电力企业。

#### 第四章 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工作，按照资产的现行分级分工管理关系，由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当成立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委员会，具体负责产权界定及纠纷处理事宜。

**第二十六条** 全国性的产权界定工作，可结合清产核资，逐步进行。

**第二十七条**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单位，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产权界定：

- 1.与外方合资、合作的；
- 2.实行股份制改造和与其他企业联营的；
- 3.发生兼并、拍卖等产权变动的；
- 4.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创办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的；
- 5.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认为需要界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产权界定依下列程序进行：

1.全民单位的各项资产及对外投资，由全民单位首先进行清理和界定，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和检查。必要时也可以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直接进行清理和界定。

2.全民单位经清理、界定已清楚属于国有资产的部分，按财务隶属关系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认定。

3.经认定的国有资产，须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有关手续。

占用国有资产的其他单位的产权界定，可以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 第五章 产权纠纷处理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因对国有资产的经营权、使用权等发生争议而产生的纠纷，应在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前提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同级或共同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和裁定，必要时报有权管辖的人民政府裁定，国务院拥有最终裁定权。

**第三十条** 上述全民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与其他经济成份之间发生的产权纠纷、由全民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司法程序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以下简称产权界定主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经济的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予以惩处。

**第三十三条** 产权界定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发生属于产权界定范围的情形，国有资产占用单位隐瞒不报或串通作弊，导致同有资产权益受损的，产权界定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占用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罚款等处罚。

发生上款情形，还需补办产权界定手续。

**第三十五条** 对于违反产权界定及纠纷处理程序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责任人员行政、经济的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